

致香港投資者資料

未來資產環球『搜·選』系列

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公司願就說明書及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說明書及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將會導致當中所載陳述有誤導成份的事實。

本文件構成日期為2025年5月的說明書（經不時修訂）的一部分，應連同說明書一併閱讀。投資者應參閱說明書以取得所有資料。除本文件另有所指外，說明書所界定詞彙與本文具有相同涵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及除於本文件作出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訂明外，否則本文件所載字句的涵義均與說明書所載者相同。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開放式投資公司，其以「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形式註冊成立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SICAV）。本公司受1915年8月10日關於商業公司的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經修訂）及2010年法例第I部分規管。本公司於2008年4月30日以未來資產環球『搜·選』系列的名義註冊成立，可無限期存續。

忠告：就日期為2025年5月的說明書所載基金而言，僅以下子基金（「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因此可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

- 未來資產ESG亞洲卓越消費股票基金
- 未來資產ESG亞洲增長股票基金
- 未來資產ESG亞洲龍頭股票基金
- 未來資產中國增長股票基金
- 未來資產ESG中國龍頭股票基金¹
- 未來資產ESG新興亞洲（中國除外）股票基金²
- 未來資產印度龍頭股票基金

請注意，日期為2025年5月的說明書乃全球發售文件，故亦載有以下未經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 未來資產中國印度卓越消費股票基金
- 未來資產印度中型股票基金
- 未來資產新亞太股票基金
- 未來資產越南股票基金
- 未來資產韓國新增長股票基金

上述未獲認可的基金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證監會僅就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上述證監會認可子基金而授權刊發日期為2025年5月的說明書。

務請中介機構注意上述限制。

證監會認可不等於對本公司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公司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公司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本公司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¹ 儘管截至本文件刊發之日，該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但該子基金已於2024年8月29日終止，不再於香港向公眾發售。將適時向證監會提交撤回認可該子基金的申請。

² 前稱「未來資產ESG亞太股票基金」。

倘閣下對說明書或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會計師、律師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

風險因素

一般風險因素

投資於本公司前，潛在投資者應當考慮所涉及風險。有關適用於各項子基金的個別國家及 / 或行業風險考慮因素，請參閱說明書內相關增補資料最後一部分。

就管理公司及本公司董事會所深知，發售文件列明所有有關本公司及子基金的風險，以及投資者於評估本公司及子基金時應注意的風險。

董事會、管理公司、主要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均不會為本公司表現或本公司償還資本作出保證。準投資者應留意，子基金股份價格及其所得收入(如有)可升可跌。概不保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將可實現。

此外，投資者務須注意，集中投資單一行業、地區或國家的子基金乃非常專門。儘管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依據相關投資來看或屬分散，但相關子基金的波動性可能高於環球股票基金這類投資基礎廣泛的基金，而子基金可能較易受到其所投資行業或國家的不利狀況所產生之價值波動所影響。

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投資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並須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或因股市變動、投資情緒的變化、個別投資組合的證券價值有變，以及經濟、政治及發行人的具體變動等多重因素而波動並受其影響。股市及個別證券往往反覆不定，價格於短期內可大幅波動。

若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亦可能投資於少數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該等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價值或較波動。

流動資金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投資可能會變得相對缺乏流動性，因而難以按各交易所或其他市場的報價進行出售。因此，子基金應對市場變動的能力可能受損，且子基金在清算投資時可能會遭遇不利的價格變動。結算交易或會遭遇延遲及受到行政管理不明朗因素的影響。因此，這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及其股東產生不利影響。

金融衍生工具風險

子基金可不時為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 / 或對沖目的而使用交易所買賣及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上述工具或會波動，涉及若干特定風險 (如市場波動風險、對手方風險、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估值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可能導致子基金面對高的虧蝕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 / 組成部分可能導致虧損遠高於證監會認可子基金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證監會認可子基金蒙受重大虧蝕的高風險。當用作對沖用途時，該等工具及所對沖相關投資或市場行業之間或無絕對相關性。在不利的情况下，證監會認可子基金可能無法有效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對沖目的，亦可能蒙受重大虧損。鑑於並無交易所市場可供用作平倉，信貸衍生工具這類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可能涉及額外風險。

對手方及交收考慮因素

每一子基金或須面對有關對手方的信貸風險。上述對手方乃子基金買賣並非於受規管市場買賣的期權、期貨、合約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較常稱為場外交易）的交易對手。每一子基金須面對與其買賣上述工具之對手方無償債能力、破產或違約之可能性，或會導致相關子基金或多隻子基金蒙受龐大損失。對手方違約風險直接與該名對手方的信譽掛鉤。

每一子基金可能面對與其買賣證券的對手方之信貸風險，亦可能承受交收違約風險，特別是債務證券，例如債券、票據及類似債務責任或工具的風險。對比發展更成熟的國家而言，新興市場的交收機制一般發展較為落後及可靠性較低，因此提高交收違約的風險，可能導致本公司及投資新興市場的相關子基金損失龐大。

貨幣 / 外匯風險

子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會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此外，股份類別或會指定以子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因該等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及匯率管制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地域集中風險

若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特定地區。與投資組合較多元化的基金相比，該等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價值或較波動。

該等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價值亦可能較易受該等證監會認可子基金所投資市場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中國市場風險

以下子基金均透過滬 / 深港通及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投資於中國證券，因此須承受有關投資中國的風險：

未來資產ESG亞洲龍頭股票基金

未來資產ESG亞洲卓越消費股票基金

未來資產 ESG 亞洲增長股票基金

未來資產中國增長股票基金

未來資產 ESG 中國龍頭股票基金³

(統稱「中國投資子基金」)

除下文所載之未來資產 ESG 中國龍頭股票基金及未來資產中國增長股票基金外，中國投資子基金透過滬 / 深港通及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直接投資的中國 A 股（包括於中國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不得多於其各自淨資產的 30%。中國投資子基金亦可經由接入產品間接投資中國 A 股。除下文所載之未來資產 ESG 中國龍頭股票基金及未來資產中國增長股票基金外，中國投資子基金合計可投資其淨資產最多 30% 於中國 A 股（通過直接及間接投資）及 / 或中國 B 股。

未來資產 ESG 中國龍頭股票基金及未來資產中國增長股票基金透過滬 / 深港通及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直接投資的中國 A 股（包括於中國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最多可達其各自淨資產的 100%。然而，未來資產 ESG 中國龍頭股票基金及未來資產中國增長股票基金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對中國證券的直接投資必須少於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70%。未來資產 ESG 中國龍頭股票基金及未來資產中國增長股票基金亦可經由接入產品間接投資中國 A 股。未來資產

³ 儘管截至本文件刊發之日，該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但該子基金已於 2024 年 8 月 29 日終止，不再於香港向公眾發售。將適時向證監會提交撤回認可該子基金的申請。

ESG 中國龍頭股票基金及未來資產中國增長股票基金合計可投資其各自淨資產最多 100%於中國 A 股（通過直接及間接投資）及 / 或中國 B 股。

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須承受一般投資新興市場的風險，以及與中國相關的特定國家風險。鑑於中國仍然處於經濟改革當中，投資中國仍然受內地經濟、社會及政治政策的任何主要變動影響。此外，人民幣目前並非自由兌換的貨幣，須受內地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及貨幣調返的政策所約束。儘管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屬同一貨幣，但它們以不同匯率進行交易。離岸人民幣及在岸人民幣的任何差異或會對投資者造成不利影響。上述政策的變動及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中國投資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內地法律及監管架構的發展成熟程度不及其他已發展國家。就中國投資子基金透過滬 / 深港通或接入產品在中國投資變現的資本收益而言，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或會具追溯效力）存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中國投資子基金稅務負債的任何增加或會對中國投資子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內地稅務法及實務亦可能有變，而此等變動的追溯應用可能不利中國投資子基金。此外，內地會計及申報準則亦可能與若干國際會計準則有所不同，嚴謹程度不及發展較為成熟的國家。

根據專業獨立稅務意見，中國投資子基金將不會就中國 A 股所得的已變現及未變現的資本收益作出稅務撥備。

鑑於上述情況，中國投資子基金的價值可能較易受中國內地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所影響。

內地股市仍處於發展階段，證券價格偶爾出現重大波動。有關證券存管及登記的安排均屬新措施，其運作效率、準確性及安全性並未通過全面檢測。

請參閱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下「新興市場投資」一節下「中國投資」的風險因素，當中列明透過滬 / 深港通及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投資的相關風險。欲進一步了解滬 / 深港通詳情，請亦參閱「有關滬 / 深港通補充披露」一節。

中小型公司的相關風險

中小型公司的股票可能具有較低的流動性，如經濟形勢出現不利變化，其股價波動普遍大於較大型公司。

投資新興市場的風險

若干子基金投資新興市場，該等新興市場可能涉及較高風險及通常與投資發展較成熟市場無關的特殊考慮事項，譬如流動性風險、貨幣風險 / 管制、政治及經濟不確定性、法律及稅項風險、結算風險、託管風險以及高波動可能性。

ESG 投資風險

以下證監會認可子基金在香港分類為 ESG 基金：

- 未來資產 ESG 亞洲卓越消費股票基金
- 未來資產 ESG 亞洲增長股票基金
- 未來資產 ESG 亞洲龍頭股票基金
- 未來資產中國增長股票基金
- 未來資產 ESG 中國龍頭股票基金⁴
- 未來資產 ESG 新興亞洲（中國除外）股票基金

⁴ 儘管截至本文件刊發之日，該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但該子基金已於 2024 年 8 月 29 日終止，不再於香港向公眾發售。將適時向證監會提交撤回認可該子基金的申請。

- 未來資產印度龍頭股票基金
(統稱「ESG子基金」)

ESG子基金的表現可能與投資範圍相若但沒有應用ESG標準的基金的表現有重大差異。ESG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亦可能集中於ESG相關證券，與投資於較為多元化的投資組合的基金相比，子基金價值或較波動。

ESG的評估方式並無標準化的分類法，使用ESG標準的不同基金應用該等標準的方式或有差異。對投資進行ESG評估或需要主觀判斷，可能包括考慮主觀、不完整或不準確的第三方數據。這可能影響主要投資經理衡量及評估潛在投資的ESG特性的能力，並可能導致ESG子基金持有不符合ESG標準的投資。概無保證主要投資經理將正確地評估ESG子基金投資的ESG特性。

在投資過程中應用ESG標準可能導致ESG子基金排除原本有可能投資的證券。實施ESG子基金的排除政策可能導致ESG子基金在原本可能利好的條件下放棄購買若干證券的機會及/或在可能不利的條件下出售證券。

請參閱以下「有關ESG子基金的額外披露」一節以了解有關ESG子基金的詳情。

投資者風險

大量贖回股份(比較有可能於經濟或市況欠佳時發生)時，可能需要主要投資經理及投資經理以並非合宜的方式更迅速地將子基金的投資變現，從而籌集所需現金為贖回提供資金，以及達致可適當反映股本基數較少的持倉狀況。這種情況可能對所贖回股份及現有股份的資產淨值帶來不利影響。

某子基金可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以及暫停發行、贖回及轉換子基金的股份。於此情況下，由於暫停評估資產淨值，贖回申請及支付贖回款項將予延遲。股份資產淨值在股份贖回前下跌的風險由贖回股份的股東承擔。

於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決定強制贖回股東於子基金所持全部或部分股份。視乎強制贖回的時間而定，強制贖回可能會對股東構成不利的稅務及/或經濟後果。於子基金被終止、強制贖回或其他情況下，概無任何人士須對投資者損失之任何部分負上賠償責任。

本公司或子基金被終止之風險

倘子基金提前被終止，須按股東於子基金資產內所佔權益的比例向其作出分派。進行上述銷售或分派時，子基金所持若干投資價值可能少於該等投資的初期成本，導致股東蒙受重大虧損。此外，任何有關股份而尚未完全攤銷的機構開支，將記入子基金當時的資本內。

中國創業板及/或科創板(「科創板」)的相關風險

子基金可透過深港通及/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投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國創業板及/或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投資於中國創業板及/或科創板可能會令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並將承受額外風險，包括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較大、估價過高風險、規例差異、除牌風險及集中風險。

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較大 – 於中國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通常為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於中國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價波動限制較寬，而且由於設有較高的投資者門檻，故相對於其他交易板而言，該等公司的流動性可能受限。因此，於該等交易板上市的公司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較大，風險及周轉率較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為高。

估價過高風險 – 於中國創業板及/或科創板上市的股票可能估價過高，而該等過高的估價可能不會持久。股價可能因流通股較少而較易受操縱。

規例差異 – 於中國創業板及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的相關規則及法規在盈利及股本方面，較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為寬鬆。

除牌風險 – 於中國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的除牌情況可能較普遍及較快發生。與其他交易板相比，中國創業板及科創板的除牌標準較嚴格。有關情況可能對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倘其投資的公司遭除牌）。

集中風險 – 科創板是新成立交易板，在初始階段可能上市公司數目有限。科創板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使證監會認可子基金承受較高集中風險。

潛在的利益衝突

主要投資經理及/或投資經理可進行彼等在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利益，而有關利益可能與彼等對本公司承擔的職責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的交易。主要投資經理及/或投資經理概毋須向本公司交待從或因該等交易或任何關連交易作出或收取的任何利潤、佣金或酬金，且除非另有規定，亦不會減低主要投資經理及/或投資經理的費用。主要投資經理及/或投資經理將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不遜於子基金猶如於不存在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可取得的條款進行。根據其適用的操守規則，主要投資經理及/或投資經理必須嘗試避免利益衝突，如在不能避免的情況下，須確保公平對待其客戶(包括本公司)。

額外披露

有關FATCA的額外披露：

本公司將盡力達成FATCA對本公司施加的規定，以避免被徵收FATCA預扣稅。然而，無法保證本公司將遵守FATCA施加的所有規定。倘本公司無法遵守FATCA施加的規定而本公司因而就其美國投資（如有）承擔美國預扣稅，子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不利影響，並可能因此承受重大虧損。

倘本公司以真誠及合理理據行事，並且倘本公司產生任何稅項負債（包括FATCA預扣稅）而有關稅項負債可合法地轉嫁予有關股東，本公司或會根據本公司的條款強制贖回屬於受限制人士（包括美國人士）的股東所擁有的股份，而本公司根據有關條款有權自贖回款項中預扣、抵銷或扣除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所容許的合理金額（包括任何稅項負債）。

有關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額外披露：

投資者應注意，證監會認可子基金投資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預託證券。

主要投資經理可全權選擇證券及配置各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資產。主要投資經理一般會酌情決定各證監會認可子基金主要將其資產投資於上市證券，亦可為流動性管理之目的將其淨資產最多20%投資於附屬流動資產。然而，在特殊及臨時情況下，倘董事會認為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則各證監會認可子基金可將其淨資產20%以上投資於附屬流動資產。

有關投資於行業龍頭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子基金的額外披露：

投資者應注意，「行業龍頭公司」的證券是指就相關的國家、地區、行業、所製造產品或提供服務的市場份額、盈利或市值而言排名高位（一般排名第一或第二）或預期未來會排名高位的證券。主要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擁有絕對酌情權選擇該等公司。

未來資產ESG亞洲卓越消費股票基金的額外披露：

投資者應注意，預期將受惠於不斷增長的消費活動的公司證券是指因相關地區的個人及家庭消費活動（例如保健品、奢侈品或互聯網公司）增加及購買力上升而受惠於直接及間接經濟影響的證券。

有關未來資產ESG亞洲龍頭股票基金的額外披露：

投資者應注意，主要投資經理透過集中投資於亞洲（日本除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其領土及特別行政區），例如韓國、中國、香港、台灣、新加坡、印度、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及菲律賓（我們亦會另覓投資機遇，前提是其他亞洲新興市場的法律或規則允許證監會認可子基金於其市場或交易所（如巴基斯坦、斯里蘭卡及越南）投資）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行業龍頭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例如但不限於股票及預託證券），從而達致證監會認可子基金的目標。

有關未來資產 ESG 亞洲增長股票基金的額外披露：

投資者應注意，主要投資經理將透過主要投資（即至少佔其資產淨值的 70%）於主要投資經理認為未來增長前景強勁的亞洲（日本除外）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消費、保健及電子商務相關行業的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譬如但不限於上市股票及預託證券），從而達致子基金的目標。

「亞洲（日本除外）公司」是指在亞洲（日本除外）地區註冊、上市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主要投資經理認為市值低於 100 億美元的公司屬於中小型公司。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投資於新興市場。

有關未來資產中國增長股票基金的額外披露：

投資者應注意，主要投資經理將透過主要投資（即至少佔其資產淨值的 70%）於主要投資經理認為未來增長前景強勁的中國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消費、保健及電子商務相關行業的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譬如但不限於上市股票及預託證券），從而達致子基金的目標。

「中國公司」是指在中國、香港及台灣註冊、上市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

子基金最多可將其資產淨值的 100%投資於中小型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主要投資經理認為市值低於 100 億美元的公司屬於中小型公司。

有關資產配置的額外披露：

投資者應注意，子基金旨在主要投資於子基金名稱所示的地區，及（如適用）可能根據國家劃分不時施加的投資限制，以避免子基金對某個國家的投資比重過高。

有關主權限制的額外披露：

下列子基金將不會投資 10%以上的淨資產於由任何單一國家（包括該國的政府、公共或地方機關）發行或擔保而信用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

未來資產 ESG 亞洲卓越消費股票基金

未來資產 ESG 亞洲增長股票基金

未來資產 ESG 可持續亞洲龍頭股票基金

未來資產中國增長股票基金

有關滬 / 深港通補充披露

滬港通是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深港通是由香港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與中國結算建立的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滬 / 深港通旨在實現中國內地及香港兩地投資者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包括滬 / 深股通及港股通。根據滬 / 深股通，合資格投資者透過屬於滬 / 深港通的合資格參與者的香港經紀商，向上交所或深交所（視情況而定）進行買賣盤傳遞，買賣規定範圍內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的證券。根據港股通，合資格投資者可透過屬於滬 / 深港通的合資格參與者的中國證券公司向聯交所進行買賣盤傳遞，買賣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證券。

所有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中國投資子基金）可透過滬 / 深港通（透過滬 / 深股通）獲准交易上交所上市證券及深交所上市證券（如下文所述），但受到不時頒佈的規則及法規規限。

以下概要介紹關於滬 / 深股通（其可能被中國投資子基金用於投資中國）的部分重點：

合資格證券

在各類上交所上市證券及深交所上市證券中，目前僅有中國 A 股及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獲准透過滬 / 深股通交易。目前，香港及海外投資者獲准交易在上交所市場（「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市場（「深交所證券」）上市的若干證券。

上交所證券包括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不時的成份股，以及所有並未包含在上述指數但其相應中國 H 股於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中國 A 股，以下股票除外：

- 非人民幣交易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包括「ST 公司」及「*ST 公司」的股份，以及需要進行除牌程序及上市資格被暫停的股份）。

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上證 180 指數及上證 380 指數成份股或具有相應聯交所上市 H 股的上交所科技創新板（「科創板」）上市股份將合資格透過滬股通進行買賣。鑑於科創板的特殊投資者資格規定，科創板上市股份將只能透過滬股通由聯交所規則定義下的機構專業投資者進行投資。

深交所證券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 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同時發行中國 A 股及 H 股的公司所發行所有在深交所上市股份，但不包括：

- 非人民幣交易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深交所上市股票（包括「ST 公司」及「*ST 公司」的股份，以及需要進行除牌程序及上市資格被暫停的股份）。

合資格買賣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股份的投資者僅限於相關香港規則及法規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

此外，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可交易經定期審核符合相關標準，並獲接納為滬 / 深股通合資格 ETF 的合資格上交所上市 ETF 及深交所上市 ETF。定期審核每六個月進行，以釐定滬 / 深港通的合資格 ETF。

滬 / 深港通的合資格證券名單可能會根據相關中國監管機構不時審核及批准而更改。

交易額度

滬 / 深港通的交易受到每日額度 (「每日額度」) 規限。滬港通及深港通各自的滬 / 深股通及港股通將設有不同的每日額度。每日額度限制滬 / 深港通下每日跨境交易的最高買盤淨額。額度並不屬於任何中國投資子基金，且僅在先到先得的基礎下使用。聯交所監控每日額度，並根據時間表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滬 / 深股通的每日額度餘額。

交收及託管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香港交易所全資附屬公司) 與中國結算負責為各自市場參與者及 / 或投資者透過滬港通 / 深港通進行的交易進行結算、交收並提供包括存管、代理人等相關服務。透過滬 / 深港通交易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者將不會持有任何實體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

投資者不直接持有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這些證券透過其經紀商或託管人的中央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的股票賬戶持有，該系統由香港結算營運。

企業行為

儘管香港結算並未聲稱擁有其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綜合股票賬戶內所持有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所有權利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作為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股份登記機構，將會於處理有關該等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企業行為事宜上視香港結算為股東之一。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上交所證券或深交所證券的企業行為，並持續通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其中的該等企業行為。

交易日及暫停交易

由於香港及中國公眾假期不同，兩個市場的交易日可能存在差異。即使中國市場於某日開市，中國投資子基金亦未必能夠透過滬 / 深股通投資於上交所證券及 / 或深交所證券。投資者 (包括中國投資子基金) 將僅在兩個市場均開放交易以及兩個市場的銀行均於相應交收日開門營業的日子的日子才能夠在另一個市場交易。

為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的審慎管理風險，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均保留可暫停買賣於滬 / 深港通購買的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的權利。暫停滬 / 深股通的交易前會先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倘透過滬 / 深港通進行的滬 / 深股通交易被暫停，將會對中國投資子基金透過滬 / 深港通投資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或中國市場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將僅能夠以人民幣買賣及交收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因此，中國投資子基金將需要使用其人民幣資金買賣及交收上交所證券及深交所證券。

交易費及稅項

除支付上交所證券及 / 或深交所證券交易的相關交易費及印花稅外，中國投資子基金亦可能須支付由有關部門釐定的股票或 ETF 的轉讓股票所得收入的其他相關費用及稅項。有關交易費及徵費詳情，請瀏覽此網址：

https://www.hkex.com.hk/mutual-market/stock-connect?sc_lang=en⁵

⁵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有關 ESG 子基金的額外披露：

就未來資產 ESG 亞洲龍頭股票基金、未來資產 ESG 新興亞洲（中國除外）股票基金、未來資產 ESG 亞洲卓越消費股票基金及未來資產 ESG 亞洲增長股票基金（統稱「ESMA ESG 子基金」），以及未來資產印度龍頭股票基金及未來資產中國增長股票基金（統稱「其他 ESG 子基金」）而言，主要投資經理將應用 ESG 方針（如下文所述），令各 ESMA ESG 子基金及其他 ESG 子基金資產的 80% 及 70% 分配至符合 ESG 子基金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投資。就 ESG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其餘部分（即少於 ESMA ESG 子基金及其他 ESG 子基金資產的 20% 及 30%）而言，在相關限制的規限下，ESG 子基金可投資於未經篩選的投資，包括持有作為附屬流動資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輔助流動性、對沖工具及 / 或（暫時性地持有）缺乏數據的投資。作為最低限度的環境及社會保證，ESG 方針（如下文所述）項下的排除事項適用於投資組合的 100%（不包括現金和其他附屬資產）。ESG 方針的應用把各 ESG 子基金的投資範圍至少減少 20%。

(i) ESG 計分卡

主要投資經理已制定「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以確保根據 ESG 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經營所在之行業及市場給予符合該公司的 ESG 評分。評級分為 1 至 5 級（1 級表示表現惡劣，5 級則表示表現優異）。此內部 ESG 評分系統利用公司數據（即由公司提供的數據）及替代數據（即由第三方數據來源提供的數據）來評估公司的 ESG 表現。請參閱本節的「(ii) 同類最佳法」，以了解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如何應用在投資策略的詳情。

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涵蓋 11 個行業的 24 個行業組別，由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以及可持續發展目標（SDG）的範疇的 14 個議題組成（於下表進一步詳述）。每間公司將分別獲得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評分以及整體加權評級。

範疇	議題
環境	排放
	資源及廢物管理
	氣候變化
	生物多樣性
	供應鏈管理（環境）
社會	人力資本管理
	健康及安全
	數據安全及私隱
	產品責任及負責任營銷
	持分者參與
	供應鏈管理（社會）
公司管治	公司管治
	商業道德
可持續發展目標	環境及社會機遇

就各行業組別而言，環境及社會議題是根據財務重大程度（環境或社會議題對公司損益帳的影響）及可持續性重大程度（公司的商業活動對環境 / 社會的正面或負面影響）來挑選以作出評估。為免生疑問，公司管治議題應用於所有行業組別，基金將就所有行業組別的公司管治議題進行評估。此外，在可持續發展目標（SDG）影響的範疇中，主要投資經理亦會就其認為合適的特定行業組別對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的貢獻而審視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機遇。

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至少每年更新一次，並與 MSCI ESG 評級等第三方 ESG 評分進行審核和比較，以保證質素及控制情況，同時確保評分反映公司基於主要投資經理第一手知識及專長的 ESG 表現。然而，基於以下原因，主要投資經理依賴自有的 ESG 計分卡作為主要 ESG 評估工具。

可持續子基金所有主動持股的 ESG 評分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倘出現重大 ESG 爭議或事件，主要投資經理亦有責任在必要時於 3 個月內或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回應更新股票的 ESG 評分。

(ii) 同類最佳法

主要投資經理應用同類最佳法，ESMA ESG 子基金及其他 ESG 子基金需要分別將其各自資產淨值的至少 80% 及 70% 投資於根據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a)處於環境及 / 或社會評分前 50% 的門檻以內及(b)處於公司管治評分前 50% 的門檻以內（即評級為 3 級或以上）的公司。

(iii) 排除事項

就 ESMA ESG 子基金而言，主要投資經理排除投資於涉及任何與有爭議武器或煙草種植和生產相關活動的公司。被發現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原則或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指引的公司，或從硬煤和褐煤、石油燃料或氣體燃料的勘探、開採、提取、分銷或提煉，或從溫室氣體強度超過 100 克 CO₂ e/kWh 的發電中獲取一定收入的公司，亦不在投資之列。

此外，主要投資經理排除投資於收入 15% 以上來自成人娛樂、大麻或核能發電的公司，或來自 ESG 限制名單（如下文所述）所監控產業的其他公司。

就其他 ESG 子基金而言，主要投資經理排除投資於從武器、煙草、成人娛樂、大麻及化石燃料方面獲取大量（超過 15%）收入的公司，化石燃料包括動力煤開採、非常規石油及天然氣以及發電（例如動力煤、核能等）。

該等行業的公司在主要投資經理的 ESG 限制名單（「ESG 限制名單」）上受到監察。整體 ESG 評分較低（即根據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評為 2 級或以下或 MSCI ESG 評級為 CCC）的公司亦歸入 ESG 限制名單。

ESG 限制名單會在每月舉行的主要投資經理投資委員會風險會議中審視。投資組合經理及相關行業分析師須每半年記錄一次與投資組合公司制定及討論的補救計劃。主要投資經理的投資委員會其後將決定是否對此等公司實施購買限制。

請參閱說明書的附件以了解 ESG 方針的更多詳情。有關 ESG 子基金的其他資料，亦請瀏覽以下網址：

<http://www.am.miraasset.com.hk/responsible-investments/>⁶。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

獲證監會認可的各子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多可達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50%，惟在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及證監會不時頒佈或證監會不時批准的手冊、守則及 / 或指引所允許的情況下可超出該限額。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以及證監會頒佈的要求及指引（可不時作出更新）進行計算。

股份發行

僅下文所列的股份類別（以下述貨幣列值）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下文未有列出的其他類別不可供香港投資者認購。

⁶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子基金	在香港發售的股份類別
未來資產 ESG 亞洲卓越消費股票基金	A 類 – 資本化：美元
未來資產 ESG 亞洲增長股票基金	A 類 – 資本化：歐元
未來資產 ESG 亞洲龍頭股票基金	I 類 – 資本化：美元
未來資產中國增長股票基金	I 類 – 資本化：歐元
未來資產 ESG 中國龍頭股票基金 ⁷	
未來資產 ESG 新興亞洲（中國除外）股票基金	
未來資產印度龍頭股票基金	

「A」類股份的發行對象為所有投資者。

「I」類股份僅提供予機構投資者。

各股份類別的最低認購額如下：

類別	最低首次申購金額		最低持股金額	
	美元	歐元	美元	歐元
A	相當於1單位股份	相當於1單位股份	相當於1單位股份	相當於1單位股份
I	1,000,000	1,000,000	500,000	500,000

申請程序

香港投資者應注意，已清算款項的認購申請或贖回或轉換申請要求，必須由當地子分銷商收受後再作轉交。認購申請須於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由當地子分銷商接獲，其後再經由香港代表不時委任的受委人（「受委人」）於同一估值日轉交過戶登記代理再作處理。於任何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交易截止時間前由當地子分銷商接獲的認購申請，將按同一估值日計算所得認購/贖回價辦理。

當地子分銷商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將按下一估值日計算所得認購/贖回價辦理。投資者應注意，當地子分銷商訂明的交易截止時間或會不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截止時間。請向相關的當地子分銷商查詢，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認購

當地子分銷商或本公司於估值日適當交易截止時間前香港代表、受委人及本公司的營業日，接獲投資者就直接向本公司認購股份已填妥的申請（連同已清算款項），通常於當日按證監會認可子基金下一個計算的資產淨值加任何適用的認購費辦理。

有關香港投資者透過當地子分銷商提出的認購申請，香港投資者務須向相關的當地子分銷商查核有關申請程序、申請截止日期及繳款程序的進一步詳情。

不應向並非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或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之任何香港中介機構，或並非獲法定或其他適用條例豁免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項下發牌或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受規管活動規定的人士付款。

⁷ 儘管截至本文件刊發之日，該子基金仍獲證監會認可，但該子基金已於2024年8月29日終止，不再於香港向公眾發售。將適時向證監會提交撤回認可該子基金的申請。

贖回

贖回申請須於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由當地子分銷商接獲，其後再經由受委人於同一估值日轉交過戶登記代理再作處理。於任何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交易截止時間前由當地子分銷商接獲的贖回申請，將按同一估值日計算所得贖回價辦理。

當地子分銷商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贖回申請，將按下一估值日計算所得贖回價辦理。投資者應注意，當地子分銷商訂明的交易截止時間或會不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截止時間。請向當地相關的子分銷商查詢，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贖回申請通常以電子銀行轉賬進行結算。贖回款項一般由估值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相關股份類別的主要參考貨幣支付，於任何情況下，由接獲以文件妥為證明的贖回申請要求起計一個曆月內支付款項。

轉換

申請轉換股份的書面要求應送交受委人或本公司。香港代表、其受委人或本公司接獲股東從相關子基金轉換股份的放棄聲明前，股東不得登記為轉換往相關子基金的新股份擁有人。

轉換申請要求須於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前由當地子分銷商接獲，其後再經由受委人於同一估值日轉交過戶登記代理再作處理。於任何營業日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交易截止時間前由當地子分銷商接獲的轉換申請要求，將按同一估值日計算所得認購/贖回價辦理。

當地子分銷商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轉換申請要求，將按下一估值日計算所得認購/贖回價辦理。投資者應注意，當地子分銷商訂明的交易截止時間或會不同，惟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截止時間。請向當地相關的子分銷商查詢，以瞭解進一步詳情。

倘股東有意轉換往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認購費，超出其有意撤換的相關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認購費，股東或會被要求支付差額。董事會可能會釐定一項補貼額外行政成本的費用。

代名人

於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相關股東批准後，金融中介機構同意擔任投資者的代名人。作為代名人，金融中介機構須以其名義但作為投資者的代名人，為投資者買賣股份，並要求於本公司名冊內登記有關股份交易。代名人服務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將於相關分銷或代名人協議中列明。

透過代名人安排投資，須面對以下風險因素：

- (i) 法律上股份由代名人擁有。因此，投資者與本公司並不擁有任何直接的訂約關係，因而對本公司並無直接追溯權。投資者只可透過代名人申索。
- (ii) 代名人不一定向證監會註冊登記。因此，證監會對代名人採取行動的能力可能有限。

香港代表及其受委人

本公司的香港代表為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其營業地址位於香港銅鑼灣新寧道一號利園三期11樓1101室。根據日期為2009年4月15日的香港代表協議(「香港代表協議」)以及根據日期為2009年4月15日的香港代表營運代理服務協議及日期為2010年4月10日的香港代表營運代理服務協議的修訂協議(統稱為「香港代表營運代理服務協議」)，香港代

表已將其於香港代表協議項下若干職能轉授予受委人花旗銀行香港分行(其營業地址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冠君大廈44-50樓)。香港代表獲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委任，作為其於香港之代表。

依照香港代表營運代理服務協議，受委人獲香港代表委任接獲香港居民有關認購本公司股份之申請要求，以及接獲香港股東有關轉換或贖回其股份之申請要求，惟香港代表或受委人均無權代表本公司同意受理該等申請要求。

投訴及查詢處理

香港投資者如對本公司及其子基金有任何投訴或查詢，可與香港代表聯絡。視乎投訴或查詢的事宜而定，將直接由香港代表處理，或轉交管理公司/相關人士作進一步處理。香港代表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回應及處理投資者的投訴及查詢。香港代表的聯絡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一號利園三期11樓1101室，電話號碼(852) 2295 1500，傳真號碼(852) 2258 7096。

費用及開支

股東應注意，不同子基金應付的費用或會有別。請參閱說明書有關各子基金之增補資料及說明書「股份」及「費用、支出及開支」章節，當中載列股東及本公司就各子基金各股份類別應付的適用費用。

股東現時應付費用如下：

i. 向全球分銷商支付的認購費：

類別	現時認購費	最高認購費
A 類	認購價的5.00%	認購價的5.25%
I 類	認購價的0%	認購價的1.0%

認購費可由現時認購費增加至最高認購費，惟須向股東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

ii. 贖回費：

股份將按每股資產淨值於估值日計算的價格贖回（股市暫停買賣的情況除外）。

贖回費如下：

類別	現時贖回費	最高贖回費
A 類	無	無
I 類	無	1.0%

iii. 轉換費

轉換次數不限，但每次轉換將收取最高相當於股東所轉入股份之認購價1.0%的轉換費。

● **本公司應向管理公司支付的管理公司費用**

本公司每年將向管理公司支付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0.05%的管理公司年費。管理公司費用將按月支付，並按當月最後計算的資產淨值計算，最低年費為每隻子基金15,000歐元。實際上收取的管理公司費用將於相應的全年/中期報告內刊登。

● **本公司應向主要投資經理支付的管理費**

本公司向主要投資經理支付管理年費，費用按下表所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既定比率計算。主要投資經理負責向投資經理支付費用（如適用）。

類別	現時比率	最高比率
A 類	1.5%	2.0%
I 類	1.0%	1.0%

管理費按日累計，並按月後付。

即使說明書增補資料任何條文有所規定，於向股東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或按照CSSF及證監會批准的其他較長或較短通知期發出事先通知後，可將管理費由現時比率調高至最高比率。

此外，倘本公司投資其他UCITS，將支付目標UCITS管理費。然而，倘子基金投資由同一管理公司或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份而與該管理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被指派管理的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的股份或單位，則上述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UCITS於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單位的投資收取任何認購費或贖回費。

● 本公司應向保管人支付的費用

本公司支付予保管人的保管費主要參考本公司於各交易日的資產淨值計算，並按月後付（「保管費」）。保管人及本公司不時根據盧森堡適用的市場費率釐定保管費水平。除保管費外，本公司亦須承擔保管人或獲委託保管本公司資產的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適當產生的合理開支。保管費通常包括託管費及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若干交易支出。

向保管人支付的最高費用為每年0.0225%另加任何適用的託管費，視乎司法管轄區而定，惟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均不會超過每年0.5%，而在各情況下，有關費用均根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除非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若干水平，在此情況下，議定的最低年費每一子基金18,900美元將會適用。此外，結算費用視乎進行相關活動的國家而定，最高為每宗交易90美元。

於財務年度向保管人支付的保管費及其他支出（例如可能因額外或標準服務而產生的費用及合理的實付開支），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 過戶登記代理以及戶籍、行政及付款代理

本公司按各方不時議定的商業費率支付相關服務費連同合理的實付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報、電傳及郵寄開支。向戶籍、行政及付款代理支付的最高費用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4%，除非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若干水平，在此情況下，議定的最低年費每一子基金35,000美元將會適用。過戶登記代理費用按每宗交易（即認購、贖回及/或轉換股份）計算，最高金額為20.00美元。為免生疑問，就計算過戶登記代理費用而言，股份轉換將被視為贖回股份及同時認購股份。有關費用不包括因額外或非標準服務而可能產生的費用及合理的實付開支。

管理公司費用、管理費用或保管費可調高至說明書所述最高水平以外的範圍，惟須向股東發出三個月事先通知，或按照CSSF及證監會批准的其他較長或較短通知期發出事先通知。

在本公司及子基金獲證監會認可期間，任何有關本公司的廣告或推廣活動所產生開支不會由本公司支付。

管理公司或代表本公司或管理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得就相關投資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收取的任何費用或開支或與投資於任何相關計劃有關的任何可量化貨幣利益而獲取回扣。

管理及行政

於董事會同意下，管理公司已委任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主要投資經理。

於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同意下，主要投資經理轉而委任以下投資經理管理下述子基金的投資組合：

釐定資產淨值

在股東或本公司具正當利益的情況下，且在與保管人協商後，倘正常定價政策所隱含的價格不能反映公平市值，則董事會可調整任何資產的價值，但前提是必須考慮其貨幣、適銷性、適用利率、預期股息率、到期日、流動性、相關市場風險或任何其他相關因素，且彼等認為須作出有關調整方可反映其公平值。倘對資產價值作出調整，則其將貫徹應用於有關子基金的所有股份類別。

刊登價格

有關每股資產淨值的資料，可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索取，並每日於<http://www.am.miraeasset.com.hk>⁸網址刊登。

暫停買賣

本公司可能經諮詢保管人後（並顧及股東最佳利益）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以及發行、贖回及轉換一隻或以上子基金的股份，或會按照說明書「資產淨值的釐定」一節下標題「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股份提呈、贖回及轉換」各段所載情況暫停進行。

臨時暫停買賣任何子基金的股份，須即時知會證監會，於可能情況下，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致使任何臨時暫停買賣期間盡早結束。有關通告亦將盡快於<http://www.am.miraeasset.com.hk>⁹網址刊登，並於暫停買賣期間最少每月刊登一次。

處理無人認領的本公司解散及清算以及子基金終止的所得款項

於進行贖回或清算後未能分配予其受益人的資產，將代表有權收取該等資產的人士存入「委託存款」（“Caisse de Consignations”）。於向「委託存款」提出正當請求後，該等資產可予退還。該等資產如自存託之日起計三十年內未退還，則會被盧森堡國家政府沒收。「委託存款」應在該三十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或之前，向其所掌握文件所示的受益人住所寄發掛號信，將沒收事宜告知受益人。倘並無已知住所，或在寄送上述掛號信後兩個月內並無接獲合法受益人的要求，則允許受益人露面的指示會即時刊登在備忘錄中。「委託存款」有權保留一筆按資產估計價值0.5%至3%計算的年費（自2000年2月4日頒佈大公國條例以來，該年費比率已設定為1%）。

報告及賬目

本公司的會計年度由每年4月1日開始，並於下一年度的3月31日結束。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網站<http://www.am.miraeasset.com.hk>¹⁰登載其年報及經審核賬目，以供股東查閱，且無論如何於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登載。此外，本公司亦於每個參考期間結束後兩個月內在上述網站登載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賬目，以供股東查閱。

⁸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¹⁰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年報及經審核賬目以及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賬目最終確定後，股東將獲告知如何獲取有關報告及賬目的詳情。該等報告將僅以英文編製，應要求透過香港代表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銅鑼灣新寧道一號利園三期11樓1101室）或致電(852) 2295 1500或傳真至(852) 2258 7096，免費提供印刷本。

會議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至少14日郵寄予各註冊股東，或如果股東已單獨認同以另一種確保可獲取資訊的通訊方式接收大會召開通告，則以該通訊方式通知股東。

此外，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例如關於考慮修訂公司章程或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解散及清算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至少21日郵寄予各註冊股東，或如果股東已單獨認同以另一種確保可獲取資訊的通訊方式接收大會召開通告，則以該通訊方式通知股東。

香港稅務

按照現行香港法例，只要子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為集體投資計劃，子基金毋須就其利潤繳付香港利得稅。

股東毋須根據稅務局現行慣例就本公司或子基金支付之分派繳納任何香港稅項。如香港股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任何股份而該等交易構成其貿易、專業或業務一部分，且有關股份並不屬該股東的資本資產，則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利潤會被徵收香港利得稅（現時稅率為16.5%（企業）及15%（其他））。

鑑於本公司或子基金在香港並無備存股東名冊且本公司或子基金的股份過戶毋須在香港登記，故毋須就股份交易繳納香港印花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查詢關於根據其註冊成立國、成立國、國籍國、居住國或所在國法例可能產生的稅務或購買、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之其他後果。

一如進行任何投資的情況，並不保證投資於本公司或子基金之時的稅務狀況或擬定稅務狀況將無限期持續。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條例**」)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為香港執行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標準制定法律框架。自動交換資料要求香港金融機構識別非香港稅務居民在以香港為總部的金融機構開立的財務帳戶並收集相關的資料，倘有關財務帳戶屬申報稅務管轄區內的稅務居民的申報帳戶，則須申報予香港稅務局(「**香港稅局**」)，而香港稅局繼而將與相關申報稅務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而言，香港稅局只會與已簽署主管當局協定(「**主管當局協定**」)的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財務機構可進一步收集申報稅務管轄區以外的管轄區居民的資料。

投資者透過香港金融機構投資本公司或香港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本公司或香港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即認可其可能被要求向相關香港金融機構提供額外資料，以協助相關金融機構符合自動交換資料。投資者(及非自然人股東的控制人(定義見條例))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日期、出生管轄區、地址、稅務居民身份、帳戶詳情、稅務識別編號(「**稅務識別編號**」)、帳戶結餘/價值及收入或出售或贖回所得款項，可能須向香港稅局申報，並繼而與申報稅務管轄區的政府機關交換資料。

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諮詢各自的專業顧問，查詢自動交換資料對投資者本身透過香港金融機構進行現時或建議的本公司投資有何行政及實質的影響。

與關連人士進行交易及非金錢佣金

現金是本公司財產的組成部分，可以存款方式存放於保管人、管理公司、主要投資經理、投資經理或該等公司(可接納存款的持牌機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惟相關現金存款須以符合股東最佳利益的方式保管，並參考按照當時一般日常營運慣例就相似類別、規模及條款的存款進行公平磋商可協定的商業存款利率。

只要保管人、管理公司、主要投資經理、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即作為銀行)收取的利息，以及就安排或終止貸款所收取任何費用，不高於按照一般銀行慣例就有關貸款金額及性質經公平磋商的商业利率或金額，便可向該銀行借款。

只可於獲得保管人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公司與董事、管理公司、主要投資經理、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委託人)之間方可進行任何交易。有關交易須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本公司或其代表進行之一切交易，須經公平磋商後按照最佳可得條款履行。與管理公司、主要投資經理及投資經理關連的人士進行之交易，不得佔本公司於任何一個財務年度的交易價值50%以上。

管理公司、主要投資經理、投資經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就本公司交易向經紀商或交易商收取現金或其他回佣。

經紀商獲准以提供貨品或服務的形式提供非金錢佣金，惟(i)該等貨品或服務須顯示對本公司有利；(ii)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標準，且經紀費率不超過慣常的機構全面服務經紀費率；(iii)本公司或有關獲證監會認可的子基金的年報乃以聲明形式作出定期披露，當中載述管理公司、主要投資經理或投資經理的非金錢政策及常規，包括彼等所收到貨品及服務的描述；及(iv)提供非金錢安排並非與該經紀人或交易商進行交易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為釋疑慮，不獲准許的貨品及服務例子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

管理公司、主要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就為或代表本公司設立之任何業務向經紀商或交易商已付或應付之任何現金回佣利益。向任何經紀商或交易商收取之任何現金回佣，須入賬於本公司。任何佣金詳情將於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與賬目內披露。交易將按照最佳執行準則貫徹進行，而經紀費不會多於一般機構提供的全服務經紀費。

流動性風險管理

流動性風險指特定持倉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市場干擾而未能輕易進行平倉或抵銷，或子基金財務責任（如投資者贖回）未能兌現所造成的風險。無法對特定投資或部分子基金資產進行平倉可能會對相關子基金的價值及該子基金達成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此外，無法對子基金資產進行平倉可能會對投資者及時贖回，以及投資者繼續投資於相關子基金構成負面影響。

主要投資經理已制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以識別、監察及管理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該政策與可用流動性管理工具結合，務求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於部分股東贖回時保障其餘股東的權益及規避系統性風險。

主要投資經理制定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對各子基金的具體特徵而言屬恰當，並計及相關子基金的流動性條款、資產類別流動性、流動性工具及監管規定。

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根據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可用以管理流動性風險的工具包括以下各項：

- 各子基金可借入不超過其資產淨值 10%的款項，惟該等借款僅屬暫時性質。

- 於任何估值日，倘贖回要求超過任何子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則董事會可決定將有關贖回要求的部分或全部按比例押後，致令贖回不超過 10% 上限。於該期間後的下一估值日，該等贖回要求將較其後提出的要求優先處理，惟須一直遵守 10% 上限。
- 倘董事會作出決定，本公司將有權將子基金的相關資產組合內的投資，按計算贖回價的估值日當日的等值（按章程所述方式計算），以實物形式向任何同意該等將予贖回股份價值的股東支付贖回價。在該情況下，將予轉讓資產的性質及類別將按公平合理基準且無損其他股份持有人的權益下釐定，而所採用的估值將由本公司核數師以特別報告確認。任何該等轉讓的成本將由承讓人承擔。
- 倘發生特別情況致令說明書所載的估值難以實現或有所不足，則董事會獲授權審慎及秉誠遵守其他規則，以達致資產的公平估值。
- 本公司可暫時停止釐定資產淨值以及發行、贖回及轉換相關子基金的股份。

在使用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前，主要投資經理將諮詢保管人。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框架

本公司依賴主要投資經理及獨立風險管理團隊以實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團隊採用流動性風險管理框架以監察及管理各子基金的流動性風險。根據該框架，主要投資經理及風險管理團隊可考慮子基金所持投資的流動性以及滿足贖回及應付龐大流量的能力。投資組合的流動性及贖回風險定期以不同定性與定量指標進行評估。可用於計量及監察流動性風險的關鍵指標包括流動性層級及預測資金流。潛在備用流動資金來源的需求及可用程度已作評估，並已考慮採取特別措施以符合贖回程序的操作可行性。任何重大不利結果將向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報告。

UCITS指令

即使本公司獲盧森堡CSSF根據2010年12月17日盧森堡法例第I部認可，只要本公司仍獲香港證監會認可，以及除非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董事會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本公司的子基金不會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或採用金融技術和工具作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 / 或對沖以外的用途。

本公司將遵循證監會可能不時施加的條件或規定。倘本公司有意更改日後適用於滬港通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或限制，將事先徵求證監會批准（如適用），而本公司亦會向受影響投資者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所規定的其他通知期)事先通知。如有任何該等更改，說明書及本份致香港投資者資料將於適當時予以更新。

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的主要資料文件（「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的主要資料文件」）及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投資者應注意，根據UCITS指令所規定，本公司子基金若干股份類別備有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的主要資料文件及 / 或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的主要資料文件及 / 或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索取。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的主要資料文件及 / 或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須與香港發售文件一併閱讀。

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的主要資料文件及 / 或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載有關於本公司子基金的主要資料。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涉及風險。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的主要資料文件及 / 或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不擬用作本公司的銷售文件，於任何情況下亦不得詮釋為本公司的銷售文件。香港投資者於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應先行閱讀最近期刊發的說明書及本文件。

法律顧問

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為的近律師行，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5樓。

備查文件

於本公司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認可期間，以下有關本公司之文件副本可於任何營業日一般營業時間，於香港代表位於上述地址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 1)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2) 說明書；
- 3) 致香港投資者資料；
- 4) 最近期刊發的年度及中期報告(倘後者刊發日期後於前者)；
- 5) 依據2010年法例適用於本公司的投資限制；
- 6)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及管理公司之間簽訂的香港代表協議；
- 7) 香港代表、本公司及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之間簽訂的香港代表營運代理服務協議（經修訂）；及
- 8) 管理公司、本公司及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之間簽訂的分銷協議。

網上備查文件

香港投資者可透過網站<http://www.am.miraeasset.com.hk>¹¹查閱以下資料：

- 說明書；
- 致香港投資者資料；
- 產品資料概要
- 補充文件（如有）；
- 通知（如有）；
- 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中期報告及財務報表；
- 基金資料單張；及
- 最新資產淨值。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基金說明書及本文件提述的所有網站均未經證監會審閱。

本文件日期為2025年5月。

¹¹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未來資產環球

『搜·選』系列

盧森堡投資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基金說明書

2025年5月

序言¹

未來資產環球『搜·選』系列正根據本說明書及本當中所提述文件所載資料發行數隻獨立子基金的股份。

派發本說明書僅於隨附載有經審核賬目的最近期年報及最近期中期報告（倘該報告已於最近期年報後刊發）的副本下，方為有效。該等報告構成本說明書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除本說明書或本說明書提述文件所載資料外，任何人士均無權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陳述。上述文件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公眾查閱。

董事會已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本說明書所載資料在本說明書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董事會就此承擔責任。

所使用未有釋義的詞彙於「詞彙表」一節提供解釋。

本基金說明書可翻譯成其他語言。如英文版本與任何其他語言的版本之間有任何分歧，在適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下，以英文版本為準，所有與本文條款有關的爭議應受盧森堡法律規管，並按其解釋。

投資本公司涉及風險，包括資本可能會有損失。本公司無法保證股份任何未來回報的表現。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任何人士提供本說明書未曾提及的任何資料，應被視為未經授權資料。於本說明書刊發之日，其所載資料應被視為準確無誤。為反映重大變動，本文件或會不時更新，而潛在認購人應向本公司查詢有否刊發任何較新章程。

派發本說明書及提呈股份可能會於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限制或受法例禁止。倘有關發售或招售屬違法，或作出有關發售或招售的人士不具備資格，或向有關人士作出有關發售或招售乃屬違法，則本說明書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人士發售或招售以認購股份。擁有本說明書及有意根據本說明書申購股份的任何人士，均有責任知悉及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如必須載入有關特定國家之任何進一步資料作為該國發售文件之一部分，將根據該國法例及法規載入。

本公司必須遵守關於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的適用國際及盧森堡法律及法規。具體而言，在盧森堡大公國生效的反洗黑錢措施要求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確立及核實股份認購者的身份（以及任何預定的股份實益擁有人身份，如該等人士不是認購人）及認購所得款項的來源，並持續監察兩者之間的關係。倘未能提供資料或文件，可能導致延遲或拒絕任何認購或轉換申請及/或延遲任何贖回申請。

投資者應知悉並應就根據其國籍國、居住國或所在國的法例或其他適用法例可能遇到的法例規定、潛在稅務後果、外匯限制或匯兌管制規定，以及可能與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股份有關的法例規定、潛在稅務後果、外匯限制或匯兌管制規定採納適當的意見。

盧森堡 – 本公司乃一間受盧森堡大公國法律規管的投資公司，須遵守日期為2010年12月17日有關集合投資企業計劃的法例第I部分，該法例可經不時修訂。然而，上述註冊並無規定任何盧森堡機關須就本說明書或該等子基金各自持有的資產是否恰當或準確無誤作出批准與否。任何與此相悖的陳述均屬未經授權及違法。

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在彼等視作有需要時施加有關限制，確保本公司股份概無因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機關的法例或規定，或在董事會認為可能導致本公司產生任何責任或稅項或蒙受本公司可能不會另行產生或蒙受任何其他不利因素下，被任何人士收購或持有（該等人士稱為「受禁止人士」）。

美國 – 股份一直及將來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United States Securities Act of 1933）註冊為供提呈或出售的部分分派，而本公司一直及將來不會根據《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United States Investment Company Act of 1940）進行註冊。然而，倘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有關提呈或出售獲豁免登記及根據《美國1940年投資公司法》本公司符合資格獲豁免遵守註冊規定，則在遵守《1996年全美證券市場促進法》（National Securities Markets Improvement Act of 1996）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會私下在美國向當地為數不限的合資格買家配售股份。

¹ 重要詞彙於「詞彙表」一節界定。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保薦人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
13F, Tower 1, 33, Jong-ro
Jongno-gu, Seoul, 03159
Republic of Korea

董事會

主席

CHO Wanyoun先生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監

成員

BERMAN Elliot先生
非執行董事
英國

AN Joo Hee女士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總監

WANG Haiman女士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策劃及產品開發部主管

管理公司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
Airport Center Building
5 Heienhaff
L-1736 Senningerberg²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公司董事會

主席

VAREIKA Michel Marcel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森堡大公國

成員

Karl FUEHRER先生（執行董事 - 投資管理監督部環球主管）
德國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

Carmel McGOVERN女士
盧森堡大公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RHYDDERCH先生

英國
Apex
非執行董事

Frank De BOER先生，執行董事

盧森堡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

執行人士

Karl Führer，投資組合管理、分銷、行銷及投資管理監督負責人

Emmanuel Nantas，合規、反洗黑錢 / 反恐怖份子籌資、法律部負責人及公司秘書

Frank de Boer，會計、分公司、人力資源及客戶管理部負責人

Marc-Oliver Scharwath，雲服務及外判事務專員，UCI、估值及IT管理部負責人

Hugues Sebenne，風險專員，風險管理部負責人

主要投資經理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一號
利園三期11樓1101室

投資經理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
13F, Tower 1, 33, Jong-ro
Jongno-gu, Seoul, 03159
Republic of Korea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USA) LLC
625 Madison Avenue, 3rd Floor
New York, NY 10022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Daiw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GranTokyo North Tower, 9-1 Marunou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6753
Japan

Mirae Asset (Vietnam)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38th Floor, Keangnam Hanoi Landmark Tower, Area E6
Cau Giay New Urban Area, Me Tri Ward, Nam Tu Liem Dist
Hanoi, Vietnam

Mirae Asset Investment Managers (India) Private Limited (透過其Gift分支機構行事)
Unit No. 528, 5th Floor, Block 13-B
Zone 1, Signature Building, GIFT-Multi-services-SEZ
Gandhinagar – 382355, India

全球分銷商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一號
利園三期11樓1101室

存管處、行政代理、 過戶登記代理、付款代理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獨立核數師

Ernst & Young
35E,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法律顧問

Arendt & Medernach S.A.
41A, avenue J.F. Kennedy
L-2082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本說明書副本及其任何有關資料可向本公司位於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的註冊辦事處及所有其他國家的金融服務機構索取。

目錄

公司資料	3
目錄	6
詞彙表	8
本公司	13
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	14
存管處、行政代理、過戶登記代理、付款代理	16
全球分銷商	19
投資目標及政策	20
投資限制	21
風險管理流程、金融衍生工具以及金融方法及工具	27
風險因素	31
資產組合	46
股份	48
認購股份	53
贖回股份	56
轉換股份	57
資產淨值的釐定	58
派息政策	61
數據保護	62
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	64
費用、支出及開支	65
稅項	67
會議	74
定期報告	75
本公司 / 該等子基金的清算及合併	76
可持續性相關披露	78
分類規則相關披露	79
備查文件	80
投訴	81
增補資料I – 未來資產印度龍頭股票基金	82
增補資料II – 未來資產ESG亞洲龍頭股票基金	86
增補資料III – 未來資產ESG新興亞洲 (中國除外) 股票基金	90
增補資料IV – 未來資產ESG亞洲卓越消費股票基金	94
增補資料V – 未來資產ESG亞洲增長股票基金	99

增補資料VI – 未來資產中國增長股票基金.....	103
增補資料VII – 未來資產新亞太股票基金.....	107
增補資料VIII – 未來資產印度中型股票基金.....	111
增補資料IX – 未來資產中國印度卓越消費股票基金.....	116
增補資料X – 未來資產越南股票基金.....	120
增補資料XI – 未來資產韓國新增長股票基金.....	124
附件I - 第2019/2088號條例（歐盟）第8條第1、2及2a款，以及規則第2020/852號（歐盟）第6條第1款提及的未來資產印度龍頭股票基金的簽約前披露範本.....	128
附件II - 第2019/2088號條例（歐盟）第8條第1、2及2a款，以及規則第2020/852號（歐盟）第6條第1款提及的未來資產ESG亞洲龍頭股票基金的簽約前披露範本.....	136
附件III - 第2019/2088號條例（歐盟）第8條第1、2及2a款，以及規則第2020/852號（歐盟）第6條第1款提及的未來資產ESG新興亞洲（中國除外）股票基金的簽約前披露範本.....	144
附件IV - 第2019/2088號條例（歐盟）第8條第1、2及2a款，以及規則第2020/852號（歐盟）第6條第1款提及的未來資產ESG亞洲卓越消費股票基金的簽約前披露範本.....	152
附件V - 第2019/2088號條例（歐盟）第8條第1、2及2a款，以及規則第2020/852號（歐盟）第6條第1款提及的未來資產ESG亞洲增長股票基金的簽約前披露範本.....	160
附件VI - 第2019/2088號條例（歐盟）第8條第1、2及2a款，以及規則第2020/852號（歐盟）第6條第1款提及的未來資產中國增長股票基金的簽約前披露範本.....	168

詞彙表

2004年法例	2004年12月11日關於打擊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的盧森堡法例（經不時修訂）。
行政代理	Citibank Europe plc（盧森堡分行）
公司章程	本公司可經不時補充或修訂的註冊成立章程細則
澳元	澳洲法定貨幣
核數師	Ernst & Young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巴西雷亞爾	巴西法定貨幣
營業日	盧森堡銀行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惟個別子基金於子基金增補資料中另有指明則作別論。就買賣子基金而言，該詞亦指在暫停交易期間（不包括該期間首日）以外的任何營業日（及子基金可透過全球分銷商以外的分銷商進行投資的當地司法管轄區的營業日），且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亦包括緊接暫停交易期間內最後一日的翌日及/或董事可不時決定增加或取代的其他一日或多日，惟個別子基金另有指明則作別論。
加元	加拿大法定貨幣
遞延銷售費	遞延銷售費
瑞士法郎	瑞士法定貨幣
中國A股	中國內地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A」類股份，於中國證券交易所（如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
類別	各子基金內的股份類別或會因（其中包括）其具體收費架構、具體派息政策、具體貨幣或其他具體特徵而有所不同
離岸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離岸法定貨幣
本公司	Mirae Asset Global Discovery Fund SICAV，包括其任何不時的子基金
控制人士	對實體行使控制權的自然人。如為信託，指財產授予人、受託人、保護人（如有）、受益人或一類受益人以及任何其他對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的自然人；如為除信託外的法律安排，指擁有相同或類似職位的人士。「控制人士」一詞應按照與《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建議》一致的方式詮釋
數據保護法	適用的全國性數據保護法例（包括但不限於2018年8月1日有關組織國家保護數據委員會的盧森堡法例及保護數據的一般規例，可予修訂或取代）以及截至2018年5月25日，2016年4月27日有關保障自然人個人數據處理及相關數據自由流通的第2016/679號規例（「通用數據保障條例」）
買賣價	參考「資產淨值」一節所述資產淨值計算所得的股份認購、轉換或贖回價格
存管處	Citibank Europe plc（盧森堡分行）
實體	法人或如信託等法律安排
歐洲證監會	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歐盟	歐洲聯盟
歐元	歐洲貨幣聯盟法定貨幣
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	2010年3月18日頒佈的《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的條文，通常被稱為《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及據其頒佈的其他規例
金融機構	跨政府協議所界定的一間保管機構、寄存機構、投資實體或指定的保險公司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Gift分支機構	Mirae Investment Managers (India) Private Limited的分支機構，地址為Unit No. 528, 5th Floor, Block 13-B, Zone 1, Signature Building, GIFT-Multi-services-SEZ, Gandhinagar - 382355
全球分銷商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由全球分銷商根據全球分銷商、本公司及管理公司訂立的分銷協議（可經不時修訂）委任的任何分銷商
公司集團	屬於計劃中同一主體的公司，並須根據1983年6月13日關於綜合賬目的理事會指令83/349/EEC及認可國際會計規則編製綜合賬目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跨政府協議	盧森堡大公國與美利堅合眾國於2014年3月28日就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締結的跨政府協議（根據日期為2015年7月28日的盧森堡法例實施）
投資經理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USA) LLC、Mirae Asset (Vietnam)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Daiw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及Mirae Asset Investment Managers (India) Private Limited（透過其Gift分支機構行事）（統稱為「投資經理」）
國稅局	美國國家稅務局
日圓	日本的法定貨幣
主要投資者資料披露文件	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2010年法例	2010年12月17日關於集體投資計劃的盧森堡法律，可經不時修訂
法律顧問（盧森堡法例）	Arendt & Medernach S.A.
英鎊	大不列顛的法定貨幣
盧森堡金融機構	(i) 駐盧森堡的任何金融機構，但不包括該金融機構位於盧森堡境外的任何分支機構及 (ii) 並非駐盧森堡的金融機構的任何分支機構，若該分支機構位於盧森堡
管理公司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
成員國	歐洲聯盟成員國
備忘錄	Mémorial C,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截至2016年6月1日經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RESA)取代
MiFID II	2014年5月15日關於金融工具市場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14/65/EU（經不時修訂）
貨幣市場工具	通常於貨幣市場買賣的工具，可流通且可於任何時間準確釐定價值
資產淨值	具有「資產淨值」一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非美國實體	並非為美國人士的實體
其他受規管市場	受規管、規範運作、獲認可且向公眾開放的市場，即符合以下各項的市場： (i) 配合下列全部標準：具有流通性、多邊對盤（買賣價整體對盤以確立單一價格）及透明度（發佈完整資訊，以便客戶得以跟蹤交易，從而確保客戶的指令按當時條件執行）； (ii) 證券按一定的頻率進行買賣； (iii) 獲一國或該國指派的公開機關認可，或獲該國或該公開機關認可的另一實體（如專業協會）認可； 及 (iv) 公眾可買賣有關證券
其他國家	並非成員國的任何歐洲國家，以及美洲、非洲、亞洲、澳洲及大洋洲任何國家

被動非金融外國實體	跨政府協議所界定的任何非金融外國實體，其並非(i)跨政府協議所界定的主動非金融外國實體或(ii)有關美國財政部規例規定的預扣稅外國合夥企業或預扣稅外國信託
付款代理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
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 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
主要投資經理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 (香港) 有限公司
受禁止人士	具有「序言」一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本說明書	本公司的基金說明書，可經不時補充或修訂
合資格境外投資者	指由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及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制度合併而成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受相同的規則所規限，包括資格要求及營運法規
贖回價	具有「贖回股份」一節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參考貨幣	相關類別或子基金的計值貨幣
過戶登記代理	Citibank Europe plc, (盧森堡分行)
受規管市場	日期為2004年4月21日理事會指令2004/39/EC (「指令2004/39/EC」) 就金融工具市場所界定的受規管市場，即由市場營運者經營及／或管理的多邊系統。市場營運者在此系統內根據其指定交易規則，集中或促使集中多名第三方買賣金融工具權益，致使與其規則及／或系統項下獲准買賣的金融工具確立合約。該系統獲授權及規範運作，且遵守指令2004/39/EC的規定
監管機關	盧森堡機關或其負責監督盧森堡大公國集體投資計劃的接替機關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為專為擁有及 (在大多數情況下) 管理房地產而設的實體。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住宅、商業及工業界別的房地產。若干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亦可從事房地產融資交易及其他房地產開發活動。封閉式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單位在受規管市場上市，可分類為在受規管市場上市的可轉讓證券，因此，根據2010年法例符合資格作為UCIT的合資格投資。規限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法律架構、其投資限制以及規管及稅務制度，將因應其成立地所在的司法權區而有所不同
人民幣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瑞典克郎	瑞典法定貨幣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為香港監管機構
坡元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資本中並無面值的已繳足股份，不時分為多個不同子基金及／或類別
股東	於過戶登記代理存置的股東名冊中記錄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
SICAV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Société d' 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指定美國人士	除以下者外的美國人士：(i) 其股份經常在一個或多個知名證券市場交易的公司；(ii) 屬於同一個經擴大聯屬集團 (在《美國國內稅收法》 (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第1471(e)(2)條中界定為第(i)條所述的公司) 成員公司的任何公司；(iii) 美國或其任何全資機構或執行部門；(iv) 美國的任何州、任何美國領土、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政治分區、或任何一個或多個前述者的任何全資機構或執行部門；(v)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501(a)條獲豁免繳付稅項的任何組織或《美國國內稅收法》第7701(a)(37)條所界定的個人退休計劃；(vi) 《美國國內稅收法》第581條所界定的任何銀行；(vii) 《美國國內稅收法》第856條所界定的任何房地產投資信託；(viii) 《美國國內稅收法》第851條所界定的任何受規管投資公司或根據《1940年投資公司法》 (15 U.S.C. 80a-64) 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的任何實體；(ix) 《美國國內稅收法》第584(a)條所界定的任何共同信託基金；(x)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第664(c)條獲豁免繳付稅項的任何信託

或《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947(a)(1)條所述的信託；(xi) 根據美國或任何州的法律登記為證券、商品或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名義本金合約、期貨、遠期合約及期權）交易商的該等交易商；(xii) 《美國國內稅收法》第6045(c)條所界定的經紀；或(xiii) 《美國國內稅收法》第403(b)或第457(g)條所述計劃項下的任何免稅信託

滬 / 深港通	滬 /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在此互聯互通機制下，海外投資者可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及香港結算所以及（如適用並已獲監管機構批准）類似的中國互聯互通機制買賣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選定證券（「滬 / 深股通交易」），惟須使董事會及存管處均信納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條件及風險並無異於滬 /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相關條件及風險
子基金	根據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將其資金投資於資產的資產組合
認購價	具有「認購股份」一節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增補資料	本說明書的有關資料表，當中載有各子基金的具體資料
可持續性或ESG因素	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人權尊重、反貪污及反賄賂事宜
分類規則	歐盟分類規則第2020/852號（歐盟）
可轉讓證券	– 股份及其他相當於股份的證券（「股份」） – 債券及其他債務工具（「債務證券」） – 任何其他附有權利可透過認購或交換（不包括金融方法及工具）購買任何有關可轉讓證券的可轉讓證券
UCI	盧森堡法例所界定的集體投資計劃
UCITS	UCITS指令規管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
UCITS指令	2009年7月13日關於協調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劃的法例、規則及行政規定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09/65/EC，經2014年7月23日的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2014/91/EU在存管處職能、薪酬政策及制裁修訂，並可於未來作出進一步修訂
英國	英國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人士	<p>根據《美國證券法》（U.S. Securities Act）所採用的規例S（Regulation S）所界定的「美國人士」（「美國人士」）一詞，包括居住於美國的自然人；於美國組織或註冊成立的任何合夥企業或公司；任何執行人或管理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產業；任何受託人為美國人士的任何信託；位於美國的非美國實體的任何代理或分支機構；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以美國人士為受益人或以美國人士身份持有的任何非全權賬戶或類似賬戶（不包括產業或信託）；於美國組織、註冊成立或（倘為個人）居住於美國的交易商或其他受信人持有的任何全權賬戶或類似賬戶（不包括產業或信託）；以及任何倘根據任何美國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組織或註冊成立，及由美國人士主要為投資並無根據《美國證券法》所註冊證券而成立的合夥企業或公司，惟由不屬自然人的授權投資者（定義見《美國證券法》）、不動產或信託所組織及擁有者則作別論</p> <p>美國人士不包括：(i) 於美國組織、註冊成立或（倘為個人）居住於美國的交易商或其他專業受信人以非美國人士為受益人或以非美國人士身份持有的任何全權賬戶或類似賬戶（不包括產業或信託）；(ii) 由任何屬美國人士的专业受信人以執行人或管理人身份行事的任何產業，倘(A) 該項產業任何不屬美國人士的執行人或管理人就產業的資產擁有唯一或共享投資決定權；及(B) 該項產業受非美國法律規管；(iii) 由任何屬美國人士的专业受信人以受託人身份行事的任何信託，倘不屬美國人士的受託人就信託資產擁有唯一或共享投資決定權，而該信託概無受益人（倘該信託可予撤銷，則無財產授予人）屬美國人士；(iv) 根</p>

據美國以外國家的法律及慣例及該國文件成立及管理的僱員福利計劃；(v) 位於美國境外的美國人士的任何代理或分支機構，倘(A) 代理或分支機構根據合法商業理由經營，及(B) 代理或分支機構從事保險或銀行業務，並須分別遵守其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實質保險或銀行規例；及(vi) 《美國證券法》中規例S所指明若干國際機構

美國人士亦指美國個人公民或居民、在美國或根據美國或其任何州的法律組織的合夥企業或公司、信託（倘(i)美國境內法院根據適用法律有權就該信託管理的幾乎所有問題作出命令或判決；及(ii) 一名或多名美國人士有權控制該信託的所有重大決定）或屬美國公民或居民的逝者的產業。本釋義應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詮釋

美國來源可預扣付款

任何利息（包括任何原始發行折價）、股息、租金、薪金、工資、溢價、年金、補償、薪酬、酬金及其他定額或可釐定的年度或定期收入、利潤及收益的付款，倘該等付款的資金來源於美國境內。儘管有上述規定，但美國來源可預扣付款不包括並未被有關美國財政部規例視為可預扣付款的任何付款

估值日

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營業日，於有關增補資料內釐定

本公司

本公司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以「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形式註冊成立為「可變資本投資公司」，為開放式可變資本投資公司。本公司受1915年8月10日關於商業公司的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經修訂)及2010年法例第I部分規管。

本公司於2008年4月30日以**未來資產環球『搜·選』**系列的名義註冊成立，可無限期存續，並已在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de Luxembourg登記，登記編號為B138.578。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註冊辦事處」)地址為31 z.a. Bourmicht, L-8070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原公司章程存置於盧森堡地區法院大法官法庭，並於2008年6月16日刊載於備忘錄。公司章程最近於2012年6月29日作出修訂，並於2012年8月24日刊載於備忘錄。

本公司已根據2010年法例第I部分委任管理公司，詳情見下文。

根據本說明書將予發行的股份須以本公司數隻獨立子基金發行。子基金各自持存獨立的資產組合，並依據增補資料所述各子基金的投資目標進行投資。因此，本公司通常被知悉為「傘子基金」，投資者得以透過投資一隻或數隻子基金選擇一個或以上的投資目標。投資者可依據自身的特定風險、回報預期及分散投資需要，選擇一隻或數隻可能最適合的子基金。

此外，根據公司章程，董事會可就各子基金發行不同股份類別。各類別可能(i)擁有不同的計值貨幣；(ii)針對不同類型的投資者；(iii)擁有不同的最低投資限額及持倉規定；(iv)擁有不同的收費架構；(v)制訂不同的派息政策；或(vi)擁有不同的分銷渠道。

根據公司章程所界定，不同子基金的不同股份類別(如有)，可按照以相關子基金的相關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基礎計算所得的價格發行、贖回及轉換。

董事會須為各子基金維持獨立的資產組合。就股東而言，各資產組合須為相關子基金獨有的利益進行投資。

認購所得款項淨值會投資於構成相關子基金的特定資產組合中。

本公司應被視為單一法人實體。各子基金對第三方，特別是本公司的債權人而言，須獨自承擔其應佔的全部負債。

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

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全權代表本公司行事，惟須受法例明確賦予股東大會的權力所規限。

管理公司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 為一間有限公司，已依據2010年法例規定獲指派本公司的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於2004年11月10日根據盧森堡法例註冊成立，可無限期存續。公證證書存置於盧森堡地區法院註冊處，編號為RCS B 104.196。管理公司已認購及已繳足資本為10,000,000歐元。

管理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08年6月13日的基金管理公司協議（可經不時修訂），委任管理公司為本公司的指派管理公司。管理公司須特別履行以下職責：

- 該等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管理；
- 中央行政，其中包括計算資產淨值、註冊程序、股份轉換及贖回以及本公司的一般管理工作；
- 本公司股份的分銷及營銷；就此而言，管理公司經本公司同意可委任其他分銷商／代名人。

管理公司的權利及職責受2010年法例及所訂立無限期的基金管理公司協議規管。

根據適用的法例及法規，獲董事會事先同意下，管理公司有權在其職責範圍內將其全部或部分職責及權力指派予其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倘出現此情況，本說明書須相應作出修訂。

現時已指派投資組合管理及中央行政代理的職責（包括過戶登記代理的職責），詳見下文。

根據管理公司與本公司訂立的相關協議，並依照一般市場慣例，管理公司有權自本公司資產收取費用。

管理公司亦擔任其他投資基金的管理公司，日後更會獲委任為其他投資基金出任管理公司。由管理公司管理的基金清單，可於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提出簡單請求獲取。

管理公司已根據UCITS指令及盧森堡適用的任何相關法例及法規的條文所制定的原則，建立並實施一項薪酬政策。

該項薪酬政策符合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UCITS以及投資者於該等UCITS的業務戰略、目標、價值及利益，其中包括為避免利益衝突而採取的措施；同時其符合並促進健全有效的風險管理，且不鼓勵承擔與管理公司所管理的UCITS的風險狀況、規則或註冊成立文據不相符的風險。

作為一間倚賴全權指派模式（即指派集體投資組合管理職能）的獨立管理公司，管理公司會確保其薪酬政策充分反映其監督活動在核心活動中的主導地位。因此，敬請注意，依照UCITS指令被識別為風險承擔者的管理公司僱員並非根據所管理UCITS的表現而獲支付報酬。

管理公司的薪酬政策乃設於多年框架之中，在其所確保的均衡制度下，依賴以下原則，薪酬可按基於標準、公平而深思熟慮的方式提升及獎勵其僱員的績效：

- 物色負責獎勵薪酬及福利的人士（在受到薪酬委員會監督及獨立內部審核委員會控制的情況下）；
- 物色在管理公司內部履行的可能會影響所管理 UCITS 的表現的職能；
- 綜合考慮個人及公司的績效評估計算薪酬及福利；
- 確定均衡的薪酬（包括固定及可變薪酬）；
- 實施與用作可變薪酬的金融工具有關的適當保留政策；
- 將可變薪酬遞延三年；
- 對管理公司各投資組合管理代表所制定的薪酬指引實施控制程序 / 充分的合約安排。

務請注意，管理公司的薪酬政策可作出若干修訂及 / 或調整。

有關管理公司的最新薪酬政策詳情（包括薪酬及福利的計算方法說明以及負責獎勵薪酬及福利的人士的身份（包括薪酬委員會的組成）），可於以下網址獲取：<https://www.fundrock.com/policies-and-compliance/remuneration-policy/>。該薪酬政策的紙質版本可由股東提出請求在管理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免費取閱。

主要投資經理及投資經理

董事負責本公司的管理及行政，包括本公司整體投資管理，並負責監督本公司的營運以及決定和執行本公司的投資政策。

經董事會同意，管理公司已根據日期為2008年6月13日的投資管理協議條款（經不時修訂），委任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出任本公司的主要投資經理。主要投資經理於2003年12月17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經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同意，主要投資經理再根據副投資管理協議條款，委任副投資經理，包括但不限於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 (Korea)、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USA) LLC、Mirae Asset (Vietnam)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Daiw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及Mirae Asset Investment Managers (India) Private Limited（透過其Gift分支機構行事）（統稱為「投資經理」），以管理若干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或部分投資組合。

主要投資經理及投資經理將就相關子基金的資產管理提供意見、報告及建議，以及就選擇UCI、流動資產及構成該等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其他證券和資產提供意見，並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及分投資管理協議，在管理公司及最終為董事會的整體控制權及職責的規限下，可每日酌情決定買賣該等子基金的資產及以其他方式管理該等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主要投資經理及所有投資經理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行事，以及選擇透過其執行交易的代理、經紀及交易商。

待主要投資經理、董事會及管理公司批准後，投資經理可再指派增補資料所訂明與若干子基金有關的部分或全部職責，在此情況下，本說明書將相應進行更新或補充。

證監會發出的主要投資經理牌照資料可應要求在主要投資經理網站<http://www.am.miraeasset.com.hk>查閱或向主要投資經理索取。請注意主要投資經理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核准。

存管處、行政代理、過戶登記代理、付款代理

存管處、付款代理及註冊地代理

簡介及主要職責

本公司已根據存管處及付款代理協議（「預託協議」）的條款，委聘 Citibank Europe plc（盧森堡分行）為本公司資產的存管處（定義見 2010 年法例）。存管處亦應負責在適用的法例、規則及法規所規定的範圍內依照該等法例、規則及法規監督本公司。存管處應按照適用的法例、規則及法規以及預託協議行使監督職責。

存管處的主要職責是為本公司履行 2010 年法例所述的存管處職責，主要包括：

- (i) 監察及核實本公司的現金流；
- (ii) 保管本公司的資產，其中包括以託管形式持有可以託管形式持有的金融工具及核實其他資產的擁有權；
- (iii) 確保按照公司章程及適用的盧森堡法例、規則及法規出售、發行、購回、贖回及註銷股份；
- (iv) 確保按照公司章程及適用的盧森堡法例、規則及法規計算股份的價值；
- (v) 確保在涉及公司資產的交易中，於一般時限內將任何代價匯入本公司；
- (vi) 確保按照公司章程及適用的盧森堡法例、規則及法規動用本公司的收入；及
- (vii) 執行本公司及管理公司的指示，除非有關指示與公司章程及適用的盧森堡法例、規則及法規則另作別論。

作為付款代理，Citibank Europe plc（盧森堡分行）負責向股東派付股息（如有）；而作為註冊地代理，Citibank Europe plc（盧森堡分行）會向本公司提供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以及行政、秘書及若干稅務服務。此外，存管處亦須負責處理股份贖回款項的轉賬工作。

存管處及付款代理的背景

Citibank Europe plc（盧森堡分行）為本公司的存管處。

存管處為一間於愛爾蘭註冊的上市有限公司（註冊編號為 132781），其註冊辦事處位於 1 North Wall Quay, Dublin 1。存管處在其位於盧森堡的辦事處開展其主要業務，地址為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其盧森堡分行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成立，並在盧森堡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 註冊，註冊編號為 B200204。其盧森堡分行獲授權根據 1993 年 4 月 5 日盧森堡法例對金融業的規定（經修訂）提供相關服務，並專門從事基金託管及管理服務。

存管處由愛爾蘭中央銀行授權，但其在盧森堡作為存管處提供的服務則由監管機構監管。

指派及利益衝突

根據預託協議條款及 2010 年法例規定，存管處有權指派其若干預託職能。已與存管處訂立書面協議（當中獲指派履行其有關本公司若干資產的保管職責）的存管處（副）代表名單，可於存管處網址 <https://www.citigroup.com/citi/about/countries-and-jurisdictions/luxembourg.html> 查閱。該名單可能會不時予以更新。有關存管處指派及轉派的最新資料（包括所有（副）代表的完整名單），可由股東向存管處提出請求免費取閱。

於指派其保管職能時，為履行其在該方面的責任，存管處須在甄選、持續委任及持續監察第三方作為保管代理方面妥善運用相關技能、採取審慎措施及作出盡職審查，以確保第三方擁有及保持妥為履行相關責任的專長、能力及身份；對保管代理保持適當的監督水平；及不時作出適當的查詢，以確認可按勝任的方式持續履行代理人的責任。

存管處的責任將不會因其已將若干保管本公司資產的職能指派予第三方而受到影響。

於若干司法管轄區，倘當地法例要求金融工具由當地實體持有，而並無當地實體滿足存管處須遵從的指派要求，則受託人可將其職能指派予當地實體，前提是並無當地實體滿足相關要求。存管處將僅會於本公司已向其發出指示的情況下如此行事，而股東會於作出投資前獲告知有關指派事宜、指派原因及指派所涉風險。

在不影響下文「利益衝突」一節的前提下，存管處與其代表或副代表之間不時可能會產生實際或潛在衝突，例如，獲委任代表或副代表為一間就其向本公司提供其他託管服務而收取酬金的聯屬集團公司。

存管處的利益衝突政策包括物色、管理及持續監察任何涉及其代表或副代表的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程序。

存管處將確保任何身為其聯屬人士的代表或副代表的委任的條款對本公司而言不會大幅遜於倘不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而訂立的條款。

利益衝突

本公司、股東或管理公司（作為一方）與存管處（作為另一方）亦可能產生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例如，有關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或會因存管處為一間向本公司或管理公司提供其他產品或服務的法定實體的一部份，或與該法定實體相關而產生。尤其是，預託及管理服務乃由同一法定實體（即 Citibank Europe plc（盧森堡分行））提供。然而，事實上，預託及管理業務職能各異、層次分明，並按公平基準營運。此外，存管處或會於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中擁有財務或商業利益，或就向本公司提供相關產品或服務收取酬金，或可能擁有可能與本公司、股東或管理公司產生利益衝突的其他客戶。

存管處及其任何聯屬人士可能會影響存管處（或其聯屬人士，或存管處或其聯屬人士的其他客戶）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利益或任何形式的關係及涉及或可能涉及與存管處對本公司所負職責的潛在衝突的交易，並從該等交易中賺取利潤。這包括存管處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或關連人士進行以下行為的情況：在本公司的投資中擔任莊家；向本公司及/或其他基金或公司提供經紀服務；作為財務顧問、銀行家、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投資的發行人提供服務；作為一位客戶以上的代理在同一交易中行事；於發行本公司的投資中擁有重大權益；或在該等活動中賺取利潤或擁有財務或商業利益。

集團範圍的利益衝突政策規定，存管處管理衝突所採用的各種政策、程序及/或流程可能（取決於衝突）包括預防或避免衝突，或作出適當的披露、建立信息屏障、重組交易、產品或流程及/或更改補償激勵。

存管處已實施利益衝突政策，以識別、管理及持續監察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存管處已在職能及層級上將履行其預託任務從其其他潛在衝突任務中分離。內部控制系統、不同匯報程序、任務分配及管理匯報使潛在利益衝突及預託問題得到妥善識別、管理及監察。

終止預託協議

預託協議規定，其將持續有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 90 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儘管終止可在若干情況下（例如存管處破產）即時生效。於（預計）解聘存管處或存管處辭任後，本公司應妥為遵照監管機構的適用要求及根據適用的法例、規則及法規委任繼任存管處。存管處不得在未經監管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更換。

存管處的責任

存管處須就存管處或獲指派可以託管形式持有所託管金融工具的第三方所造成的損失對本公司或股東承擔責任。倘以託管形式持有的金融工具出現損失，則存管處應在不得無故拖延的情況下向本公司返還相同類型或相應金額的金融工具。在盧森堡法例允許的範圍內，倘存管處能夠證明損失乃因超出其合理控制的外部事件而產生，且儘管作出一切合理努力，有關後果仍不可避免，則存管處不承擔責任。

存管處亦就因存管處的疏忽或蓄意不妥為履行其責任而導致本公司或股東蒙受的一切損失承擔責任。

股東可直接或間接透過本公司撤銷存管處的責任。

預託協議的其他規定

預託協議受盧森堡法例監管，盧森堡法院擁有聆訊因預託協議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或索償的專屬管轄權。

有關存管處職責、指派及轉派的最新資料（包括所有（副）代表的完整名單及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可由股東向存管處提出請求免費取閱。

過戶登記代理及行政代理

經本公司同意，管理公司亦已委任Citibank Europe plc（盧森堡分行）為過戶登記代理及行政代理。Citibank Europe plc（盧森堡分行）將以此身份負責妥善保管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及履行盧森堡法例規定的所有行政職責，特別是負責保管賬冊及計算股份的資產淨值、辦理股份認購手續、處理贖回及轉換要求及接納基金轉讓，以及客戶通訊職能。

登記職能包含對維護公司登記冊屬必要的所有工作，並進行必要的登記、修改或刪除，確保登記冊定期得到更新及維護。

資產淨值計算及會計職能負責糾正及完善交易記錄，以充分保存公司的賬冊及記錄，從而遵守適用法律、監管及合約規定以及相應的會計原則。該職能亦負責根據現行適用法規計算及提供公司的資產淨值。

客戶通訊職能包括提供及交付供投資者閱讀的機密文件。

行政代理、過戶登記代理及註冊地代理的權利及職責受2008年6月10日訂立的基金管理服務協議規管，自其簽署日期起無限期有效。

該協議可由一方以掛號郵遞形式向另一方寄發書面通知而終止，惟寄發通知的時間須不遲於終止生效日期前90天。

全球分銷商

經本公司同意，管理公司已委任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分銷商。全球分銷商的職責為推銷及推介本公司各子基金的股份。

委任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分銷商，乃根據管理公司、本公司與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訂立且於2008年6月13日生效的分銷協議（可經不時修訂）作出，該分銷協議無限期有效。任何一方可發出90天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根據2010年法例，管理公司可隨時終止分銷協議，惟有關終止須符合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全球分銷商可與交易商簽訂合約安排，為股份作分銷代理。

全球分銷商的代理可代表本公司及任何子基金參與收集認購、轉換及贖回指令，在這情況下，該等代理亦可為透過其購買股份的投資者提供代名人服務。投資者可選擇使用該代名人服務，代名人據此將為投資者及代表投資者以本身名義持有股份，而投資者有權隨時索回相關股份的直接所有權，而為授權代名人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投資者須就此向代名人發出特別或一般投票指示。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的目標乃為提供主要為實現資本增值及 / 或賺取收益的工具，股東據此得以在各子基金間轉換投資，從而將資本投資於全球主要股票市場。預期不會大量派息。

各子基金根據下文所述的投資限制進行管理。根據本說明書「投資限制」及「風險管理流程、金融衍生工具以及金融方法及工具」各節的條文及在其規限下，該等子基金獲授權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以及使用有關子基金的增補資料所述及容許的特殊金融方法及工具，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對沖市場風險。

於選擇投資的股票時，各子基金既進行由上而下分析，著重宏觀經濟因素，亦進行由下而上分析，注重個股及其在價值。不能保證能達成各子基金的目標。

投資證券的類型、相關風險及回報狀況因各子基金而異。各子基金的資產將根據相關增補資料所載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獨立投資。

投資限制

各子基金的資產根據以下投資限制進行管理。然而，子基金可能受將於相關增補資料所載額外投資限制規限。

I. 該等子基金的投資包括下列一項或多於一項：

- (1) 於受規管市場上市或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 於成員國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3) 獲准於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於其他國家的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4) 近期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
 - 發行條款包括承諾就獲准於上文第(1)至第(3)項所述的受規管市場、其他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規管市場正式上市提出申請；
 - 須於發行一年內取得該項批准；
- (5) UCITS指令第1(2)條a)及b)點所界定的UCITS及／或其他UCI單位，而不論有關單位是否位於成員國或其他國家，惟：
 - 上述其他UCI獲依法授權，規定UCI須受監管機關認為相當於依據歐洲共同體法律所制定的監管條款所規管，且充份確保當局（這包括所有成員國、歐洲自由貿易聯盟所有成員國（即冰島、列支敦士登、挪威及瑞士）、馬恩島、澤西島、根西島、美國、加拿大、香港、新加坡及日本）間的合作；
 - 上述其他UCI單位持有人的保障程度相當於提供予UCITS單位持有人的保障，尤其是有關資產分隔、借貸、貸款以及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未平倉出售的規則與UCITS指令的規定相同；
 - 其他UCI的業務會於半年及年度報告中呈報，以便評估報告期間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營運；
 - 就擬購買的UCITS或其他UCI而言，根據相關組織章程文件，投資於其他UCITS或其他UCI單位的資產合共不得超過10%；
- (6) 存於信貸機構的可按要求償還或有權被提取，且於12個月內到期的存款，惟有關信貸機構須於成員國設有註冊辦事處，或倘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位於其他國家，則該信貸機構須受監管機關認為相當於歐洲共同體法律所制定的審慎規則規管；
- (7) 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上文第(1)、第(2)及第(3)項所述受規管市場或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同等現金結算工具及／或場外交易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場外衍生工具」），惟：
 - 基本包括子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可投資的涉及本第I節所述投資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匯率或貨幣；
 - 場外衍生工具（如總回報掉期或具有類似特點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為信貸評級BBB或以上、於其中一個成員國註冊或於其中一個成員國註冊成立及獲認可的信貸機構，或其總辦事處設於其中一個成員國或非成員國，而分辦事處於其中一個成員國經營及獲認可；
 - 場外衍生工具須每日進行可靠及可核實的估值，且本公司能夠隨時透過抵銷交易按其公平價值出售、變現或平倉；
 - 在任何情況下，有關運作概不得導致本公司偏離其投資目標；
- (8) 並非於受規管市場或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條件為該等票據的發行或發行人本身須受規管以保障投資者及存款，惟有關工具乃：
 - 由成員國的中央、地區或地方當局或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其他國家或（倘為聯邦國）其中一個聯邦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所屬公共國際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由其任何證券於上述第(1)、第(2)或第(3)項所述受規管市場或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的擔保企業發行；或
 - 由受審慎監管的機構根據歐洲共同體法律所界定準則發行或擔保，或由須受限於及遵守監管機關認為至少與歐洲共同體法律所制定標準同樣嚴格的審慎條例的機構發行或擔保；或
 - 由屬於監管機關所批准類別的其他團體發行，惟投資該等票據的投資者保障須與第一、第二或第三契約所制定者相同，而且發行人是擁有最少一千萬歐元（10,000,000歐元）資本及儲備額而且按指令78/660/EEC呈報及刊發其年度賬目的公司，是在包括一家或多家上市公司的公司集團內專門為該集團融資的實體，或者是專門為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額度的證券化工具融資的實體。

II. 惟各子基金可：

- (1) 將其淨資產最多10%投資於上述第I(1)至第(4)項及第(8)項所述者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2) 持有附屬流動資產（即期銀行存款，例如在銀行隨時可取用於往來賬戶中持有的現金），這些資產通常不超過其淨資產的20%，但在特殊及臨時情況下，倘董事會認為該限制符合股東最佳利益，則可超過該限制。
- (3) 借入最多10%淨資產，惟有關借貸僅屬暫時性。就本限制而言，沽出期權或買賣遠期或期貨合約的相關擔保安排不會被視作構成「借貸」。
- (4) 透過對銷貸款購買外幣。

III. 此外，本公司須就各子基金的淨資產遵守各發行人施加的投資限制如下：

III.1. 風險分散規則

為計算下文第(1)至第(5)項及第(8)項所述限制，同一公司集團的各家公司會被視為單一發行人。

倘發行人為擁有多隻子基金的法人實體，而個別子基金的資產僅留給該子基金的投資者及因該子基金設立、營運及清算而提出索償的債權人，則就應用下文第(1)至第(5)項、第(7)至第(9)項及第(12)至第(14)項所述風險分散規則而言，各子基金將被視為獨立發行人。

• 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1) 倘出現以下情況，任何子基金不得額外購買任何單一發行人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
 - (i) 有關購買致使子基金10%以上的淨資產將由單一發行人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組成；或
 - (ii) 投資超過其淨資產5%的發行人的所有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總值將超過其淨資產的40%。此限制不適用於存款及與受審慎監管的金融機構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 (2) 子基金可按累積基準，將其淨資產的最多20%投資於同一公司集團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3) 就成員國、其地方機關、任何其他國家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成員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而言，上述第(1)(i)項所述10%限額可提高至35%。
- (4) 就信貸機構發行的合資格債券而言，上述第(1)(i)項所述10%限額可提高至25%。該等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設於成員國，且根據適用法律須受特定公眾控制，以保障該等合資格債券持有人。就本項而言，「合資格債券」是指其所得款項根據適用法律投資於能提供回報（還本付息直至證券到期日）且在發行人違約下享有優先償付本金及利息的資產證券。倘有關子基金將5%以上淨資產投資於有關發行人所發行債券，則有關投資總值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的80%。
- (5) 上述第(3)及第(4)項所指證券不會計算於上述第(1)(ii)項所載40%上限之內。
- (6) 即使存在上述所載上限，各子基金獲授權根據風險分散原則將其淨資產最多100%投資於成員國、其地方機關、或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接納的非成員國（即於本說明書日期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任何其他成員國、新加坡或二十國集團的任何成員國）、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成員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i)該等證券至少分六次發行及(ii)每次發行的證券不得佔該子基金淨資產30%以上。
- (7) 在不違反本條第III.2項所載限額下，當子基金投資政策的目的是複製由監管機關認可的若干股票或債券指數的成份時，則第(1)項所載投資同一機構發行的股票及／或債券的限額將最多提高至20%，基準如下：
 - 指數的成份足夠多元化，
 - 指數足以作為其所涉市場的指標，
 - 指數按適當方式公佈。

倘根據特殊市場狀況證明，尤其是於受規管市場，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極具優勢，限額可由20%提高至35%。該投資限額僅適用於單一發行人。

• 銀行存款

(8) 子基金不得以存款形式於同一機構投資超過其淨資產的20%。

• 衍生工具

(9) 倘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手方為上文第I(6)項所述信貸機構，則該名對手方承受的風險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10%；在其他情況下，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5%。

(10) 倘相關資產的風險合計不超過第(1)至第(5)、第(8)、第(9)、第(13)及第(14)項所載投資限額，方可投資金融衍生工具。倘子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則該等投資的總和不必與第(1)至第(5)項、第(8)項、第(9)項、第(13)及第(14)項的限額相同。

(11) 倘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含有衍生工具，則在遵守上文第I(7)(ii)及第III(1)項規定以及本說明書設定的風險及資料規定時，須計及貨幣市場工具。

• 開放式基金單位

(12) 子基金概不得將20%以上的淨資產投資於單一UCITS或其他UCI的單位。

• 合併限額

(13) 儘管存在上文第(1)、第(8)及第(9)項設定的個別限額，惟子基金於：

- 同一機構所發行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
- 存放於同一機構的存款；及／或
- 與同一機構進行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及有效的組合管理方法所產生風險的總和不得超過其淨資產的20%。

(14) 上文第(1)、第(3)、第(4)、第(8)、第(9)及第(13)項所載限額不得合併計算，故根據上文第(1)、第(3)、第(4)、第(8)、第(9)及第(13)項對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存放於該機構的存款或衍生工具，合計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35%。

III.2. 控制權限制

(15) 本公司不得購買一定數目附有投票權的股份，以致本公司可對發行人的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

(16) 任何子基金概不得購買(i)任何一名發行人發行在外的無投票權股份10%以上；(ii)任何一名發行人發行在外的債務證券10%以上；(iii)任何一名發行人的貨幣市場工具10%以上；或(iv)任何一項UCI發行在外的股份或單位25%以上。

倘於購買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時的總額或已發行的該等票據淨額無法計算，則於購買時可不用理會第(ii)至第(iv)項所載限額。

(17) 上述第(15)及第(16)項所載上限並不適用於下列各項：

- 成員國或其地方機關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任何其他國家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成員的公共國際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及
- 根據其他國家法律註冊成立或組成的公司股本，惟(i)該公司的資產主要投資於該國發行人所發行證券；(ii)根據該國法律，相關子基金參股該公司為購買該國發行人證券的唯一可行方法；及(iii)該公司的投資政策遵守C項下第(1)至第(5)項、第(8)、第(9)及第(12)至第(16)項。
- 附屬公司的股本（就應股東要求贖回股份而言），該等附屬公司僅代表其本身於其所在國家進行業務管理、建議或市場推廣。

IV. 此外，本公司須就其淨資產遵守對各種工具施加的投資限制如下：

(1) 各子基金須確保其與衍生工具有關的環球風險不超過其投資組合的淨值總額。

計算風險應計及相關資產的現值、對手方風險、可預見市場走勢及可平倉的時間。

(2) 於UCITS以外UCI單位所作投資合共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的30%。

V. 最後，本公司須就各子基金的資產遵守的投資限制如下：

- (1) 子基金概不得購買商品或貴金屬或代表商品或貴金屬的證書。
- (2) 子基金概不得投資房地產，惟可投資於以房地產或其中權益作為抵押的證券，或投資於投資房地產或其中權益的公司所發行證券。
- (3) 子基金概不得使用其資產承銷任何證券。
- (4) 子基金概不得發行認股權證或用以認購該子基金股份的其他權利。
- (5) 子基金不得以第三方為收益人授出貸款或保證，惟有關限制不應妨礙各子基金投資非繳足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第I項下第(5)、第(7)及第(8)項所述其他金融工具。
- (6) 本公司不得未平倉出售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第I項下第(5)、第(7)及第(8)項所列其他金融工具。
- (7) 在有關子基金的增補資料允許的情況下，於中國A股的直接投資將透過滬 / 深港通進行，並不得多於有關子基金淨資產的30%，除非子基金的有關增補資料及（倘子基金被註冊為在香港分派）單獨的香港發售文件中另有披露。
- (8) 在有關子基金的增補資料允許的情況下，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於在中國發行的證券之直接投資不得多於有關子基金淨資產的30%，除非子基金的有關增補資料中另有披露。
- (9) 倘子基金被註冊為在台灣分派，並獲准透過滬 / 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則只要該子基金按此方式註冊，該等投資便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20%，或由台灣監管機構不時制定的其他限制。

VI. 即使與本說明書有任何相反之處，其中包括：

- (1) 當行使有關子基金投資組合內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認購權時，各子基金可不用理會上述所載上限。
- (2) 倘因超出子基金控制範圍或由於行使認購權而超過有關上限，在妥為考慮其股東利益下，有關子基金必須將其出售交易作為優先目標，以糾正此情況。

董事會有權釐定額外投資限制，致使該等限制需遵守本公司股份提呈或出售所在國家的法例及法規。

VII. 子基金投資於一個或多個其他子基金

子基金可根據以下條件投資及購買由一個或多個其他子基金（「目標子基金」）發行的證券：

- 目標子基金並不因而投資於買入該目標子基金的子基金；
- 目標子基金的資產合共不得超過 10% 投資於本公司其他子基金股份；
- 目標子基金股份的相關投票權於投資期間暫停；
- 倘子基金持有該等股份，該等股份的價值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考慮用以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核實符合 2010 年法例所規定的資產淨值的最低門檻；及
- 將不會就子基金及目標子基金收取雙重管理 / 認購或購回費用。

VIII. 主從結構

各子基金可作為 UCITS 的聯接基金（「聯接基金」）或該 UCITS 的主基金（「主基金」）。作為主基金的有關子基金本身不得為聯接基金或持有聯接基金的單位 / 股份。在該情況下，聯接基金須將其最少 85% 的資產投資於主基金的單位 / 股份。

聯接基金在以下一項或多項的投資合共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15%：

- (a) 根據 2010 年法例第二段第 41(2) 條的附屬流動資產；
- (b) 根據 2010 年法例第 41(1) g) 及 42(2) 和 (3) 條僅用作對沖用途的金融衍生工具；或
- (c) 對直接從事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動產及不動產。

IX. 根據德國稅法分類為股票基金

下列子基金的管理方式確保各子基金持續符合經修訂的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所界定的「股票基金」的資格。

為此目的，下列各子基金將其總資產 50% 以上持續直接投資於股權參與（「股票基金資本參與門檻」，就經修訂的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第 2 條第 6 段及第 8 段以及第 20 條第 1 段的股票基金部分免稅規定而界定）。下列各子基金的總資產使用各子基金的資產價值釐定，但並未計及相關子基金的負債。

經修訂的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第 2 條第 8 段定義的股權參與一詞包括

- (i) 上市股票（獲准在獲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中交易或在組織市場中上市）及
- (ii) 非房地產公司及(a)駐歐盟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須繳納該國的公司所得稅且未獲豁免該等稅項，或(b)倘不是駐歐盟或歐洲經濟區的公司，而須繳納至少 15% 的公司所得稅且未獲豁免該等稅項之公司的股票及
- (iii) 佔投資單位價值的 51% 之股票基金投資單位及
- (iv) 佔投資單位價值的 25% 之混合基金投資單位；

以及，為免生疑問，不包括

- a. 於合夥企業的權益，即使合夥企業持有公司股份及
- b. 根據經修訂的 2018 年德國投資稅法第 2 條第 9 段第 6 句被視為房地產的公司股份及
- c. 獲豁免繳納所得稅的公司股份，惟該等股份須派息，除非派息須繳納至少 15% 的稅項，而該投資基金未獲豁免該稅項及
- d. 以下公司的股份
 - i. 其收入直接或間接來自不符合第(ii)項所載要求的公司參股的 10% 以上，或
 - ii. 倘該等參股的公平市值（一般價值）佔該企業公平市值（一般價值）的 10% 以上，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不符合上文第(ii)項所載要求的公司參股。

假如個別子基金在獲告知違反行為後立即採取可行及合理措施回復股票基金資本參與門檻，則被動違反上述股票基金資本參與門檻（例如因各子基金資產價值的未變現變動而導致）不會導致股票基金喪失稅務地位。

當個別子基金嚴重違反本節所界定的投資限制，並因此下跌至低於股票基金資本參與門檻，則該子基金喪失稅法將其分類為股票基金的資格。

子基金	股票基金資本參與門檻（以總資產的百分比以上計）
未來資產印度龍頭股票基金	50
未來資產 ESG 亞洲龍頭股票基金	50
未來資產 ESG 新興亞洲（中國除外）股票基金	50
未來資產 ESG 亞洲卓越消費股票基金	50
未來資產 ESG 亞洲增長股票基金	50
未來資產中國增長股票基金	50
未來資產新亞太股票基金	50
未來資產印度中型股票基金	50
未來資產中國印度卓越消費股票基金	50

未來資產越南股票基金	50
未來資產韓國新增長股票基金	50

若本基金說明書或其任何增補資料所載任何其他規則與上述規則不同，概以上述規則為準。

德國稅項

由於在基金說明書刊發至德國稅務居民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之間法律狀況及 / 或財政當局的意見或會出現變化，因此本基金建議在投資各子基金的股份前諮詢合資格專業稅務顧問。

風險管理流程、金融衍生工具以及金融方法及工具

1. 風險管理流程

本公司採用風險管理流程，讓其可評估各子基金面對的買賣、流通性及對手方的風險，包括對該等子基金而言屬重大的營運風險。

作為風險管理流程的一部分，除特定子基金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使用承擔法來監察及計量各子基金的全球風險。此方法計量關於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有效投資組合管理方法的全球持倉量，有關持倉量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組合的資產總值，惟特定子基金另有規定者除外。

各子基金的預期最高槓桿水平可應要求在主要投資經理網站 <http://www.am.miraeasset.com.hk> 查閱或向主要投資經理索取。請注意主要投資經理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核准。

2. 金融衍生工具

各子基金可於相關子基金增補資料所允許下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期貨合約、期權、遠期合約、掉期、信貸衍生工具、認股權證及信貸掛鉤及股權掛鉤證券等結構性金融衍生工具。

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受本節、「投資限制」一節條文以及相關法律及法規所規限，且不得導致子基金偏離「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及相關增補資料所制定投資目標或增加重大附加風險。

當子基金投資於總回報掉期或具有類似特點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時，將投資的相關資產及投資策略將於有關子基金的增補資料中闡述。總回報掉期為一種衍生工具合約，其中一名對手方向另一名對手方轉讓參考責任的總經濟表現，包括來自利息及費用的收入、來自價格變動的損益及信貸虧損。當子基金使用總回報掉期或具有類似特點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時，可訂立該等工具的子基金的預期及最高資產淨值將於子基金的增補資料中披露。倘獲其投資政策准許投資於總回報掉期或具有類似特點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子基金於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並未實際使用該等工具，則可訂立該等工具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比例為0%。

於訂立該等工具時及 / 或倘其名義數額增加或減少，子基金可能產生與總回報掉期或具有類似特點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相關的成本及費用。有關費用包括獲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政府稅務機關批准的標準交易成本，例如向可能隸屬於存管處的經紀商支付的佣金、印花稅及稅項。該等費用金額可能為固定或浮動。

所有來自總回報掉期或具有類似特點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收入（經扣除任何直接或間接營運成本後）應退還有關子基金。

有關來自總回報掉期或具有類似特點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收入、各子基金就此產生的成本及費用，以及收款人的身份及其可能與存管處、投資經理或管理公司存在的任何聯繫（如適用）的資料，可於本公司的年報及（如相關及可行）子基金的增補資料中查閱。

子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所涉及相關資產的投資，連同於該等資產的任何直接投資，合共不得超過本基金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分節III.1 (1)至(5)、(8)、(9)、(13)及(14)所載的投資限額。然而，若子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金融衍生工具，該等投資毋須合併計入該等限額內。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指數的重新調整頻率由指數提供者釐定，而指數本身重新調整時，子基金毋需承擔任何成本。

若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附有衍生工具，在遵守本基金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分節III.1 (1)至(5)、(8)、(9)、(13)及(14)所載的限制規定時必須同時考慮後者。

若子基金訂立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其將持有足夠的流動資產（包括（如適用）足夠的流動長倉）以在任何時候備兌子基金因其金融衍生工具持倉（包括短倉）產生的責任。

存管處將核實子基金場外衍生工具的擁有權，且存管處將保存該等場外衍生工具的最新紀錄。

場外衍生工具對手方的身份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該等工具的對手方對子基金投資組合的組成或管理或該等工具的相關資料並無酌情決定權。

從總回報掉期或具有類似特點的其他金融衍生工具收取的資產將由存管處或其受委人根據本基金說明書「存管處、付款代理及註冊地代理」一節的條文持有。

為限制子基金承擔的場外衍生金融工具對手方違約風險，子基金可收取現金或其他資產作為抵押品，詳情載於下文分節6「管理場外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抵押品及有效的組合管理方法」。

3. 財務技術及工具 - 一般事項

各子基金可於相關子基金增補資料所允許下採用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方法及工具，以有效管理投資組合及作對沖，但須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CSSF通函08/356中應用在集體投資企業某些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技術及工具的規定（經不時修訂）（「CSSF通函08/356」）、CSSF通函14/592有關ESMA對ETF及其他UCITS事宜的指引（經不時修訂）（「CSSF通函14/592」）及2015年11月25日歐洲議會及歐盟委員會關於證券融資交易的透明度以及重用及修訂規則(EU) 648/2012號（經不時修訂）（「SFTR」）的規則(EU) 2015/2365號。

本公司將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界定為必須符合以下三個目標之一的交易，分別為降低風險、削減成本及在可接受的低風險水平內為本公司帶來額外資本或收入。

倘以上運作涉及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場外衍生交易），有關條件及限額須符合本節及「投資限制」一節所規定條文。

在任何情況下，以上運作均不得導致子基金偏離「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及相關增補資料所制定投資目標或增加重大附加風險。

有關此等交易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

4. 證券的借出及借入

證券借出交易涉及貸方向借方轉讓證券或工具的交易，惟借方須承諾將於未來日期或當貸方要求時交還同等證券或工具。對轉讓證券或工具一方而言，該交易被視為證券借出；而對受讓證券的對手方而言，則被視為證券借入。

(i) 若於增補文件中訂明，子基金可作為證券或工具貸方訂立證券借出交易。證券借出交易尤為受到以下條件所規管：

- 對手方受到CSSF認為與歐洲共同體法律所制定的規則同等的審慎規則所規管。
- 子基金僅可直接、透過認可結算機構組成的標準化系統或透過受到CSSF認為與歐盟法律所規定的規則同等的審慎監管規則所規管且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金融機構組成的借貸系統向借款人借出證券或工具。
- 作為借出交易的一環，子基金必須收取保證金，而保證金在任何時間均須遵守下文分節6「管理場外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抵押品及有效的組合管理方法」所載的準則，以減低因此而面臨的對手方風險。有關保證金的價值於協議期內任何時間必須至少相等於借出證券的總估值的90%。
- 然而，各子基金將確保證券借出的交易量維持在一個合適水平，並可在任何時間收回任何借出證券或終止任何證券借出協議，而有關協議本身訂立的方式使其可隨時履行其贖回責任。

(ii) 本公司亦可為各子基金進行證券借入交易，惟該等交易必須遵守以下規則：

- 本公司獲授權在認可證券結算機構或專門從事此類交易的一流金融機構建立的標準化系統借入證券；
- 各子基金可在以下與交出出售交易有關的情形下借入證券：(a)證券被提取以進行重新登記期間；(b)證券被貸出但未及時收回；(c)當存管處未能交付時避免出現未能交收的情況；及(d)當回購協議訂約方行使其回購有關協議所涉及證券權利時，作為履行交付有關證券責任的方法，並以子基金先前所售證券為限；
- 子基金借入的證券在由子基金持有的期間不得出售，除非該等證券有足夠的金融工具保障，使子基金於交易完成時得以恢復借入證券則作別論。

存管處將擔任本公司的證券借出代理。上述交易產生的所有收入（扣除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 / 費用）將歸還予相關子基金。證券借出交易的子基金淨收入連同所產生的直接及間接營運成本及費用（如適用）將在本公司年報中刊載。

若子基金使用證券借出交易，可訂立該等交易的子基金的預期及最高資產淨值將於子基金的增補資料中披露。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子基金概無進行證券借出及借入交易。若任何子基金決定進行該等交易，基金說明書將作相應修訂。

5. 回購協議及買入 / 售回交易

回購及逆回購協議交易由遠期交易組成，有關交易屆滿時：

- 子基金有義務回購所售資產，而買方（對手方）有義務退還根據交易所收取的資產。相關子基金須確保，協議屆滿時，其擁有足夠資產可清償與對手方協定復還予子基金的金額；或
- 賣方（對手方）有義務回購所售資產，而子基金有義務退還根據交易所收取的資產。

買入 / 售回交易包含不受上述回購協議或逆回購協議所規管的交易，涉及其中一方向另一對手方買入或售出證券或工具，並分別同意於未來某一日以特定價格從該對手方售出或買回證券或相同種類的工具。對買入證券或工具一方而言，該等交易通常稱作買入 / 售回交易，而對售出證券或工具的對手方而言，該等交易通常稱作售出 / 買回交易。

若特定子基金的增補文件中訂明，子基金可訂立該等交易，惟該等交易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對手方必須受到CSSF認為與歐盟法律所制定的規則同等的審慎規則所規管。
- 各子基金必須確保逆回購、回購協議、買入 / 售回或售出 / 買回交易的價值維持於可隨時向其股東履行其贖回責任的水平。
- 逆回購協議或買入 / 售回交易中可買入的證券僅限於CSSF通函08/356所提述者。
- 訂立逆回購協議的子基金必須確保，其可隨時收回所有現金金額或按累計基準或市價基準終止逆回購協議。倘現金可隨時按市價基準收回，逆回購協議的市價必須用作計算子基金的資產淨值。

期限不超過七日的固定年期回購及逆回購協議均被視為按允許子基金隨時收回資產的條款所訂立的安排。

若子基金訴諸回購、逆回購、買入 / 售回或售出 / 買回交易，可訂立該等交易的子基金的預期及最高資產淨值將於子基金的增補資料中披露。截至本基金說明書日期，子基金概無進行回購、逆回購、買入 / 售回或售出 / 買回交易。若任何子基金決定進行該等交易，基金說明書將作相應修訂。

6. 管理場外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的抵押品及有效的組合管理方法

本公司單一對手方所承受因場外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及有效的組合管理方法而產生的風險，將在計算本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第III.1.(9)項所載的預期對手方風險限制時予以合併。

根據場外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及具效率的組合管理方法取得的抵押品須符合下列準則：

- 估值：抵押品將每日使用可得市價及每日變動保證金進行估值；
- 波動性：除非實施適當而保守的扣減政策，否則不應接納價格呈現大幅波動的抵押品；
- 信貸質素：以發行人信貸質素而言，所收取的抵押品應屬優質；
- 關係：抵押品應由獨立於對手方的實體在場外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中或以有效的組合管理方法發行，並預期不會與有關對手方的表現呈現密切的關係；
- 多樣性：抵押品（包括任何再投資的現金抵押品）在國家、市場及發行人等方面須有充足的多樣性。倘子基金自有效的組合管理及場外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手方收取一籃子抵押品，且所承受的最高特定發行人風險達到其資產淨值的20%，則須就發行人集中度考慮實施充足多樣性準則。倘子基金有不同的對手方，不同籃子的抵押品應匯總，以計算單一發行人風險的20%限額。透過減損的方式，子基金可以成員國、其一個或多個地方機關、授權第三國（即於本說明書日期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的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或二十國集團的任何成員國）或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成員的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擔保的各種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作全面抵押。此子基金收取的證券應來自至少六個不同發行人，但任何單一發行人的證券佔該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比例不得超過30%；
- 非現金抵押品不得出售、再投資或抵押；
- 可強制執行性：所收取的抵押品必須可隨時全面予以強制執行。

倘出現所有權轉讓，收取的抵押品將由存管處或其受委人根據本基金說明書「存管處、付款代理及註冊地代理」一節的條文持有。就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安排而言（如質押），抵押品將由受審慎監管及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連的第三者託管人持有。抵押品亦應能在不提及對手方或不獲對手方批准的情況下隨時可由本公司全部執行。

視乎情況而定，各子基金就任何該等交易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可能以符合其投資目標及限制之方式，並遵守CSSF 14/592的規定予以再投資，詳情如下：

- 以存款方式存置於UCITS指令第50(f)條所規定的實體；
- 投資於優質政府債券；
- 用作逆回購交易，據此，現金可隨時收回；
- 投資於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定義見歐洲證券監管機構委員會在2010年5月19日就歐洲貨幣市場基金通用釋義發出的指引10-049）。

本公司已制定一份授權對手方及合資格抵押品的清單，據此，授權對手方應為上文「投資限制」一節第I(6)項所述的信貸機構，僅可接納現金作為場外衍生金融工具及有效組合管理交易的抵押品。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不會採用任何指定扣減政策。

然而，倘本公司認為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其將保留修訂授權對手方及合資格抵押品清單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本說明書將相應作出修訂。

與使用證券借出、回購協議、逆回購協議、買入 / 售回或售出 / 買回交易有關的風險以及與抵押品管理有關的風險（如營運、流動性、對手方、託管及法律風險及（如適用）重用抵押品的風險）於本基金說明書下文「風險因素」一節中進一步載述。

風險因素

1. 一般事項

就任何金融投資而言，潛在投資者應知悉，該等子基金的資產價值可能會大幅波動。本公司無法向股東保證，彼等所作投資不會蒙受損失。

- 股東應知悉，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尤其是各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因應經濟狀況、利率及市場對該等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的理解而波動的風險，因此不能保證投資任何子基金不會帶來損失，亦不能確保該等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定能實現。投資經理或其任何全球聯屬實體亦不能保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基金的表現或任何未來回報。
- 過往表現並非未來回報的指標。收費亦會影響股東將獲得的回報，而所得回報金額或會低於原有投資額。
- 股東投資價值及投資所得任何收入可升可跌。
- 稅法日後或會出現變動。
- 該等子基金的收費日後或會增加。
- 通脹會降低股東投資及收入的購買能力。
- 不同市場亦設有不同結算及交收程序。延遲交收或會導致子基金的部分資產暫時不可投資，亦不會據此賺取回報。子基金因交收問題而未能按計劃購買證券，或會導致子基金錯失投資良機。因交收問題而未能處置投資組合證券，或會導致子基金因其後投資組合證券價值下跌而蒙受損失，或倘子基金已訂立證券出售合約，或會導致買方可能承受債務。

市場風險

此乃所有投資類別附帶的一般風險，指特定投資的價值改變可能會損害子基金的利益。由於該等子基金持有的證券的價格會出現波動，故該等子基金的任何投資價值可升可跌。

貨幣風險

各子基金或有關貨幣股份類別的參考貨幣未必是所涉及子基金的投資貨幣。投資以投資經理認為最有利該等子基金表現的貨幣進行。外幣匯率的變動及 / 或匯率管制的變動將會影響股票及債券子基金中所持股份價值。投資參考貨幣以外子基金的股東應注意，匯率波動及 / 或匯率管制的變動可能導致其投資價值減少或增加。子基金或會尋求對沖外幣風險，但並非必須。然而即使採用對沖，該對沖未必有效。另一方面，未能對沖外幣風險可能導致子基金遭受匯率波動的影響。

利率風險

子基金的表現可能受一般利率水平的變動所影響。一般而言，固定收益工具價值的變動走勢會與利率的變動走勢呈反比；當利率上升，固定收益工具的價值普遍預計會下跌，反之亦然。到期期限較長的固定收益證券一般比期限較短證券對利率變動更為敏感。子基金可能嘗試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對沖或減低利率風險，一般透過使用利率期貨或其他衍生工具。然而，可能無法或不能實際在任何時候對沖或減低該等風險。

流動性風險

在若干情況下，投資可能相對流動性不足，較難以各交易所或其他市場所報的價格售出。因此，子基金應對市場變動的能力可能會被削弱，而子基金在清算其投資時可能會面對不利的價格變動。交割交易可能受到延遲及管理的不確定因素所影響。

波動性

金融工具的波動性是計算該工具的價格隨時間變化之指標。波動性較高意味着該工具的價格在短時間內往任何一個方向大幅變動。各子基金或會投資於可能出現高波幅水平的工具或市場。這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在短時間內出現價值大幅上升或下跌。

槓桿

槓桿指在投資於資產的資本金額外，使用借入資金或金融衍生工具以增加在該資產的投資。各子基金須受嚴格的借款限制，借款一般不允許用作投資目的。然而，子基金可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以獲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有關資產額外市場投資，從而製造槓桿效果。雖然槓桿為子基金帶來增加收益的機遇，但同時亦有可能增加子基金產生的虧損之效果。各子基金根據風險值方法計算環球風險的預計最高槓桿水平於增補資料中披露。就監管目的而言，槓桿率必須參照所使用衍生工具的總名義金額來計算。此計算方法並不計及有關資產的市場風險及波動性。為達到有關資產的理想投資水平，可能需要相對較高的名義金額。倘短期利率衍生工具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較其他資產低，其尤其可能出現此情況。

集中風險

儘管子基金的政策乃使其投資組合多元化，但子基金可能在若干時候持有相對較少的投資，惟須受限於投資限制。儘管此策略可能帶來吸引的回報，但相比投資於大量股票的基金，這或會增加子基金投資表現的波動性。因此，倘某子基金對特定投資大手持倉，則該投資的價值下跌或受到其他不利影響，包括發行人違約，可能導致子基金須承受虧損。

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可能承受多項法律及法規風險，包括對法律的矛盾詮釋或應用、不完整、不明確及不斷變化的法律、限制公眾了解法規、慣例及習慣、對手方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對法律的無知或違反法律、交易文件不完整或不正確、欠缺成熟或有效的法律補救途徑、投資者保護不足或現行法律執行不力。倘該等法律於本公司的營運期內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須遵守的法律規定可能會與目前規定大相徑庭。難以主張、保障及執行權利可能對子基金及其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子基金的分隔

本公司是作為「傘子基金」成立的單一法人實體，由獨立子基金組成。根據盧森堡法律，各子基金是個別的資產及負債組合。根據法律規定，就設立、營運或清算子基金所產生的本基金債權人及對手方之權利及索償將限於分配予該子基金的資產。然而，儘管該等規定在盧森堡法院中具約束力，但該等規定尚未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獲檢驗，而且債權人或對手方可能在不認可子基金之間的負債分隔原則的司法管轄區內尋求扣押或沒收子基金的資產，以清償有關另一子基金的所欠債務。此外，根據盧森堡法律，同一子基金的股份類別之間並無資產及負債的合法分隔。倘出於任何原因，分配予一種股份類別的資產不足償還分配予該股份類別的負債，分配予子基金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將用於償還該等負債。因此，其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亦可能減少。

本公司承擔的支出及開支

本公司須承擔支出及開支。該等支出及開支視乎各種因素而有所不同，其中包括子基金資產規模、投資所在地及投資交易量。在若干情況下，該等支出隨資產規模增加而按遞減基準計算，且可能須受暫時豁免或最高限額或（在子基金資產低於一定的最低門檻的有限情況下）最低限額規限。支出及開支會降低閣下投資的潛在增長。有關該等支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基金說明書「費用、支出及開支」章節及各增補文件。倘適用，任何最低費用的金額均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查詢。

可持續性風險

可持續性風險指在發生時會對公司作出的投資的價值產生實際或潛在重大影響的事件或狀況（「可持續性風險」）。

有關風險原則上與氣候變化導致的氣候相關事件（亦稱為實體風險）或社會對氣候變化的反應（亦稱為轉型風險）掛鉤，兩者或構成預料之外的損失，或會影響公司的投資或財務狀況。社會事件（如不平等情況、包容性、勞資關係、人力資本投資、意外事故預防、消費者行為改變等）或公司管治的缺點（如一再違反國際協議、賄賂問題、產品質素及安全、銷售手法等）亦可能轉化成可持續性風險。

這些新的實體風險或轉型風險能成為現有風險類別的驅動因素，並合適地納入現有風險管理框架之中。

部分市場、行業及地區承受的可持續性風險將高於其他市場、行業及地區。舉例而言，政府或監管機構的監察較少或透明度較低或可持續性因素的披露較少的市場、行業及地區或需承受更高的可持續性風險。能源業是已知的主要溫室氣體（GHG）製造者，或需承受較其他行業更大的監管或公眾壓力，因此或需承受更高風險。除了其他因素外，各子基金所承受的不同可持續性風險亦可能出現波動，因為其在不同市場、行業及地區的投資各有差異。

大流行病及 / 或疫情的潛在影響

大流行病或疫情爆發等事件可導致市場短期波動加劇，通常可能對全球經濟及各個市場造成長期不利影響。例如，高傳染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或 2019-nCoV）的疫情從 2019 年底爆發，蔓延至多個國家，迫使各國政府採取防疫措施，封鎖及限制若干旅遊及企業。大流行病及疫情可嚴重破壞全球經濟和市場。疫情（例如新型冠狀病毒）的爆發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旅遊或隔離限制措施，均可對本公司或會投資的國家 / 地區的經濟及商業活動以至全球商業活動造成負面影響，因而對本公司的投資表現構成不利影響。大流行病或疫情可導致特定地區或全球整體經濟衰退，尤其是疫情持續較長時間或蔓延全球。這可對本公司的投資或本公司獲取新投資或對投資變現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大流行病及類似事件亦可對個別發行人或相關發行人財團造成嚴重影響，並可對證券市場、利率、拍賣、二級交易、評級、信貸風險、通脹、通縮及對本公司的投資或主要投資經理 / 投資經理的營運以及主要投資經理 / 投資經理及單位信託服務商業務相關的其他因素造成不利影響。任何疫情的爆發均可能導致主要投資經理 / 投資經理及 / 或投資辦公室或其他業務（包括辦公大樓、零售門店及其他商業場所）關閉，亦可能導致(a)所投資的企業所需原材料或零件短缺或價格波動；(b)破壞區域或全球貿易市場及 / 或導致資本緊張或經濟衰退。該等疫情的爆發或會對本公司的價值及 / 或本公司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

《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規則(EU)648/2012 號）（「EMIR」）引入若干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的要求，規則在不同程度上適用於在歐盟成立的實體，不論其是否與在歐盟或歐盟以外的地方成立之對手方交易。

一般而言，EMIR 對衍生工具合約的要求為：(i)對宣稱有結算責任的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且在超過或被視為已超過若干門檻的情況下進行強制結算、(ii)對未結算場的外衍生工具合約採用風險緩解技術，包括強制交換抵押品，以及(iii)所有衍生工具合約的匯報及紀錄要求。歐盟有關衍生工具的監管框架及法律制度不僅由 EMIR 所制定，並由一項載有對現有的歐盟金融工具市場指令（指令 2004/39/EC）採取的一系列改革之新指令及規則所制定，統稱「MiFID II」。

2. 特定風險因素

有關任何子基金的特定風險考慮因素，請參閱下文增補資料有關章節。

股本證券投資

投資股票及股本相關證券的子基金價值會因股市變動、個別投資組合證券價值有變，以及經濟、政治及發行人的具體變動而受到影響。股市及個別證券往往反覆不定，價格於短期內可大幅波動。小型公司的股本證券對比大型公司較易受到該等波動的影響。上述風險將會影響該等子基金的價值，令其隨著相關股本證券價值波動而產生變化。

債務證券投資

投資債務證券的主要風險如下：

信貸風險：

投資於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涉及發行人到期時無力償付本金及利息的風險。在一般情況下，信貸風險較低的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券或其他債務證券投資提供較低的收益率，反之，信貸風險較高的發行人因風險增加（可見於發行人的信貸評級）而提供較高的收益率。一般而言，信貸評級較低的發行人會被視為擁有較高的信貸風險及較大的違約可能性。主權證券一般被認為較為安全，而企業債券（尤其是該等信貸評級較低的企業債券）則具有最高的信貸風險。

經濟及政治環境的變動（對發行人而言屬一般或特定情況），以及發行人財務狀況的變動均會不利於發行人的信貸狀況。

此外，以下為與債務證券投資有關的特定風險考慮因素：

信貸掛鉤證券：

信貸掛鉤證券乃價值及收入均來自或以債務組合或信貸違約掉期（可以是一個或多個企業發行人的責任）抵押的債務工具。投資於信貸掛鉤證券的子基金有權於投資的期限內，按協定的利率從發行人收取定期利息付款，以及於到期日收取其主要投資的回報。

倘子基金投資於信貸掛鉤證券，該子基金將承受一個或多個與其相關的債務違約或未能履行的風險，並因而面對損失主要投資，以及預期定期利息付款的風險。倘信貸掛鉤證券代表單一企業或其他單一發行人的相關責任權益，與有關發行人相關的信貸事件與子基金相比的虧損風險較大（如信貸掛鉤證券代表多名發行人的相關責任權益）。

此外，子基金面對對手方風險及信貸掛鉤證券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可能難以償付或未能償付主要投資及其產生的餘額定期利息付款。

倘信貸掛鉤證券來自信貸違約掉期組合，子基金或會面對信貸違約掉期的對手方與信貸掛鉤證券的發行人根據掉期的條款訂立拖欠向發行人作出定期付款的風險。任何有關延遲或終止在某些情況下或會導致延遲或減少向子基金（作為有關信貸掛鉤證券的投資者）付款。此外，信貸掛鉤證券一般被建構為該等證券發行人的有限追索責任，因此所發行的證券通常僅為發行人的債項，而不會成為任何其他人士的債項或責任。

信貸掛鉤證券的價值通常會因應發行人及信貸違約掉期（如有）的相關債務價值的任何變動而增加或減少。因此，該債務的價值波動可能會影響信貸掛鉤證券的價值，尤其是在信貸掛鉤證券被建構致令子基金的付款取決於任何相關債務的已收款項或表現價值。

子基金一般僅購買被釐定為有足夠流動性的信貸掛鉤證券。然而，信貸掛鉤證券的市場可能會突然流動性不足，這或會導致信貸掛鉤證券的價格出現大幅、快速及不可預期的變動。在若干情況下，信貸掛鉤證券的市價未必可使用或可能並不可靠，而子基金按其認為公平的价格出售該證券時可能會面對困難。

新興市場投資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除其他投資的固有風險外，新興市場投資附帶額外風險。潛在投資者尤應注意，(i)投資任何新興市場較投資已發展市場承受更高風險，譬如投資及匯出利潤的限制、貨幣波動、政府對私人市場的介入、投資者披露規定及本公司可以作出的法律追溯可

能有限；(ii)新興市場向投資者提供資訊及法律保障的程度可能較低；(iii)部分國家或會就外資擁有權施加管制；(iv)部分國家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核數慣例，可能與會計師本應按照國際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的財務報表不一致；及(v)因新興股票市場成交量相對較小，故投資部分新興市場較投資已發展市場承受更高的流動資金風險。

中國投資

若干子基金可能透過滬 /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 / 深港通」）尋求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發行的股票。在滬 / 深港通下，海外投資者（如子基金）可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所買賣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選定證券。

可透過滬 / 深港通買賣的證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發佈及包括所有上證180指數、上證380指數成份股以及所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而不屬於相關指數的成份股但其相應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中國A股，惟不包括：(i)非人民幣交易的上交所上市股票及(ii)被實施「風險警示」的上交所上市股票，以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的選定證券，包括所有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新指數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億元的成份股及其相應H股於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中國A股（惟不包括：(i)深交所上市但不以人民幣交易的股份，及(ii)被實施「風險警示」或接受除牌安排的深交所上市股份）（統稱「滬 / 深股通股票」）。合資格透過滬股通買賣於上交所科技創新板（「科創板」）上市的股份的投資者將僅限於相關香港規則及法規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深股通開通初期，合資格買賣於深交所創業板上市的股份的投資者將僅限於相關香港規則及法規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者。預期可透過滬 / 深港通買賣的合資格證券名單將不時作出檢討。除本段所述的滬 / 深股通股票外，子基金亦可於其投資政策的規限下，投資於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且日後可透過滬 / 深港通買賣的證券。

滬 / 深港通現時包括滬 / 深港通下港股通，透過滬 / 深港通，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如本公司）可購買並持有滬 / 深股通股票，而透過港股通，中國投資者可購買並持有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

除國際投資及新興市場投資所涉風險，及本節所述一般適用於中國投資的其他投資風險外，投資者亦應注意下列其他特定風險。

投資者應注意，滬 / 深港通是一項新的交易機制，並將受限於監管當局頒佈的規例以及中國及香港的交易所制定的實施規則。相關規例未經驗證，並可予更改，且無法保證滬 / 深港通將獲准繼續存續。滬 / 深港通設有額度限制，可能制約子基金及時透過滬 / 深港通進行中國A股交易的能力。這可能影響子基金有效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相關滬 / 深港通監管機構（定義見下文）可能不時調整滬 / 深港通的合資格證券範圍（請參閱下文「合資格股票的調出及交易限制」一段）。這可能會對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例如，主要投資經理或相關投資經理（視情況而定）有意代表子基金購買的證券被調出滬 / 深港通的合資格證券範圍。此外，滬 / 深港通及其技術及風險管理能力的營運時間尚短，無法保證滬 / 深港通系統及控制措施將按預期運作或是否足夠。

前端監控

中國法律規定，倘中國投資者證券賬戶內並無足夠的可用中國A股，其賣盤可遭拒絕。聯交所將在聯交所註冊交易所參與者（「交易所參與者」）層面對所有滬 / 深股通交易的滬 / 深股通股票賣盤實施類似監控，確保不會有任何交易所參與者超賣（「前端監控」）。此外，滬 / 深港通投資者須遵守由具有滬 / 深港通相關管轄權、權限或責任的適用監管機構、機關或部門（「滬 / 深港通監管機構」）所施加的任何前端監控規定。

本公司將聘用與本公司分託管人、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本地分託管人」）關聯的經紀商，或已委任本地分託管人作為第三方清算人或結算代理人結算滬 / 深股通交易的經紀商。由滬 / 深股通股份已在本地分託管人開立的賬戶持有，且本地分託管人充當第三方清算人或結算代理人，故毋須在交易前交付證券。此安排促使真正的付款交付 / 付款收貨，可同時進行現金及證券結算，並消除主要風險及避免面臨對手方風險。

代名人持股架構、投票權及公司行動

滬 / 深股通股票將於經紀商或託管人（作為結算參與者）交收後，於香港交易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作為香港中央證券存管處及名義持有人）維持的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中持有。香港結算為滬 / 深港通投資者所購買滬 / 深股通股票的「名義持有人」。雖然滬 / 深港通規則及中國其他法律法規一般承認名義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不同概念，該等規則的應用未經驗證，無法保證中國法院將承認該等規則，例如在中國公司的清盤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中。萬一香港結算在香港進入清盤程序，投資者應注意，滬 / 深股通股票將不會被視為香港結算可供分派予債權人的一般資產的一部分，即使在中國法律下亦然。

因此，透過香港結算持有滬 / 深股通股票的滬 / 深港通投資者（作為實益擁有人）僅符合資格透過代名人行使其權利。然而，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香港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並無義務採取任何法律行動或進行法院程序以代表中國境內滬 / 深港通投資者強制執行任何權利，但香港結算可在若干條件下為滬 / 深港通投資者提供協助。

因此，本公司僅可透過向香港結算（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發出投票指示行使滬 / 深股通股票的投票權，而香港結算隨後將整合該等指示並以合併單一投票指示的形式提交予相關滬 / 深股通股票公司。因此，本公司未必能夠以與其他市場相同的方式行使相關滬 / 深股通股票公司的投票權。

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滬 / 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並持續通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其中的該等公司行動。香港結算將持續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有關滬 / 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此外，有關滬 / 深股通股票的任何獲批准公司行動將由相關發行人透過相關中國證券交易網站及若干官方指定報章作出公告。滬 / 深港通投資者可瀏覽相關中國證券交易所網站及相關報章查閱公司就滬 / 深股通股票作出的最新公告，或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網站查閱前一個交易日就滬 / 深股通股票刊發的公司公告。然而，滬 / 深股通股票公司僅以中文刊發公司文件，不會提供英文譯本。

倘上市公司章程細則並無禁止其股東委任一名 / 多名受委代表，香港結算將按指令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者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此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投資者（持股量達到中國法規及上市公司章程所需的門檻）可經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由香港結算向上市公司提呈決議案。在相關法規及要求的允許下，香港結算作為上市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提呈此等議案予相關公司。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本公司）透過其經紀商或託管人持有滬 / 深股通股票，而該等人士將需要遵守其各自的經紀商或託管人（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訂明的安排及截止日期。鑑於滬 / 深股通股票的受委代表投票或其他公司行動須在短時間內作出，無法保證參與滬 / 深港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會或持續提供或安排提供任何投票或其他相關服務。因此，無法保證本公司能夠及時就滬 / 深股通股票行使任何投票權或參與任何公司行動，甚或根本無法就此行使投票權或參與公司行動。

按照中國現有慣例，本公司（作為透過滬 / 深港通買賣的滬 / 深股通股票的實益擁有人）不能委任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會議。

即日交易限制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中國A股市場一般不允許即日（回轉）交易。倘子基金於交易日(T)買入滬 / 深股通股票，則該子基金於T+1日或之後方可賣出該等滬 / 深股通股票。

額度用盡

透過滬 / 深港通進行的交易受限於每日額度（「**每日額度**」）。滬 / 深股通交易受限於不同的每日額度。

每日額度限制透過滬 / 深港通進行的跨境交易的每日最大購買淨額。每日額度並不屬於子基金，且僅可於先到先得的基礎下使用。當每日額度餘額於開市集合競價時段降至零或用盡，新的買盤將遭拒絕（儘管投資者將獲准出售其跨境證券而無須受限於額度餘額）。因此，額度可適時限制相關子基金透過滬 / 深港通投資於中國A股的能力，而相關子基金或無法有效推行其投資策略。

聯交所將監控交易額度，並根據時間表於香港交易所網站公佈滬 / 深股通的每日額度餘額。

交易日及交易時段差異及其他運作限制

由於香港及中國公眾假期不同及惡劣天氣狀況等其他原因，互聯互通機制下可供進行交易的市場的交易日及交易時段可能存在差異。滬 / 深港通僅在中國及香港股票市場均開放交易及兩個市場的銀行均於相應交收日開門營業的日子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中國股票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由於香港股票市場不開市或銀行不營業，在香港卻不能買賣任何滬 / 深股通股票的情況。

此外，聯交所（或任何相關附屬公司）、上交所及深交所各保留必要時暫停滬 / 深股通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及風險得到審慎管理。啟動暫停交易機制前需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倘暫停透過滬 / 深港通進行滬 / 深股通交易，子基金投資於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因此，存在於上述滬 / 深股通交易被暫停或限制期間滬 / 深股通股票價格出現波動的風險。

營運風險

滬 / 深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者提供直接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的途徑。

使用滬 / 深港通的前提是相關市場參與者的營運系統正常運作。市場參與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可能指定的若干資訊科技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方能參與此等機制。

市場參與者一般已就透過滬 / 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安裝及適應其營運及技術系統。然而，務請注意，兩地市場的證券制度及法律體制截然不同，為了進行此等機制，市場參與者或需持續處理該等差異衍生的問題。

此外，滬 / 深港通的「互通」需要跨境傳遞買賣盤指令。聯交所已設立一個傳遞買賣盤系統，以獲取、整合及傳遞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跨境買賣盤指令。無法保證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可正常運作，或可以持續適應兩地市場的變化及發展。若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透過機制於兩地市場進行交易可能受阻。子基金投資於中國A股市場（以及實施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及交易限制

滬 / 深股通股票可從合資格透過滬 / 深港通交易的股票範圍中調出，在此情況下，相關滬 / 深股通股票僅可賣出而不可買入。這可能會對子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在滬 / 深港通下，倘(i)滬 / 深股通股票其後不再為相關指數的成份股；(ii)就於深交所上市的證券而言，滬 / 深股通股票在納入任何之後的定期檢討中，被認定市值少於人民幣60億元；(iii)滬 / 深股通股票其後被實施「風險警示」；及 / 或(iv)滬 / 深股通股票的相應H股其後在聯交所遭除牌（視情況而定），主要投資經理或相關投資經理（視情況而定）僅獲准賣出滬 / 深股通股票而不得進一步買入。滬 / 深股通股票亦可能受限於價格波動限制。

交易成本

除支付滬 / 深股通股票交易的相關交易費及印花稅外，透過滬 / 深港通進行交易的子基金亦可能須支付新的投資組合費、股息稅及有關部門徵收的轉讓股票所得稅。

當地市場規則、境外持股限制及披露義務

在滬 / 深港通下，滬 / 深股通股票上市公司及滬 / 深股通股票交易須遵守滬 / 深股通股票市場的市場規則及披露規定。滬 / 深股通股票市場的法律、法規及政策或滬 / 深港通相關規則的任何變動均可能影響股價。境外持股限制及披露義務亦適用於滬 / 深股通股票。

本公司、主要投資經理及相關投資經理（視情況而定）將因彼等於滬 / 深股通股票的權益而受滬 / 深股通股票的交易限制（包括保留所得款項的限制）規限，並有責任遵循有關該等權益的所有通知、報告及相關規定。

根據中國現行法律，投資者一旦持有或控制中國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則須根據適用條例於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相關交易所作出書面報告，並知會該中國上市公司有關情況，且在该三日期間內，該投資者不得繼續買入或賣出該中國上市公司的股份。該投資者亦須根據中國法律披露其持股的任何變動及遵從相關交易限制及披露義務。

貨幣風險

滬 / 深股通股票將以人民幣買賣及交收。倘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並非人民幣，或倘子基金發行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計值的類別股份，且該子基金因須將有關貨幣兌換為人民幣而投資於滬 / 深股通股票，該子基金將面臨貨幣風險。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會因人民幣與相關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而受到影響，並將產生貨幣兌換成本。即使滬 / 深股通股票在子基金買入及賣出時的價格保持不變，倘人民幣貶值，子基金在將出售所得款項兌換為當地貨幣時仍將產生虧損。子基金或會尋求對沖外幣風險，但並非必須。然而即使採用對沖，該對沖未必有效。另一方面，未能對沖外幣風險可能導致子基金遭受匯率波動的影響。

結算及交收

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已在相關證券交易所之間建立結算聯通機制，香港結算將成為參與中央交易對手，並向其結算參與者提供存管及代名人服務，以協助跨境交易結算及交收。對於在市場進行的跨境交易，市場的結算所一方面將與其本身的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及交收，另一方面向對方結算所承諾履行其結算參與者的結算及交收義務。

不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

投資者應注意，倘子基金透過滬 / 深港通進行滬 / 深股通交易，則其將不受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保障，因此投資者將不享有該計劃項下的賠償。

中國結算違約風險

中國結算已制定由中國證監會批准及監督的風險管理框架及措施。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倘中國結算（作為參與中央交易對手）違約，香港結算將秉誠透過現有法律途徑及中國結算清盤程序（如適用）尋求自中國結算收回未交付的滬 / 深股通股票及 / 或款項。

香港結算隨後將按照相關滬 / 深港通監管機構規定的比例向其結算參與者分派滬 / 深股通股票及 / 或款項。而滬 / 深港通投資者將僅獲分派直接或間接自香港結算收回的滬 / 深港通股票及 / 或款項。雖然中國結算違約的可能性不大，相關子基金的股東應知曉此項安排及潛在風險。

香港結算違約風險

香港結算未有或延遲履行其義務，可能導致未能交收或損失相關滬 / 深股通股票及 / 或款項，從而可能令本公司蒙受損失。

滬 / 深股通股票的擁有權

滬 / 深股通股票並無證書，由香港結算代其賬戶持有人持有。在滬 / 深股交易中，本公司目前不可寄存及提取滬 / 深股通股票實物。

子基金於滬 / 深股通股票的所有權或權益及權利（不論是法律、衡平法或其他權利）受適用規定所規限，包括有關任何權益披露規定或境外持股限制的法律（請參閱上文「當地市場規則、境外持股限制及披露義務」一段）。中國法院會否承認滬 / 深港通投資者的擁有權益以使其可於發生糾紛時對中國公司採取法律行動，這一點尚未明確。

不設非自動對盤交易或大宗交易

滬 / 深股通交易下的滬 / 深股通股票交易目前不設非自動對盤交易安排或大宗交易安排。子基金的投資選擇可能因此受到限制。

買賣盤優先級

滬 / 深股交易的買賣盤按時間順序輸入中華證券通系統（「CSC」）。買賣盤不可修訂，但可以撤銷及重新輸入CSC作為新買賣盤排在隊列最後。由於額度限制或其他市場干預事件，無法保證透過經紀商執行的滬 / 深股通股票交易將會完成。

不可進行場外交易及轉移

市場參與者必須按照滬 / 深港通規則配對、執行或安排執行投資者就任何滬 / 深股通股票發出的任何買賣盤或任何轉移指示。禁止滬 / 深股交易項下滬 / 深股通股票在場外交易及轉移的規則，可能會延遲或干擾市場參與者配對買賣盤。然而，為方便市場參與者開展滬 / 深股交易及促進一般業務運作過程，特別准許就基金管理人於交易後分配至不同基金 / 子基金的目的而進行滬 / 深股通股票的場外或「非交易」轉移。

上文未必涵蓋所有與滬港通相關的風險，上述任何法律、規則及條例亦可能出現變動，且可能具追溯效力，無法確定該等變動或發展會否或如何限制或影響本公司透過滬 / 深港通進行投資。

中國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市場的相關風險

於中國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公司通常為新興性質，經營規模較小。中國創業板和科創板的上市公司價格波幅較大，因為投資者的入場門檻較高，以致相比其他上市板，流動性或較為有限。因此，該等公司股價波動及流動性風險較大，風險及周轉率較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為高。

於中國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票可能估價過高，而該等過高的估價可能不會持久。股價可能因流通股較少而更易受操縱。

於中國創業板及科創板市場上市的公司相關規則及法規在盈利及股本方面，較於主板上市的公司相關規則及法規為寬鬆。

於中國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上市的公司的除牌情況可能更普遍及更快發生。相比主板，中國創業板和科創板的除牌標準更為嚴格。有關情況可能對相關子基金造成不利影響（倘其投資的公司遭除牌）。

科創板是新設立的上市板，初期可能只有很少上市公司。於科創板的投資可能集中於少數股票，導致子基金承受較大的集中風險。

於中國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的投資可能導致相關子基金及其投資者蒙受重大虧損。

有關各子基金適用的特定國家及行業風險考慮因素，投資者亦應參閱增補資料「與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一節。

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風險

若干子基金可能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投資於在中國發行的證券（「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子基金」）。除全球投資及新興市場投資所涉風險，及本節其他地方所述一般適用於中國投資的其他投資風險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子基金的投資者應注意下列其他特定風險。

集中風險：

部分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子基金可能集中於在中國註冊、上市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公司所發行的證券，因此，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子基金的表現可能比擁有較為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基金更波動，並可能因影響中國市場的任何單一經濟、市場、政治、政策、外匯、流動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而更易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投資的託管風險：

主要投資經理（以其作為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的資格）及存管處已委任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當地託管人」）擔任託管人，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在中國保管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子基金的資產。中國的證券根據此等規則及法規註冊，並由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當地託管人經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的證券戶口以電子形式保管，而現金應在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當地託管人的現金帳戶中保管。存管處將作出安排，以確保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當地託管人採取合適程序，妥善保管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子基金的資產，包括保存相關記錄，明確顯示該等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子基金的資產是以該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子基金的名義記錄，並與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當地託管人的其他資產分隔。

投資者應注意，存放於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子基金在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當地託管人的現金帳戶之現金將不會被分隔存放，但將作為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當地託管人欠負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無抵押債務。該等現金將與屬於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當地託管人的其他客戶或債權人的現金互相混合。倘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當地託管人破產或清盤，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子基金對存放於該現金帳戶的現金將無任何所有權，以及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子基金將成為無抵押債權人，與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當地託管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債權人享有同等權利。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子基金在收回該債項時可能面對困難及 / 或遇上延誤，或未必能悉數收回或甚至完全無法收回債項，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子基金將因而蒙受損失。

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風險：

根據現行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指基金的中國證券投資可由或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或滬 / 深港通進行，並須根據適用中國監管要求批准並受其約束。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受中國當局頒佈的規則及法規所規管。

本公司及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子基金本身均不是合資格境外投資者，但可以利用主要投資經理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執照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

投資者應注意，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資格可隨時被暫停或撤銷，而這可能對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子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因為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子基金可能需在短時間內出售其持有的證券。此外，中國政府對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施加的若干限制或會對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子基金的流動性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管及監察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將資金匯出中國的情況。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就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子基金進行資金匯出，目前不受匯出限制或毋須獲得事先批准，惟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當地託管人將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並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提交資金匯入及匯出的每月報告。然而，概不保證中國的規則及法規不會變動或在日後不會實施匯出限制。對匯出所投資的資金及淨利潤施加的任何限制，均可能影響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子基金應付股東的贖回要求的能力。此外，由於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當地託管人會對

每一筆資金匯出進行真確性及合規性審查，在未能符合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規則及法規的情況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當地託管人可延遲或甚至拒絕有關資金匯出。在該情況下，預期贖回款項將於相關資金匯出完成後，在實際可行範圍內盡快支付予進行贖回的股東。務請注意，有關資金匯出完成所需的實際時間將不受主要投資經理所控制。

倘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當地託管人違反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規則及法規的任何規定，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可能實施監管制裁。任何違規可能導致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執照被撤銷或被處以其他監管制裁。

投資者應注意，基於匯出限制或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不利改變，概不保證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將可繼續維持其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資格或可獲提供其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執照，亦不保證贖回要求可及時獲得處理。主要營運商或交易方（例如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當地託管人）可能破產、違約或喪失履行其義務的資格，例如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移款項或證券。該等因素可能限制及時處理認購及/或贖回的能力。在極端情況下，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子基金可能會因投資能力有限而招致重大損失，或因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投資限制、中國境內證券市場的流動性不足及/或交易的執行或交易結算有所延誤或中斷而未能全面實施或推行其投資目標或策略。

現行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法規可予以修訂，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此外，概不保證合資格境外投資者法規將不會被廢除。透過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制度投資於中國境外證券市場的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子基金可能會因該等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風險

來自中國的收入及收益或需繳納預扣稅、增值稅（「**增值稅**」）及就增值稅徵收的相關附加稅。現有中國稅務法律的詮釋及應用與發展較成熟的國家相比，較為不一致及缺乏透明度，每個地區的詮釋及應用亦可能不同。中國的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變動。此外，概不保證現時向外國公司提供的稅務優惠（如有）將不會被取消，亦不保證現有稅務法律及法規在日後不會作出修改或修訂。任何此等變動可能減低子基金投資的收入及/或價值。中國政府近年已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有稅務法律及法規可能在日後修改或修訂。稅務法律及法規的任何修改或修訂均可能影響中國公司及該等公司的外國投資者（如子基金）的除稅後利潤。概無保證中國日後可能頒佈的新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不會對子基金及/或其股東的稅收風險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現行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倘本基金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則須就其全球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倘本基金被視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但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常設機構**」），則須就該常設機構應佔的利潤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主要投資經理有意管理本基金的事務，以致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基金不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但並不保證將可實現這個意向。

倘本基金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在中國內地亦無設立常設機構，則其從中國證券投資所得的源自中國之收入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所得稅（「**預扣所得稅**」），除非該稅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或相關稅務條約獲豁免或減免。本基金從源自中國的利息、股息及利潤分派所收取的收入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由國務院的主管財政部門發行的中國政府債券及/或由國務院批准的地方政府債券所衍生的利息可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本基金認為其應該被視為盧森堡稅務居民，在滿足相關條件的情況下，可根據盧森堡與中國訂立的雙重徵稅條約享有就資本收益的稅務豁免，但概無保證中國稅務機關會提供徵稅條約寬免。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14年11月14日頒佈的稅務通函《財稅[2014]第79號》（「**79號通知**」），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在2014年11月17日前就交易中國股票投資（包括中國A股）所得的已變現收益應根據法律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合資格境外投資者（在中國並無常設機構，或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但源自中國的收入實際上與該常設機構無關）就交易中國股票投資（包括中國A股）所得的收益暫時獲豁免繳納該等稅項，並自2014年11月17日起生效。

其後，當局頒佈81號及127號通函，暫時豁免就透過滬/深港通交易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而需繳納的稅項。中國稅務機關可能在日後撤銷就資本收益稅的暫時豁免，並尋求徵收向相關基金出售A股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稅，而無需發出任何事先通知。

增值稅

自2016年5月1日起，增值稅亦將適用於若干來自相關基金的收入，包括交易收益，除非中國稅務機關豁免該稅項。增值稅豁免目前應用於合資格境外投資者產品買賣及在滬/深港通上買賣的A股。

源自中國的股票投資股息收入或利潤分派並不納入增值稅的應課稅範圍。

此外，城市維護和建設稅（現行稅率介乎1%至7%）、教育附加費（現行費率為3%）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現行費率為2%）（統稱「附加稅」）將根據增值稅責任而徵收，因此倘合資格境外投資者須繳納增值稅，其亦須繳納適用的附加稅。

印花稅

於中國簽署或接獲若干文件時須按0.1%的稅率支付印花稅，這些文件包括出售於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合約。倘為出售中國A股及中國B股的合約，則該印花稅目前是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

於特定行業的投資

若干子基金將會集中投資於若干經濟行業內的公司，因此承受集中投資於該等行業的有關風險。尤其是投資保健、消費必需品及服務或電訊等價值日益減少的特定經濟行業，或會帶來不利後果。

中小型公司的風險

中小型公司的股價表現與規模較大、知名度較高的公司或有所不同，而且有可能會出現更大的波動。不少小型公司的股份買賣次數較少、交易量較低，而且相比大型公司，可能出現較突如其來或難以捉摸的價格變動。小型公司的證券亦可能較大型公司的證券更容易受市場及利率變動的影響。

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的投資

在內部控制的規限下，部分子基金或會投資首次公開發售股份。由於是新發行證券，其價值可能極不穩定。此外，子基金可能只於極短時間內持有該等股份，或會增加子基金的開支。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所作投資，其中一部分可能會對子基金的表現帶來即時重大的影響。

金融衍生產品以及金融方法及工具的使用

子基金可採取（於本說明書「投資限制」及「風險管理流程、金融衍生工具以及金融方法及工具」兩節所列明的限制內）不同的投資組合策略，這可能涉及採用與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金融方法及工具，以進行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即減低風險、成本，以及在合理低風險水平的情況下產生額外資金或收入）及作對沖目的。這些方法可包括期貨及期權合約、信貸掛鉤證券、掉期合約、以貨幣進行的遠期外匯交易及其他投資方法。倘子基金以其作為投資策略一部分，而不是按非經常性基準進行，則將於相關子基金的增補資料內說明。

儘管審慎使用該等方法或會有所裨益，但亦可能涉及該等子基金在並無採用該等策略時毋須承擔的特定投資風險及交易成本。倘相關投資經理就採用該等金融方法及工具的預期有誤或無效，則子基金亦可能蒙受重大損失，並對股份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亦包括對手方風險及對手方的違約風險以及因交易市場的流動性不足而無法平倉的風險。倘難以購買或出售某工具，則出現流動性風險。倘衍生工具交易的規模特別龐大，或倘相關市場的流動性不足，則可能無法按有利的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子基金亦可能因其與對手方就並非於認可交易所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合約進行交易而承擔對手方信貸風險。有關工具不會獲得於認可交易所買賣金融衍生工具的參與者所享有的相同保障，例如履行交易結算所的擔保，因此，子基金將承擔對手方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或由於影響對手方的信貸或流動性問題而延遲結算的風險。可能很難找到替代對手方，以實施原合約的對沖或有效投資組合策略，子基金可能在執行替代合約時因不利的市場走勢而蒙受損失。對手方信貸評級的下調可能會迫使子基金終止相關合約，以確保符合其投資政策及／或適用規例。

衍生工具的表現及價值直接與相關資產的表現及價值有關，並將根據該等相關資產的市場而起伏。這些方法能否成功運用，將取決於子基金的投資經理能否準確判斷市況、預測市場動向及採用與子基金投資直接相關的策略。在此情況下，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及金融衍生工具合約所依據證券或貨幣波動與相關子基金證券或貨幣波動之間不完全對應的風險。

使用該等策略的能力或會受到市況及監管限制的規限，故無法保證能夠實現使用該等策略擬達到的目標。此外，該等使用或會涉及特定風險，如：

- 依賴相關投資經理準確預測相關證券的價格變動；
- 期貨交易本身固有槓桿的程度。因此，期貨合約相對較小的價格變動可能會導致子基金的即時大幅虧損；及

- 可能阻礙有效的組合管理或滿足回購請求或償還其他短期債務的能力，原因是子基金一定比例的資產或會被劃撥用於償付其債務。

在進行該等交易時，子基金可能受到由該等交易的對手方與本公司、管理公司、相關投資經理或同一公司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的關係引致的利益衝突所帶來的不利影響。

對沖股份類別風險

儘管本公司或其授權代理可能嘗試為以子基金參考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對沖股份類別對沖貨幣風險，但概無保證此等措施將會成功，並可能會引致該等子基金與對沖股份類別之間的貨幣持倉量錯配。

倘相關子基金參考貨幣兌對沖股份類別的有關貨幣貶值或升值，本公司或會制訂對沖策略。而倘因此採取有關對沖措施，則可能為相關類別的投資者提供高度保障，使其免受該等子基金參考貨幣兌對沖股份類別貨幣貶值的影響，但這亦可能妨礙投資者從子基金參考貨幣兌對沖股份類別貨幣升值中獲利。

以非主要貨幣計值的對沖股份類別可能受相關貨幣市場空間有限所影響，繼而可能進一步影響對沖股份類別的波動性。

證券借出、回購或回撥回購、買入 / 售回及售出 / 買回交易

證券借出、回購或回撥回購、買入 / 售回及售出 / 買回交易涉及若干風險，並不能保證能達致使用有關技術所務求達成的目標。

從事證券借出、回購或回撥回購、買入 / 售回及售出 / 買回交易的主要風險為交易對手方違約風險，即交易對手方如無力償債或無法或拒絕按交易條款規定履行向本公司歸還證券或現金的責任。此交易對手方風險一般可透過將抵押品轉讓或抵押予相關子基金而減低。然而，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仍面臨有關抵押品管理方面的若干風險，包括難以出售抵押品及 / 或將抵押品變現時有所虧損。

證券借出、回購或回撥回購、買入 / 售回及售出 / 買回交易亦帶來流動性風險，因為現金或證券會被鎖在（其中包括）相對於相關子基金的流動性狀況而言金額屬過大或歷時過長的交易中，或延誤收回已付給交易對手方的現金或證券。該等情況均可能延誤或限制了本公司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相關子基金亦可能涉及營運風險，例如（其中包括）未能結算或處理指示上的延誤、未能或延誤履行按照證券銷售進行交付的行責任，以及有關編撰就該等交易所使用的文件的法律風險。

子基金可與擔任主要投資經理、投資經理、管理公司或存管處的同集團屬下其他公司訂立證券借出、回購或回撥回購、買入 / 售回及售出 / 買回交易，聯屬交易對手方（如有）將根據與某個別子基金按商業上合理的方式達成的任何證券借出、回購或回撥回購、買入 / 售回及售出 / 買回交易履行其責任，並將時刻顧及其按照適用法律須承擔的責任。此外，主要投資經理及 / 或相關投資經理將挑選交易對手方並按照最佳執行原則訂立交易。然而，投資者應知悉，主要投資經理及 / 或相關投資經理可能面臨其角色與其本身或聯屬交易對手方利益之間的衝突。

抵押品管理

因投資場外衍生金融工具及證券借出、回購或回撥回購、買入 / 售回及售出 / 買回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方風險一般可透過將抵押品轉讓或抵押予子基金而減低。然而，交易未必全面已作抵押。應付予相關子基金的費用及回報未必已作抵押。倘某一交易對手方違約，子基金可能需要按當時的市價將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出售。在此情況下，子基金可能由於（其中包括）抵押品的價格或監督不實、不利市場變動、抵押品發行人的信貸評級下降或抵押品進行交易的市場流動性不足以致出現虧損。難以出售抵押品可能延誤或限制了子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

倘將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予以再投資（如獲允許），則子基金亦可能產生虧損。有關虧損可能因所作的投資價值下降而產生。有關投資價值下降會減低子基金按照交易條款規定須要而可歸還予對手方的抵押品金額。子基金須補足原收取的抵押品與可歸還予對手方的金額之間價值的差額，從而導致子基金蒙受虧損。

子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將由存管處或其受委人持有。在任何一種情況下，當有關資產受託管都可能因存管處或其受委人倘出現無力償債或疏忽的事故而存在虧損風險。

存管風險（託管風險）

本公司擁有的資產由同受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規管的託管人以託管方式代本公司持有。存管處可將本公司資產的保管職責委託予本公司所投資的市場上的分託管人。盧森堡法例規定，即使存管處已委託本公司資產予第三方，存管處的責任將不受影響。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規定存管處須確保以託管方式持有的非現金資產合法分開託管，並存置清楚識別所有託管資產的性質及數額、每項資產的擁有權以及資產所有權文件所在位置的記錄。盧森堡金融監管委員會規定，倘存管處委聘分託管人，則存管處須確保分託管人維持該等標準，且即使存管處將本公司部分或所有資產委託予分託管人，存管處的責任將不受影響。

然而，若干司法管轄區一般在資產擁有權及託管以及確認實益擁有人權益（例如子基金）方面設有不同的規則。倘存管處或分託管人無力償債，則存在外國司法管轄區未必承認相關子基金資產的實益擁有權，且存管處或分託管人的債權人或會尋求就子基金資產行使追索權的風險。於最終承認相關子基金的實益擁有權的司法管轄區內，子基金或須延遲收回其資產，以待就無力償債或破產的相關法律程序作出決議。

就現金資產而言，一般情況是任何現金賬戶均將根據存管處的指令開立，並為相關子基金持有。然而，基於現金的可互換性質，現金將於該等現金賬戶的開戶銀行（不論為分託管人或第三方銀行）的資產負債表上顯示，而將不會於該等銀行破產時受到保障。子基金因而就該等銀行而承受對手方風險。根據任何就銀行存款或現金存款而適用之政府擔保或保險安排，倘分託管人或第三方銀行持有現金資產而其後無力償債，則子基金須連同其他無抵押債權人證明有關債務。

子基金將持續監察其就該等現金資產承擔的風險。

期權、期貨及掉期交易

使用期權、外幣、掉期及期貨合約以及期貨合約期權本身固有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a) 依賴投資經理正確預測利率、證券價格及貨幣市場走勢；(b) 期權及其期貨合約的價格與所對沖證券或貨幣價格變動之間不完全相關；(c) 使用該等策略所需技巧與挑選投資組合證券所需技巧有別；(d) 任何個別工具可能隨時缺乏流通的二級市場；及(e) 子基金在時機有利時可能無力購買或出售投資組合證券，或子基金在時機不利時可能需要出售投資組合證券。

倘投資經理對證券、外幣及利率市場走勢的預測不準確，則對子基金帶來的不利後果，或會令子基金的情況差於不使用該等策略。

遠期外匯合約

遠期外匯合約是在日後指定日期購買或出售特定貨幣的具約束力的合約責任。遠期外匯合約並非在交易所進行買賣，而每張合約要交付貨幣的數量或時間亦不一致。反之，該等合約為個別協商的交易。遠期外匯合約一般透過被稱為銀行同業市場的交易系統進行。這並非一個有明確位置的市場，而是以電子聯繫各參與者的網絡。交易文件一般包括電傳或傳真訊息的交流。該市場並無每日價格變動的限額，在特殊情況下，若干銀行拒絕就遠期外匯合約報價，或所報價格反映銀行可供買賣之間的重大不尋常價差。遠期外匯合約的交易不受任何監管機構所規管，也不獲交易所或結算所擔保。倘子基金投資於遠期外匯合約，則可能承受其交易對手未能或拒絕履行該等合約的風險。任何有關違約將減少任何潛在利潤，並強制子基金按當時現行的市價作出轉售或購回的承擔（如有）。該等事項可能導致重大損失。

認股權證

就認股權證投資而言，投資者應注意，認股權證投資的槓桿效應及認股權證價格的波動，令認股權證投資所附帶風險高於股票投資。

或然可換股資本證券(CoCos)及具吸收損失特點的其他債務工具(LAP)

與傳統債務工具相比，具吸收損失特點的債務工具須承受較大的資本風險，因為在發生預先設定而且很可能是發行人無法控制的觸發事件的情況下，該等工具一般有被撇減或轉換為普通股的風險。該等觸發事件既複雜又難以預計，可能會導致該等工具大幅或全面貶值。倘觸發點被啟動，整個資產類別可能出現價格連鎖反應及波動。具有吸收損失特點的債務工具亦可能須承受流動性、估值及行業集中風險。

在新的銀行法規的框架內，銀行機構須增加其資本緩衝，因此已發行若干類型被稱為次級或然可轉換資本證券的金融工具（通常被稱為「CoCo」）。CoCo的主要特點是銀行法規所要求的吸收損失的能力，但其他公司實體亦可選擇發行CoCo。

根據CoCo的條款，該等工具在若干觸發事件發生後可吸收損失，該等事件包括CoCo發行人管理控制下的事件，其可能導致將投資本金及／或應計利息永久性地撇減至零，或轉為股本。該等觸發事件可能包括：(i)發卡銀行的資本充足率降至低於預先設定的限額，(ii)監管機構主觀認定機構「不宜繼續經營」或(iii)國家主管部門決定注資。此外，觸發事件的計算亦可能受到適用會計規則、發行人或其集團的會計政策的變動以及應用該等政策的影響。任何該等變動（包括發行人或其集團擁有酌情權的變動）均可能對其匯報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可能會導致在觸發事件本不會以其他方式出現的情況下出現觸發事件，儘管這將會對CoCo持有人的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一旦上述事件出現，則可能會導致喪失部分或全部面值或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進而導致子基金作為CoCo債券持有人(i)先於股權投資者及其他債務持有人（彼等享有的權益可能同等於或遜於CoCo投資者）及(ii)在銀行保持持續經營的情況下蒙受損失。

該項工具的價值可能受到機制的影響，在該機制下，該等工具被轉換為股本或被撇減，這可能因不同證券可能具有不同架構及條款而有所不同。視乎發行人及債券不同，CoCo的架構可能複雜，而條款亦可能會有所不同。

CoCo乃參考發行人資本架構中其他債務證券以及股本作出估值，而轉換或撇減風險則存在額外溢價。不同CoCo的相對風險程度將取決於流動資本比率與實際觸發水平之間的差異，一旦達到某一風險程度，將導致CoCo自動被撇減或轉換為股本。CoCo可按不同情況交換為發行人並不具有撇減或股本轉換功能的其他次級債務，進而可能在若干情況下導致價值減少或流動性下降。

在若干情形下，發行人可能會在並無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取消支付若干CoCo的全部或部分利息。因此，無法保證投資者將就CoCo收取利息付款。未付利息不得於其後任何時間累積或支付，因而債券持有人相應無權要求支付任何已放棄的可能影響相關子基金價值的利息。

儘管不會支付或僅會部分支付有關CoCo的利息，或該等工具的本金價值可能被撇減至零，但發行人在向其普通股持有人支付其普通股股息或作出金錢或其他分派或就與CoCo享有同等權益的證券作出付款方面可能不受限制，導致同一發行人的其他證券的表現可能優於CoCo。

註銷票息可能出自發行人或其監管機構的選擇，亦可能根據若干歐洲指令及相關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強制實施。在該強制性延期的同時，股息及獎金亦可能受到限制，惟若干CoCo架構至少在理論上允許銀行繼續向CoCo持有人以外的股東支付股息。強制性延期取決於監管機構要求銀行持有的所需資本緩衝數額。

在發行人的資本架構中，CoCo排名一般優於普通股，因此質素更高，故所承擔的風險較發行人的普通股為低；然而，該等證券所涉的風險與償債能力及／或發行人獲取發行金融機構的流動資金相關。

投資者務請知悉，CoCo架構有待檢驗，於其在壓力環境中可能的表現方面存有若干不確定性。取決於市場如何看待若干觸發事件，誠如上文所概述，整個資產類別存在價格蔓延及波動的可能性。此外，該風險可能視乎相關工具套利水平而增加，且在流動性不足的市場中，價格形成可能會越來越困難。

投資者亦請知悉，倘該等證券代表子基金投資組合的重要部分，則於CoCo的投資可能導致行業集中度風險增加，因而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數量有限。

資訊交換

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相關的風險

根據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條款（按本說明書中「稅項」一節所界定），本公司很可能被視為外資金融機構。因此，本公司可能要求所有投資者提供其納稅地證明文件以及就遵從上述規定而言被視為屬必要的所有其他資料。

倘本公司因未能遵從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而須繳納預扣稅，則所有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均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此外，本公司亦可能須就向股東支付的若干款項預扣稅項，而可能未能遵從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即所謂的外國轉手付款預扣稅責任）。

共同匯報標準

根據共同匯報標準法的條款（按本說明書中「稅項」一節所界定），本公司很可能會被作為匯報金融機構對待。因此，本公司可能要求投資者提供其納稅地證明文件以及就遵從共同匯報標準法規定而言被視為屬必要的所有其他資料。倘本公司因並無遵從共同匯報標準法

而須受懲罰，則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均可能會受到重大影響。任何未能遵守本公司有關文件要求的投資者或會因該投資者未能提供該等資料而被徵收施加於本公司的任何罰款。

風險披露的限制

上文概述與該等子基金有關的風險因素，惟不擬對該等子基金投資所涉及的風險作出完整的闡釋。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整份基金說明書，並於決定是否投資子基金前徵詢其顧問。

資產組合

於有效管理的前題下，在該等子基金投資政策容許下，董事會可選擇允許內部組合及／或共同管理若干子基金的資產。在此情況下，將共同管理不同子基金的資產。共同管理的資產稱為「組合」，惟有關組合僅用於內部管理。組合並不構成獨立實體，股東不可直接參與。

組合

本公司可以組合方式投資及管理成立兩隻或以上子基金（就本說明書而言，稱為「參與子基金」）所涉及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投資組合資產。任何有關資產組合的確立，均須由各參與子基金向其轉撥現金或其他資產，惟就所涉及組合的投資政策而言，上述資產須為合適。此後，本公司可不時向各資產組合再作轉撥。資產亦可能回撥參與子基金，撥款上限為所涉及子基金的參與數額。參與子基金於資產組合所佔份額將參照資產組合的等值名義單位計算。確立資產組合時，本公司須釐定名義單位的初始價值（按本公司可能認為合適的貨幣列示），並向各參與子基金配置總值與所注入現金金額或其他資產價值相等的名義單位。此後，單位價值須以資產組合的淨資產除以仍然生效的名義單位數目釐定。

向資產組合注入或從中提取額外現金或資產時，所涉及參與子基金的名義單位配置將視情況而定增加或減少，所增減名義單位數目將由所注入或提取現金金額或資產價值除以股份現值釐定。倘以現金注資，則計算名義單位數目時可當作減去本公司認為合適的數目，以反映投資有關現金時可能產生的財務支出以及交易及購買成本般處理；倘提取現金，則可相應減少名義單位數目，以反映變現資產組合的證券或其他資產時可能產生的成本。

股息、利息及就資產組合的資產所賺取屬收入性質的其他分派，將納入相關資產組合，以增加各自的淨資產。於本公司進行解散時，資產組合的資產將按各參與子基金於資產組合的參與比例配置予有關參與子基金。

共同管理

為削減營運及行政管理支出，同時更分散投資，管理公司在徵得董事會同意後可決定對一隻或數隻子基金的部分或全部資產與其他子基金應佔資產或其他盧森堡集體投資計劃所屬資產進行共同管理。以下數段「共同管理實體」一詞泛指本公司及其各子基金以及所有存在任何特定共同管理安排的實體，而「共同管理資產」則指該等共同管理實體的全部資產，並根據同一共同管理安排共同管理。

根據共同管理安排，投資經理將有權為有關共同管理實體合併作出投資、減資及重新調整投資組合的決定，這將對該等子基金的資產組成成分造成影響。各共同管理實體按其淨資產佔共同管理資產總值的比例持有部分共同管理資產。根據共同管理持有或購買的各項投資均應按比例持有。倘作出投資及／或減資決定，該等比例將不受影響，且將按相同比例向共同管理實體分配額外投資，已出售資產則會按各共同管理實體所持共同管理資產按比例徵費。

倘於其中一個共同管理實體進行新認購，認購所得款項須根據因受惠於認購的共同管理實體的淨資產增加所修改比例分配予該共同管理實體，所有投資將透過把資產由一個共同管理實體轉撥至另一共同管理實體作出修改，以便調整至經修訂的比例。同樣地，倘於其中一個共同管理實體進行贖回，所需現金可根據因贖回蒙受損失的共同管理實體淨資產減少所修改比例，從共同管理實體所持現金中徵繳，在此情況下，所有投資將調整至經修訂比例。股東應知悉，若本公司或其委任代理並無任何特別行動，則共同管理安排或會導致該等子基金的資產組成成分因其他共同管理實體所發生認購及贖回這類事件而受到影響。因此，在所有其他條件相等下，倘與子基金共同管理的一個實體接納認購，將導致有關子基金的現金儲備增加。相反，倘與子基金共同管理的一個實體接納贖回，將導致有關子基金的現金儲備減少。然而，認購及贖回存置於共同管理安排（認購及贖回必須獲其通過）以外的各共同管理實體所開設特定賬戶。本公司可將大量認購和贖回分配至有關特定賬戶，以及本公司或其委任代理可隨時決定終止共同管理安排，均允許本公司避免重新調整其子基金的資產，而有關重新調整可能影響本公司或該等子基金及其股東的利益。

倘因贖回或支付另一共同管理實體的特殊支出及開支（即不屬本公司或所涉及子基金者）而修改本公司或一隻或數隻子基金的資產組成成分可能導致違反適用的投資限制，則在進行修改前，有關資產不須納入共同管理安排，以免受到其後調整所影響。

共同管理資產只會與擬根據適用於共同管理資產相同的投資目標所投資資產共同管理，以確保投資決定完全符合該等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共同管理資產只會與由同為存管處託管的資產共同管理，以確保存管處能（就本公司或其子基金而言）根據2010年法例全面履行其職能及職責。存管處須一直保持本公司資產獨立於共同管理實體中其他實體的資產，從而能時時分清本公司及各子基金的資產。由於共同管理實體的投資政策可能與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不完全一致，因此實行共同政策的限制可能多於該子基金的投資政策。

本公司可隨時決定終止共同管理安排，而不另行通知。

股東可隨時聯絡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以知悉共同管理資產的百分比及查詢時參與共同管理安排的實體。年度及中期報告應列明共同管理資產的成分及百分比。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一直與本公司淨資產及所有子基金的淨資產總值相等。

本公司的股本不得低於1,250,000歐元。本公司股本隨發行及贖回股份而自行增減。

已發行股份並無面值。所有股份以繳足股份發行，並具有同等權利及特權，尤其是參與本公司盈利及業績的權利及特權。除子基金增補資料另有規定者外，登記股份的碎股將以萬分之一股為單位發行。不論股份資產淨值多少，每份完整股份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各投一票。

股份並不附帶任何優先認購權、轉換權或交換權。股份可自由轉讓，惟本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章程限制若干人士擁有股份者則作別論。

股份上市

於本基金說明書日期，概無股份上市。本公司董事會保留將任何子基金股份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權利。

股份形式

本公司股份僅以記名形式發行，並於股份過戶登記處記錄。

股東將會收到其註冊股份的書面確認書，但不會發出代表股份的股票。

股份類別

董事會獲授權可隨時無限發行各子基金的任何類別股份。倘增加新類別，本說明書將相應作出更新。

有關每隻子基金提供的股份類別（「股份類別」）及其特徵的詳情於本節及相關增補資料內披露。

認購個別子基金類別所得款項淨值會投資於構成相關子基金的特定資產組合中。

董事會須為各子基金維持獨立的資產組合。就股東之間而言，各資產組合須以相關子基金的獨有利益進行投資。

各類別可能(i)擁有不同的計值貨幣；(ii)擁有不同的最低投資限額及持倉規定；(iii)擁有不同的收費架構；(iv)制訂不同的派息政策；(v)擁有不同的分銷渠道及／或(vi)旨在透過對沖某些貨幣波動來提供保護，詳情請參閱下文及各子基金的相關增補資料。

各子基金現時擁有的股份類別清單載於各子基金的相關增補資料中。

對沖股份類別

本公司有權經其全權酌情決定發行以相關子基金基礎貨幣以外的主要國際貨幣（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英鎊、瑞士法郎、坡元、港元、離岸人民幣、加元、日圓、澳元、瑞典克朗、巴西雷亞爾³）計值的若干子基金對沖股份類別，以盡量減輕股份類別貨幣與基礎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在特殊情況下，例如但不限於合理預期進行對沖的成本將超過所獲得的利益，從而會對股東不利，本公司可決定不對沖此類股份類別的貨幣風險。

就以非基礎貨幣計值的對沖股份類別而言，主要投資經理可全權酌情處理該等對沖股份類別的專有賬戶及成本（惟須符合本說明書所載投資限制內的金融方法及工具），以就其各自的貨幣兌基礎貨幣的貨幣變動對沖該等對沖股份類別的股份。然而，這一般不會令該等對沖股份類別產生與基礎貨幣相同的資產淨值變動。該等對沖股份類別將不會因有關貨幣風險而槓桿化。股東應注意，概不保證股份計值貨幣的風險敞口可完全對沖相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或相關子基金資產的計值貨幣。股東亦應注意，成功實施該策略可能會因股份類別貨幣相對有關子基金的基礎貨幣貶值而大幅減少股東於相關股份類別的收益。

³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擬僅適用於巴西聯接基金。它將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專門用於這些聯接基金。該等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將繼續以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計值。將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尋求對巴西雷亞爾的貨幣敞口。

此外，投資者應注意，如果他們要求以股份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支付贖回款項，則該貨幣與股份計值貨幣的風險敞口將不予對沖。

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

此外，各子基金均可提供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

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擬僅適用於在巴西建立的主從結構。

聯接基金是一種集體投資計劃，將其全部或接近全部的資產投資於另一隻單一基金（有時稱為主基金）。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是否提供。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旨在為投資者提供巴西雷亞爾的貨幣敞口，而不使用以巴西雷亞爾計值的對沖股份類別（即由於對巴西雷亞爾的貨幣交易限制）。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將為相關子基金的貨幣。巴西雷亞爾貨幣敞口將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包括無本金交割遠期）將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巴西雷亞爾來尋求。該等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將仍以相關股份類別貨幣計值（每股資產淨值將以該貨幣計算），然而，由於額外的金融衍生工具風險敞口，該等資產淨值預計將隨著巴西雷亞爾與該股份類別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波動。

該波動將反映在相關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的表現中，因此該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的表現可能與有關子基金其他類別股份的表現大不相同。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應注意，儘管本意是接近完全對沖，但完美對沖是不可能的，而且投資組合在某些時期可能會出現對沖過度或不足。貨幣對沖通常透過遠期合約進行，但亦可能包括貨幣期權或期貨或場外衍生工具。

1. 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名稱	發行對象
A類	股份的發行對象為所有投資者。
B類	股份的發行對象為創辦投資者。
C類	股份初步僅提供中國之基金中的基金，將不會在中國公開發售。但主要投資經理或董事會未來可酌情提供予其他基金中的基金。
D類	<p>股份提供予專門為分銷「D」類股份而指定的分銷商或中介機構的客戶，且僅限於已作出分銷安排的基金。</p> <p>如果該等股份於購買之日起3年內贖回，其贖回所得款項將按照下表所列費率繳納遞延銷售費。</p> <p>D類股份將於發行三週年之日每月的預定轉換日（由管理公司確定），按相應的資產淨值自動免費轉換為A類股份或同一基金的其他股份類別。</p> <p>在所有涉及D類股份轉換為其他D類股份的情況下，舊股的期限將在新股中延續。</p> <p>將D類股份轉換為其他基金的D類股份時，無需支付或然遞延銷售費或轉換費用。</p> <p>D類股份的股息（如有）不能自動再投資，將以現金支付。</p>
E類	股份僅於本公司或全球分銷商按個別情況事先批准下提供予以下類別的投資者：a)根據監管規定不獲准接受及保留追蹤佣金的金融中介機構；b)提供非獨立意見的金融中介機構（根據與其客戶訂立的個別費用安排，該等金融中介機構並不獲准接受及保留追蹤佣金）；c)以其自身賬戶進行投資的機構投資者。
I類	股份僅提供予機構投資者。
J類	股份初步僅提供予日本之基金中的基金，將不會在日本公開發售。但投資經理或董事會未來可酌情提供予其他基金中的基金。登記「J」類股份的碎股將以百分之一股為單位發行。

K 類	股份初步僅提供予韓國之基金中的基金，將不會在韓國公開發售。但投資經理或董事會未來可酌情提供予其他基金中的基金。
N 類	股份初步僅提供予澳洲之基金中的基金，將不會在澳洲公開發售。但投資經理或董事會未來可酌情提供予其他基金中的基金。毋須就 N 類股份支付任何費用。
P 類	股份的發行對象為所有投資者。登記「P」類股份的碎股將以千分之一股為單位發行。
Q 類	股份僅提供予機構投資者。登記「Q」類股份的碎股將以千分之一股為單位發行。
R 類	股份提供予以下各方：a)根據監管規定不獲准接受及保留追蹤佣金的金融中介機構（在歐盟，這包括提供全權委託投資組合管理或獨立投資意見的金融中介機構）；b)金融中介機構（根據與其客戶訂立的個別費用安排，該等金融中介機構並不獲准接受及保留第三方提供的追蹤佣金）；c)經本公司或全球分銷商批准以其自身賬戶進行投資的機構投資者。就於歐盟註冊成立的投資者而言，機構投資者指 MiFID II 所界定的合資格交易對手 / 專業投資者。
X 類	股份初步僅提供予印度之基金中的基金，將不會在印度公開發售。但投資經理或董事會未來可酌情提供予其他基金中的基金。毋須就 X 類股份支付費用（惟須根據協議向投資經理或聯屬人士支付費用）。
Z 類	股份可提供予以下各方：a)根據監管規定不獲准接受及保留追蹤佣金的金融中介機構；b)提供非獨立意見的金融中介機構（根據與其客戶訂立的個別費用安排，該等金融中介機構並不獲准接受及保留追蹤佣金）；c)經本公司或全球分銷商批准以其自身賬戶進行投資的機構投資者。

2. 首次認購、贖回及轉換費

股份類別名稱	最高首次認購費	最高贖回費	轉換費	
A	認購價的 5.25%	無*	每次轉換收取 1.0% 的轉換費	
B	認購價的 1%	1.0%		
C	無	無		
D	無	自購買後 X 年內贖回：		
		自購買後 X 年內贖回		遞延銷售費的適用費率 ⁴
		第 1 年		3%
		第 2 年		2%
第 3 年	1%			
E	無	無		
I	認購價的 1%	1.0%		
J	無	無		
K	無	無		

⁴遞延銷售費按被贖回的「D」類股份的(i)當前市值（基於贖回日的每股資產淨值）或(ii)認購金額中的較小者計算。因此，將不就超過初始認購金額的市值增長徵收遞延銷售費。在確定遞延銷售費是否適用於贖回所得款項時，將以盡可能低的費率進行計算。因此，假定首次贖回的「D」類股份分別被視為持有三年以上的「D」類股份（如有），以及三年期間持有時間最長的「D」類股份。遞延銷售費旨在為透過授權交易商向相關子基金的投資者分銷「D」類股份提供資金，而無需在購買時收取初始銷售費。遞延銷售費的所得款項由投資經理及 / 或其他方保留，並全部或部分用於支付相關子基金「D」類股份與分銷有關的銷售、宣傳及營銷費用（包括向交易商支付與分銷「D」類股份有關的服務費用）以及為相關股東提供服務費用。倘相關子基金發生合併、清盤、撤銷授權或投資政策發生重大變化，贖回將豁免遞延銷售費。

N	無	無
P	認購價的 5.25%	無
Q	認購價的 1%	1.0%
R	無	無
X	無	無
Z	無	無

除股份暫停買賣的情況外，股份將按估值日的每股資產淨值計算所得價格贖回。

轉換數目不限，但每次轉換將收取最高 1.0% 的轉換費。

3. 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

- 最低認購額

股份類別名稱	類別貨幣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坡元	港元	離岸人民幣	加元	日圓	澳元	瑞典克朗	巴西雷亞爾 ⁵
A	相當於 1 股	相當於 1 股	相當於 1 股	相當於 1 股	相當於 1 股	相當於 1 股	相當於 1 股	相當於 1 股	相當於 1 股	相當於 1 股	相當於 1 股	相當於 1 股
B	1,000,000											
C	1,000,000											
D	相當於 1 股	相當於 1 股	相當於 1 股	相當於 1 股	相當於 1 股							
E	500,000	500,000	300,000	500,000	500,000	4,000,000	4,000,000	500,000	50,000,000	500,000	3,000,000	3,000,000
I	1,000,000	1,000,000	75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0	8,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5,000,000
J	-	-	-	-	-	-	-	-	10,000,000	-	-	-
K	1,000,000	-	-	-	-	-	-	-	-	-	-	-
N	-	-	-	-	-	-	-	-	-	1,000,000	-	-
P	2,500	2,500	1,250	2,500	1,000	5,000	5,000	1,000	100,000	1,000	20,000	20,000
Q	1,000,000	1,000,000	750,000	1,000,000	1,000,000	8,000,000	8,000,000	1,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5,000,000
R	2,500	2,500	1,250	2,500	1,000	5,000	5,000	1,000	100,000	1,000	20,000	20,000
X	1,000,000	-	-	-	-	-	-	-	-	-	-	-
Z	35,000,000	-	35,000,000	-	-	-	-	-	-	-	-	-

- 最低持股量

股份類別名稱	類別貨幣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坡元	港元	離岸人民幣	加元	日圓	澳元	瑞典克朗	巴西雷亞爾 ⁵
A	相當於 1 股											
B	500,000											-
C	500,000											-

⁵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擬僅適用於巴西聯接基金。它將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專門用於這些聯接基金。該等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將繼續以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計值。將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尋求對巴西雷亞爾的貨幣敞口。

D	相當於 1 股	相當於 1 股	相當於 1 股	相當於 1 股	相當於 1 股							
E	250,000	250,000	100,000	250,000	250,000	2,000,000	2,000,000	250,000	25,000,000	250,000	1,500,000	1,500,000
I	500,000	500,000	300,000	500,000	500,000	4,000,000	4,000,000	500,000	50,000,000	500,000	5,000,000	2,500,000
J	-	-	-	-	-	-	-	-	5,000,000	-	-	-
K	500,000	-	-	-	-	-	-	-	-	-	-	-
N	-	-	-	-	-	-	-	-	-	500,000	-	-
P	1,000	1,000	500	1,000	1,000	5,000	5,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	10,000
Q	500,000	500,000	300,000	500,000	500,000	4,000,000	4,000,000	500,000	50,000,000	500,000	5,000,000	2,500,000
R	1,000	1,000	500	1,000	1,000	5,000	5,000	1,000	100,000	1,000	10,000	10,000
X	500,000	-	-	-	-	-	-	-	-	-	-	-
Z	15,000,000		15,000,000									-

4. 認購、贖回及轉換股份的截止時間

過戶登記代理、全球分銷商或本公司的代理於任何營業日的交易截止時間（盧森堡時間上午十時正）之前所接獲連同已清算股款的認購申請或贖回或轉換申請要求，將按同一估值日所計算認購／贖回價辦理。於交易截止時間後接獲的申請則按下一個估值日計算所得的認購／贖回價辦理。

倘申請是透過分銷商提出，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會提前。在此情況下，各投資者應向分銷商查詢有關其申請程序以及必須接獲有關交易要求的任何截止時間的資料。投資者應注意，在有關分銷商的非營業日，投資者或會無法透過該分銷商買賣股份。

投資者應注意，為(i)使外國分銷商的工作時間可以配合交易截止時間及(ii)使外國分銷商遵守各自代表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基金集合認購、轉換及贖回指令以及向盧森堡傳達股東交易指示的運作限制，分銷商可能會特別決定提前交易截止時間。然而，預期有關靈活調整不會導致適用的交易截止時間出現數小時以上的變動，具體情況視乎有關分銷國家前一營業日的結束時間而定。

投資者應注意，本公司使用未知價定價方法。認購、贖回及轉換按未知金額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適用的每股資產淨值在同一估值日的交易截止時間後方會釐定及公佈。任何交易指令均不會根據以往的每股資產淨值處理。

5. 股份特徵

本公司有權經其全權酌情決定在任何子基金中發行具有以下特徵的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	派息政策	派息頻率	派息類型	可用貨幣	對沖政策
所有類別	資本化及派息	所有頻率	所有派息類型	所有貨幣	所有對沖政策及非對沖投資組合

認購股份

自2023年1月1日起，股份申請將僅根據本說明書及任何相關補充文件，以及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予以考慮，對於在英國登記分銷的子基金股份類別的申請，將僅根據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或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予以考慮。

首次認購

所有新子基金的首次認購期及相關程序於「股份」一節及各子基金的相關增補資料內訂明。

每股認購價將為(i)有關子基金各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加上(ii)「股份」一節所載各股份類別的任何認購費用的總和。

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最低首次申購金額規定載於「股份」一節。

持續認購

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最低再申購金額規定將載於「股份」一節（如適用）。

適用於特定子基金及本公司層面的最低持股量規定載於「股份」一節。

本公司保留權利，可全部或部分接納或拒絕任何數額的認購、在不予事先通知下隨時暫停發行子基金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修改最低申購或再申購金額規定及股份提呈的方式以及更改或取消購買股份適用的認購費。

全球分銷商或本公司代理於估值日適當交易截止時間前之營業日，接獲投資者就直接向本公司認購股份已填妥的申請，則於當日按相關類別下一個計算的資產淨值加任何適用的認購費辦理。認購款項須於同一估值日的適當截止時間前按清算資金的方式以相關股份類別的主要參考貨幣支付，除非分銷商及全球分銷商事先另行協定則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全球分銷商將可酌情確定最多長達五個營業日的交收期間。

申請獲接納的投資者將於接獲認購申請後，獲配發按截至估值日（定義見各子基金的相關增補資料）所釐定每股資產淨值發行的股份，惟有關申請須於本節中針對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所披露的時間前由過戶登記代理接獲，而相應認購價亦須獲存管處收訖。

倘透過分銷商申購，或會採用較早的買賣截止時間。在此情況下，各投資者應向分銷商索取與彼等申購程序相關資料，以及有關認購必須獲接納的任何時限。投資者應知悉，彼等可能無法於分銷商休業的日子透過該分銷商認購股份。

投資者須填妥可能不時指定的認購表格或本公司信納的其他文件。

各股份類別或子基金的認購費載於「股份」一節。

須於「股份」一節所列明各子基金的期限內以有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繳付股款。任何以有關股份類別貨幣以外的貨幣作出的申購，將按現行匯率兌換為該貨幣。外匯交易的成本及風險將由有關投資者承擔。

股款應根據存管處的指令透過電子銀行轉賬，但須扣除所有銀行支出，惟當地銀行慣例不允許電子銀行轉賬則作別論。

其他付款方式須事先獲得過戶登記代理及本公司批准。倘已結算款項未能透過上述方式被即時收訖，則申購程序將順延至收妥有關已結算款項為止，惟以其他方式與本公司或其正式委任代理協定者除外。倘於「股份」一節所指定各子基金的時限內未能收妥有關款項，則本公司保留取消配發任何相關股份的權利，而不會影響本公司就申請人未能完成交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招致的任何損失而進行申索的權利。

本公司可同意以發行股份作為證券實物注資的代價，條件為有關證券須符合有關子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並符合盧森堡法例所載條件，尤其是核數師須提交可供備查的估值報告的責任。證券實物注資所產生任何成本須由相關股東承擔。

根據公司章程所賦予權力，本公司概不得於暫停計算任何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期間，發行任何子基金的股份。

倘股份暫停買賣，則將於暫停期結束後首個估值日辦理有關申請。

股份轉讓

股份獲准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買賣後，可於該交易所流通及自由轉讓。

於向第三方轉讓股份的情況下，管理公司或董事會須獲授權向轉讓人要求提供被視為一切所需資料，以確定擬定受讓人身份，特別是預留機構投資者的股份類別而言。

股份所有權限制

本公司保留以下權利：

- (a) 拒絕全部或部分股份認購申請。
- (b) 隨時回購未獲授權購買或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投資者所持股份。

機構投資者

若干股份類別亦可能限於售予2010年法例第174條所定義機構投資者（「機構投資者」）。投資者各自必須向本公司表明及保證，其為機構投資者，而其有能力於不會違反適用法例下持有機構股份類別。本公司不會於知情下向任何向其提呈或出售股份屬違法的投資者進行提呈或出售。尤其是，股份不得由任何非機構投資者持有，或以其為受益人持有。

本公司可酌情推遲接納任何僅限機構投資者的股份類別認購，直至有充足證據證明投資者合資格作為機構投資者之日為止。倘於任何時間發現僅限於機構投資者的股份類別的持有人並非機構投資者，本公司將可酌情根據下文「贖回股份」一節所載規定強制贖回相關股份，或將有關股份轉換為不限於機構投資者的股份類別（倘存有性質相近的類別），並向有關股東知會有關轉換。

在衡量認購人或受讓人是否符合機構投資者的資格時，本公司將充分考慮監管機關的指引或建議。

以自身名義但代表第三方認購的機構投資者，必須證明有關認購乃代表上述機構投資者作出，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要求提供證明股份實益擁有人為機構投資者的證據。

代名人

根據股份提呈所在國家的當地法律，金融中介機構分別獲管理公司、董事會及各自的股東批准後，可同意擔任投資者的代名人。作為代名人，金融中介機構須以其名義但作為投資者的代名人，為投資者購買或出售股份，並要求於本公司名冊內登記有關股份交易。代名人服務的任期及條件（如有）將於相關分銷或代名人協議中列明。

然而，投資者可於不使用代名人服務下直接投資各股份類別。然而，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基於法律、法規或令人信服的實際原因而必須或強制使用代名人服務的國家的股東。

本公司提請投資者垂注，倘投資者以其名義在股東名冊內進行登記，則任何投資者將僅可完全直接行使本公司的投資者權利。倘投資者透過中介人的名義（但代表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或子基金，投資者並不一定可 (i) 直接針對本公司行使若干股東權利；或 (ii) 在本公司層面發生資產淨值計算錯誤及 / 或不遵守投資規則及 / 或其他錯誤時獲得彌償。建議投資者就其權利徵詢建議。

選時及逾時交易

股份認購、贖回及轉換僅應為投資目的作出。本公司不允許選時交易或其他過度頻繁的交易活動。過於頻繁的短期（選時交易）交易活動或會影響投資組合的管理策略及拖累基金表現。為盡量減低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損害，董事會或代表本公司的行政代理有權拒絕受理任何認購、贖回或轉換申請，或除根據增補資料可能收取的任何認購費、贖回費或轉換費外，向正在或過往進行過度頻繁交易的投資者，或董事會認為該投資者的交易一直或可能破壞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投資者，徵收高達其申請價值4%的費用，費用歸本公司所有。在作出該判斷時，本公司可考慮於擁有共同擁有權或控制權項下多個賬戶內進行的交易。董事會亦有權贖回正在或一直進行過度頻繁交易的股東所持全部股份。董事會或本公司概不就因申請被拒或強制贖回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逾時交易被理解為在有關日期接受指令的指定時限（截止時間）後接納認購、轉換或贖回指令，而該指令按根據同日適用的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予以執行。

逾時交易操作不會獲接納，所有在截止時間後收到的指令乃按根據下一個適用的資產淨值計算的價格獲處理。認購、贖回及轉換按尚未知道的每股資產淨值辦理。

贖回股份

本公司各股東可隨時要求本公司於任何估值日贖回有關股東於任何子基金任何股份類別所持全部或任何股份。

有意贖回全部或任何股份的股東，應向過戶登記代理的註冊辦事處提出書面申請。

贖回申請要求應包含以下資料（如適用）：要求贖回的股東身份證明、地址及簽署、將予贖回的股份數目、相關子基金及股份類別以及付款地點等詳情。未能提供所需文件或資料，可能導致被預扣贖回所得款項。

全球分銷商或本公司代理於估值日適當交易截止時間前之營業日，接獲已填妥的贖回申請，於當日按相關股份類別下一個計算的資產淨值減任何適用的贖回費辦理。贖回申請要求通常以電子銀行轉賬進行結算。結算款項通常於估值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相關股份類別的主要參考貨幣支付。

股東申請贖回如獲接納，將於下一個估值日贖回彼等股份，前提是有關申請於「股份」一節所披露各股份類別的時限前，已獲盧森堡相關機構接納。

股份按相關子基金內相關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減任何贖回費（「贖回價」）計算的價格贖回。「股份」一節載有各股份類別或子基金的贖回費。

贖回價須於本節所訂明各股份類別或子基金的時限內支付。

贖回款項將按照過戶登記代理存置的股東名冊所記錄地址向股東寄發支票，或電匯至股東所指定以股東為抬頭人的賬戶，費用及郵遞風險由該股東承擔。不會向第三方付款。

贖回價將以相關股份類別或子基金的參考貨幣支付，或以股東指定的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貨幣支付。如屬後者，任何貨幣兌換成本及風險須由股東承擔。贖回價可能高於或低於認購或購買時所付價格。

倘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暫停計算任何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不能贖回有關子基金的股份。

倘因任何贖回申請要求導致任何股東於股份類別所持股份資產淨值總額低於「股份」一節所列若干子基金的最低限額，本公司可視此申請為請求贖回該股東於有關股份類別的全部股權。

倘於任何估值日，贖回申請要求超過任何子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會可決定按比例遞延有關贖回要求的部分或全部申請，以使贖回不會超過10%的限額。於該期間後的下一個估值日，將會優先辦理該等贖回申請，再辦理其後提出的申請，惟始終以10%為限。

公司章程令本公司可強制贖回受禁止人士所持股份。此外，倘董事會認為股東所作任何陳述失實不準，或不再真實準確，或認為股東繼續擁有股份會導致本公司或其任何股東承受不利稅務後果的不當風險，則本公司可贖回任何股東的股份。倘本公司認為有關股東繼續擁有股份可能損害本公司或其任何股東的利益，本公司亦可贖回股東股份。

經董事會確定後，本公司有權以實物向任何對所予贖回股份價值表示同意的股東支付贖回價，方式是由為有關子基金所設立資產組合當中，向持有人分配與計算贖回價所涉及估值日價值（按照公司章程所述方式計算）相等的投資。在此情況下，將予轉讓資產的性質及類型須按公平合理的原則釐定，而不得損害其他股份持有人的利益，所用估值亦須由本公司核數師出具特別報告確認。任何該等轉讓的成本由受讓人承擔。

轉換股份

除「股份」一節或有關增補資料另有說明者外，股東有權將彼等於指定子基金所持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換至另一子基金中的同一股份類別或轉換至該子基金或另一子基金中的另一現有類別。然而，轉換股份的權利須受將予進行轉換的類別適用的任何特定條件規限。

轉換股份將被視作贖回股份，同時認購所買入子基金或類別的股份般處理。

任何子基金任何股份類別的轉換價格，將參考相關股份各自於收受下述文件後同一估值日計算所得資產淨值釐定。

各股份類別或各子基金的轉換費用載列於「股份」一節。

如將股份轉換為另一認購費較高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項下股份，本公司保留權利可收取「股份」一節所述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轉換費以外的費用，有關費用相等於相關股份認購費的百分比差額。

一隻子基金的股份轉換為另一隻子基金的股份（包括不同股份類別的轉換），將被視作贖回股份，並同時認購股份般處理。因此，根據轉換股份股東的國籍國、居住國或所在國法例，有關股東可能因轉換股份兌現應課稅損益。

股份可於任何估值日提呈轉換。資產淨值計算頻率不同的子基金及／或股份類別之間的股份轉換，僅可於共同估值日進行。

贖回股份的所有條款及注意事項同樣適用於轉換股份。

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收受下列文件後，方可進行股份轉換：

- 已填妥的轉換申請表或過戶登記代理接納的其他書面通知；
- 已填妥的轉換表格，連同本公司可能不時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包括上文所述新股東所需相同身份證明文件及資料。

轉換股份的書面通知應送交全球分銷商或本公司代理。股東在全球分銷商或本公司代理接獲其從相關子基金轉換股份的放棄聲明前，不得登記為轉換往相關子基金的新股份擁有人。

將某子基金的股份轉換為另一子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時，股東必須符合「股份」一節所載若干子基金或股份類別適用的最低首次申購金額規定。

倘因任何轉換申請要求導致轉換股份股東於子基金股份類別所持股份資產淨值總額低於「股份」一節所示最低持股規定，本公司可視此申請為轉換該股東於該類別的全部股權。

倘於任何估值日，轉換申請要求超過任何子基金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董事會可決定按比例遞延有關轉換要求的部分或全部申請，以使轉換不會超過10%的限額。於該期間後的下一個估值日，將會優先辦理該等轉換申請，再辦理其後提出的申請，惟始終以10%為限。

倘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暫停計算任何子基金的每股資產淨值，將不能轉換有關子基金內任何類別股份。

股份轉換將按以下公式進行：

$$A = \frac{(B \times C \times D) - E}{F}$$

- A 為新子基金或新股份類別中將予配發的股份數目；
- B 為原有子基金或原有股份類別中將予轉換的股份數目；
- C 為原有子基金或原有股份類別中將予轉換的股份於適用估值日的資產淨值；
- D 為兩隻子基金或兩個股份類別的貨幣於估值日的適用匯率；
- E 為「股份」一節就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所示的適用轉換費用；
- F 為新子基金或新股份類別中將予配發的股份於適用估值日的資產淨值。

資產淨值的釐定

估值日

各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乃於有關增補資料所訂明日期（「估值日」）釐定。

參考貨幣

資產淨值以各子基金所設定參考貨幣列示。本公司資產淨值以歐元列示，各子基金的合併方法，乃透過將所有該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換算為歐元後相加所得。

資產淨值

各股份類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以相關類別的參考貨幣列示，於每個估值日以各類別應佔本公司的淨資產（即該類別應佔資產部分的價值減去該類別應佔負債部分）除以當時發行在外相關類別的股份總數釐定。

本公司的資產應被視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所有手頭現金或存款，連同據此所產生任何利息；
2. 所有應付票據及應付即期票據，以及應收賬款，包括已出售但尚未交付的證券所得款項；
3. 本公司所擁有或已訂約的所有UCI股份或單位、所有債券、期票、存款證、股份、股票、債權證、債權股證、認購權、認股權證、期權及其他證券、金融工具及類似資產，惟本公司可就除息買賣、除權買賣或類似活動所引致證券市值波動而按照下文「資產估值」分節(a)段所述一致的方式作出調整；
4. 本公司收取的所有股票股息、現金股息及現金分派，惟本公司須可合理獲得有關資料；
5. 本公司所擁有任何付息資產所產生全部利息，惟已計入或已反映於有關資產本金額者另作別論；
6. 所有遠期合約的清算價值及本公司擁有未平倉的所有認購或認沽期權；
7. 本公司的開辦費用，包括至今仍未撇銷發行及分銷本公司股份的成本；及
8. 所有其他任何種類及性質的資產，包括預付費用。

本公司的負債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所有借貸、到期票據及到期賬款。
2. 所有已知的到期或未到期負債，包括所有涉及現金或實物付款的到期合約責任，包括本公司已宣派但尚未派付的股息款項。
3. 經董事會授權或批准的所有儲備，尤其是為反映本公司部分資產可能折舊而作出的儲備。
4. 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承擔，不包括由本公司本身資源作出的承擔。評估該等其他負債金額時，須考慮本公司將承擔的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
 - (a) 初期成本，包括本說明書的編纂及印刷成本、公證費、於行政及證券交易所機關的註冊費用、任何與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註冊成立及推出相關的其他成本，以及與本公司及該等子基金於其他國家註冊相關的任何其他成本，以及日後修訂註冊成立章程細則的相關費用；
 - (b) 投資經理、存管處（包括委託其託管本公司資產的存管處的任何聯絡人（結算系統或銀行））、行政代理、本公司的註冊地代理及所有其他代理，以及本公司任何協議條款項下銷售代理的費用及 / 或開支；

- (c) 本公司產生的法律費用及年度審核費用；
- (d) 發行及翻譯成本；
- (e) 中期報告及賬目、經審核年度賬目及報告的印刷、翻譯（如有必要）、刊發及派發成本，以及與本說明書及財經報章出版有關的一切開支；
- (f) 股東會議及董事會會議產生的費用；
- (g) 董事出席費（如適用），以及就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所產生合理差旅費、酒店住宿費及其他支出而向彼等支付的的償款；董事於履行彼等職責時所產生開支，包括保險費；
- (h) 為打破各司法管轄區限制獲准出售或買賣產品，於公共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註冊及存續註冊本公司及 / 或各子基金所產生費用及開支；
- (i) 公共機關及證券交易所徵收的一切稅項及稅務；
- (j) 所有其他營運開支，包括使用股票指數而應付的特許權費及因買賣資產或任何其他事項產生的融資、銀行及經紀費用；
- (k) 所有其他行政開支。

所有經常性費用首先從收入中扣減，其次從資本收益，最後從資產中扣減。

資產估值

各子基金中各類別每股資產淨值乃於各估值日按下文增補資料所披露相關子基金內有關類別的參考貨幣釐定。

本公司的資產將按以下方式進行估值：

- a) 任何手頭現金或存款、票據及即期票據及應收賬款、預付開支、現金股息及前述的已宣派或應計但尚未收取的利息價值，應被視為其全部價值，惟在任何以上各項不大可能獲全數支付或收取的情況下，資產的價值將按為反映其真實價值而被認為可能適合於該情況的折讓後達成；
- b) 在任何受規管市場、其他國家或其他受規管市場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將按有關市場的收市價估值。倘證券在多個市場上市或買賣，則按構成該等證券主要市場的市場收市價釐定；
- c) 未在任何受規管市場、其他國家或其他受規管市場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將按其最新可得市價進行估值；
- d) 就並無報價的證券或第(a)項及 / 或第(b)項所指價格不能反映其公平市值的證券而言，董事會將審慎真誠地按其合理預見的售價進行估值；
- e) 未在任何受規管市場、其他國家或任何其他受規管市場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餘下存續期不足12個月的貨幣市場工具的價值，將按攤銷成本法估值，有關估值與市值相若；
- f) 未在接受規管市場、其他國家或其他受規管市場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期貨、遠期及期權合約的清算價值，指根據董事會真誠制訂的政策按一直適用於各類不同合約的基準釐定的清算價值淨額。於受規管市場、其他國家或其他受規管市場的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期貨、遠期及期權合約的清算價值，應根據上述合約於本公司買賣個別期貨、遠期及期權合約的受規管市場、其他國家或其他受規管市場的證券交易所的最新可得結算價格釐定，但若期貨、遠期或期權合約無法在釐定其資產淨值當日清算，則該合約的清算價值應按本公司可能視為公平合理的價值釐定；
- g) 開放式UCI的單位或股份，將按有關UCI或其代理所呈報或提供的最新官方資產淨值估值，或倘有較其最新官方資產淨值更新的非官方資產淨值，則按此（即資產淨值的估值）估值，惟投資經理須已根據董事會的指令並在其整體控制及負責下對有關非官方資產淨值的可靠性進行盡職審查。按目標UCI的非官方資產淨值計算得出的資產淨值，可能有別於按目標UCI的行政代理所釐定官方資產淨值的基準於相關估值日本應計算所得的資產淨值。雖然以後或會出現任何不同的釐定值，但該資產淨值均為最終結果且具約束力。有報價的封閉式UCI單位或股份須按其最新可得的股票市場價值估值；
- h) 未經許可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或於任何其他受規管市場買賣，且餘下存續期不足12個月但超過90天的貨幣市場工具價值，應被視為其面值加上其任何應計利息。餘下存續期為90天或以下且未於任何市場買賣的貨幣市場工具將按攤銷成本法估值，有關估值與市值相若；及
- i) 以類別或子基金的參考貨幣以外貨幣列示的價值，須按路透社或其他同等供應商提供的匯率換算為類別或子基金的參考貨幣；
- j) 掉期及所有其他證券及資產將由董事會審慎真誠地按公平市價釐定估值，而就信貸違約掉期而言，則相應地按本公司核數師批准的程序估值。

倘在特殊情況下進行前述估值屬不切實際或不足夠，則董事會獲授權審慎真誠地遵循其他規則，以達致其資產的公平估值。

每股資產淨值由管理人釐定，並在相關估值日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查閱。

各子基金的估值須反映截至協議簽立日期的所有證券買賣協議，而所有應收股息及應收分派於相關除息日計入。

就其負債的估值而言，本公司可能計及日常或定期的所有行政及其他開支，方法是以全年或任何其他期間評估，以及將有關期間各相關時段所涉金額按比例分配。

由相關市場收市但截止接納股東買賣指示期間，倘本公司或子基金主要投資部分進行買賣或報價的市場報價出現重大變動，則本公司可取消第一次估值，並進行第二次估值，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當中考慮到導致本公司決定進行第二次估值的重大事件。在此情況下，所有相關認購及贖回申請要求將根據第二次估值處理。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股份提呈、贖回及轉換

於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可臨時暫停釐定資產淨值，以及發行、贖回及轉換相關子基金的股份：

- a) 在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本公司相關子基金任何主要投資部分當時報價的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休市的任何期間（一般假期除外），或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或暫停期間；或
- b) 在因出現任何緊急情況導致本公司出售或評估相關子基金投資屬不合理可的期間；或
- c) 在通常用於釐定任何子基金所佔任何投資價格或價值或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現價的通訊途徑出現故障的任何期間；或
- d) 在無法匯出將會或可能涉及變現或支付任何子基金所佔任何投資資金的任何期間；或
- e) 在董事會認為存在異常情況導致繼續買賣任何子基金股份對股東而言屬不切實際或不公平的任何期間；或
- f) 為本公司、任何該等子基金清盤，或合併本公司或任何該等子基金，或知會股東董事會決定終止該等子基金或合併該等子基金而刊發召開股東大會通告時；或
- g) 繼暫停(i)計算每股/單位的資產淨值；(ii)發行；(iii)贖回及/或(iv)兌換子基金以聯接基金（定義見本說明書）的身份投資的主基金（定義見本說明書）發行的股份/單位後。

在出現引致本公司進行清盤的事件或在監管機關發出清盤令後，本公司須立即停止發行、分配、轉換、回購及贖回股份。

於適用情況下，本公司須公佈任何有關暫停的情況，並可通知已申請認購、贖回或轉換股份的股東已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任何子基金暫停均不會影響資產淨值的計算及任何其他子基金的股份發行、轉換及贖回。

任何認購、贖回或轉換要求均不可撤銷，惟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則另作別論。

本公司資產的分配

董事會可就各股份類別建立子基金，亦可就兩個或以上股份類別建立子基金，方式如下：

- i 倘兩個或以上股份類別與某子基金相關，則該等類別所佔資產通常根據所涉及子基金的具體投資政策投資；
- ii 發行某類別股份所得款項須計入本公司與該股份類別相關的子基金賬目，惟倘該子基金已發行若干股份類別，則相關款額將調高將予發行的股份類別應佔該子基金淨資產的比例；
- iii 倘任何資產乃來自另一項資產，則該衍生工具資產須計入本公司同一子基金的賬目，作為產生該資產的資產，而每次重估資產時，價值增減均計入相關子基金；
- iv 倘本公司個別某子基金任何資產或就個別子基金的資產採取任何行動而產生負債，則該項負債可分配予相關子基金；
- v 倘本公司任何資產或負債無法視為屬於個別具體子基金，則該項資產或負債按資產淨值比例分配至所有子基金；及
- vi 向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支付分派後，該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按有關分派金額相應減少。

派息政策

董事會可就各子基金每個股份類別發行資本化股份及派息股份，詳見相關增補資料。

派息股份可向其持有人支付股息，而資本化股份則將其全部盈利撥充資本。

於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後，股東週年大會須決定各相關股份類別的分派所佔本公司利潤份額。股息分派可獨立於全部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損益而決定。此外，股息可包括資本分派，以2010年法例預見的最低法定資本為限。

因此，就各子基金或股份類別而言，股東週年大會可批准於扣除已變現或未變現資本虧損後，分派已變現或未變現收入淨額及資本收益。決定不作派息的股份類別所佔收入金額將於有關類別資產撥充資本。

分派類型（淨投資收入或資本）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列明。決定子基金股息分派的股東週年大會各項決議案，必須由該子基金出席或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批准。

就各子基金而言，董事會可依據法例規定決定派付中期股息。

各子基金每個股份類別的派息政策載於相關增補資料。

股息及分派權利於到期日後五年內未獲提取將會失效，相關資產將撥回所涉及子基金，或倘該子基金遭清算，則按子基金的資產淨值比例撥至餘下子基金。

數據保護

根據數據保護法規定，作為數據控制人（「**數據控制人**」），本公司使用電子或其他方式收集、存儲及處理股東及／或潛在股東或（如該股東及／或潛在股東為法人）任何與該股東及／或潛在股東有關聯的自然人（例如其聯絡人、僱員、受託人、代理人、代表人及／或實益擁有人）（「**數據主體**」）認購時提交的數據，以提供股東所要求服務及遵守其法律責任。

所處理數據包括姓名、年齡、電子郵件、地址、性別、電話號碼、傳真號碼、賬戶號碼、出生日期、國籍、公民身份、職業、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附照片的身份證、地址證明、稅務編號、稅務狀況、稅務證明、財富來源、資金來源、銀行賬戶數據、國際銀行賬戶碼及銀行識別碼、實益擁有人、政治聯繫、犯罪紀錄、結婚證書、死亡證明、遺囑認證及受益人相關文件、過往聯絡資料及地址、投資目的、收入、聯名持有人、關聯方、聯絡方式、語言偏好、授權書狀態、客戶通訊、有關股份交易（認購、轉換、贖回及轉讓）的任何資料及就客戶盡職審查／反洗錢文件提供的任何資料、可用數據主體數據的任何賬戶結單或股東召集通知（「**個人數據**」）。

數據主體可酌情拒絕向本公司提供個人數據。然而，在此情況下，倘有關數據對於認購股份屬必要／必須提供，則本公司可拒絕其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要求。

屬於法人的股東承諾並保證處理個人數據，並根據數據保護法向本公司提供相關個人數據，包括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第 12、13 及／或 14 條知會數據主體有關本節的內容。

個人數據將由本公司處理，以便與投資者訂立及執行合約，維護本公司的合法權益及履行對本公司施加的法律及監管責任。具體而言，處理個人數據旨在

- (i) 便於在本公司開立賬戶，於本公司的持倉及任何相關賬戶的持續管理及行政工作（屬於履行與本公司所訂立合約所必需者）以及提供本公司基金說明書所述任何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處理贖回、轉換、轉讓、額外認購要求以及支付分派；
- (ii) 根據本公司、管理公司及行政管理人的反洗錢程序，於本公司、管理公司及行政管理人認為適當，或涉及或處理公共利益或維護本公司、管理公司及行政管理人的合法權益時，持續進行有關防止欺詐、洗錢、恐怖份子籌資、賄賂、貪污、逃稅以及防止向受到經濟或貿易制裁的人士提供金融及其他服務的反洗錢核查及相關行動，以履行對本公司、管理公司及行政管理人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
- (iii) 保留反洗錢，以協助行政管理人其後進行篩選，包括與行政管理人的其他基金或客戶有關者，以維護行政管理人及其客戶的合法權益；
- (iv) 針對股東於行政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進行投資篩選股東；
- (v) 向稅務機關報告稅務相關資料，以履行法律責任及一般遵從數據控制人實施的任何法律責任，例如持續控制逾時交易及選時交易慣例、共同匯報標準／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責任或在登記冊上強制登記，包括（其中包括）盧森堡實益擁有人登記冊；
- (vi) 監察及記錄電話及電子通訊以便(i)處理及核實指示，(ii)調查及防止欺詐，(iii)就犯罪進行偵查、預防、調查及起訴，(iv)確保本公司本身及其聯屬公司或透過授權第三方履行或保障相關責任或權利，以履行對本公司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v)維護本公司就相關事宜的合法權益或(vi)為符合公眾利益而進行處理；
- (vii) 向其他第三方披露資料，例如本公司、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人的服務供應商、核數師、監管當局、法律顧問及技術供應商，以履行對本公司、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人施加的任何法律責任，或維護其合法權益；
- (viii) 為質素、業務分析、培訓及相關目的監察及記錄電話通訊，以維護本公司、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人的合法權益，並改善其提供的服務；
- (ix) 更新及維護記錄以及計算費用；
- (x) 令投資經理能夠直接或間接進行營銷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分析投資者基礎以及開展未來策略，例如市場研究；
- (xi) 令投資經理或其聯屬公司能夠監察股東在本公司的資本活動，以確保投資經理能夠有效處理認購及贖回（對履行本公司法律責任所必需及／或維護本公司、管理公司或行政管理人上述合法權益所必需及／或為符合公眾利益而進行處理。

上文所述的本公司「合法權益」為：(a)本條上段的第(iii)、(iv)、(vii)、(viii)及(x)點所述的處理目的、(b)在發生爭議時提供交易或任何商業通訊的證據及與本公司業務任何部分的任何擬進行購買、合併或收購、(c)遵從外國法律及法規及／或外國法院、政府、監管、監管或稅務機構的任何指令、(d)風險管理以及(e)根據合理的市場標準進行本公司的業務。

按法律規定或接獲要求時，本公司可向其服務供應商披露個人數據，包括管理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行政管理人及其聯屬公司、由本公司及／或管理公司委任的其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例如全球分銷商或主要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及獲委任的子分銷商及聯屬公司、投資顧問

(視情況而定)、法律顧問、核數師、主管當局(包括稅務機關)、法院及機構、或聯屬公司、以用作內部調查及申報其他潛在投資者、以及任何收購或有興趣收購或證券化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股份的第三方、或繼承並經營本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的第三方、或透過合併、收購、重組或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第三方(「收取數據機構」)、以就上述目的處理數據。

收取數據機構可按自身責任向其代理及/或代表(「收取數據子機構」)披露個人數據,收取數據子機構僅可就協助收取數據機構向數據控制人提供服務及/或協助收取數據機構履行自身法律責任而處理個人數據。

收取數據機構及收取數據子機構可能位於歐洲經濟區境內或境外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香港、日本、韓國、印度、巴西及澳洲,該等國家毋須受歐盟委員會充足性認定約束且其法規無法確保處理個人數據可獲得充分保障。由於該等國家並不保證個人數據可獲得充分保護,因此本公司作為數據控制人,已參照經歐盟委員會批准的示範條款或根據第 2016/679 號規例的任何其他適當防範措施,與相關收取數據機構及收取數據子機構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轉移協議。倘本公司向日本披露個人數據,本公司按歐洲委員會採納的充足性認定進行該等轉移。就此而言,數據主體有權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查閱相關文件副本的要求,以將個人數據轉移至該等國家。收取數據機構及收取數據子機構可(視乎情況而定)作為數據處理人(按數據控制人及/或收取數據機構指示處理個人數據時)或特別數據控制人(為自身目的(即履行自身法律責任)處理個人數據時)處理個人數據。

個人數據亦可由本公司、收取數據機構及收取數據子機構作為特別數據控制人處理,以履行適用於彼等的法律或監管責任(例如與公營機構合作或向公營機構匯報),包括但不限於適用基金及公司法、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份子融資法規、防止及偵查罪行、稅法(例如根據外國賬戶稅收合規法例、共同匯報標準或任何其他防止逃稅及欺詐的稅務識別法規(如適用)向稅務機關匯報)項下的法律責任。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個人數據可能向第三方披露,例如政府、司法、檢察或監管機構及/或機關,包括稅務機關,特別是向盧森堡稅務機關,而盧森堡稅務機關可作為數據控制人向外國稅務機關披露個人數據(包括履行外國賬戶稅收合規法例/共同匯報標準責任的目的)。

根據數據保護法所載的若干條件,各數據主體有權:

- 查閱其個人數據;
- 於其個人數據不準確及不完整時加以更正;
- 反對處理其個人數據;
- 要求刪除其個人數據;
- 要求個人數據可攜帶;
- 以書面形式反對將其個人數據用於市場推廣。

數據主體可致函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行使上述權利,地址載於公司資料。

申請人亦有權向國家保護數據委員會(「國家保護數據委員會」)提出投訴,地址為 15, Boulevard du Jazz, L-4370 Belvaux, Grand-Duchy of Luxembourg; 或向其所居住歐盟成員國任何數據保護監管機關提出投訴。

保留數據主體個人數據的時間不得超過有關數據處理適用的法定最低保留期限。

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

本公司、管理公司、行政代理、過戶登記代理、全球分銷商、任何分銷商及其高級職員均須遵守盧森堡關於直接或間接從事犯罪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與洗黑錢及恐怖份子籌資以及非法財產相關的活動）獲取金錢的現行法例及法規規定，以及（如適用）遵守任何其他相關國家的現行類似法例規定，尤其是經不時採用的 2004 年法例及實施的法規以及 CSSF 通函，並採取措施防止利用本公司進行有關目的。具體而言，在盧森堡大公國生效的反洗黑錢措施要求本公司（及其代表）以風險敏感基礎(i) 確立及核實股份認購者的身份（以及任何預定的股份實益擁有人身份，如該等人士不是認購人）及認購所得款項的來源，並持續監察兩者之間的商業關係，以及(ii)就其資產及交易應用預防措施及核實。

行政代理及過戶登記代理（代表本公司行事）須制定反洗黑錢控制措施，並可能須向股份認購人取得所有對確立及核實此資訊被視為屬必要的文件。本公司、管理公司、行政代理、過戶登記代理、全球分銷商及任何分銷商有權要求提供額外資料，直至本基金、管理公司、行政代理、過戶登記代理、全球分銷商及 / 或分銷商合理地認為其了解認購人的身份及經濟目的。此外，任何投資者須在任何股份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有任何變動前，通知本公司、管理公司及 / 或行政代理及過戶登記代理。本公司、管理公司及 / 或行政代理、過戶登記代理、全球分銷商及任何分銷商可能會隨時要求現有股東提供額外資料，連同所有就本公司遵從在盧森堡大公國生效的反洗黑錢措施而言被視為屬必要的支持性文件。

取決於各項申請的情況而定，倘認購人為受 2004 年法例規管的信貸機構或金融機構，或根據指令 2005/60/EC 的定義，屬另一歐盟或歐洲經濟區成員國或位於實施相當於 2004 年法例或指令 2005/60/EC 中所規定要求的第三國家之信貸或金融機構，並就遵從該等要求受監督，則客戶或可進行簡化的盡責審查報告。倘上述信貸或金融機構位於本公司認為設有相當於 2004 年法例的反洗黑錢法規之國家，方可適用此等程序章。

在此背景下，向本公司（給其代表）提供的任何資料僅為遵從反洗黑錢措施而收集。

倘未能及時提供就本公司遵從在盧森堡大公國生效的反洗黑錢措施而言被視為屬必要的有關資料或文件，可能導致延遲配發股份或拒絕配發股份，或可能延遲轉換申請及清償贖回所得款項及股息。倘股東不合作，本公司及 / 或行政代理及過戶登記代理有義務凍結該股東的帳戶，直至接獲本公司及 / 或行政代理及過戶登記代理所需的資料及文件。與該等不合作事件相關的任何成本（包括帳戶維護成本）須由該股東承擔。

在收到已填妥的認購表以及本公司及 / 或行政代理及過戶登記代理就遵從有關打擊洗黑錢的適用法律及法例而需要的任何文件前，本公司不得釋放任何申請人匯入本公司的任何款項。

倘分銷商或其代理不遵守反洗黑錢及反恐怖份子籌資法規，本公司過戶登記代理將實施必要的監控（代表本公司行事）。

費用、支出及開支

1. 股東應付款項

以下資料不會影響股東與彼等專業顧問就任何額外費用可能協定的其他安排。

認購

認購費按「股份」一節所述就認購股份收取，並支付予全球分銷商。

轉換

轉換費按下文「股份」一節所述徵收，並支付予全球分銷商。

贖回

贖回費按「股份」一節所述就贖回股份收取，並支付予相關子基金。

2. 本公司應付款項

向主要投資經理及投資經理支付的款項

主要投資經理及投資經理有權按相關增補資料所列最高費率，從各子基金的淨資產中收取管理年費。

管理年費乃按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計算。

該等費用按日計算及累計，並按月後付。

主要投資經理負責支付投資經理費用。

主要投資經理及投資經理可在適用法律及法規批准的情況內，全權酌情自其管理費向任何投資者或其分銷商回扣全部或部分費用。主要投資經理及投資經理將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事，公平公正地對待所有投資者。

此外，如相關增補資料有所明列，主要投資經理及 / 或投資經理可從各子基金的淨資產中收取表現收費。表現收費（如有）的計算及支付方法詳情載述於相關增補資料。

向存管處、行政代理、過戶登記代理及付款代理支付的款項

存管處、過戶登記代理、行政代理及付款代理會向本公司收取費用，最高費用載於下文增補資料。該等費用每年進行檢討。

本公司亦支付存管處、過戶登記代理、行政代理及付款代理的開支及支出，包括電子資金轉撥的成本。

本公司亦支付本公司與增補資料所列任何分銷商及代表不時協定的任何費用及開支。

3. 各子基金應付款項

各子基金支付其本身直接應佔開支，如投資買賣成本（包括各子基金投資組合證券所涉交易產生的一般銀行及經紀費用，經紀費用計入買價，並將於賣價中扣除）及獲批借貸的利息。經董事會事先同意後，不屬任何個別子基金的其他開支，按管理公司所釐定的公平基準進行分配，通常按各子基金各自的資產淨值比例分配。管理公司及董事會將致力確保該等開支公平合理。

就若干投資組合交易支付予指定經紀的部分佣金，可退還予產生該等經紀佣金的子基金，並可用於抵銷開支。

然而，各子基金應佔的部分開支可能由主要投資經理按公平及平等基準承擔；並扣減（視情況而定）將向子基金收取之開支。

4. 主從結構

倘子基金符合資格作為UCITS的聯接基金（「聯接基金」）或該UCITS的子基金（「主基金」）投資於主基金的股份／單位，主基金可因
子基金投資於主基金的股份／單位而不收取認購或贖回費用。

倘子基金符合資格作為聯接基金，聯接基金因投資於主基金的股份／單位而應付的所有酬金及償付成本，以及聯接基金及主基金的收費
總額的詳情，須於相關子基金的增補資料內披露。本公司將在該子基金的年報內載有關於聯接基金及主基金的收費總額的報表。

倘子基金符合資格作為其他UCITS的主基金（「聯接基金」），聯接基金將不可向主基金收取任何認購費、贖回費或或然遞延銷售費及
兌換費。

5. 本公司及子基金應付開支

本公司應付的成本、支出及開支包括：

- i. 本公司的資產及收入可能拖欠的所有稅項；
- ii. 管理公司、主要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存管處、過戶登記代理、行政及付款代理、合資格銷售股份的司法管轄區的任何代表，以及
代表本公司委聘的所有其他代理的薪酬；有關薪酬可根據本公司的淨資產或按交易基準釐定，或可為固定金額；
- iii. 本公司或管理公司代表本公司使用的投資服務及／或獲取的數據（包括獲取投資研究、系統和其他服務或就投資組合及風險管理目
的所用的數據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 iv. 以所需語言編製、印刷及刊發以及派發有關本公司提呈資料或文件、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以及根據合資格銷售股份的司法管轄區或
機關的適用法例或法規可能允許或要求的有關其他報告或文件的成本；
- v. 籌備及召開股東大會；
- vi. 本公司、子基金或股份類別重組或清算；
- vii. 過戶登記處的費用；
- viii. 印刷證書及委託書的成本；
- ix. 編製及存檔公司章程及有關本公司的所有其他文件的成本，包括向對本公司或提呈股份有司法管轄權的所有機關（包括當地證券交
易商協會）提交的登記表及提呈通函；
- x. 令本公司或股份於任何司法管轄區或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符合上市或銷售資格的成本；
- xi. 會計及簿記成本；
- xii. 法律及審核費用；
- xiii. 董事袍金及開支以及本公司高級職員及僱員的薪酬；
- xiv. 編製、印刷、刊發及派發公告及其他致股東通訊的成本；
- xv. 計算各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成本；
- xvi. 保險、郵遞、電話及電報；
- xvii. 分銷及銷售支援成本；
- xviii. 交易成本：各子基金需承擔由買賣投資組合資產及訂立其他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交易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包括經紀費用及佣
金，以及向銀行、經紀、執行代理或證券借出代理支付及／或就參與任何證券借出、換購及購回售回計劃所產生的所有其他費用、
開支、佣金、支出、溢價及利息、抵押品管理費用以及相關成本及支出、交易所費用、與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買賣相關而徵收的稅
項、徵稅及印花稅，以及任何其他交易相關的開支；
- xix. 為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可能承擔任何特別成本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與訴訟及監管調查有關的成本及開
支（包括懲罰、罰款、損毀及賠償）以及向本公司或子基金收取而不被視為上列一般費用的任何稅項、徵稅、稅收或類似支出之全
額；及
- xx. 及所有類似支出及開支。

倘及當設立額外子基金，則與其設立有關的成本會分配至上述子基金，並（倘適用）按其佔淨資產的比例最多分五年攤銷。

稅項

1. 盧森堡

以下概要乃根據盧森堡大公國現時適用的法例及慣例編製，並受其變動所規限。

就稅項而言，預計本公司股東將為許多不同國家的居民。因此，本說明書不會嘗試概述各投資者認購、轉換（如有）、持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稅務後果。有關後果將因股東的國籍國、定居國、居住國或註冊成立國的現行生效法例及慣例以及其個人情況而有所不同。

敬請注意，下文各標題下所使用的居住概念僅可用作盧森堡所得稅評估。本節對稅項、稅收、徵稅、關稅或類似性質的其他收費或預扣稅費的任何提述，均僅指盧森堡稅法及 / 或概念。此外，敬請注意，對盧森堡所得稅的提述一般包括企業所得稅(*impôt sur le revenu des collectivités*)、市營業稅(*impôt commercial communal*)、前東德建設附加費(*contribution au fonds pour l'emploi*)、個人所得稅(*impôt sur le revenu des personnes physiques*)以及暫時性平衡稅(*impôt d'équilibrage budgétaire temporaire*)。企業納稅人可能須進一步繳納淨財富稅(*impôt sur la fortune*)以及其他稅收、徵稅或稅項。就稅項而言，企業所得稅、市營業稅、淨財富稅以及前東德建設附加費一直適用於盧森堡大多數納稅人居民企業。個人納稅人一般須繳納個人所得稅、前東德建設附加費及暫時性平衡稅。在若干情況下，倘個人納稅人在管理專業或商業活動過程中行事，則市營業稅亦可能適用。

A. 本公司於盧森堡的稅項

所得稅及淨財富稅

根據現行盧森堡稅法及慣例，本公司於盧森堡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及市營業稅（包括前東德建設附加費），亦毋須繳納淨財富稅（包括最低淨財富稅）。

認購稅

本公司於盧森堡原則上須每年繳納 0.05% 年度認購稅，有關稅項按季支付。認購稅的應課稅基準為該等子基金於各曆季的最後一日估值的淨資產總值。然而，稅率每年下調 0.01% 將適用於(i)唯一目標為對貨幣市場工具進行集體投資及在信貸機構存放存款的計劃；(ii)唯一目標為對在信貸機構存放的存款進行集體投資的計劃；及(iii)2010 年法例所述具有多個主基金的 UCI 的個別主基金以及在一個 UCI 或具有多個主基金的 UCI 的個別主基金中發行個別類別的證券，前提是該等主基金或類別的證券須預留予一名或多名機構投資者。

此外，倘本公司投資於歐洲議會及歐盟委員會於 2020 年 6 月 18 日就制定促進可持續投資的框架而提出的第 2020/852 號規則（歐盟）所界定的可持續經濟活動（根據該規例作出披露）之資產淨值比例佔以下百分比，則稅率可能會降低：

- (a) 子基金資產淨值合計的至少 5%，該稅率為在報表中訂明並由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核實的資產淨值比例的 0.04%；
- (b) 子基金資產淨值合計的至少 20%，該稅率為在報表中訂明並由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核實的資產淨值比例的 0.03%；
- (c) 子基金資產淨值合計的至少 35%，該稅率為在報表中訂明並由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核實的資產淨值比例的 0.02%；
- (d) 子基金資產淨值合計的至少 50%，該稅率為在報表中訂明並由認可法定核數師(*réviseur d'entreprises agréé*)核實的資產淨值比例的 0.01%；

在以下情況下，可豁免繳納認購稅：

- (a) 於UCI中持有的股份或單位（倘該等股份或單位已繳納2007年2月13日經修訂法例（在專門投資基金方面）及2010年法例所規定的認購稅）所代表的資產價值；
- (b) 就UCI以及具有多個主基金的UCI的個別子基金而言：
 - i. 其為機構投資者預留的證券；
 - ii. 其唯一目標為對貨幣市場工具進行集體投資及在信貸機構存放存款；
 - iii. 其加權剩餘投資組合到期期限不超過90天；及

- iv. 已獲得認可評級機構的最高評級。
- (c) 就UCI而言，其為(i)職業退休撥備機構或一名或多名僱主動為其僱員利益設立的類似投資工具及(ii)投資其本身持有的基金以向其僱員提供退休福利的一名或多名僱主的公司預留的證券；
- (d) 主要目的是投資於小額信貸機構的 UCI 以及具有多個主基金的傘子 UCI 的個別子基金；或
- (e) 就 UCI 以及具有多個主基金的 UCI 的個別主基金而言，(i)其證券至少於一間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定期運作、經認可及向公眾開放的受監管市場上市或買賣及(ii)所唯一目的是複製一個或多個指標的表現。

上述規定比照適用於具有多個主基金的UCI的個別主基金。

預扣稅

根據現行盧森堡稅法，毋須就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及贖回付款繳納預扣稅。亦毋須就向股東分派的清算所得款項繳納預扣稅。本公司或須就其投資收取的股息及利息以及資本收益（如有），於其產生國家繳納不可退回的預扣稅或其他稅項。預計本公司未必能夠從盧森堡與該等國家訂立的雙重徵稅協議的預扣稅稅率下調中受益。由於本公司本身獲豁免繳納所得稅，故於盧森堡，在源頭徵收的預扣稅（如有）不可退還。為釐定本公司是否可從盧森堡訂立的雙重徵稅條約中受益，必須進行逐案分析。事實上，由於本公司的結構是投資公司（而非單純的資產共同擁有人），盧森堡簽署的若干雙重徵稅條約可能直接適用於本公司。

增值稅

就繳納增值稅而言，本公司等受規管投資基金在盧森堡被視為應納稅人士，且不享有任何進項增值稅抵扣權利。在盧森堡，符合基金管理服務資格的服务豁免繳納增值稅。向本公司提供的其他服務可能會觸發繳納增值稅，並要求本公司在盧森堡進行增值稅登記。由於須進行增值稅登記，本公司將可履行其對從國外購入的應課稅服務（或某種程度上的貨物）在盧森堡被視為到期的增值稅進行自我評估的職責。

在盧森堡，本公司向其股東作出任何付款（倘有關付款與其認購股份有關）原則上不會產生增值稅納稅責任，因而不會構成已收所提供應課稅服務的代價。

其他稅項

一般毋須就有關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在盧森堡以現金繳納任何印花稅或其他稅項。然而，本公司須就其註冊成立登記或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修訂繳納75歐元的固定登記稅。

B. 股東的盧森堡稅項

就稅項而言，預計股東將為不同國家的居民。因此，本說明書不會嘗試概述各股東認購、購買、持有、贖回或出售股份的稅務後果。有關後果將因股東的國籍國、定居國、居住國或註冊成立國的現行生效法例及慣例以及其個人情況而有所不同。若干國家設有影響外國資金的稅務法例，屬該等國家居民或公民的股東目前可能須就本公司的未分派收入及收益納稅。本公司不應就股東於本公司投資所產生任何財務負債承擔責任。

投資者應知悉，並於適當情況下向彼等的專業顧問諮詢根據彼等的國籍國、定居國、居住國或註冊成立國法例，認購、購買、持有、轉換（如有）、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可能產生的稅務後果。

股東的納稅地

在盧森堡，股東將不會僅因持有及 / 或出售股份或執行、履行、交付及 / 或實施其於股份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而成為或被視為居民。

非盧森堡居民

身為非居民及於盧森堡並無常設機構或常駐代表（該機構或代表佔有股份）的股東，一般毋須對因出售、處置或贖回股份所收取的收入及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的任何盧森堡所得稅而承擔責任。

就盧森堡所得稅而言，於盧森堡設有常設機構或常駐代表（該機構或代表佔有股份）的非居民企業股東，須將因出售、處置或贖回股份所收取的收入及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納入其應課稅收入。上述納入事宜亦適用於在管理專業或商業活動過程中行事且於盧森堡設有常設機構或常駐代表（該機構或代表佔有股份）的個人股東。應課稅收益被釐定為出售、購回或贖回價格與所出售、購回或贖回股份的成本或賬面值（以較低者為準）間的差額。

盧森堡居民個人

在管理其私人財富或其專業 / 商業活動過程中行事的居民個人股東所收取源自股份的股息及其他款項，須按累進普通比例繳納個人所得稅。

在管理其私人財富過程中行事的居民個人股東於處置股份所變現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納所得稅，除非上述資本收益符合投機收益或大量參股收益的資格則另作別論。倘股份於收購後六個月以內被處置，或倘出售時間先於收購時間，則資本收益被視為屬投機行為，並按一般稅率須繳納個人所得稅。股權會被認為是主要股權，倘(i)股東於變現收益前五(5)年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持有（無論單獨或連同其配偶及 / 或其未成年子女）本公司股本的百分之十（10%）以上，或(ii)納稅人於轉讓前五年內無償獲得當時構成出讓人（或於相同五年期間連續無償轉讓的數名出讓人）所持大量參股的參股。於彼等獲得後六個月以上變現大量參股所得資本收益，須按照半總額比率法（即適用於總收入的平均比率乃按累進所得稅率計算，而平均比率的一半則應用於大量參股變現所得資本收益）繳納個人所得稅。處置可能包括出售、交換、出資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股份轉讓。

在管理其專業 / 商業活動過程中行事的居民個人股東於處置股份後變現的資本收益，須按一般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應課稅收益被釐定為股份處置的價格與其成本或賬面價值（以較低者為準）間的差額。

盧森堡居民公司

屬全面納稅公司的盧森堡居民公司股東須將任何所收取的收入以及於轉讓、處置或贖回股份時所實現的任何資本收益納入其於盧森堡所得稅的應課稅收入。應課稅資本收益數額相等於賣出或贖回價格與認購價及所出售或贖回股份的賬面值（以較低者為準）間的差額。

盧森堡居民公司從一項例外稅收受惠中受益

從一項特殊稅收制度中受益的盧森堡居民公司股東，例如(i)受 2010 年法例所規限的 UCI、(ii)受 2007 年 2 月 13 日經修訂法例所規限的專門投資基金、(iii)受 2007 年 5 月 11 日經修訂法例所監管的家庭財富管理公司以及(iv)就盧森堡稅項而言被視為專門投資基金，並受 2016 年 7 月 23 日經修訂法例所監管的保留型另類投資基金，獲豁免於盧森堡繳納所得稅，因此源自股份的利潤於盧森堡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淨財富稅

盧森堡居民股東以及於盧森堡設有常設機構或常駐代表（該機構或代表佔有股份）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一般須繳納淨財富稅，惟下述者除外：(i)居民或非居民個人納稅人；(ii)受 2010 年法例所規限的 UCI；(iii)受 2004 年 3 月 22 日經修訂法例所監管的證券化公司；(iv)受 2004 年 6 月 15 日經修訂法例所監管的創業資本公司；(v)受 2007 年 2 月 13 日經修訂法例所監管的專門投資基金；(vi)受 2007 年 5 月 11 日經修訂法例所監管的家族財富管理公司；(vii)受 2005 年 7 月 13 日經修訂法例所規限的專業退休金機構；或(viii)受 2016 年 7 月 23 日經修訂法例所監管的保留型另類投資基金。

然而，(i)受 2004 年 3 月 22 日經修訂法例所監管的證券化公司；(ii)受 2004 年 6 月 15 日經修訂法例所監管的不透明創業資本公司；(iii)受 2005 年 7 月 13 日經修訂法例所監管的专业退休金機構及(iv)就盧森堡稅項而言被視為創業資本工具，並受 2016 年 7 月 23 日經修訂法例所監管的不透明保留型另類投資基金仍須繳納最低淨財富稅。

其他稅項

根據盧森堡稅法，倘個人股東出於稅務目的於其身故時屬盧森堡居民，則就繼承稅而言，股份會納入其應課稅基準。相反，倘股東就繼承稅而言於身故時並非盧森堡居民，則於身故後，將不會就轉讓有關股份而徵收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

倘餽贈或捐贈股份在盧森堡公證書上公正或於盧森堡以其他方式登記，則或須就該餽贈或捐贈繳納盧森堡餽贈稅。

敬請有意各方知悉購買、持有及贖回股份所適用的法例及法規，及（視乎情況而定）就此尋求專業意見。

2. 英國

下文英國稅制中可能適用於英國居民人士（而如有關人士為個人，僅適用於在英國定居者）購買子基金各類別股份的各方面稅務概要。下文旨在提供截至本說明書日期生效的現行法例及慣例的一般概要。有關法例及慣例可能出現變動，而以下概要並非詳盡而全面的內容。此外，以下內容僅適用於屬股份絕對實益擁有人並持有股份作投資的英國股東，而不適用於持有股份作金融買賣的英國股東，亦不涉及獲豁免納稅或適用於特別稅制的英國股東。適用於股東的稅務後果視乎其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本概要不應被視為法律或稅務意見，不應據此採取或不予採取任何行動。儘管本概要乃基於目前生效的法律及慣例以及官方註釋，但不能保證負責執行該等法律的法庭及財政機關同意所賦予的註釋，或該等法律及慣例不會出現變動。任何有意股東應就認購、購買、持有、轉換或出售本公司股份的英國稅務影響諮詢本身的專業顧問。

A. 本公司於英國的稅項

就稅項而言，本公司無意以英國居民的身份經營其事務。因此，只要本公司並非透過設於英國的常駐機構進行交易，本公司應毋須就其所得收入繳納英國所得稅或企業稅（除若干有關英國房地產的收入外），或就其不論在何地產生的應課稅收益繳納英國資本利得稅或企業稅（除若干有關英國房地產的資本收益外）。

本公司或須就其收取的收入及收益繳納有關收入及收益產生的國家所徵收的預扣稅或類似稅項。

由於本公司並非於英國註冊成立，股東名冊亦在英國境外存置，故轉讓、認購或贖回股份毋須繳納英國印花儲備稅。倘轉讓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所購入股份的任何書面文據於任何時間均於英國境外簽立和留存，則毋須繳納英國印花稅。然而，本公司或須就購入及出售投資繳納英國轉讓稅。在英國，若本公司購入於英國註冊成立或於英國存置股東名冊的公司之股份，本公司須按0.5%的稅率繳納印花稅或印花儲備稅。

B. 股東的英國稅項

英國居民股東每年須根據個人的稅務狀況，就其所收取的股息繳納英國所得稅或企業稅，不論有關股息是否會再作投資。此外，於各「報告期間」（就英國稅項所界定者）結束時持有股份的英國股東，可能須就其應佔該類別股份的「報告收入」超出其實際所收取股息的部分繳納英國所得稅或企業稅。關於「報告收入」、「報告期間」及各詞之涵義將於下文詳細討論。股息及報告收入均將被視為從外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惟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類為利息。

英國居民公司股東敬請垂注2009年企業稅法（Corporation Tax Act 2009）第6部第3章，據此，英國公司於離岸基金的權益可能會被視為構成貸款關係；因此，該等權益所產生的所有溢利及虧損均須依據會計公平價值基準繳納英國企業稅。在有關離岸基金的相關附息證券及其他合資格投資（一般為直接或間接產生利息形式之回報的投資）的市值於任何時間超過該離岸基金所有投資的價值之60%的情況下適用上述規定。預期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均不會將其60%以上資產投資於附息（或從經濟角度而言類似的）資產。

2009年金融法（Finance Act 2009）實施後，自2009年7月1日起，離岸基金向英國居民公司派發的股息可能符合多項英國企業稅免稅條件中其中一項。此外，透過設於英國的常駐機構在英國進行交易的非英國公司的股息分派，其股息亦應符合英國企業稅免稅條件，條件是該公司持有的股份乃用於該常駐機構或為該常駐機構所持有。就上述目的而言，報告收入亦將按與股息分派相同的方式處理。

就2008年英國金融法（UK Finance Act 2008）所界定者而言，於本公司持有股權可能構成於離岸基金持有權益，而有關於子基金的各類別就此而言均被視為單獨的「離岸基金」。

2009年離岸基金（稅務）規例（Offshore Funds (Tax) Regulations 2009）規定，就稅項而言，倘居於英國的投資者持有離岸基金的權益，而該離岸基金為「非報告基金」，則出售、贖回、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權益所應計的任何收益將作為收入而非資本收益繳納英國稅項。

或者，倘居於英國的投資者持有離岸基金的權益，而在該投資者持有權益的所有會計期間，該離岸基金均為「報告基金」，則出售、贖回、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權益所累計的任何收益將作為資本收益而非收入繳納稅項；而已繳納英國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的任何累計或再投資溢利則獲免納稅（即使有關溢利獲豁免繳納英國企業稅）。

務請注意，就英國稅項而言，「處置」一般包括在本公司各子基金之間轉換權益，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包括在本公司同一子基金的不同股份類別之間轉換權益。

廣義而言，「報告基金」指符合向英國皇家稅務海關總署（HM Revenue & Customs）及其股東作出若干提前及年度報告之規定的離岸基金。董事於管理本公司事務時，擬確保英國稅務及海關總署（HMRC）網站(Approved offshore reporting funds - GOV.UK (www.gov.uk))上載列股份類別均符合及持續符合有關提前及年度報告的責任。然而，無法保證能於任何時候符合維持此資格所需的條件，並不保證能實現董事對此事的意圖。

有關年度責任包括以每股股份為基準計算離岸基金於各報告期間（就英國稅項所界定者）的100%收入回報，並向所有相關股東（就此等目的所界定者）報告。於報告收入所涉及的報告期間結束時持有權益的英國股東，須就所支付的現金分派及全數報告金額兩者中的較高者繳納所得稅或企業稅。於董事發表報告之日，報告收入將視為屬於英國股東，惟子基金須在年度結束六個月內發表報告。

倘獲英國皇家稅務海關總署就相關股份類別授予報告基金地位，即可永久維持報告基金地位，惟須符合年度報告的規定。

除上述基金外，董事無意就子基金內的股份類別尋求取得英國報告基金地位。

居於英國的個人股東敬請垂注2007年所得稅法（Income Taxes Act 2007）第13部第2章。該等條文旨在防止個人透過交易而將資產或收入轉移至居於或居籍位於英國境外的人士（包括公司）而逃避英國所得稅，並可能致使有關股東須就本公司每年的未分派收入繳納所得稅。該法例並不涉及資本收益稅。

居於英國的公司股東敬請垂注2010年國際及其他規定法第9A部。該等條文可能致使英國居民公司須就或按照居於英國的人士所控制且彼等擁有權益的非居民公司的溢利繳納企業稅。倘該非英國居民公司乃由英國居民控制，則該等條文會影響就非英國居民公司的溢利（直接或間接）持有至少25%權益的英國居民公司以及關聯或關連人士。該法例目前並不涉及資本收益稅。

居於英國的投資者（及就此等目的而言居籍位於英國的個人）敬請垂注1992年應課稅收益稅法（Taxation of Chargeable Gains Act 1992）第13條。根據該等條文，倘並非居於英國之公司（但如居於英國則為關係密切的公司）應享有應課稅收益，則該人士可能被視為已按其於該公司所持有權益的比例計算所應享有的應佔應課稅收益。然而，倘該人士所佔收益比例不超過25%，則該人士毋須根據第3條承擔納稅責任。

就英國稅項而言，居籍位於英國或被視為居籍位於英國的任何個人股東，倘身故或於有生之年進行若干類型的轉讓，或須就其股份繳納英國繼承稅。就上述目的而言，按低於全額市值轉換的資產可能被視為饋贈。

3. 印度⁶

投資者承認並確認，其投資並不構成亦不會構成來自印度、印度境內來源或印度境內居民或印度境外居民（根據1999年《印度外匯管理法》或1961年《印度所得稅法》的定義）（「印度境內居民」）的資金。投資者亦聲明其並非印度境內居民，若其成為印度境內居民，將立即通知基金及Mirae Asset Investment Managers (India) Private Limited。除非1999年《印度外匯管理法》或1961年《印度所得稅法》允許，否則投資者在印度定居前，應與投資經理協商處置基金權益（倘認購人採取該步驟）。

投資者亦聲明，若投資者為機構投資者或作為中介機構代表一個或多個相關投資者（均為自然人）行事，則相關投資者並非印度境內居民。投資者亦聲明，若其作為自然人以外相關投資者的中介機構，且該自然人亦作為間接投資者的中介機構，則間接投資者並非印度境內居民。

4. 互換資訊 - 共同匯報標準

除非本說明書另有指明，否則本節使用的詞彙具有共同匯報標準法（定義見下文）所載的涵義。

⁶本節僅適用於未來資產印度中型股票基金子基金

本公司或須遵守日期為 2015 年 12 月 18 日的盧森堡法例所載的（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法」），內容有關執行規定歐洲聯盟成員國之間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指令 2014/107/EU，以及經組織在 2014 年 10 月 29 日於柏林簽署的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多邊主管當局協議，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根據共同匯報標準法的條款，本公司很可能會被作為盧森堡匯報金融機構對待。因此，在不影響本公司文件所載其他適用的數據保護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將須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盧森堡稅務機關」）匯報個人及財務資料，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確定符合資格作為可呈報人士的若干股東（「可呈報人士」）、其持股及向其作出的付款；及(ii) 本身身為可呈報人士的被動非金融實體（「非金融實體」）的控權人士。共同匯報標準法附件一所詳盡載列的資料（「該等資料」）將載有與可呈報人士相關的個人數據。

本公司履行其於共同匯報標準法項下匯報責任的能力，將有賴各股東為本公司提供該等資料以及所要求的支持性文件證明。在此背景下，敬請股東謹此知悉，本公司作為資料控制人，將就共同匯報標準法所載目的處理該等資料。符合資格作為被動非金融實體的股東承諾告知其控權人士（如適用）彼等的該等資料乃由本公司處理。

此外，本公司負責處理個人數據，而各股東有權（其中包括）訪問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傳達的數據並改正有關數據（如有必要）。本公司獲得的任何數據均將按照適用的數據保護法例進行處理。

此外，亦請股東知悉，共同匯報標準法的定義將就共同匯報標準法所載目的每年向盧森堡稅務機關作出披露。盧森堡稅務機關將根據其本身的責任，最後與可呈報司法管轄區的主管當局交換報告資料。尤其是，敬請可呈報人士知悉，彼等所進行的若干操作將透過發出聲明向彼等匯報，而部分此等資料將作為向盧森堡稅務機關作出年度披露的基準。

與此類似，股東承諾，於收到該等聲明後，倘當中所載的任何個人數據不準確，將於三十(30)天內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進一步承諾，倘該等資料出現任何變動，則將於變動後三十(30)天內就此知會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變動的所有支持性文件證明。

儘管本公司將嘗試履行對其施加的任何義務，以避免共同匯報標準法徵收的任何罰款或懲罰，但不能保證本公司能夠履行該等義務。倘本公司因共同匯報標準法而須繳納罰款或接受懲罰，則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均可能會蒙受重大虧損。

任何未能遵守本公司的該等資料或文件請求的股東，或須就對本公司施加及歸咎於該股東未能提供該等資料而遭受的懲罰負責，本公司可全權酌情贖回該股東的股份。

5. 互換資訊 - 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

根據美國財政部通函第230號，本公司謹此通知潛在投資者：(A) 下文所載之概要不擬及過往並無供任何納稅人用於亦不得用於規避其於美國聯邦稅法項下被施以之處罰而編寫，(B) 下文所載之概要乃就本公司的宣傳或營銷以及分銷股份而編寫，及(C) 各納稅人應就其特有的情況諮詢獨立稅務顧問之意見。

除非本說明書另有指明，否則本節使用的詞彙具有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定義見下文）所載的涵義。

本公司可能受限於所謂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例，該法例一般要求向美國國家稅務局報告不遵從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的非美國金融機構，以及由美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非美國實體。作為實施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流程的一部分，美國政府已與若干外國司法管轄區協商跨政府協議，旨在簡化在該等外國司法管轄區註冊成立並受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規管的實體之匯報及合規要求。

盧森堡已簽訂由2015年7月24日盧森堡法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實施的版本一跨政府協議（「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該協議要求位於盧森堡的金融機構在需要時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報告由指定美國人士持有的金融帳戶之資料（如有）。

此身份要求本公司定期獲取及核實所有股東的資料。在本公司的要求下，各股東須同意提供若干資料，如為被動非金融外國實體（「非金融外國實體」），則包括該被動非金融外國實體的控制人士資料，連同所需的支持性文件。與此類似，各股東需同意於三十(30)天內主動向本公司提供將影響其身份的任何資料，例如新郵寄地址或新居住地址。

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可能就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中所載的目的，要求本公司向盧森堡稅務機關披露其股東的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識別號碼，以及帳戶結餘、收益及所得款項總額（非詳盡清單）等資料。該等資料將由盧森堡稅務機關轉交美國國家稅務局。

符合資格作為被動非外國金融實體的股東承諾告知其控權人士（如適用）彼等的該等資料乃由本公司處理。

此外，本公司負責處理個人數據，而各股東有權（其中包括）訪問向盧森堡稅務機關傳達的數據並改正有關數據（如有必要）。本公司獲得的任何數據均將按照適用的數據保護法例進行處理。

儘管本公司將嘗試履行對其施加的任何義務，以避免繳納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預扣稅，但不能保證本公司能夠履行該等義務。倘本公司因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的制度而須繳納預扣稅或罰款，則股東所持股份的價值均可能會蒙受重大虧損。倘本公司無法從各股東獲取該等資料，並轉交至盧森堡稅務機關，可能會觸發對源自美國的收入付款徵收30%的預扣稅及罰款。

未能遵守有關文件要求的股東或會被徵收因該股東不合規而根據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施加於本公司的任何稅項或罰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贖回該股東的股份。

儘管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自股東取得有關文件以符合該等規則，並將根據跨政府協議及／或外國賬戶稅收遵從法施加或須扣除的任何稅項或罰款分配予因其不合規而導致施加或扣除有關稅項或罰款的股東承擔，但不能排除本公司其他合規股東或會受到存在此類不合規股東的影響。

務請所有有意投資者及股東就上述要求諮詢美國稅務顧問或另行尋求專業意見。

有意購買股份之人士應自行瞭解彼等就收購、擁有、贖回或出售任何股份之稅務目的而言擁有公民身份的國家或其居住或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內，就彼等之特定情況產生之任何稅務結果，而且儘管上文所載之稅務概要，董事會、本公司、管理公司、主要投資經理、投資經理及存管處概無向任何潛在投資者提供稅務意見，亦概不會就股東因其投資本基金所蒙受之任何稅項負責。

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於每年7月14日上午十時正在盧森堡大公國Bertrange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舉行。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大會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舉行。

倘獲及根據盧森堡法律及法規所載條件批准，除前段所載者外，董事會可決定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或地點。

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倘適用，包括關於考慮修訂公司章程或本公司或任何子基金的解散及清算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召開前至少八日郵寄予各註冊股東，或如果股東已單獨認同以另一種確保可獲取資訊的通訊方式接收大會召開通告，則以該通訊方式通知股東，並須根據盧森堡法例的規定刊載於RESA及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盧森堡及其他報章。

倘公司章程經過修訂，則有關修訂須刊載於RESA。

任何子基金的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召開大會，就僅與該子基金有關的任何事宜作出決定。

任何子基金任何股份類別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召開大會，就僅與該股份類別有關的任何事宜作出決定。

定期報告

會計年度

本公司的會計年度於每年4月1日開始，並於下一年3月31日終止。

報告

本公司每年均會就其業務及其資產管理刊發詳細的經審核報告；有關報告須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所有該等子基金的合併賬目、各子基金資產的詳細狀況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將進一步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包括（其中包括）與各子基金的投資組合有關的投資狀況及自最近一次刊發之日起已經發行及贖回的股份數目。

經審核年報須於本公司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刊發，而未經審核中期報告須於報告所指期間後兩個月內刊發。應註冊股東之要求，年報將按股東名冊上所示之地址寄予有關註冊股東。年報及中期報告副本均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任何人士免費索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將根據盧森堡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公司的合併賬目須以股本貨幣歐元存置。與各獨立子基金有關的財務報表亦須以該等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計值。

本公司 / 該等子基金的清算及合併

本公司的解散及清算

本公司可隨時經其股東特別大會議決解散，惟須遵守盧森堡法律規定的法定人數及過半數規定。然而，倘及只要本公司或相關子基金（視情況而定）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則任何有關決議案僅於會上獲75%大多數票投票表決後，方為有效，惟須遵守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當股本降低至低於本公司最低資本的三份二時，須提呈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大會決議是否解散本公司。該大會並無規定法定人數，由出席大會股東以簡單大多數作出決定。

當股本降低至低於本公司最低資本的四份一時，亦須提呈股東大會決議是否解散本公司；在此情況下，須召開無任何法定人數規定的大會，由持有四份一股份的出席股東決定有關解散事宜。

有關會議必須在確定淨資產已降至低於法定最低限額三份二或四份一（視情況而定）起計40日期間內舉行。

清算由監管機關正式批准及股東大會委任的一個或多個清算人（可為自然人或法律實體）執行，並由股東大會釐定其權力及酬金。

各子基金中各股份類別相應清算所得款項淨額，須由清算人向相關子基金中相關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有關類別股份的比例作出分派。

倘本公司自願或被迫進行清算，則其清算程序會根據2010年法例的規定進行。該法例列明將予採取的步驟，以使股東能參與分派清算所得款項，並於清算結束時於「委託存款」（“Caisse de Consignations”）的託管賬戶作出存款。於法定限期內尚未於託管賬戶索回的金額須根據盧森堡法例的規定沒收。

該等子基金的終止

倘由於任何原因任何子基金的淨資產總值或子基金內任何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降至或未達至2,000萬美元或董事會所釐定以經濟有效的方式運作有關子基金或有關股份類別所需最低資金水平的任何金額，或政治、經濟或貨幣狀況發生重大變動，或經濟合理化調整，董事會可決定按於有關決定生效的估值日計算的每股資產淨值（經計及投資的實際變現價格及變現開支）贖回所有相關類別、股份類別或子基金的股份。本公司須於強制贖回生效日期之前以下列持有人認同的任何通訊方式向相關類別、股份類別或相關子基金的持有人發出通告，說明贖回操作的原因及程序。除非以其他方式決定符合股東利益或為公平對待各股東，否則所涉及子基金或類別或股份類別的股東可於強制贖回生效日期之前，繼續要求免費贖回或轉換其股份，但會計及投資的實際變現價格及變現開支。

在不影響前段所賦予董事會的權力，以及在任何其他情況下，任何子基金或相關子基金已發行的任何一項或全部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經董事會提議後，將有權贖回相關類別或子基金的全部股份，並向股東發還於贖回決定生效的估值日計算的股份資產淨值（計及投資的實質變現價格及變現費用）退款。該股東大會的出席人數須符合25%的法定人數規定，且由親身出席或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75%絕大多數票作出決議。

實施贖回後可能無法分派予其受益人的資產，將以有權取得該等資產的人士為受益人存放於委託存款。

所有贖回股份均可註銷。

合併

a) 由董事會決定的合併

董事會可分別決定或分別提呈本公司或子基金的股東大會決定進行本公司或其中一個子基金的合併（定義見2010年法例），作為接管或併入UCITS或子基金（定義見2010年法例），惟須遵守2010年法例所施加的條件及程序，尤其是有關合併項目及將向股東提供的資料，詳情如下：

1) 本公司的合併

董事會可分別決定或提呈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決定進行本公司的合併，作為接管或吸納 UCITS，及：

- 其他盧森堡或境外 UCITS (「新 UCITS」)；或
- 其子基金，

以及 (如適用) 撥歸予本公司的股份作為該新 UCITS 或其相關子基金 (如適用) 的股份。

倘本公司接管 UCITS (定義見 2010 年法例)，則僅董事會方可決定有關合併及其生效日期。

倘本公司為併入 UCITS (定義見 2010 年法例)，並因而不再存在，股東大會須以決議案批准及決定有關合併的生效日期，並符合(a)出席法定人數佔本公司股本至少 25%的規定及(b)不少於 75%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過半數規定。

2) 子基金的合併

董事會可決定進行任何子基金合併，作為接管或併入子基金 (定義見 2010 年法例)，及：

- 任何本公司的現有子基金或新 UCITS 的其他子基金 (「新子基金」)；或
- 新 UCITS，

以及 (如適用) 撥歸予本公司的股份作為新 UCITS 或新子基金 (如適用) 的股份。

b) 由股東決定的合併

儘管上文 a)「由董事會決定的合併」一節所載的規定，股東大會可決定進行本公司或其中一個子基金的合併，作為接管或併入 UCITS 或子基金 (定義見 2010 年法例)，惟須遵守 2010 年法例所施加的條件及程序，尤其是有關合併項目及將向股東提供的資料，詳情如下：

1) 本公司的合併

股東大會可決定進行本公司合併，作為接管或併入 UCITS (定義見 2010 年法例)，以及：

- 新 UCITS；或
- 其子基金，

合併決定須待股東大會採納，並符合 (a)出席法定人數佔本公司股本至少 25%的規定及(b)不少於 75%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過半數規定。

2) 子基金的合併

子基金的股東大會亦可決定進行相關子基金的合併，作為接管或併入子基金 (定義見 2010 年法例)，以及：

- 任何新 UCITS；或
- 新子基金，

有關股東大會須經符合 (a)出席法定人數佔本公司股本至少 25%的規定及(b)不少於 75%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過半數規定的決議案採納。

c) 股東的權利及其須承擔的成本

就上文 a)及 b)的合併個案而言，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將有權要求 (除本公司或子基金保留以支付撤資成本外，毋須任何收費) 購回或贖回其股份，或在可能的情況下，根據 2010 年法例的規定兌換為其他 UCITS 的單位或股份，而該 UCITS 採取相似的投資策略及由同一間管理公司管理，或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重大直接或間接控股而與管理公司有聯繫的任何其他公司管理。任何合併方案於向股東發出 30 日事先書面通知後將對彼等具有約束力，期間股東有權行使本段所述的權利。

不得向本公司或其股東收取與籌備及完成任何上述合併方案有關的成本。

可持續性相關披露

根據歐盟就金融服務業的可持續性提出的第 2019/2088 條規例（歐盟）（「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本公司被要求在作出披露時將可持續性風險（定義見上述風險因素部分）納入投資決策中，以及披露對可持續性風險可能對子基金回報構成的影響的評估結果。

本公司並不積極推廣環境或社會特性，亦並不使投資組合在最大程度上與可持續性因素保持一致，不過其仍然承受可持續性風險。有關可持續性風險根據其代表的潛在或實際重大風險及 / 或機會的程度納入投資決策及風險監察的過程中，以盡可能提高長期的經風險調整回報。

在這基礎上，本公司已透過大量使用內部 ESG 風險評分準則進行股票研究及列出 ESG 基本負面清單（如禁止投資於集束彈藥生產商），藉此履行系統性投資前 ESG 風險評估，把可持續性風險納入其投資決策過程中。本公司進行的 ESG 風險評級乃基於下文定義的三大指標，這些指標使公司能決定歸屬於目標公司的 ESG 風險評級，有關評級納入本公司的長期企業估值模型中以納入可持續性風險。

主要指標為：

- 環境（即碳排放、用水、污染、土地使用）；
- 社會風險評估（即社區關係、顧客參與、員工多樣性、安全管理）；及
- 公司管治（即董事會結構、守則及價值、報告透明度、網絡安全風險）。

此外，本公司尋求在產生重大財務影響的可持續性風險上與本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合作，目的在於透過參與這些公司的會議或與這些公司進行討論，改變這些公司的取態並加強其 ESG 風險管理（即業務策略穩定性、投資者關係或披露）。

可持續性風險發生後對子基金的回報或會產生多項影響，並視乎特定風險、地區及資產類別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當某項資產出現可持續性風險時，其價值將會受到負面影響或蒙受全部損失。

因此，有關可能造成的影響必須在投資組合的層面上進行，進一步詳情及特定資訊由各相關的子基金增補資料提供。

經考慮目前無法在實體層面進行一致及系統化的衡量、匯總及報告的 ESG 及可持續性因素各種方法及多種數據來源，本公司的管理公司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 已確定，不考慮其投資決定對可持續性發展因素的任何不利影響，乃屬謹慎做法。

分類規則相關披露

- 以下子基金未被識別為須遵從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 8 條或第 9 條的披露要求，因此該等子基金須遵從分類規則第 7 條，並必須披露該等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就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 (i) 未來資產中國印度卓越消費股票基金；
 - (ii) 未來資產印度中型股票基金；
 - (iii) 未來資產新亞太股票基金；
 - (iv) 未來資產越南股票基金；及
 - (v) 未來資產韓國新增長股票基金。

- 以下子基金提倡環境特點：
 - (i) 未來資產 ESG 新興亞洲（中國除外）股票基金；
 - (ii) 未來資產 ESG 亞洲龍頭股票基金；
 - (iii) 未來資產印度龍頭股票基金；
 - (iv) 未來資產 ESG 亞洲卓越消費股票基金；
 - (v) 未來資產 ESG 亞洲增長股票基金；及
 - (vi) 未來資產中國增長股票基金。

因此，根據分類規則第六條須表明「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有考慮歐盟就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之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該等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就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然而，務請注意，儘管有上述規定，但該等子基金並無考慮分類規則定義之歐盟就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且並無計算其投資組合與該分類規則的一致性。因此，「無重大傷害」原則並不適用於該等子基金的任何投資。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任何營業日的正常營業時間，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所有其他國家的金融服務辦事處可供免費查閱：

- (i) 本說明書；
- (ii) 公司章程；
- (iii) 分銷協議；
- (iv) 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 / 或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
- (v) 本公司最新的年度報告或中期報告。

所有子基金均獲提供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 / 或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除概述本說明書之重要資料外，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 / 或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須載有關於各子基金過往表現之資料。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 / 或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為訂定合約前的文件，須提供有關相關子基金風險概況之資料，包括適當的指引及投資子基金之相關風險之警告，並包括綜合風險與回報指數（以數值顯示），該項指數將與投資相關之風險分為一至七級。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 / 或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須於<https://www.am.miraeasset.eu/fund-literature/>刊載，亦可免費向本公司索取。

此外，本節「報告」一段所載最近期報告及賬目可免費取閱。

投訴

有意提交有關本公司、主要投資經理、投資經理或股份之投訴之股東及潛在股東，可於香港致電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合規部門（電話：+(852) 2295-1500）作出口頭投訴。書面投訴則可郵寄或以專人送遞至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地址：香港銅鑼灣新寧道一號利園三期 11 樓 1101 室）。閣下亦可於盧森堡向 FundRock Management Company S.A.遞交投訴事項，地址為 Airport Center Building, 5 Heienhaff, L-1736 Senningerberg⁷,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增補資料I – 未來資產印度龍頭股票基金

1. 主要投資經理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一號
利園三期11樓1101室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未來資產印度龍頭股票基金主要目標乃透過提倡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ESG)標準的相關股票組合以美元計算的資本增值，達致基金價格長線增長。

主要投資經理透過集中投資於印度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行業龍頭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從而實踐子基金的目標。

於UCITS及 / 或UCI的單位或股份作出的投資合共不可多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以美元為參考貨幣。

誠如基金說明書允許及根據其規定，子基金僅可出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和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指數期貨及外匯掉期），以及採用相關技術和工具。

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並以 MSCI 印度指數（「指標」）作為參考，務求超越該指數的表現。子基金的組合或會偏離指標，而偏離程度並不受限制。

子基金提倡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特點，因此被分類為符合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8條的金融產品。關於提倡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特點的更多資訊載於本文件附件II。

3. 典型投資者概況

尋求活躍管理組合長線資本增長的投資者，組合主要包括於印度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行業龍頭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在尋求受惠於該投資組合產生的機遇的同時，投資者應作好準備承受（其中包括）下文第12節「與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中所述的風險。

4. 股份

子基金現時擁有以下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名稱	類別貨幣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坡元	港元	離岸人民幣	加元	日圓	澳元	瑞典克朗
A 類	A 類 - 資本化：美元	A 類 - 資本化：歐元 A 類 - 資本化：歐元對沖	A 類 - 資本化：英鎊 A 類 - 資本化：英鎊對沖	A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 A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對沖	A 類 - 資本化：坡元 A 類 - 資本化：坡元對沖	A 類 - 資本化：港元	A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 A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對沖	A 類 - 資本化：加元 A 類 - 資本化：加元對沖	A 類 - 資本化：日圓 A 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	A 類 - 資本化：澳元 A 類 - 資本化：澳元對沖	A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 A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對沖
E 類	E 類 - 資本化：美元	E 類 - 資本化：歐元 E 類 - 資本化：歐元對沖	E 類 - 資本化：英鎊 E 類 - 資本化：英鎊對沖	E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 E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對沖	E 類 - 資本化：坡元 E 類 - 資本化：坡元對沖	E 類 - 資本化：港元	E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 E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對沖	E 類 - 資本化：加元 E 類 - 資本化：加元對沖	E 類 - 資本化：日圓 E 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	E 類 - 資本化：澳元 E 類 - 資本化：澳元對沖	E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 E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對沖

股份類別名稱	類別貨幣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坡元	港元	離岸人民幣	加元	日圓	澳元	瑞典克朗
											E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對沖
I 類	I 類 – 資本化：美元	I 類 – 資本化：歐元 I 類 – 資本化：歐元對沖	I 類 – 資本化：英鎊 I 類 – 資本化：英鎊對沖	I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 I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對沖	I 類 – 資本化：坡元 I 類 – 資本化：坡元對沖	I 類 – 資本化：港元	I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 I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對沖	I 類 – 資本化：加元 I 類 – 資本化：加元對沖	I 類 – 資本化：日圓 I 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	I 類 – 資本化：澳元 I 類 – 資本化：澳元對沖	I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 I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對沖
J 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J 類 – 資本化：日圓 J 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	不適用	不適用
K 類	K 類 – 資本化：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 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 類 – 資本化：澳元 N 類 – 資本化：澳元對沖	不適用
P 類	P 類 – 資本化：美元	P 類 – 資本化：歐元 P 類 – 資本化：歐元對沖	P 類 – 資本化：英鎊 P 類 – 資本化：英鎊對沖	P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 P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對沖	P 類 – 資本化：坡元 P 類 – 資本化：坡元對沖	P 類 – 資本化：港元	P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 P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對沖	P 類 – 資本化：加元 P 類 – 資本化：加元對沖	P 類 – 資本化：日圓 P 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	P 類 – 資本化：澳元 P 類 – 資本化：澳元對沖	P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 P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對沖
Q 類	Q 類 – 資本化：美元	Q 類 – 資本化：歐元 Q 類 – 資本化：歐元對沖	Q 類 – 資本化：英鎊 Q 類 – 資本化：英鎊對沖	Q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 Q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對沖	Q 類 – 資本化：坡元 Q 類 – 資本化：坡元對沖	Q 類 – 資本化：港元	Q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 Q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對沖	Q 類 – 資本化：加元 Q 類 – 資本化：加元對沖	Q 類 – 資本化：日圓 Q 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	Q 類 – 資本化：澳元 Q 類 – 資本化：澳元對沖	Q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 Q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對沖
R 類	R 類 – 資本化：美元	R 類 – 資本化：歐元 R 類 – 資本化：歐元對沖	R 類 – 資本化：英鎊 R 類 – 資本化：英鎊對沖	R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 R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對沖	R 類 – 資本化：坡元 R 類 – 資本化：坡元對沖	R 類 – 資本化：港元	R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 R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對沖	R 類 – 資本化：加元 R 類 – 資本化：加元對沖	R 類 – 資本化：日圓 R 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	R 類 – 資本化：澳元 R 類 – 資本化：澳元對沖	R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 R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對沖
X 類	X 類 – 資本化：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Z 類	Z 類 – 資本化：美元	Z 類 – 資本化：歐元 Z 類 – 資本化：歐元對沖	Z 類 – 資本化：英鎊 Z 類 – 資本化：英鎊對沖	Z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 Z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對沖	Z 類 – 資本化：坡元 Z 類 – 資本化：坡元對沖	Z 類 – 資本化：港元	Z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 Z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對沖	Z 類 – 資本化：加元 Z 類 – 資本化：加元對沖	Z 類 – 資本化：日圓 Z 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	Z 類 – 資本化：澳元 Z 類 – 資本化：澳元對沖	Z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 Z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對沖

有關各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一般事項部分中的「股份」一節。

保薦人、主要投資經理、投資經理或彼等之聯屬公司可投資於該子基金任何上述股份類別，惟就「I」類股份而言，上述各方必須合資格作為機構投資者。

股份的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在「股份」一節中進一步詳述。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分別在「認購股份」、「贖回股份」及「轉換股份」各節中進一步說明。

5. 營業日

就J類 – 資本化：日圓及J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而言，營業日須被理解為盧森堡及東京銀行以及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或投資經理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就本子基金的所有其他股份類別而言，營業日須被理解為盧森堡銀行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6. 派息政策

不會向本子基金的股東派發股息。所有股息將用於進行再投資。

7. 費用

對於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請參閱「股份」一節。

• 本公司應向管理公司支付的管理公司費用

本公司每年將向管理公司支付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0.05%的管理公司年費。管理公司費用將按月後付，並按當月最後計算的資產淨值計算，最低年費為每隻子基金15,000歐元。

• 本公司應向主要投資經理支付的管理費

本公司向主要投資經理支付管理年費，費用按下表所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既定比率計算。

股份類別名稱	最高比率
A	2.0%
E	0.35%
I	1.0%
J	0.59%
K	0.65%
N	無
P	2.0%
Q	1.0%
R	0.75%
X	無
Z	0.50%

管理費按日累計，並按月後付。

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後，可將管理費由現行費率調高至最高費率。

此外，倘本公司投資其他UCITS，將支付目標UCITS管理費。然而，倘子基金投資由同一管理公司或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份而與該管理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被指派管理的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的股份或單位，則上述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子基金於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單位的投資收取任何認購費或贖回費。

• 本公司應向存管處支付的費用

本公司支付予存管處的存管處費用主要參考本公司於各交易日的資產淨值計算，並按月後付（「存管處費用」）。存管處及本公司不時根據盧森堡適用的市場費率釐定存管處費用水平。除存管處費用外，本公司亦須承擔存管處或獲委託保管本公司資產的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適當產生的合理開支。存管處費用通常包括託管費及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若干交易支出。

向存管處支付的最高費用為每年0.0225%另加任何適用的託管費，視乎司法管轄區而定，惟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均不會超過每年0.5%，而在各情況下，有關費用均根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除非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若干水平，在此情況下，議定的最低費用將會適用（如適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獲取該等議定的最低費用）。此外，結算費用視乎進行相關活動的國家而定，最高為每宗交易90美元。

於財務年度向存管處支付的存管處費用及其他支出（例如可能因額外或標準服務而產生的費用及合理的實付開支），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 過戶登記代理以及戶籍、行政及付款代理

本公司按各方不時議定的商業費率支付相關服務費連同合理的實付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報、電傳及郵寄開支。向戶籍、行政及付款代理支付的最高費用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4%，除非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若干水平，在此情況下，議定的最低費用將會適用。過戶登記代理費用按每宗交易計算，最高金額為20.00美元。有關費用不包括因額外或非標準服務而可能產生的費用及合理的實付開支。

8. 估值日

每個營業日均為估值日。

9. 子基金的表現

子基金的表現將於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 / 或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詳述。

過往表現不可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

10. 與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

單一國家風險 –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鑑於子基金主要投資印度股票市場，投資範圍不一定一如地區基金或環球基金般多元化，意味子基金對比其他互惠基金較為波動，其投資組合價值會面臨國家個別風險。

由於當地法例限制，外國投資者及外國實體投資印度證券可能受到限制。本子基金將透過印度監管機構頒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副執照，直接投資於印度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公司證券。有關副境外機構投資者將於主要投資經理或其他投資經理的境外機構投資者之下註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印度市場帶有其他風險，因當地有關外國投資的法規及對資金的限制可能出現變動；且由於印度市場的股價及貨幣波幅普遍高於已發展市場，因而或會面對更大波動。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高度分散，因此，預期子基金受廣泛的可持續性風險影響，有關影響將視乎各資產類別的性質而有所不同。

其中，子基金受新興市場投資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影響，新興市場的可持續性風險影響通常大於已發展市場。舉例而言，由於欠缺成熟度或公司任期或擁有權經常較為集中，新興市場的管治風險往往較高。就發展中國家的主權發行人而言，證券的信貸質素或受負面影響，這是由於政治、經濟、社會及宗教的不確定性較高，而新興市場的政府規例及法律亦會出現不利改變，資產亦可能被強制收購而沒有足夠賠償。此外，多個新興市場的公司的透明度通常較低，披露亦較不完整，導致投資經理及外部供應商在識別及評估最終的可持續性風險的重大程度時面對更大挑戰。新興市場中與可持續性較不相關的規例經已實施及納入監察中，勞動及人權慣例的落後、童工、貪污及其他新興市場可持續性風險的例子能損害公司聲譽及盈利前景，並增加監管審查及制裁的風險。有關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回報構成影響。

然而，預期不會有任何單一可持續性風險會為子基金的價值帶來重大的負面財務影響。

考慮到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及風險狀況，預計可持續性風險可能對子基金回報構成的影響為低。

投資者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尤其是當中所述與投資新興市場及特定經濟領域有關的具體風險考慮因素。

增補資料II – 未來資產ESG亞洲龍頭股票基金

1. 主要投資經理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一號
利園三期11樓1101室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未來資產ESG亞洲龍頭股票基金主要目標乃透過提倡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ESG)標準的相關股票組合以美元計算的資本增值，達致基金價格長線增長。

主要投資經理透過集中投資於亞洲國家（包括但不限於領土及特別行政區，例如韓國、中國、香港、台灣、新加坡、印度、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及菲律賓，但日本除外，在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亦會在亞洲任何新興市場另覓投資機遇）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行業龍頭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從而實踐子基金的目標。

於中國A股的直接投資將透過滬 / 深港通進行。

於UCITS及 / 或UCI的單位或股份作出的投資合共不可多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以美元為參考貨幣。

誠如基金說明書允許及根據其規定，子基金僅可出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和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指數期貨及外匯掉期），以及採用相關技術和工具。

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並以MSCI綜合亞洲（日本除外）指數（「指標」）作為參考，務求超越該指數的表現。子基金的組合或會偏離指標，而偏離程度並不受限制。

子基金提倡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特點，因此被分類為符合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8條的金融產品。關於提倡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特點的更多資訊載於本文件附件III。

3. 典型投資者概況

尋求活躍管理組合長線資本增長的投資者，組合主要包括於亞洲（日本除外）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行業龍頭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在尋求受惠於該投資組合產生的機遇的同時，投資者應作好準備承受（其中包括）下文第12節「與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中所述的風險。

4. 股份

子基金現時擁有以下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名稱	類別貨幣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坡元	港元	離岸人民幣	加元	日圓	澳元	瑞典克朗
A類	A類 – 資本化：美元	A類 – 資本化：歐元 A類 – 資本化：歐元對沖	A類 – 資本化：英鎊 A類 – 資本化：英鎊對沖	A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 A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對沖	A類 – 資本化：坡元 A類 – 資本化：坡元對沖	A類 – 資本化：港元	A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 A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對沖	A類 – 資本化：加元 A類 – 資本化：加元對沖	A類 – 資本化：日圓 A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	A類 – 資本化：澳元 A類 – 資本化：澳元對沖	A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 A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對沖
C類	C類 – 資本化：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份類別名稱	類別貨幣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坡元	港元	離岸人民幣	加元	日圓	澳元	瑞典克朗
E 類	E 類 – 資本化：美元	E 類 – 資本化：歐元 E 類 – 資本化：歐元對沖	E 類 – 資本化：英鎊 E 類 – 資本化：英鎊對沖	E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 E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對沖	E 類 – 資本化：坡元 E 類 – 資本化：坡元對沖	E 類 – 資本化：港元	E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 E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對沖	E 類 – 資本化：加元 E 類 – 資本化：加元對沖	E 類 – 資本化：日圓 E 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	E 類 – 資本化：澳元 E 類 – 資本化：澳元對沖	E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 E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對沖
I 類	I 類 – 資本化：美元	I 類 – 資本化：歐元 I 類 – 資本化：歐元對沖	I 類 – 資本化：英鎊 I 類 – 資本化：英鎊對沖	I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 I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對沖	I 類 – 資本化：坡元 I 類 – 資本化：坡元對沖	I 類 – 資本化：港元	I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 I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對沖	I 類 – 資本化：加元 I 類 – 資本化：加元對沖	I 類 – 資本化：日圓 I 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	I 類 – 資本化：澳元 I 類 – 資本化：澳元對沖	I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 I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對沖
J 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J 類 – 資本化：日圓 J 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	不適用	不適用
K 類	K 類 – 資本化：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 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 類 – 資本化：澳元 N 類 – 資本化：澳元對沖	不適用
P 類	P 類 – 資本化：美元	P 類 – 資本化：歐元 P 類 – 資本化：歐元對沖	P 類 – 資本化：英鎊 P 類 – 資本化：英鎊對沖	P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 P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對沖	P 類 – 資本化：坡元 P 類 – 資本化：坡元對沖	P 類 – 資本化：港元	P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 P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對沖	P 類 – 資本化：加元 P 類 – 資本化：加元對沖	P 類 – 資本化：日圓 P 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	P 類 – 資本化：澳元 P 類 – 資本化：澳元對沖	P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 P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對沖
Q 類	Q 類 – 資本化：美元	Q 類 – 資本化：歐元 Q 類 – 資本化：歐元對沖	Q 類 – 資本化：英鎊 Q 類 – 資本化：英鎊對沖	Q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 Q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對沖	Q 類 – 資本化：坡元 Q 類 – 資本化：坡元對沖	Q 類 – 資本化：港元	Q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 Q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對沖	Q 類 – 資本化：加元 Q 類 – 資本化：加元對沖	Q 類 – 資本化：日圓 Q 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	Q 類 – 資本化：澳元 Q 類 – 資本化：澳元對沖	Q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 Q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對沖
R 類	R 類 – 資本化：美元	R 類 – 資本化：歐元 R 類 – 資本化：歐元對沖	R 類 – 資本化：英鎊 R 類 – 資本化：英鎊對沖	R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 R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對沖	R 類 – 資本化：坡元 R 類 – 資本化：坡元對沖	R 類 – 資本化：港元	R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 R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對沖	R 類 – 資本化：加元 R 類 – 資本化：加元對沖	R 類 – 資本化：日圓 R 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	R 類 – 資本化：澳元 R 類 – 資本化：澳元對沖	R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 R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對沖
X 類	X 類 – 資本化：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Z 類	不適用	不適用	Z 類 – 資本化：英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各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一般事項部分中的「股份」一節。

保薦人、主要投資經理、投資經理或彼等之聯屬公司可投資於該子基金的任何上述股份類別，惟就「I」類股份而言，上述各方必須合資格作為機構投資者。

股份的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在「股份」一節中進一步詳述。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分別在「認購股份」、「贖回股份」及「轉換股份」各節中進一步說明。

5. 營業日

就J類 – 資本化：日圓及J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而言，營業日須被理解為盧森堡及東京銀行以及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或投資經理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就本子基金的所有其他股份類別而言，營業日須被理解為盧森堡銀行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6. 派息政策

不會向本子基金的股東派發股息。所有股息將用於進行再投資。

7. 費用

對於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請參閱「股份」一節。

• 本公司應向管理公司支付的管理公司費用

本公司每年將向管理公司支付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0.05%的管理公司年費。管理公司費用將按月後付，並按當月最後計算的資產淨值計算，最低年費為每隻子基金15,000歐元。

• 本公司應向主要投資經理支付的管理費

本公司向主要投資經理支付管理年費，費用按下表所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既定比率計算。

股份類別名稱	最高比率
A	2.0%
C	無
E	0.35%
I	1.0%
J	0.59%
K	0.65%
N	無
P	2.0%
Q	1.0%
R	0.75%
X	無
Z	0.50%

管理費按日累計，並按月後付。

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後，可將管理費由現行費率調高至最高費率。

此外，倘本公司投資其他UCITS，將支付目標UCITS管理費。然而，倘子基金投資由同一管理公司或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份而與該管理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被指派管理的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的股份或單位，則上述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子基金於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單位的投資收取任何認購費或贖回費。

• 本公司應向存管處支付的費用

本公司支付予存管處的存管處費用主要參考本公司於各交易日的資產淨值計算，並按月後付（「存管處費用」）。存管處及本公司不時根據盧森堡適用的市場費率釐定存管處費用水平。除存管處費用外，本公司亦須承擔存管處或獲委託保管本公司資產的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適當產生的合理開支。存管處費用通常包括託管費及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若干交易支出。

向存管處支付的最高費用為每年0.0225%另加任何適用的託管費，視乎司法管轄區而定，惟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均不會超過每年0.5%，而在各情況下，有關費用均根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除非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若干水平，在此情況下，議定的最低費用將會適

用（如適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獲取該等議定的最低費用）。此外，結算費用視乎進行相關活動的國家而定，最高為每宗交易90美元。

於財務年度向存管處支付的存管處費用及其他支出（例如可能因額外或標準服務而產生的費用及合理的實付開支），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 過戶登記代理以及戶籍、行政及付款代理

本公司按各方不時議定的商業費率支付相關服務費連同合理的實付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報、電傳及郵寄開支。向戶籍、行政及付款代理支付的最高費用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4%，除非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若干水平，在此情況下，議定的最低費用將會適用。過戶登記代理費用按每宗交易計算，最高金額為20.00美元。有關費用不包括因額外或非標準服務而可能產生的費用及合理的實付開支。

8. 估值日

每個營業日均為估值日。

9. 子基金的表現

子基金的表現將於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 / 或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詳述。

過往表現不可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

10. 與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相對投資單一國家來說，作為地區基金的子基金投資範圍較為多元化，但對比已發展市場的其他投資來說，仍附帶投資新興市場的額外風險及主要投資於有限企業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風險。

亞洲區部分國家或會禁止海外投資者進行投資，或就此施加重大限制。此外，新興市場的股價及貨幣波幅普遍高於已發展市場，因而或會面對更大波動。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高度分散，因此，預期子基金受廣泛的可持續性風險影響，有關影響將視乎各資產類別的性質而有所不同。

其中，子基金受新興市場投資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影響，新興市場的可持續性風險影響通常大於已發展市場。舉例而言，由於欠缺成熟度或公司任期或擁有權經常較為集中，新興市場的管治風險往往較高。就發展中國家的主權發行人而言，證券的信貸質素或受負面影響，這是由於政治、經濟、社會及宗教的不確定性較高，而新興市場的政府規例及法律亦會出現不利改變，資產亦可能被強制收購而沒有足夠賠償。此外，多個新興市場的公司的透明度通常較低，披露亦較不完整，導致投資經理及外部供應商在識別及評估最終的可持續性風險的重大程度時面對更大挑戰。新興市場中與可持續性較不相關的規例經已實施及納入監察中，勞動及人權慣例的落後、童工、貪污及其他新興市場可持續性風險的例子能損害公司聲譽及盈利前景，並增加監管審查及制裁的風險。有關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回報構成影響。

然而，預期不會有任何單一可持續性風險會為子基金的價值帶來重大的負面財務影響。

考慮到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及風險狀況，預計可持續性風險可能對子基金回報構成的影響為低。

投資者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尤其是當中所述與投資新興市場及特定經濟領域有關的具體風險考慮因素。

增補資料III – 未來資產ESG新興亞洲（中國除外）股票基金

1. 主要投資經理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一號
利園三期11樓1101室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未來資產ESG新興亞洲（中國除外）股票基金主要目標乃透過提倡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ESG)標準的相關股票組合以美元計算的資本增值，達致基金價格長線增長。

主要投資經理集中投資於亞洲新興市場（包括但不限於領土及特別行政區，例如印度、印尼、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台灣、泰國（中國除外）。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企業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從而實踐子基金的目標。

我們亦會於越南、孟加拉國、巴基斯坦及斯里蘭卡等亞洲邊境市場尋求更多機遇。

子基金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亞洲（中國除外）新興市場。子基金亦可將其資產淨值最多20%投資於前沿市場。子基金可無限制地投資於任何規模及任何行業的公司。

於UCITS及 / 或UCI的單位或股份作出的投資合共不可多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以美元為參考貨幣。

誠如基金說明書允許及根據其規定，子基金僅可出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和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指數期貨及外匯掉期），以及採用相關技術和工具。

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並以 MSCI 新興市場亞洲除中國 10-40 指數（「指標」）作為參考，務求超越該指數的表現。子基金的組合或會偏離指標，而偏離程度並不受限制。

子基金提倡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特點，因此被分類為符合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8條的金融產品。關於提倡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特點的更多資訊載於本文件附件IV。

3. 典型投資者概況

尋求活躍管理組合長線資本增長的投資者，組合主要包括於新興亞洲（中國除外）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行業龍頭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在尋求受惠於該投資組合產生的機遇的同時，投資者應作好準備承受（其中包括）下文第12節「與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中所述的風險。

4. 股份

子基金現時擁有以下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名稱	類別貨幣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坡元	港元	離岸人民幣	加元	日圓	澳元	瑞典克朗
A 類	A 類 - 資本 化：美元	A 類 - 資本 化：歐元 A 類 - 資本 化：歐元對沖	A 類 - 資本 化：英鎊 A 類 - 資本 化：英鎊對沖	A 類 - 資本 化：瑞士法郎 A 類 - 資本 化：瑞士法郎 對沖	A 類 - 資本 化：坡元 A 類 - 資本 化：坡元對沖	A 類 - 資本 化：港元	A 類 - 資本 化：離岸人民 幣	A 類 - 資本 化：加元 A 類 - 資本 化：加元對沖	A 類 - 資本 化：日圓 A 類 - 資本 化：日圓對沖	A 類 - 資本 化：澳元 A 類 - 資本 化：澳元對沖	A 類 - 資本 化：瑞典克朗

股份類別名稱	類別貨幣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坡元	港元	離岸人民幣	加元	日圓	澳元	瑞典克朗	
							A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對沖					A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對沖
B 類	B 類 – 資本化：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E 類	E 類 – 資本化：美元	E 類 – 資本化：歐元 E 類 – 資本化：歐元對沖	E 類 – 資本化：英鎊 E 類 – 資本化：英鎊對沖	E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 E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對沖	E 類 – 資本化：坡元 E 類 – 資本化：坡元對沖	E 類 – 資本化：港元	E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 E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對沖	E 類 – 資本化：加元 E 類 – 資本化：加元對沖	E 類 – 資本化：日圓 E 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	E 類 – 資本化：澳元 E 類 – 資本化：澳元對沖	E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 E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對沖	
I 類	I 類 – 資本化：美元	I 類 – 資本化：歐元 I 類 – 資本化：歐元對沖	I 類 – 資本化：英鎊 I 類 – 資本化：英鎊對沖	I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 I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對沖	I 類 – 資本化：坡元 I 類 – 資本化：坡元對沖	I 類 – 資本化：港元	I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 I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對沖	I 類 – 資本化：加元 I 類 – 資本化：加元對沖	I 類 – 資本化：日圓 I 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	I 類 – 資本化：澳元 I 類 – 資本化：澳元對沖	I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 I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對沖	
J 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J 類 – 資本化：日圓 J 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	不適用	不適用	
K 類	K 類 – 資本化：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 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 類 – 資本化：澳元 N 類 – 資本化：澳元對沖	不適用	
P 類	P 類 – 資本化：美元	P 類 – 資本化：歐元 P 類 – 資本化：歐元對沖	P 類 – 資本化：英鎊 P 類 – 資本化：英鎊對沖	P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 P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對沖	P 類 – 資本化：坡元 P 類 – 資本化：坡元對沖	P 類 – 資本化：港元	P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 P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對沖	P 類 – 資本化：加元 P 類 – 資本化：加元對沖	P 類 – 資本化：日圓 P 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	P 類 – 資本化：澳元 P 類 – 資本化：澳元對沖	P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 P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對沖	
Q 類	Q 類 – 資本化：美元	Q 類 – 資本化：歐元 Q 類 – 資本化：歐元對沖	Q 類 – 資本化：英鎊 Q 類 – 資本化：英鎊對沖	Q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 Q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對沖	Q 類 – 資本化：坡元 Q 類 – 資本化：坡元對沖	Q 類 – 資本化：港元	Q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 Q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對沖	Q 類 – 資本化：加元 Q 類 – 資本化：加元對沖	Q 類 – 資本化：日圓 Q 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	Q 類 – 資本化：澳元 Q 類 – 資本化：澳元對沖	Q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 Q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對沖	
R 類	R 類 – 資本化：美元	R 類 – 資本化：歐元 R 類 – 資本化：歐元對沖	R 類 – 資本化：英鎊 R 類 – 資本化：英鎊對沖	R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 R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對沖	R 類 – 資本化：坡元 R 類 – 資本化：坡元對沖	R 類 – 資本化：港元	R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 R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對沖	R 類 – 資本化：加元 R 類 – 資本化：加元對沖	R 類 – 資本化：日圓 R 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	R 類 – 資本化：澳元 R 類 – 資本化：澳元對沖	R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 R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對沖	
X 類	X 類 – 資本化：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各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一般事項部分中的「股份」一節。

保薦人、主要投資經理、投資經理或彼等之聯屬公司可投資於該子基金任何上述股份類別，惟就「I」類股份而言，上述各方必須合資格作為機構投資者。

股份的最低認購額及持有人在「股份」一節中進一步詳述。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分別在「認購股份」、「贖回股份」及「轉換股份」各節中進一步說明。

5. 營業日

就J類 – 資本化：日圓及J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而言，營業日須被理解為盧森堡及東京銀行以及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或投資經理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就本基金的任何其他股份類別而言，營業日須被理解為盧森堡銀行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6. 派息政策

不會向本基金的股東派發股息。所有股息將用於進行再投資。

7. 費用

對於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請參閱「股份」一節。

• 本公司應向管理公司支付的管理公司費用

本公司每年將向管理公司支付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0.05%的管理公司年費。管理公司費用將按月後付，並按當月最後計算的資產淨值計算，最低年費為每隻子基金15,000歐元。

• 本公司應向主要投資經理支付的管理費

本公司向主要投資經理支付管理年費，費用按下表所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既定比率計算。主要投資經理負責向投資經理支付費用。

股份類別名稱	最高比率
A	2.0%
B	0.65%
E	0.35%
I	1.0%
J	0.59%
K	0.65%
N	無
P	2.0%
Q	1.0%
R	0.75%
X	無

管理費按日累計，並按月後付。

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後，可將管理費由現行費率調高至最高費率。

此外，倘本公司投資其他UCITS，將支付目標UCITS管理費。然而，倘子基金投資由同一管理公司或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份而與該管理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被指派管理的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的股份或單位，則上述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子基金於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單位的投資收取任何認購費或贖回費。

• 本公司應向存管處支付的費用

本公司支付予存管處的存管處費用主要參考本公司於各交易日的資產淨值計算，並按月後付（「存管處費用」）。存管處及本公司不時根據盧森堡適用的市場費率釐定存管處費用水平。除存管處費用外，本公司亦須承擔存管處或獲委託保管本公司資產的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適當產生的合理開支。存管處費用通常包括託管費及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若干交易支出。

向存管處支付的最高費用為每年0.0225%另加任何適用的託管費，視乎司法管轄區而定，惟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均不會超過每年0.5%，而在各情況下，有關費用均根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除非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若干水平，在此情況下，議定的最低費用將

會適用（如適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獲取該等議定的最低費用）。此外，結算費用視乎進行相關活動的國家而定，最高為每宗交易90美元。

於財務年度向存管處支付的存管處費用及其他支出（例如可能因額外或標準服務而產生的費用及合理的實付開支），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 過戶登記代理以及戶籍、行政及付款代理

本公司按各方不時議定的商業費率支付相關服務費連同合理的實付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報、電傳及郵寄開支。向戶籍、行政及付款代理支付的最高費用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4%，除非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若干水平，在此情況下，議定的最低費用將會適用。過戶登記代理費用按每宗交易計算，最高金額為20.00美元。有關費用不包括因額外或非標準服務而可能產生的費用及合理的實付開支。

8. 估值日

每個營業日均為估值日。

9. 子基金的表現

子基金的表現將於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 / 或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詳述。

過往表現不可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

10. 與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相對投資單一國家來說，作為地區基金的子基金投資範圍較為多元化，但對比已發展市場的其他投資來說，仍附帶投資新興市場的額外風險。

新興亞洲（中國除外）地區部分國家或會禁止海外投資者進行投資，或就此施加重大限制。此外，新興市場的股價及貨幣波幅普遍高於已發展市場，因而或會面對更大波動。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高度分散，因此，預期子基金受廣泛的可持續性風險影響，有關影響將視乎各資產類別的性質而有所不同。

其中，子基金受新興市場投資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影響，新興市場的可持續性風險影響通常大於已發展市場。舉例而言，由於欠缺成熟度或公司任期或擁有權經常較為集中，新興市場的管治風險往往較高。就發展中國家的主權發行人而言，證券的信貸質素或受負面影響，這是由於政治、經濟、社會及宗教的不確定性較高，而新興市場的政府規例及法律亦會出現不利改變，資產亦可能被強制收購而沒有足夠賠償。此外，多個新興市場的公司的透明度通常較低，披露亦較不完整，導致投資經理及外部供應商在識別及評估最終的可持續性風險的重大程度時面對更大挑戰。新興市場中與可持續性較不相關的規例經已實施及納入監察中，勞動及人權慣例的落後、童工、貪污及其他新興市場可持續性風險的例子能損害公司聲譽及盈利前景，並增加監管審查及制裁的風險。有關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回報構成影響。

然而，預期不會有任何單一可持續性風險會為子基金的價值帶來重大的負面財務影響。

考慮到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及風險狀況，預計可持續性風險可能對子基金回報構成的影響為低。

投資者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尤其是當中所述與投資新興市場有關的具體風險考慮因素。

增補資料IV – 未來資產ESG亞洲卓越消費股票基金

1. 主要投資經理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一號
利園三期 11 樓 1101 室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未來資產 ESG 亞洲卓越消費股票基金主要目標乃透過提倡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ESG)標準的相關股票組合以美元計算的資本增值，達致基金價格長線增長。

主要投資經理集中投資於預期將受惠於亞洲區(日本除外)日益頻繁的消費活動的亞洲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從而實踐子基金的目標。

「亞洲公司」指於亞洲(日本除外)區內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或於該等市場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於中國 A 股的直接投資將透過滬 / 深港通進行。

於 UCITS 及 / 或 UCI 的單位或股份作出的投資合共不可多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以美元為參考貨幣。

誠如基金說明書允許及根據其規定，子基金僅可出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和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指數期貨及外匯掉期)，以及採用相關技術和工具。

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並以 MSCI 綜合亞洲(日本除外)指數(「指標」)作為參考，務求超越該指數的表現。子基金的組合或會偏離指標，而偏離程度並不受限制。

子基金提倡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特點，因此被分類為符合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 8 條的金融產品。關於提倡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特點的更多資訊載於本文件附件 V。

3. 典型投資者概況

尋求活躍管理組合長線資本增長的投資者，組合主要包括預期將受惠於亞洲區(日本除外)不斷增長的消費活動的亞洲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在尋求受惠於該投資組合產生的機遇的同時，投資者應作好準備承受(其中包括)下文第12節「與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中所述的風險。

4. 股份

子基金現時擁有以下股份類別，按以下所述貨幣計值：

股份類別名稱	類別貨幣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坡元	港元	離岸人民幣	加元	日圓	澳元	瑞典克朗
A 類	A 類 - 資本化：美元	A 類 - 資本化：歐元 A 類 - 資本化：歐元對沖	A 類 - 資本化：英鎊 A 類 - 資本化：英鎊對沖	A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 A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對沖	A 類 - 資本化：坡元 A 類 - 資本化：坡元對沖	A 類 - 資本化：港元	A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 A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對沖	A 類 - 資本化：加元 A 類 - 資本化：加元對沖	A 類 - 資本化：日圓 A 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	A 類 - 資本化：澳元 A 類 - 資本化：澳元對沖	A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 A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對沖

股份類別名稱	類別貨幣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坡元	港元	離岸人民幣	加元	日圓	澳元	瑞典克朗
E 類	E 類 – 資本化：美元 E 類 – 派息：美元	E 類 – 資本化：歐元 E 類 – 資本化：歐元對沖	E 類 – 資本化：英鎊 E 類 – 資本化：英鎊對沖 E 類 – 派息：英鎊	E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 E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對沖	E 類 – 資本化：坡元 E 類 – 資本化：坡元對沖	E 類 – 資本化：港元	E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 E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對沖	E 類 – 資本化：加元 E 類 – 資本化：加元對沖	E 類 – 資本化：日圓 E 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	E 類 – 資本化：澳元 E 類 – 資本化：澳元對沖	E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 E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對沖
I 類	I 類 – 資本化：美元	I 類 – 資本化：歐元 I 類 – 資本化：歐元對沖	I 類 – 資本化：英鎊 I 類 – 資本化：英鎊對沖	I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 I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對沖	I 類 – 資本化：坡元 I 類 – 資本化：坡元對沖	I 類 – 資本化：港元	I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 I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對沖	I 類 – 資本化：加元 I 類 – 資本化：加元對沖	I 類 – 資本化：日圓 I 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	I 類 – 資本化：澳元 I 類 – 資本化：澳元對沖	I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 I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對沖
J 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J 類 – 資本化：日圓 J 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	不適用	不適用
K 類	K 類 – 資本化：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 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 類 – 資本化：澳元 N 類 – 資本化：澳元對沖	不適用
P 類	P 類 – 資本化：美元	P 類 – 資本化：歐元 P 類 – 資本化：歐元對沖	P 類 – 資本化：英鎊 P 類 – 資本化：英鎊對沖	P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 P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對沖	P 類 – 資本化：坡元 P 類 – 資本化：坡元對沖	P 類 – 資本化：港元	P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 P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對沖	P 類 – 資本化：加元 P 類 – 資本化：加元對沖	P 類 – 資本化：日圓 P 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	P 類 – 資本化：澳元 P 類 – 資本化：澳元對沖	P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 P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對沖
Q 類	Q 類 – 資本化：美元	Q 類 – 資本化：歐元 Q 類 – 資本化：歐元對沖	Q 類 – 資本化：英鎊 Q 類 – 資本化：英鎊對沖	Q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 Q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對沖	Q 類 – 資本化：坡元 Q 類 – 資本化：坡元對沖	Q 類 – 資本化：港元	Q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 Q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對沖	Q 類 – 資本化：加元 Q 類 – 資本化：加元對沖	Q 類 – 資本化：日圓 Q 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	Q 類 – 資本化：澳元 Q 類 – 資本化：澳元對沖	Q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 Q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對沖
R 類	R 類 – 資本化：美元	R 類 – 資本化：歐元 R 類 – 資本化：歐元對沖	R 類 – 資本化：英鎊 R 類 – 資本化：英鎊對沖	R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 R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對沖	R 類 – 資本化：坡元 R 類 – 資本化：坡元對沖	R 類 – 資本化：港元	R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 R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對沖	R 類 – 資本化：加元 R 類 – 資本化：加元對沖	R 類 – 資本化：日圓 R 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	R 類 – 資本化：澳元 R 類 – 資本化：澳元對沖	R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 R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對沖
X 類	X 類 – 資本化：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Z 類	Z 類 – 派息：美元	不適用	Z 類 – 派息：英鎊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各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一般事項部分中的「股份」一節。

保薦人、主要投資經理、投資經理或彼等之聯屬公司可投資於該子基金的任何上述股份類別，惟就「I」類股份而言，上述各方必須合資格作為機構投資者。

股份的最低認購額及持有人在「股份」一節中進一步詳述。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分別在「認購股份」、「贖回股份」及「轉換股份」各節中進一步說明。

5. 營業日

就J類 – 資本化：日圓及J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而言，營業日須被理解為盧森堡及東京銀行以及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或投資經理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就本基金的任何其他股份類別而言，營業日須被理解為盧森堡銀行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6. 派息政策

不會向本基金的股東派發股息，惟上文第4節（股份）所列「分派」股份類別（「分派股份類別」）則除外。

在本說明書條文的規限下，分派股份類別通常會按照如下派息政策分派股息，並須遵守本說明書「派息政策」一節的條文規定。

子基金可向股東分派收入，股息則由董事酌情決定按年宣派。若宣派任何股息，該等股息通常會於每個財年結束後派付予於記錄日期名列子基金股東名冊的股東。

股息由董事按特定期間的淨收入基準酌情宣派。分派將主要從投資收入（包括股息、利息及相關投資組合所產生的其他收入，經扣除所有費用、稅項及其他支出）中支付。

董事可酌情決定股息是否包括資本分派（包括已變現的資本收益淨額）。

收入平衡安排可予應用。倘被應用，則該等安排旨在確保就分派期間已分派或視作分派的每股收入不會受到該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變動的影響。

倘董事宣派股息，則除非股東已另行在申請表格上表明其選擇，否則股息將以現金及有關類別的幣種派付予各股東。然而，股東可透過確認其在申請表格上的選擇，要求將所得分派再投資於相關類別的其他股份（毋須繳納任何銷售費用）。

7. 費用

對於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請參閱「股份」一節。

• 本公司應向管理公司支付的管理公司費用

本公司每年將向管理公司支付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0.05%的管理公司年費。管理公司費用將按月後付，並按當月最後計算的資產淨值計算，最低年費為每隻子基金15,000歐元。

• 本公司應向主要投資經理支付的管理費

本公司向主要投資經理支付管理年費，費用按下表所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既定比率計算。

股份類別名稱	最高比率
A	2.0%
E	0.35%
I	1.0%
J	0.59%
K	0.65%
N	無
P	2.0%
Q	1.0%
R	0.75%
X	無
Z	0.50%

管理費按日累計，並按月後付。

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後，可將管理費由現行費率調高至最高費率。

此外，倘本公司投資其他UCITS，將支付目標UCITS管理費。然而，倘子基金投資由同一管理公司或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份而與該管理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被指派管理的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的股份或單位，則上述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子基金於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單位的投資收取任何認購費或贖回費。

• 本公司應向存管處支付的費用

本公司支付予存管處的存管處費用主要參考本公司於各交易日的資產淨值計算，並按月後付（「存管處費用」）。存管處及本公司不時根據盧森堡適用的市場費率釐定存管處費用水平。除存管處費用外，本公司亦須承擔存管處或獲委託保管本公司資產的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適當產生的合理開支。存管處費用通常包括託管費及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若干交易支出。

向存管處支付的最高費用為每年0.0225%另加任何適用的託管費，視乎司法管轄區而定，惟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均不會超過每年0.5%。而在各情況下，有關費用均根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除非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若干水平，在此情況下，議定的最低費用將會適用（如適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獲取該等議定的最低費用）。此外，結算費用視乎進行相關活動的國家而定，最高為每宗交易90美元。

於財務年度向存管處支付的存管處費用及其他支出（例如可能因額外或標準服務而產生的費用及合理的實付開支），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 過戶登記代理以及戶籍、行政及付款代理

本公司按各方不時議定的商業費率支付相關服務費連同合理的實付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報、電傳及郵寄開支。向戶籍、行政及付款代理支付的最高費用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4%，除非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若干水平，在此情況下，議定的最低費用將會適用。過戶登記代理費用按每宗交易計算，最高金額為20.00美元。有關費用不包括因額外或非標準服務而可能產生的費用及合理的實付開支。

8. 估值日

每個營業日均為估值日。

9. 子基金的表現

子基金的表現將於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或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詳述。

過往表現不可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

10. 與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相對投資單一國家來說，作為地區基金的子基金投資範圍較為多元化，但對比已發展市場的其他投資來說，仍附帶投資新興市場的額外風險。

亞洲區部分國家或會禁止海外投資者進行投資，或就此施加重大限制。此外，新興市場的股價及貨幣波幅普遍高於已發展市場，因而或會面對更大波動。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高度分散，因此，預期子基金受廣泛的可持續性風險影響，有關影響將視乎各資產類別的性質而有所不同。

其中，子基金受新興市場投資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影響，新興市場的可持續性風險影響通常大於已發展市場。舉例而言，由於欠缺成熟度或公司任期或擁有權經常較為集中，新興市場的管治風險往往較高。就發展中國家的主權發行人而言，證券的信貸質素或受負面影響，這是由於政治、經濟、社會及宗教的不確定性較高，而新興市場的政府規例及法律亦會出現不利改變，資產亦可能被強制收購

而沒有足夠賠償。此外，多個新興市場的公司的透明度通常較低，披露亦較不完整，導致投資經理及外部供應商在識別及評估最終的可持續性風險的重大程度時面對更大挑戰。新興市場中與可持續性較不相關的規例經已實施及納入監察中，勞動及人權慣例的落後、童工、貪污及其他新興市場可持續性風險的例子能損害公司聲譽及盈利前景，並增加監管審查及制裁的風險。有關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回報構成影響。

然而，預期不會有任何單一可持續性風險會為子基金的價值帶來重大的負面財務影響。

考慮到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及風險狀況，預計可持續性風險可能對子基金回報構成的影響為低。

投資者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尤其是當中所述與投資新興市場及特定經濟領域有關的具體風險考慮因素。

1. 主要投資經理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一號
利園三期11樓1101室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未來資產ESG亞洲增長股票基金主要目標乃透過提倡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ESG)標準的相關股票組合以美元計算的資本增值，達致基金價格長線增長。

主要投資經理透過集中投資於未來增長前景廣闊的亞洲(日本除外)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消費、醫護及電商相關行業的企業)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從而實踐子基金的目標。

於中國A股的直接投資將透過滬/深港通進行。

於UCITS及/或UCI的單位或股份作出的投資合共不可多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以美元為參考貨幣。

誠如基金說明書允許及根據其規定，子基金僅可出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和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指數期貨及外匯掉期)，以及採用相關技術和工具。

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並以MSCI綜合亞洲(日本除外)指數(「指標」)作為參考，務求超越該指數的表現。子基金的組合或會偏離指標，而偏離程度並不受限制。

子基金提倡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特點，因此被分類為符合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8條的金融產品。關於提倡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特點的更多資訊載於本文件附件VI。

3. 典型投資者概況

尋求活躍管理組合長線資本增長的投資者，組合主要包括未來增長前景廣闊的亞洲(日本除外)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消費、醫護及電商相關行業的企業)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在尋求受惠於該投資組合產生的機遇的同時，投資者應作好準備承受(其中包括)下文第12節「與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中所述的風險。

4. 股份

子基金現時擁有以下股份類別，按以下所述貨幣計值：

股份類別名稱	類別貨幣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坡元	港元	離岸人民幣	加元	日圓	澳元	瑞典克朗	巴西雷亞爾 ⁸
A 類	A 類 – 資本化：美元	A 類 – 資本化：歐元 A 類 – 資本化：歐元對沖	A 類 – 資本化：英鎊 A 類 – 資本化：英鎊對沖	A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 A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對沖	A 類 – 資本化：坡元 A 類 – 資本化：坡元對沖	A 類 – 資本化：港元	A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 A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對沖	A 類 – 資本化：加元 A 類 – 資本化：加元對沖	A 類 – 資本化：日圓 A 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	A 類 – 資本化：澳元 A 類 – 資本化：澳元對沖	A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 A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對沖	A 類 – 資本化：巴西雷亞爾對沖
E 類	E 類 – 資本化：美元	E 類 – 資本化：歐元 E 類 – 資本化：歐元對沖	E 類 – 資本化：英鎊 E 類 – 資本化：英鎊對沖	E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 E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對沖	E 類 – 資本化：坡元 E 類 – 資本化：坡元對沖	E 類 – 資本化：港元	E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 E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對沖	E 類 – 資本化：加元 E 類 – 資本化：加元對沖	E 類 – 資本化：日圓 E 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	E 類 – 資本化：澳元 E 類 – 資本化：澳元對沖	E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 E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對沖	E 類 – 資本化：巴西雷亞爾對沖
I 類	I 類 – 資本化：美元	I 類 – 資本化：歐元 I 類 – 資本化：歐元對沖	I 類 – 資本化：英鎊 I 類 – 資本化：英鎊對沖	I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 I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對沖	I 類 – 資本化：坡元 I 類 – 資本化：坡元對沖	I 類 – 資本化：港元	I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 I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對沖	I 類 – 資本化：加元 I 類 – 資本化：加元對沖	I 類 – 資本化：日圓 I 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	I 類 – 資本化：澳元 I 類 – 資本化：澳元對沖	I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 I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對沖	I 類 – 資本化：巴西雷亞爾對沖
J 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J 類 – 資本化：日圓 J 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K 類	K 類 – 資本化：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 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 類 – 資本化：澳元 N 類 – 資本化：澳元對沖	不適用	不適用
P 類	P 類 – 資本化：美元	P 類 – 資本化：歐元 P 類 – 資本化：歐元對沖	P 類 – 資本化：英鎊 P 類 – 資本化：英鎊對沖	P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 P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對沖	P 類 – 資本化：坡元 P 類 – 資本化：坡元對沖	P 類 – 資本化：港元	P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 P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對沖	P 類 – 資本化：加元 P 類 – 資本化：加元對沖	P 類 – 資本化：日圓 P 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	P 類 – 資本化：澳元 P 類 – 資本化：澳元對沖	P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 P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對沖	P 類 – 資本化：巴西雷亞爾對沖
Q 類	Q 類 – 資本化：美元	Q 類 – 資本化：歐元 Q 類 – 資本化：歐元對沖	Q 類 – 資本化：英鎊 Q 類 – 資本化：英鎊對沖	Q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 Q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對沖	Q 類 – 資本化：坡元 Q 類 – 資本化：坡元對沖	Q 類 – 資本化：港元	Q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 Q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對沖	Q 類 – 資本化：加元 Q 類 – 資本化：加元對沖	Q 類 – 資本化：日圓 Q 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	Q 類 – 資本化：澳元 Q 類 – 資本化：澳元對沖	Q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 Q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對沖	Q 類 – 資本化：巴西雷亞爾對沖
R 類	R 類 – 資本化：美元	R 類 – 資本化：歐元 R 類 – 資本化：歐元對沖	R 類 – 資本化：英鎊 R 類 – 資本化：英鎊對沖	R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 R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對沖	R 類 – 資本化：坡元 R 類 – 資本化：坡元對沖	R 類 – 資本化：港元	R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 R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對沖	R 類 – 資本化：加元 R 類 – 資本化：加元對沖	R 類 – 資本化：日圓 R 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	R 類 – 資本化：澳元 R 類 – 資本化：澳元對沖	R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 R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對沖	R 類 – 資本化：巴西雷亞爾對沖
X 類	X 類 – 資本化：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⁸ 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擬僅適用於巴西聯接基金。它將經董事會酌情決定專門用於這些聯接基金。該等巴西雷亞爾對沖股份類別將繼續以子基金的參考貨幣計值。將透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尋求對巴西雷亞爾的貨幣敞口。

有關各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一般事項部分中的「股份」一節。

保薦人、主要投資經理、投資經理或彼等之聯屬公司可投資於該子基金的任何上述股份類別，惟就「I」類股份而言，上述各方必須合資格作為機構投資者。

股份的最低認購額及持股量在「股份」一節中進一步詳述。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分別在「認購股份」、「贖回股份」及「轉換股份」各節中進一步說明。

5. 營業日

就J類 – 資本化：日圓及J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而言，營業日須被理解為盧森堡及東京銀行以及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或投資經理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就本子基金的所有其他股份類別而言，營業日須被理解為盧森堡銀行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6. 派息政策

不會向本子基金的股東派發股息。所有股息將用於進行再投資。

7. 費用

對於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請參閱「股份」一節。

• 本公司應向管理公司支付的管理公司費用

本公司每年將向管理公司支付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0.05%的管理公司年費。管理公司費用將按月後付，並按當月最後計算的資產淨值計算，最低年費為每隻子基金15,000歐元。

• 本公司應向主要投資經理支付的管理費

本公司向主要投資經理支付管理年費，費用按下表所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既定比率計算。主要投資經理負責向投資經理支付費用。

股份類別名稱	最高比率
A	2.0%
E	0.35%
I	1.0%
J	0.59%
K	0.65%
N	無
P	2.0%
Q	1.0%
R	0.75%
X	無

管理費按日累計，並按月後付。

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後，可將管理費由現行費率調高至最高費率。

此外，倘本公司投資其他UCITS，將支付目標UCITS管理費。然而，倘子基金投資由同一管理公司或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份而與該管理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被指派管理的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的股份或單位，則上述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子基金於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單位的投資收取任何認購費或贖回費。

• 本公司應向存管處支付的費用

本公司支付予存管處的存管處費用主要參考本公司於各交易日的資產淨值計算，並按月後付（「存管處費用」）。存管處及本公司不時根據盧森堡適用的市場費率釐定存管處費用水平。除存管處費用外，本公司亦須承擔存管處或獲委託保管本公司資產的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適當產生的合理開支。存管處費用通常包括託管費及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若干交易支出。

向存管處支付的最高費用為每年0.0225%另加任何適用的託管費，視乎司法管轄區而定，惟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均不會超過每年0.5%，而在各情況下，有關費用均根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除非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若干水平，在此情況下，議定的最低費用將會適用（如適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獲取該等議定的最低費用）。此外，結算費用視乎進行相關活動的國家而定，最高為每宗交易90美元。

於財務年度向存管處支付的存管處費用及其他支出（例如可能因額外或標準服務而產生的費用及合理的實付開支），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 過戶登記代理以及戶籍、行政及付款代理

本公司按各方不時議定的商業費率支付相關服務費連同合理的實付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報、電傳及郵寄開支。向戶籍、行政及付款代理支付的最高費用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4%，除非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若干水平，在此情況下，議定的最低費用將會適用。過戶登記代理費用按每宗交易計算，最高金額為20.00美元。有關費用不包括因額外或非標準服務而可能產生的費用及合理的實付開支。

8. 估值日

每個營業日均為估值日。

9. 子基金的表現

子基金的表現將於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 / 或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詳述。

過往表現不可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

10. 與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相對投資單一國家來說，作為地區基金的子基金投資範圍較為多元化，但對比已發展市場的其他投資來說，仍附帶投資新興市場的額外風險及主要投資於有限企業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風險。

亞洲地區部分國家或會禁止海外投資者進行投資，或就此施加重大限制。此外，新興市場的股價及貨幣波幅普遍高於已發展市場，因而或會面對更大波動。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高度分散，因此，預期子基金受廣泛的可持續性風險影響，有關影響將視乎各資產類別的性質而有所不同。

其中，子基金受新興市場投資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影響，新興市場的可持續性風險影響通常大於已發展市場。舉例而言，由於欠缺成熟度或公司任期或擁有權經常較為集中，新興市場的管治風險往往較高。就發展中國家的主權發行人而言，證券的信貸質素或受負面影響，這是由於政治、經濟、社會及宗教的不確定性較高，而新興市場的政府規例及法律亦會出現不利改變，資產亦可能被強制收購而沒有足夠賠償。此外，多個新興市場的公司的透明度通常較低，披露亦較不完整，導致投資經理及外部供應商在識別及評估最終的可持續性風險的重大程度時面對更大挑戰。新興市場中與可持續性較不相關的規例經已實施及納入監察中，勞動及人權慣例的落後、童工、貪污及其他新興市場可持續性風險的例子能損害公司聲譽及盈利前景，並增加監管審查及制裁的風險。有關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回報構成影響。

然而，預期不會有任何單一可持續性風險會為子基金的價值帶來重大的負面財務影響。

考慮到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及風險狀況，預計可持續性風險可能對子基金回報構成的影響為低。

投資者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尤其是當中所述與投資新興市場及特定經濟領域有關的具體風險考慮因素。

1. 主要投資經理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一號
利園三期11樓1101室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未來資產中國增長股票基金主要目標乃透過提倡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ESG)標準的相關股票組合以美元計算的資本增值，達致股份價格長線增長。

主要投資經理透過集中投資於中國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消費、保健及電子商務相關行業等增長潛力強勁的企業)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從而實踐子基金的目標。

主要投資經理亦可能將基金投資於中國、香港及台灣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企業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於中國A股的直接投資將透過滬/深港通進行，並可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100%。此外，於在中國發行的證券之直接投資將透過合格境外投資者制度進行，並可達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70%以下。

於UCITS及/或UCI的單位或股份作出的投資合共不可多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以美元為參考貨幣。

誠如基金說明書允許及根據其規定，子基金僅可出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和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指數期貨及外匯掉期)，以及採用相關技術和工具。

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並以MSCI中國全股指數(「指標」)作為參考，務求超越該指數的表現。子基金的組合或會偏離指標，而偏離程度並不受限制。

子基金提倡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特點，因此被分類為符合可持續財務披露規例第8條的金融產品。關於提倡環境、社會及公司管治特點的更多資訊載於本文件附件VII。

3. 典型投資者概況

尋求活躍管理組合長線資本增長的投資者，組合主要包括未來增長前景廣闊的中國企業(包括但不限於從事消費、醫護及電商相關行業的企業)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在尋求受惠於該投資組合產生的機遇的同時，投資者應作好準備承受(其中包括)下文第12節「與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中所述的風險。

4. 股份

子基金現時擁有以下股份類別，按以下所述貨幣計值：

股份類別名稱	類別貨幣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坡元	港元	離岸人民幣	加元	日圓	澳元	瑞典克朗
A 類	A 類 – 資本化： 美元	A 類 – 資本化： 歐元 A 類 – 資本化： 歐元對沖	A 類 – 資本化： 英鎊 A 類 – 資本化： 英鎊對沖	A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 A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對沖	A 類 – 資本化： 坡元 A 類 – 資本化： 坡元對沖	A 類 – 資本化： 港元	A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 A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對沖	A 類 – 資本化： 加元 A 類 – 資本化： 加元對沖	A 類 – 資本化： 日圓 A 類 – 資本化： 日圓對沖	A 類 – 資本化： 澳元 A 類 – 資本化： 澳元對沖	A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 A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對沖
E 類	E 類 – 資本化： 美元	E 類 – 資本化： 歐元 E 類 – 資本化： 歐元對沖	E 類 – 資本化： 英鎊 E 類 – 資本化： 英鎊對沖	E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 E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對沖	E 類 – 資本化： 坡元 E 類 – 資本化： 坡元對沖	E 類 – 資本化： 港元	E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 E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對沖	E 類 – 資本化： 加元 E 類 – 資本化： 加元對沖	E 類 – 資本化： 日圓 E 類 – 資本化： 日圓對沖	E 類 – 資本化： 澳元 E 類 – 資本化： 澳元對沖	E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 E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對沖
I 類	I 類 – 資本化： 美元	I 類 – 資本化： 歐元 I 類 – 資本化： 歐元對沖	I 類 – 資本化： 英鎊 I 類 – 資本化： 英鎊對沖	I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 I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對沖	I 類 – 資本化： 坡元 I 類 – 資本化： 坡元對沖	I 類 – 資本化： 港元	I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 I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對沖	I 類 – 資本化： 加元 I 類 – 資本化： 加元對沖	I 類 – 資本化： 日圓 I 類 – 資本化： 日圓對沖	I 類 – 資本化： 澳元 I 類 – 資本化： 澳元對沖	I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 I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對沖
J 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J 類 – 資本化： 日圓 J 類 – 資本化： 日圓對沖	不適用	不適用
K 類	K 類 – 資本化：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 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 類 – 資本化： 澳元 N 類 – 資本化： 澳元對沖	不適用
P 類	P 類 – 資本化： 美元	P 類 – 資本化： 歐元 P 類 – 資本化： 歐元對沖	P 類 – 資本化： 英鎊 P 類 – 資本化： 英鎊對沖	P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 P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對沖	P 類 – 資本化： 坡元 P 類 – 資本化： 坡元對沖	P 類 – 資本化： 港元	P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 P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對沖	P 類 – 資本化： 加元 P 類 – 資本化： 加元對沖	P 類 – 資本化： 日圓 P 類 – 資本化： 日圓對沖	P 類 – 資本化： 澳元 P 類 – 資本化： 澳元對沖	P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 P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對沖
Q 類	Q 類 – 資本化： 美元	Q 類 – 資本化： 歐元 Q 類 – 資本化： 歐元對沖	Q 類 – 資本化： 英鎊 Q 類 – 資本化： 英鎊對沖	Q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 Q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對沖	Q 類 – 資本化： 坡元 Q 類 – 資本化： 坡元對沖	Q 類 – 資本化： 港元	Q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 Q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對沖	Q 類 – 資本化： 加元 Q 類 – 資本化： 加元對沖	Q 類 – 資本化： 日圓 Q 類 – 資本化： 日圓對沖	Q 類 – 資本化： 澳元 Q 類 – 資本化： 澳元對沖	Q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 Q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對沖
R 類	R 類 – 資本化： 美元	R 類 – 資本化： 歐元 R 類 – 資本化： 歐元對沖	R 類 – 資本化： 英鎊 R 類 – 資本化： 英鎊對沖	R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 R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對沖	R 類 – 資本化： 坡元 R 類 – 資本化： 坡元對沖	R 類 – 資本化： 港元	R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 R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對沖	R 類 – 資本化： 加元 R 類 – 資本化： 加元對沖	R 類 – 資本化： 日圓 R 類 – 資本化： 日圓對沖	R 類 – 資本化： 澳元 R 類 – 資本化： 澳元對沖	R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 R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對沖
X 類	X 類 – 資本化：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各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一般事項部分中的「股份」一節。

保薦人、主要投資經理、投資經理或彼等之聯屬公司可投資於該子基金的任何上述股份類別，惟就「I」類股份而言，上述各方必須合資格作為機構投資者。

股份的最低認購額及持量在「股份」一節中進一步詳述。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分別在「認購股份」、「贖回股份」及「轉換股份」各節中進一步說明。

5. 營業日

就J類 – 資本化：日圓及J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而言，營業日須被理解為盧森堡及東京銀行以及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或投資經理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就本基金的任何其他股份類別而言，營業日須被理解為盧森堡銀行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6. 派息政策

不會向本基金的股東派發股息。所有股息將用於再投資。

7. 費用

對於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請參閱「股份」一節。

• 本公司應向管理公司支付的管理公司費用

本公司每年將向管理公司支付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0.05%的管理公司年費。管理公司費用將按月後付，並按當月最後計算的資產淨值計算，最低年費為每隻子基金15,000歐元。

• 本公司應向主要投資經理支付的管理費

本公司向主要投資經理支付管理年費，費用按下表所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既定比率計算。

股份類別名稱	最高比率
A	2.0%
E	0.25%
I	1.0%
J	0.59%
K	0.65%
N	無
P	2.0%
Q	1.0%
R	0.75%
X	無

管理費按日累計，並按月後付。

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後，可將管理費由現行費率調高至最高費率。

此外，倘本公司投資其他UCITS，將支付目標UCITS管理費。然而，倘子基金投資由同一管理公司或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份而與該管理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被指派管理的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的股份或單位，則上述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子基金於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單位的投資收取任何認購費或贖回費。

• 本公司應向存管處支付的費用

本公司支付予存管處的存管處費用主要參考本公司於各交易日的資產淨值計算，並按月後付（「存管處費用」）。存管處及本公司不時根據盧森堡適用的市場費率釐定存管處費用水平。除存管處費用外，本公司亦須承擔存管處或獲委託保管本公司資產的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適當產生的合理開支。存管處費用通常包括託管費及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若干交易支出。

向存管處支付的最高費用為每年0.0225%另加任何適用的託管費，視乎司法管轄區而定，惟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均不會超過每年0.5%，而在各情況下，有關費用均根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除非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若干水平，在此情況下，議定的最低費用將

會適用（如適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獲取該等議定的最低費用）。此外，結算費用視乎進行相關活動的國家而定，最高為每宗交易90美元。

於財務年度向存管處支付的存管處費用及其他支出（例如可能因額外或標準服務而產生的費用及合理的實付開支），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 過戶登記代理以及戶籍、行政及付款代理

本公司按各方不時議定的商業費率支付相關服務費連同合理的實付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報、電傳及郵寄開支。向戶籍、行政及付款代理支付的最高費用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4%，除非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若干水平，在此情況下，議定的最低費用將會適用。過戶登記代理費用按每宗交易計算，最高金額為20.00美元。有關費用不包括因額外或非標準服務而可能產生的費用及合理的實付開支。

8. 估值日

每個營業日均為估值日。

9. 子基金的表現

子基金的表現將於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 / 或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詳述。

過往表現不可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

10. 與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

單一國家風險 –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鑑於子基金主要投資中國股票市場，投資範圍不一定一如地區基金或環球基金般多元化，意味子基金對比其他互惠基金較為波動，其投資組合價值會面臨國家個別風險。

亞洲市場部分國家或會禁止海外投資者進行投資，或就此施加重大限制。此外，新興市場的股價及貨幣波幅普遍高於已發展市場，因而或會面對更大波動。

中港兩地經濟體系顯著受到亞洲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中央政府的政策變動所影響。於上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企業或會受政治、經濟或監管發展所影響。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高度分散，因此，預期子基金受廣泛的可持續性風險影響，有關影響將視乎各資產類別的性質而有所不同。

其中，子基金受新興市場投資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影響，新興市場的可持續性風險影響通常大於已發展市場。舉例而言，由於欠缺成熟度或公司任期或擁有權經常較為集中，新興市場的管治風險往往較高。就發展中國家的主權發行人而言，證券的信貸質素或受負面影響，這是由於政治、經濟、社會及宗教的不確定性較高，而新興市場的政府規例及法律亦會出現不利改變，資產亦可能被強制收購而沒有足夠賠償。此外，多個新興市場的公司的透明度通常較低，披露亦較不完整，導致投資經理及外部供應商在識別及評估最終的可持續性風險的重大程度時面對更大挑戰。新興市場中與可持續性較不相關的規例經已實施及納入監察中，勞動及人權慣例的落後、童工、貪污及其他新興市場可持續性風險的例子能損害公司聲譽及盈利前景，並增加監管審查及制裁的風險。有關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回報構成影響。

然而，預期不會有任何單一可持續性風險會為子基金的價值帶來重大的負面財務影響。

考慮到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及風險狀況，預計可持續性風險可能對子基金回報構成的影響為低。

投資者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尤其是當中所述與投資新興市場及特定經濟領域有關的具體風險考慮因素。

增補資料VII – 未來資產新亞太股票基金

1. 主要投資經理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一號
利園三期11樓1101室

投資經理

Daiw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GranTokyo North Tower,
9-1 Marunouchi, 1-chome,
Chiyoda-ku, Tokyo 100-6753, Japan

(統稱「投資經理」)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未來資產新亞太股票基金(Mirae Asset Next Aisa Pacific Equity Fund)主要目標乃透過相關股票組合以美元計算的資本增值，達致股份價格長線增長。

投資經理透過集中投資於預期將受惠於亞太區(包括日本)長期趨勢的從事不同行業的亞太企業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從而實踐子基金的目標。

「亞太企業」指於亞太區(包括日本)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企業，或於該等市場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於中國A股的直接投資將透過滬/深港通進行。

於UCITS及/或UCI的單位或股份作出的投資合共不可多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以美元為參考貨幣。

誠如基金說明書允許及根據其規定，子基金僅可出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和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指數期貨及外匯掉期)，以及採用相關技術和工具。

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並以MSCI綜合亞太指數(「指標」)作為參考，務求超越該指數的表現。子基金的組合或會偏離指標，而偏離程度並不受限制。

3. 典型投資者概況

尋求活躍管理組合長線資本增長的投資者，組合主要包括預期將受惠於亞太區(包括日本)長期趨勢的從事不同行業的亞太企業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在尋求受惠於該投資組合產生的機遇的同時，投資者應作好準備承受(其中包括)下文第12節「與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中所述的風險。

4. 股份

子基金現時擁有以下股份類別，按以下所述貨幣計值：

股份類別名稱	類別貨幣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坡元	港元	離岸人民幣	加元	日圓	澳元	瑞典克朗
A類	A類-資本化：美元	A類-資本化：歐元	A類-資本化：英鎊	A類-資本化：瑞士法郎	A類-資本化：坡元	A類-資本化：港元	A類-資本化：離岸人民幣	A類-資本化：加元	A類-資本化：日圓	A類-資本化：澳元	A類-資本化：瑞典克朗

股份類別名稱	類別貨幣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坡元	港元	離岸人民幣	加元	日圓	澳元	瑞典克朗
		A類 – 資本化： 歐元對沖	A類 – 資本化： 英鎊對沖	A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對沖	A類 – 資本化： 坡元對沖		A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對沖	A類 – 資本化： 加元對沖	A類 – 資本化： 日圓對沖	A類 – 資本化： 澳元對沖	A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對沖
B類	B類 – 資本化：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E類	E類 – 資本化： 美元	E類 – 資本化： 歐元 E類 – 資本化： 歐元對沖	E類 – 資本化： 英鎊 E類 – 資本化： 英鎊對沖	E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 E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對沖	E類 – 資本化： 坡元 E類 – 資本化： 坡元對沖	E類 – 資本化： 港元	E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 E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對沖	E類 – 資本化： 加元 E類 – 資本化： 加元對沖	E類 – 資本化： 日圓 E類 – 資本化： 日圓對沖	E類 – 資本化： 澳元 E類 – 資本化： 澳元對沖	E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 E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對沖
I類	I類 – 資本化： 美元	I類 – 資本化： 歐元 I類 – 資本化： 歐元對沖	I類 – 資本化： 英鎊 I類 – 資本化： 英鎊對沖	I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 I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對沖	I類 – 資本化： 坡元 I類 – 資本化： 坡元對沖	I類 – 資本化： 港元	I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 I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對沖	I類 – 資本化： 加元 I類 – 資本化： 加元對沖	I類 – 資本化： 日圓 I類 – 資本化： 日圓對沖	I類 – 資本化： 澳元 I類 – 資本化： 澳元對沖	I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 I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對沖
J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J類 – 資本化： 日圓 J類 – 資本化： 日圓對沖	不適用	不適用
K類	K類 – 資本化：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類 – 資本化： 澳元 N類 – 資本化： 澳元對沖	不適用
P類	P類 – 資本化： 美元	P類 – 資本化： 歐元 P類 – 資本化： 歐元對沖	P類 – 資本化： 英鎊 P類 – 資本化： 英鎊對沖	P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 P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對沖	P類 – 資本化： 坡元 P類 – 資本化： 坡元對沖	P類 – 資本化： 港元	P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 P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對沖	P類 – 資本化： 加元 P類 – 資本化： 加元對沖	P類 – 資本化： 日圓 P類 – 資本化： 日圓對沖	P類 – 資本化： 澳元 P類 – 資本化： 澳元對沖	P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 P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對沖
Q類	Q類 – 資本化： 美元	Q類 – 資本化： 歐元 Q類 – 資本化： 歐元對沖	Q類 – 資本化： 英鎊 Q類 – 資本化： 英鎊對沖	Q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 Q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對沖	Q類 – 資本化： 坡元 Q類 – 資本化： 坡元對沖	Q類 – 資本化： 港元	Q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 Q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對沖	Q類 – 資本化： 加元 Q類 – 資本化： 加元對沖	Q類 – 資本化： 日圓 Q類 – 資本化： 日圓對沖	Q類 – 資本化： 澳元 Q類 – 資本化： 澳元對沖	Q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 Q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對沖
R類	R類 – 資本化： 美元	R類 – 資本化： 歐元 R類 – 資本化： 歐元對沖	R類 – 資本化： 英鎊 R類 – 資本化： 英鎊對沖	R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 R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對沖	R類 – 資本化： 坡元 R類 – 資本化： 坡元對沖	R類 – 資本化： 港元	R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 R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對沖	R類 – 資本化： 加元 R類 – 資本化： 加元對沖	R類 – 資本化： 日圓 R類 – 資本化： 日圓對沖	R類 – 資本化： 澳元 R類 – 資本化： 澳元對沖	R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 R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對沖
X類	X類 – 資本化：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各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一般事項部分中的「股份」一節。

保薦人、主要投資經理、投資經理或彼等之聯屬公司可投資於該子基金的任何上述股份類別，惟就「I」類股份而言，上述各方必須合資格作為機構投資者。

股份的最低認購額及持有人在「股份」一節中進一步詳述。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分別在「認購股份」、「贖回股份」及「轉換股份」各節中進一步說明。

5. 營業日

就「J」類 – 資本化：日圓及「J」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而言，營業日須被理解為盧森堡及東京銀行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以及主要投資經理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一日或多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就本子基金其他股份類別而言，營業日須被理解為盧森堡銀行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6. 派息政策

不會向本子基金的股東派發股息。所有股息將用於進行再投資。

7. 費用

對於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請參閱「股份」一節。

• 本公司應向管理公司支付的管理公司費用

本公司每年將向管理公司支付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0.05%的管理公司年費。管理公司費用將按月後付，並按當月最後計算的資產淨值計算，最低年費為每隻子基金15,000歐元。

• 本公司應向主要投資經理支付的管理費

本公司向主要投資經理支付管理年費，費用按下表所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既定比率計算。主要投資經理負責向投資經理支付費用。

股份類別名稱	最高比率
A	2.0%
B	0.65%
E	0.35%
I	1.0%
J	0.65%
K	0.65%
N	無
P	2.0%
Q	1.0%
R	0.75%
X	無

管理費按日累計，並按月後付。

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後，可將管理費由現行費率調高至最高費率。

此外，倘本公司投資其他UCITS，將支付目標UCITS管理費。然而，倘子基金投資由同一管理公司或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份而與該管理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被指派管理的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的股份或單位，則上述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UCITS於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單位的投資收取任何認購費或贖回費。

• 本公司應向存管處支付的費用

本公司支付予存管處的存管處費用主要參考本公司於各交易日的資產淨值計算，並按月後付（「存管處費用」）。存管處及本公司不時根據盧森堡適用的市場費率釐定存管處費用水平。除存管處費用外，本公司亦須承擔存管處或獲委託保管本公司資產的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適當產生的合理開支。存管處費用通常包括託管費及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若干交易支出。

向存管處支付的最高費用為每年0.0225%另加任何適用的託管費，視乎司法管轄區而定，惟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均不會超過每年0.5%，而在各情況下，有關費用均根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除非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若干水平，在此情況下，議定的最低費用將

會適用（如適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獲取該等議定的最低費用）。此外，結算費用視乎進行相關活動的國家而定，最高為每宗交易90美元。

於財務年度向存管處支付的存管處費用及其他支出（例如可能因額外或標準服務而產生的費用及合理的實付開支），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 過戶登記代理以及戶籍、行政及付款代理

本公司按各方不時議定的商業費率支付相關服務費連同合理的實付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報、電傳及郵寄開支。向戶籍、行政及付款代理支付的最高費用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4%，除非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若干水平，在此情況下，議定的最低費用將會適用。過戶登記代理費用按每宗交易計算，最高金額為20.00美元。有關費用不包括因額外或非標準服務而可能產生的費用及合理的實付開支。

8. 估值日

營業日須被理解為盧森堡及東京銀行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以及主要投資經理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一日或多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9. 子基金的表現

子基金的表現將於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 / 或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詳述。

過往表現不可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

10. 與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相對投資單一國家來說，作為地區基金的子基金投資範圍較為多元化，但對比已發展市場的其他投資來說，仍附帶投資新興市場的額外風險。

亞洲市場部分國家或會禁止海外投資者進行投資，或就此施加重大限制。此外，新興市場的股價及貨幣波幅普遍高於已發展市場，因而或會面對更大波動。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高度分散，因此，預期子基金受廣泛的可持續性風險影響，有關影響將視乎各資產類別的性質而有所不同。

其中，子基金受新興市場投資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影響，新興市場的可持續性風險影響通常大於已發展市場。舉例而言，由於欠缺成熟度或公司任期或擁有權經常較為集中，新興市場的管治風險往往較高。就發展中國家的主權發行人而言，證券的信貸質素或受負面影響，這是由於政治、經濟、社會及宗教的不確定性較高，而新興市場的政府規例及法律亦會出現不利改變，資產亦可能被強制收購而沒有足夠賠償。此外，多個新興市場的公司的透明度通常較低，披露亦較不完整，導致投資經理及外部供應商在識別及評估最終的可持續性風險的重大程度時面對更大挑戰。新興市場中與可持續性較不相關的規例經已實施及納入監察中，勞動及人權慣例的落後、童工、貪污及其他新興市場可持續性風險的例子能損害公司聲譽及盈利前景，並增加監管審查及制裁的風險。有關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回報構成影響。

然而，預期不會有任何單一可持續性風險會為子基金的價值帶來重大的負面財務影響。

考慮到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及風險狀況，預計可持續性風險可能對子基金回報構成的影響為低。

投資者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尤其是當中所述與投資新興市場有關的具體風險考慮因素。

增補資料VIII – 未來資產印度中型股票基金

1. 主要投資經理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一號
利園三期 11 樓 1101 室

投資經理

Mirae Asset Investment Managers (India) Private Limited (透過其 Gift 分支機構行事)
Unit No. 528, 5th Floor, Block 13-B,
Zone 1, Signature Building, GIFT-Multi-services-SEZ,
Gandhinagar – 382355, India

(統稱「投資經理」)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未來資產印度中型股票基金主要目標乃透過相關股票組合以美元計算的資本增值，達致基金價格長線增長。

投資經理將透過集中投資於印度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中型企業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從而實踐子基金的目標。子基金亦可作為輔助投資，投資於印度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小型及大型企業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並投資於投資經理認為適合的其他合資格證券，例如 UCITS 及 / 或 UCI 的單位及股份（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以及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期貨及期權）。

就子基金而言，(i) 中型企業的定義為該等並非小型企業及並非屬在印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100 大股票（按市值計）的企業，(ii) 小型企業的定義為該等並非屬在印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500 大股票（按市值計）的企業及(iii) 大型企業的定義為該等屬在印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 100 大股票（按市值計）的企業。

於 UCITS 及 / 或 UCI 的單位或股份所作投資合共不得多於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子基金以美元為參考貨幣。

誠如基金說明書允許及根據其規定，子基金僅可出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對沖和投資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指數期貨及外匯掉期），以及採用相關技術和工具。

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並以 NIFTY 中型股 100 指數（「指標」）作為參考，務求超越該指數的表現。子基金的組合或會偏離指標，而偏離程度並不受限制。

3. 典型投資者概況

尋求活躍管理組合長線資本增長的投資者，組合主要包括於印度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中型企業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在尋求受惠於該投資組合產生的機遇的同時，投資者應作好準備承受（其中包括）下文第 12 節「與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中所述的風險。

4. 股份

子基金現時擁有以下股份類別，按以下所述貨幣計值：

股份類別名稱	類別貨幣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坡元	港元	離岸人民幣	加元	日圓	澳元	瑞典克朗
A 類	A 類 – 資本化： 美元	A 類 – 資本化： 歐元	A 類 – 資本化： 英鎊	A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	A 類 – 資本化： 坡元	A 類 – 資本化： 港元	A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	A 類 – 資本化： 加元	A 類 – 資本化： 日圓	A 類 – 資本化： 澳元	A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

股份類別名稱	類別貨幣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坡元	港元	離岸人民幣	加元	日圓	澳元	瑞典克朗
		A類 – 資本化： 歐元對沖	A類 – 資本化： 英鎊對沖	A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對沖	A類 – 資本化： 坡元對沖		A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對沖	A類 – 資本化： 加元對沖	A類 – 資本化： 日圓對沖	A類 – 資本化： 澳元對沖	A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對沖
D類	D類 – 資本化： 美元	D類 – 資本化： 歐元	D類 – 資本化： 英鎊								
		D類 – 資本化： 歐元對沖	D類 – 資本化： 英鎊對沖	D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對沖	D類 – 資本化： 坡元對沖						
E類	E類 – 資本化： 美元	E類 – 資本化： 歐元	E類 – 資本化： 英鎊	E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	E類 – 資本化： 坡元	E類 – 資本化： 港元	E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	E類 – 資本化： 加元	E類 – 資本化： 日圓	E類 – 資本化： 澳元	E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
		E類 – 資本化： 歐元對沖	E類 – 資本化： 英鎊對沖	E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對沖	E類 – 資本化： 坡元對沖		E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對沖	E類 – 資本化： 加元對沖	E類 – 資本化： 日圓對沖	E類 – 資本化： 澳元對沖	E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對沖
I類	I類 – 資本化： 美元	I類 – 資本化： 歐元	I類 – 資本化： 英鎊	I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	I類 – 資本化： 坡元	I類 – 資本化： 港元	I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	I類 – 資本化： 加元	I類 – 資本化： 日圓	I類 – 資本化： 澳元	I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
		I類 – 資本化： 歐元對沖	I類 – 資本化： 英鎊對沖	I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對沖	I類 – 資本化： 坡元對沖		I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對沖	I類 – 資本化： 加元對沖	I類 – 資本化： 日圓對沖	I類 – 資本化： 澳元對沖	I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對沖
J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J類 – 資本化： 日圓	不適用	不適用
									J類 – 資本化： 日圓對沖		
K類	K類 – 資本化：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類 – 資本化： 澳元	不適用
										N類 – 資本化： 澳元對沖	
P類	P類 – 資本化： 美元	P類 – 資本化： 歐元	P類 – 資本化： 英鎊	P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	P類 – 資本化： 坡元	P類 – 資本化： 港元	P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	P類 – 資本化： 加元	P類 – 資本化： 日圓	P類 – 資本化： 澳元	P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
		P類 – 資本化： 歐元對沖	P類 – 資本化： 英鎊對沖	P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對沖	P類 – 資本化： 坡元對沖		P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對沖	P類 – 資本化： 加元對沖	P類 – 資本化： 日圓對沖	P類 – 資本化： 澳元對沖	P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對沖
Q類	Q類 – 資本化： 美元	Q類 – 資本化： 歐元	Q類 – 資本化： 英鎊	Q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	Q類 – 資本化： 坡元	Q類 – 資本化： 港元	Q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	Q類 – 資本化： 加元	Q類 – 資本化： 日圓	Q類 – 資本化： 澳元	Q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
		Q類 – 資本化： 歐元對沖	Q類 – 資本化： 英鎊對沖	Q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對沖	Q類 – 資本化： 坡元對沖		Q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對沖	Q類 – 資本化： 加元對沖	Q類 – 資本化： 日圓對沖	Q類 – 資本化： 澳元對沖	Q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對沖
R類	R類 – 資本化： 美元	R類 – 資本化： 歐元	R類 – 資本化： 英鎊	R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	R類 – 資本化： 坡元	R類 – 資本化： 港元	R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	R類 – 資本化： 加元	R類 – 資本化： 日圓	R類 – 資本化： 澳元	R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
		R類 – 資本化： 歐元對沖	R類 – 資本化： 英鎊對沖	R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對沖	R類 – 資本化： 坡元對沖		R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對沖	R類 – 資本化： 加元對沖	R類 – 資本化： 日圓對沖	R類 – 資本化： 澳元對沖	R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對沖
X類	X類 – 資本化：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各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一般事項部分中的「股份」一節。

保薦人、主要投資經理、投資經理或彼等之聯屬公司可投資於該子基金的任何上述股份類別，惟就「I」類股份而言，上述各方必須合資格作為機構投資者。

股份的最低認購額及持有人在「股份」一節中進一步詳述。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分別在「認購股份」、「贖回股份」及「轉換股份」各節中進一步說明。

5. 營業日

就「J」類 – 資本化：日圓及「J」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而言，營業日須被理解為盧森堡及東京銀行以及印度證券交易所開門進行正常業務的任何日子以及投資經理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就本子基金的所有其他股份類別而言，營業日須被理解為盧森堡銀行以及印度證券交易所開門進行正常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6. 派息政策

不會向本子基金的股東派發股息。所有股息將用於進行再投資。

7. 費用

對於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請參閱「股份」一節。

● 本公司應向管理公司支付的管理公司費用

本公司每年將向管理公司支付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0.05% 的管理公司年費。管理公司費用將按月後付，並按當月最後計算的資產淨值計算，最低年費為每隻子基金 15,000 歐元。

● 本公司應向主要投資經理支付的管理費

本公司將向主要投資經理支付管理年費，費用按下表所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既定比率計算。主要投資經理負責向投資經理支付費用。

股份類別名稱	最高比率
A	2.0%
D	2.0%
E	0.35%
I	1.0%
J	0.59%
K	0.65%
N	無
P	2.0%
Q	1.0%
R	0.75%
X	無

管理費按日累計，並按月後付。

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後，可將管理費由現行費率調高至最高費率。

此外，倘本公司投資其他 UCITS，將支付目標 UCITS 管理費。然而，倘子基金投資由同一管理公司或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份而與該管理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被指派管理的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的股份或單位，則上述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子基金於其他 UCITS 及／或其他 UCI 單位的投資收取任何認購費或贖回費。

● 本公司應向存管處支付的費用

本公司支付予存管處的存管處費用主要參考本公司於各交易日的資產淨值計算，並按月後付（「存管處費用」）。存管處及本公司不時根據盧森堡適用的市場費率釐定存管處費用水平。除存管處費用外，本公司亦須承擔存管處或獲委託保管本公司資產的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適當產生的合理開支。存管處費用通常包括託管費及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若干交易支出。

向存管處支付的最高費用為每年 0.0225% 另加任何適用的託管費，視乎司法管轄區而定，惟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均不會超過每年 0.5%，而在各情況下，有關費用均根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除非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若干水平，在此情況下，議定的最低費用將會適用（如適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獲取該等議定的最低費用）。此外，結算費用視乎進行相關活動的國家而定，最高為每宗交易 90 美元。

於財務年度向存管處支付的存管處費用及其他支出（例如可能因額外或標準服務而產生的費用及合理的實付開支），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 過戶登記代理以及戶籍、行政及付款代理

本公司按各方不時議定的商業費率支付相關服務費連同合理的實付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報、電傳及郵寄開支。向戶籍、行政及付款代理支付的最高費用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 0.04%，除非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若干水平，在此情況下，議定的最低費用將會適用。過戶登記代理費用按每宗交易計算，最高金額為 20.00 美元。有關費用不包括最低費用，以及因額外或非標準服務而可能產生的費用及合理的實付開支。

8. 估值日

每個營業日均為估值日。

9. 子基金的表現

子基金的表現將於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 / 或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詳述。

過往表現不可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

10. 與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

單一國家風險 –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鑑於子基金主要投資印度股票市場，投資範圍不一定一如地區基金或環球基金般多元化，意味子基金對比其他互惠基金較為波動，其投資組合價值會面臨國家個別風險。

子基金將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中小型企業，此等企業的股價波幅普遍高於大型企業，因而或會面對更大波動。

由於當地法例限制，外國投資者及外國實體投資印度證券可能受到限制。本子基金將透過印度監管機構頒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副執照，直接投資於印度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公司證券。有關副境外機構投資者將於主要投資經理或其他投資經理的境外機構投資者之下註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印度市場帶有其他風險，因當地有關外國投資的法規及對資金的限制可能出現變動；且由於印度市場的股價及貨幣波幅普遍高於已發展市場，因而或會面對更大波動。

潛在投資者亦務請注意，子基金或會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雖然審慎使用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帶來利益，但金融衍生工具同時亦涉及與較傳統投資所帶來的風險不同，且在若干情況下更高的風險。金融衍生工具亦涉及特定風險。這些風險為金融衍生工具特定的相關市場風險、管理風險、對手方風險、流動性風險、錯誤定價或不適當估值風險，以及金融衍生工具未必與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完全關聯的風險。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高度分散，因此，預期子基金受廣泛的可持續性風險影響，有關影響將視乎各資產類別的性質而有所不同。

其中，子基金受新興市場投資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影響，新興市場的可持續性風險影響通常大於已發展市場。舉例而言，由於欠缺成熟度或公司任期或擁有權經常較為集中，新興市場的管治風險往往較高。就發展中國家的主權發行人而言，證券的信貸質素或受負面影響，這是由於政治、經濟、社會及宗教的不確定性較高，而新興市場的政府規例及法律亦會出現不利改變，資產亦可能被強制收購而沒有足夠賠償。此外，多個新興市場的公司的透明度通常較低，披露亦較不完整，導致投資經理及外部供應商在識別及評估最終的可持續性風險的重大程度時面對更大挑戰。新興市場中與可持續性較不相關的規例經已實施及納入監察中，勞動及人權慣例的落後、童工、貪污及其他新興市場可持續性風險的例子能損害公司聲譽及盈利前景，並增加監管審查及制裁的風險。有關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回報構成影響。

然而，預期不會有任何單一可持續性風險會為子基金的價值帶來重大的負面財務影響。

考慮到子基金的投資策略及風險狀況，預計可持續性風險可能對子基金回報構成的影響為低。

投資者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尤其是當中所述與投資新興市場、投資衍生工具、投資中小型企業及特定經濟領域有關的具體風險考慮因素。

增補資料IX – 未來資產中國印度卓越消費股票基金

1. 主要投資經理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一號
利園三期11樓1101室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未來資產中國印度卓越消費股票基金主要目標乃透過相關股票組合以美元計算的資本增值，達致基金價格長線增長。

主要投資經理透過集中投資於中國及印度公司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而該等公司預期將受惠於中國（包括香港）及印度不斷蓬勃發展的消費活動，從而實踐子基金的目標。

「中國及印度公司」指於中國（包括香港）及 / 或印度地區內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或於該等市場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卓越消費」指由於全球新興經濟體的消費活動蓬勃發展，個人購買力不斷增長，從而產生直接及間接綜合經濟效應。

子基金將投資於可能受惠於國內消費增長的各行各業的發行人，包括但不限於消費必需品、非消費必需品、金融、資訊科技、醫療保健和電訊服務。

於中國A股的直接投資將透過滬 / 深港通進行。

於UCITS及 / 或UCI的單位或股份作出的投資合共不可多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以美元為參考貨幣。

誠如基金說明書允許及根據其規定，子基金僅可出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和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指數期貨及外匯掉期），以及採用相關技術和工具。

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並以定制的 MSCI 中國印度 50/50 特別加權指數（「指標」）作為參考，務求超越該指數的表現。子基金的組合或會偏離指標，而偏離程度並不受限制。

3. 典型投資者概況

尋求從活躍管理組合取得長線資本增長的投資者，組合主要包括預期將受惠於中國（包括香港）及印度不斷增長的消費活動的中國及印度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在尋求受惠於該投資組合產生的機遇的同時，投資者應作好準備承受（其中包括）下文第13節「與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中所述的風險。

4. 股份

子基金現時擁有以下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名稱	類別貨幣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坡元	港元	離岸人民幣	加元	日圓	澳元	瑞典克朗
A 類	A 類 – 資本化： 美元	A 類 – 資本化： 歐元 A 類 – 資本化： 歐元對沖	A 類 – 資本化： 英鎊 A 類 – 資本化： 英鎊對沖	A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 A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對沖	A 類 – 資本化： 坡元 A 類 – 資本化： 坡元對沖	A 類 – 資本化： 港元	A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 A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對沖	A 類 – 資本化： 加元 A 類 – 資本化： 加元對沖	A 類 – 資本化： 日圓 A 類 – 資本化： 日圓對沖	A 類 – 資本化： 澳元 A 類 – 資本化： 澳元對沖	A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 A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對沖

股份類別名稱	類別貨幣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坡元	港元	離岸人民幣	加元	日圓	澳元	瑞典克朗
E 類	E 類 – 資本化： 美元	E 類 – 資本化： 歐元 E 類 – 資本化： 歐元對沖	E 類 – 資本化： 英鎊 E 類 – 資本化： 英鎊對沖	E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 E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對沖	E 類 – 資本化： 坡元 E 類 – 資本化： 坡元對沖	E 類 – 資本化： 港元	E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 E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對沖	E 類 – 資本化： 加元 E 類 – 資本化： 加元對沖	E 類 – 資本化： 日圓 E 類 – 資本化： 日圓對沖	E 類 – 資本化： 澳元 E 類 – 資本化： 澳元對沖	E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 E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對沖
I 類	I 類 – 資本化： 美元	I 類 – 資本化： 歐元 I 類 – 資本化： 歐元對沖	I 類 – 資本化： 英鎊 I 類 – 資本化： 英鎊對沖	I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 I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對沖	I 類 – 資本化： 坡元 I 類 – 資本化： 坡元對沖	I 類 – 資本化： 港元	I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 I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對沖	I 類 – 資本化： 加元 I 類 – 資本化： 加元對沖	I 類 – 資本化： 日圓 I 類 – 資本化： 日圓對沖	I 類 – 資本化： 澳元 I 類 – 資本化： 澳元對沖	I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 I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對沖
J 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J 類 – 資本化： 日圓 J 類 – 資本化： 日圓對沖	不適用	不適用
K 類	K 類 – 資本化：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 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 類 – 資本化： 澳元 N 類 – 資本化： 澳元對沖	不適用
P 類	P 類 – 資本化： 美元	P 類 – 資本化： 歐元 P 類 – 資本化： 歐元對沖	P 類 – 資本化： 英鎊 P 類 – 資本化： 英鎊對沖	P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 P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對沖	P 類 – 資本化： 坡元 P 類 – 資本化： 坡元對沖	P 類 – 資本化： 港元	P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 P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對沖	P 類 – 資本化： 加元 P 類 – 資本化： 加元對沖	P 類 – 資本化： 日圓 P 類 – 資本化： 日圓對沖	P 類 – 資本化： 澳元 P 類 – 資本化： 澳元對沖	P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 P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對沖
Q 類	Q 類 – 資本化： 美元	Q 類 – 資本化： 歐元 Q 類 – 資本化： 歐元對沖	Q 類 – 資本化： 英鎊 Q 類 – 資本化： 英鎊對沖	Q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 Q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對沖	Q 類 – 資本化： 坡元 Q 類 – 資本化： 坡元對沖	Q 類 – 資本化： 港元	Q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 Q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對沖	Q 類 – 資本化： 加元 Q 類 – 資本化： 加元對沖	Q 類 – 資本化： 日圓 Q 類 – 資本化： 日圓對沖	Q 類 – 資本化： 澳元 Q 類 – 資本化： 澳元對沖	Q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 Q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對沖
R 類	R 類 – 資本化： 美元	R 類 – 資本化： 歐元 R 類 – 資本化： 歐元對沖	R 類 – 資本化： 英鎊 R 類 – 資本化： 英鎊對沖	R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 R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對沖	R 類 – 資本化： 坡元 R 類 – 資本化： 坡元對沖	R 類 – 資本化： 港元	R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 R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對沖	R 類 – 資本化： 加元 R 類 – 資本化： 加元對沖	R 類 – 資本化： 日圓 R 類 – 資本化： 日圓對沖	R 類 – 資本化： 澳元 R 類 – 資本化： 澳元對沖	R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 R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對沖
X 類	X 類 – 資本化：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各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一般事項部分中的「股份」一節。

保薦人、主要投資經理或彼等之聯屬公司可投資於該子基金任何上述股份類別，惟必須符合各自投資規定的資格。

股份的最低認購額及持有人在「股份」一節中進一步詳述。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分別在「認購股份」、「贖回股份」及「轉換股份」各節中進一步說明。

5. 營業日

就J類而言，營業日須被理解為盧森堡及東京銀行以及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或主要投資經理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就本子基金的所有其他股份類別而言，營業日須被理解為盧森堡銀行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6. 派息政策

不會向本子基金的股東派發股息。所有股息將用於進行再投資。

7. 費用

對於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請參閱「股份」一節。

• 本公司應向管理公司支付的管理公司費用

本公司每年將向管理公司支付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0.05%的管理公司年費。管理公司費用將按月後付，並按當月最後計算的資產淨值計算，最低年費為每隻子基金15,000歐元。

• 本公司應向主要投資經理支付的管理費

本公司向主要投資經理支付管理年費，費用按下表所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既定比率計算。主要投資經理負責向投資經理（如有）支付費用。

股份類別名稱	最高比率
A	2.0%
E	0.35%
I	1.0%
J	0.59%
K	0.65%
N	無
P	2.0%
Q	1.0%
R	0.75%
X	無

管理費按日累計，並按月後付。

此外，倘本公司投資其他UCITS，將支付目標UCITS管理費。然而，倘子基金投資由同一管理公司或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份而與該管理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被指派管理的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的股份或單位，則上述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子基金於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單位的投資收取任何認購費或贖回費。

• 本公司應向存管處支付的費用

本公司支付予存管處的存管處費用主要參考本公司於各交易日的資產淨值計算，並按月後付（「存管處費用」）。存管處及本公司不時根據盧森堡適用的市場費率釐定存管處費用水平。除存管處費用外，本公司亦須承擔存管處或獲委託保管本公司資產的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適當產生的合理開支。存管處費用通常包括託管費及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若干交易支出。

向存管處支付的最高費用為每年0.0225%另加任何適用的託管費，視乎司法管轄區而定，惟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均不會超過每年0.5%，而在各情況下，有關費用均根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除非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若干水平，在此情況下，議定的最低費用將會適用（如適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獲取該等議定的最低費用）。此外，結算費用視乎進行相關活動的國家而定，最高為每宗交易90美元。

於財務年度向存管處支付的存管處費用及其他支出（例如可能因額外或標準服務而產生的費用及合理的實付開支），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 過戶登記代理以及戶籍、行政及付款代理

本公司按各方不時議定的商業費率支付相關服務費連同合理的實付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報、電傳及郵寄開支。向戶籍、行政及付款代理支付的最高費用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4%，除非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若干水平，在此情況下，議定的最低費用將會適用。過戶登記代理費用按每宗交易計算，最高金額為20.00美元。有關費用不包括因額外或非標準服務而可能產生的費用及合理的實付開支。

8. 估值日

每個營業日均為估值日。

9. 子基金的表現

子基金的表現將於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 / 或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詳述。

過往表現不可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

10. 與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相對投資單一國家來說，投資於中國及印度市場的子基金投資範圍較為多元化，但對比已發展市場的其他投資來說，仍附帶投資新興市場的額外風險。

部分新興市場或會禁止海外投資者進行投資，或就此施加重大限制。此外，新興市場的股份價格及貨幣波幅普遍高於已發展市場，因而或會面對更大波動。

中港兩地經濟體系顯著受到亞洲整體經濟及政治狀況，以及中國政府的政策變動所影響。於上述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企業或會受政治、經濟或監管發展所影響。

由於當地法例限制，外國投資者及外國實體投資印度證券可能受到限制。本子基金將透過印度監管機構頒發的境外機構投資者副執照，直接投資於印度證券交易所買賣的公司證券。有關副境外機構投資者將於主要投資經理的境外機構投資者之下註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投資印度市場帶有其他風險，因當地有關外國投資的法規及對資金的限制可能出現變動；且由於印度市場的股價及貨幣波幅普遍高於已發展市場，因而或會面對更大波動。

投資者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尤其是當中所述與投資新興市場及特定經濟領域有關的具體風險考慮因素。

增補資料X – 未來資產越南股票基金

1. 主要投資經理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一號

利園三期11樓1101室

投資經理

Mirae Asset (Vietnam) Fund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
38th Floor, Keangnam Hanoi Landmark Tower, Area E6, Cau Giay
New Urban Area, Me Tri Ward, Nam Tu Liem Dist
Hanoi, Vietnam

2. –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未來資產越南股票基金主要目標乃透過相關股票組合以美元計算的資本增值，達致基金價格長線增長。

投資經理透過集中投資於越南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企業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從而實踐子基金的目標。目標公司的市值規模並無限制。

於UCITS及 / 或UCI的單位或股份作出的投資合共不可多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以美元為參考貨幣。

誠如基金說明書允許及根據其規定，子基金僅可出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和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指數期貨及外匯掉期），以及採用相關技術和工具。

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並以MSCI越南指數（「指標」）作為參考，務求超越該指數的表現。子基金的組合或會偏離指標，而偏離程度並不受限制。

3. 典型投資者概況

尋求活躍管理組合長線資本增長的投資者，組合主要包括於越南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企業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在尋求受惠於該投資組合產生的機遇的同時，投資者應作好準備承受（其中包括）下文第12節「與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中所述的風險。

4. 股份

子基金現時擁有以下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名稱	類別貨幣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坡元	港元	離岸人民幣	加元	日圓	澳元	瑞典克朗
A 類	A 類 – 資本化： 美元	A 類 – 資本化： 歐元	A 類 – 資本化： 英鎊	A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	A 類 – 資本化： 坡元	A 類 – 資本化： 港元	A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	A 類 – 資本化： 加元	A 類 – 資本化： 日圓	A 類 – 資本化： 澳元	A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
		A 類 – 資本化： 歐元對沖	A 類 – 資本化： 英鎊對沖	A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對沖	A 類 – 資本化： 坡元對沖		A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對沖	A 類 – 資本化： 加元對沖	A 類 – 資本化： 日圓對沖	A 類 – 資本化： 澳元對沖	A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對沖
E 類	E 類 – 資本化： 美元	E 類 – 資本化： 歐元	E 類 – 資本化： 英鎊	E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	E 類 – 資本化： 坡元	E 類 – 資本化： 港元	E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	E 類 – 資本化： 加元	E 類 – 資本化： 日圓	E 類 – 資本化： 澳元	E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
		E 類 – 資本化： 歐元對沖	E 類 – 資本化： 英鎊對沖	E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對沖	E 類 – 資本化： 坡元對沖		E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對沖	E 類 – 資本化： 加元對沖	E 類 – 資本化： 日圓對沖	E 類 – 資本化： 澳元對沖	E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對沖

股份類別名稱	類別貨幣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坡元	港元	離岸人民幣	加元	日圓	澳元	瑞典克朗
I 類	I 類 – 資本化： 美元	I 類 – 資本化： 歐元	I 類 – 資本化： 英鎊	I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	I 類 – 資本化： 坡元	I 類 – 資本化： 港元	I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	I 類 – 資本化： 加元	I 類 – 資本化： 日圓	I 類 – 資本化： 澳元	I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
		I 類 – 資本化： 歐元對沖	I 類 – 資本化： 英鎊對沖	I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對沖	I 類 – 資本化： 坡元對沖		I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對沖	I 類 – 資本化： 加元對沖	I 類 – 資本化： 日圓對沖	I 類 – 資本化： 澳元對沖	I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對沖
J 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J 類 – 資本化： 日圓	不適用	不適用
									J 類 – 資本化： 日圓對沖		
K 類	K 類 – 資本化：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 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 類 – 資本化： 澳元	不適用
										N 類 – 資本化： 澳元對沖	
P 類	P 類 – 資本化： 美元	P 類 – 資本化： 歐元	P 類 – 資本化： 英鎊	P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	P 類 – 資本化： 坡元	P 類 – 資本化： 港元	P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	P 類 – 資本化： 加元	P 類 – 資本化： 日圓	P 類 – 資本化： 澳元	P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
		P 類 – 資本化： 歐元對沖	P 類 – 資本化： 英鎊對沖	P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對沖	P 類 – 資本化： 坡元對沖		P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對沖	P 類 – 資本化： 加元對沖	P 類 – 資本化： 日圓對沖	P 類 – 資本化： 澳元對沖	P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對沖
Q 類	Q 類 – 資本化： 美元	Q 類 – 資本化： 歐元	Q 類 – 資本化： 英鎊	Q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	Q 類 – 資本化： 坡元	Q 類 – 資本化： 港元	Q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	Q 類 – 資本化： 加元	Q 類 – 資本化： 日圓	Q 類 – 資本化： 澳元	Q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
		Q 類 – 資本化： 歐元對沖	Q 類 – 資本化： 英鎊對沖	Q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對沖	Q 類 – 資本化： 坡元對沖		Q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對沖	Q 類 – 資本化： 加元對沖	Q 類 – 資本化： 日圓對沖	Q 類 – 資本化： 澳元對沖	Q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對沖
R 類	R 類 – 資本化： 美元	R 類 – 資本化： 歐元	R 類 – 資本化： 英鎊	R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	R 類 – 資本化： 坡元	R 類 – 資本化： 港元	R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	R 類 – 資本化： 加元	R 類 – 資本化： 日圓	R 類 – 資本化： 澳元	R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
		R 類 – 資本化： 歐元對沖	R 類 – 資本化： 英鎊對沖	R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對沖	R 類 – 資本化： 坡元對沖		R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對沖	R 類 – 資本化： 加元對沖	R 類 – 資本化： 日圓對沖	R 類 – 資本化： 澳元對沖	R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對沖
X 類	X 類 – 資本化：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各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一般事項部分中的「股份」一節。

保薦人、主要投資經理及投資經理或彼等之聯屬公司可投資於該子基金的任何上述股份類別，惟就「I」類股份而言，上述各方必須合資格作為機構投資者。

股份的最低認購額及持有人在「股份」一節中進一步詳述。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分別在「認購股份」、「贖回股份」及「轉換股份」各節中進一步說明。

5. 營業日

就J類 – 資本化：日圓及J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而言，營業日須被理解為盧森堡及東京銀行以及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或投資經理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就本子基金的所有其他股份類別而言，營業日須被理解為盧森堡銀行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6. 派息政策

不會向本子基金的股東派發股息。所有股息將用於進行再投資。

7. 費用

對於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請參閱「股份」一節。

• 本公司應向管理公司支付的管理公司費用

本公司每年將向管理公司支付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0.05%的管理公司年費。管理公司費用將按月後付，並按當月最後計算的資產淨值計算，最低年費為每隻子基金15,000歐元。

• 本公司應向主要投資經理支付的管理費

本公司向主要投資經理支付管理年費，費用按下表所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既定比率計算。主要投資經理負責向投資經理支付費用。

股份類別名稱	最高比率
A	2.0%
E	0.35%
I	1.0%
J	0.59%
K	0.65%
N	無
P	2.0%
Q	1.0%
R	0.75%
X	無

管理費按日累計，並按月後付。

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後，可將管理費由現行費率調高至最高費率。

此外，倘本公司投資其他UCITS，將支付目標UCITS管理費。然而，倘子基金投資由同一管理公司或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份而與該管理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被指派管理的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的股份或單位，則上述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UCITS於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單位的投資收取任何認購費或贖回費。

• 本公司應向存管處支付的費用

本公司支付予存管處的存管處費用主要參考本公司於各交易日的資產淨值計算，並按月後付（「存管處費用」）。存管處及本公司不時根據盧森堡適用的市場費率釐定存管處費用水平。除存管處費用外，本公司亦須承擔存管處或獲委託保管本公司資產的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適當產生的合理開支。存管處費用通常包括託管費及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若干交易支出。

向存管處支付的最高費用為每年0.0225%另加任何適用的託管費，視乎司法管轄區而定，惟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均不會超過每年0.5%，而在各情況下，有關費用均根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除非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若干水平，在此情況下，議定的最低費用將會適用（如適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獲取該等議定的最低費用）。此外，結算費用視乎進行相關活動的國家而定，最高為每宗交易90美元。

於財務年度向存管處支付的存管處費用及其他支出（例如可能因額外或標準服務而產生的費用及合理的實付開支），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 過戶登記代理以及戶籍、行政及付款代理

本公司按各方不時議定的商業費率支付相關服務費連同合理的實付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報、電傳及郵寄開支。向戶籍、行政及付款代理支付的最高費用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4%，除非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若干水平，在此情況下，議定的最低費用將會適用。過戶登記代理費用按每宗交易計算，最高金額為20.00美元。有關費用不包括因額外或非標準服務而可能產生的費用及合理的實付開支。

8. 估值日

每個營業日均為估值日。

9. 子基金的表現

子基金的表現將於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 / 或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詳述。

過往表現不可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

10. - 與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

單一國家風險 –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鑑於子基金主要投資越南股票市場，投資範圍不一定一如地區基金或環球基金般多元化，意味子基金對比其他互惠基金較為波動，其投資組合價值會面臨國家個別風險。投資越南目前承受與越南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目前的投資上限限制、市場機制的潛在變動及目前就上市證券交易實施的限制。該等風險均可能導致越南證券市場的流動性不足，令交易環境欠缺靈活性及充滿不確定性。

新興市場部分國家或會禁止海外投資者進行投資，或就此施加重大限制。此外，新興市場的股價及貨幣波幅普遍高於已發展市場，因而或會面對更大波動。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乃非常專門。儘管投資組合依據持股數目來看屬非常分散，但子基金的波動性可能高於投資基礎廣泛的基金。

其中，子基金受新興市場投資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影響，新興市場的可持續性風險影響通常大於已發展市場。舉例而言，由於欠缺成熟度或公司任期或擁有權經常較為集中，新興市場的管治風險往往較高。就發展中國家的主權發行人而言，證券的信貸質素或受負面影響，這是由於政治、經濟、社會及宗教的不確定性較高，而新興市場的政府規例及法律亦會出現不利改變，資產亦可能被強制收購而沒有足夠賠償。此外，多個新興市場的公司的透明度通常較低，披露亦較不完整，導致投資經理及外部供應商在識別及評估最終的可持續性風險的重大程度時面對更大挑戰。新興市場中與可持續性較不相關的規例經已實施及納入監察中，勞動及人權慣例的落後、童工、貪污為其他新興市場可持續性風險的例子，可能損害公司聲譽及盈利前景，並增加監管審查及制裁的風險。有關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回報構成影響。

然而，預期不會有任何單一可持續性風險會為子基金的價值帶來重大的負面財務影響。

考慮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狀況，預計可持續性風險可能對子基金回報構成的影響為低。

投資者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尤其是當中所述與投資新興市場有關的具體風險考慮因素。

增補資料XI – 未來資產韓國新增長股票基金

1. 主要投資經理

未來資產環球投資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新寧道一號
利園三期11樓1101室

投資經理

Mirae Asset Global Investments Co Ltd
13F, Tower 1, 33, Jong-ro
Jongno-gu, Seoul, 03159,
Republic of Korea

2.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未來資產韓國新增長股票基金主要目標乃透過相關股票組合以美元計算的資本增值，達致基金價格長線增長。

投資經理透過集中投資於韓國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且具有強勁增長前景的企業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從而實踐子基金的目標。

於UCITS及 / 或UCI的單位或股份作出的投資合共不可多於子基金的資產淨值的10%。

子基金以美元為參考貨幣。

誠如基金說明書允許及根據其規定，子基金僅可出於有效投資組合管理和對沖目的使用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指數期貨及外匯掉期），以及採用相關技術及工具。

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並以KOSPI指數（「指標」）作為參考，務求超越該指數的表現。子基金的組合或會偏離指標，而偏離程度並不受限制。

3. 典型投資者概況

投資者尋求在主動管理的投資組合取得長線資本增長，組合主要包括於韓國註冊或從事大部分經濟活動的企業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在尋求受惠於該投資組合產生的機遇的同時，投資者應作好準備承受（其中包括）下文第 12 節「與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中所述的風險。

4. 股份

子基金現時擁有以下股份類別：

股份類別名稱	類別貨幣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坡元	港元	離岸人民幣	加元	日圓	澳元	瑞典克朗
A 類	A 類 – 資本化： 美元	A 類 – 資本化： 歐元	A 類 – 資本化： 英鎊	A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	A 類 – 資本化： 坡元	A 類 – 資本化： 港元	A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	A 類 – 資本化： 加元	A 類 – 資本化： 日圓	A 類 – 資本化： 澳元	A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
		A 類 – 資本化： 歐元對沖	A 類 – 資本化： 英鎊對沖	A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對沖	A 類 – 資本化： 坡元對沖		A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對沖	A 類 – 資本化： 加元對沖	A 類 – 資本化： 日圓對沖	A 類 – 資本化： 澳元對沖	A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對沖
E 類	E 類 – 資本化： 美元	E 類 – 資本化： 歐元	E 類 – 資本化： 英鎊	E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	E 類 – 資本化： 坡元	E 類 – 資本化： 港元	E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	E 類 – 資本化： 加元	E 類 – 資本化： 日圓	E 類 – 資本化： 澳元	E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
		E 類 – 資本化： 歐元對沖	E 類 – 資本化： 英鎊對沖	E 類 – 資本化： 瑞士法郎對沖	E 類 – 資本化： 坡元對沖		E 類 – 資本化： 離岸人民幣對沖	E 類 – 資本化： 加元對沖	E 類 – 資本化： 日圓對沖	E 類 – 資本化： 澳元對沖	E 類 – 資本化： 瑞典克朗對沖

股份類別名稱	類別貨幣										
	美元	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坡元	港元	離岸人民幣	加元	日圓	澳元	瑞典克朗
I 類	I 類 – 資本化：美元	I 類 – 資本化：歐元 I 類 – 資本化：歐元對沖	I 類 – 資本化：英鎊 I 類 – 資本化：英鎊對沖	I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 I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對沖	I 類 – 資本化：坡元 I 類 – 資本化：坡元對沖	I 類 – 資本化：港元	I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 I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對沖	I 類 – 資本化：加元 I 類 – 資本化：加元對沖	I 類 – 資本化：日圓 I 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	I 類 – 資本化：澳元 I 類 – 資本化：澳元對沖	I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 I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對沖
J 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J 類 – 資本化：日圓 J 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	不適用	不適用
K 類	K 類 – 資本化：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 類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N 類 – 資本化：澳元 N 類 – 資本化：澳元對沖	不適用
P 類	P 類 – 資本化：美元	P 類 – 資本化：歐元 P 類 – 資本化：歐元對沖	P 類 – 資本化：英鎊 P 類 – 資本化：英鎊對沖	P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 P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對沖	P 類 – 資本化：坡元 P 類 – 資本化：坡元對沖	P 類 – 資本化：港元	P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 P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對沖	P 類 – 資本化：加元 P 類 – 資本化：加元對沖	P 類 – 資本化：日圓 P 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	P 類 – 資本化：澳元 P 類 – 資本化：澳元對沖	P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 P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對沖
Q 類	Q 類 – 資本化：美元	Q 類 – 資本化：歐元 Q 類 – 資本化：歐元對沖	Q 類 – 資本化：英鎊 Q 類 – 資本化：英鎊對沖	Q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 Q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對沖	Q 類 – 資本化：坡元 Q 類 – 資本化：坡元對沖	Q 類 – 資本化：港元	Q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 Q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對沖	Q 類 – 資本化：加元 Q 類 – 資本化：加元對沖	Q 類 – 資本化：日圓 Q 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	Q 類 – 資本化：澳元 Q 類 – 資本化：澳元對沖	Q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 Q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對沖
R 類	R 類 – 資本化：美元	R 類 – 資本化：歐元 R 類 – 資本化：歐元對沖	R 類 – 資本化：英鎊 R 類 – 資本化：英鎊對沖	R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 R 類 – 資本化：瑞士法郎對沖	R 類 – 資本化：坡元 R 類 – 資本化：坡元對沖	R 類 – 資本化：港元	R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 R 類 – 資本化：離岸人民幣對沖	R 類 – 資本化：加元 R 類 – 資本化：加元對沖	R 類 – 資本化：日圓 R 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	R 類 – 資本化：澳元 R 類 – 資本化：澳元對沖	R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 R 類 – 資本化：瑞典克朗對沖
X 類	X 類 – 資本化：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關各股份類別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說明書一般事項部分中的「股份」一節。

保薦人、主要投資經理及投資經理或彼等之聯屬公司可投資於該子基金的任何上述股份類別，惟就「I」類股份而言，上述各方必須合資格作為機構投資者。

股份的最低認購額及持有人在「股份」一節中進一步詳述。股份的認購、贖回及轉換程序分別在「認購股份」、「贖回股份」及「轉換股份」各節中進一步說明。

5. 營業日

就J類 – 資本化：日圓及J類 – 資本化：日圓對沖而言，營業日須被理解為盧森堡及東京銀行以及香港聯交所開門進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或投資經理或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就本子基金的所有其他股份類別而言，營業日須被理解為盧森堡銀行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6. 派息政策

不會向本子基金的股東派發股息。所有股息將用於進行再投資。

7. 費用

對於認購費、贖回費及轉換費，請參閱「股份」一節。

• 本公司應向管理公司支付的管理公司費用

本公司每年將向管理公司支付子基金資產淨值最多0.05%的管理公司年費。管理公司費用將按月後付，並按當月最後計算的資產淨值計算，最低年費為每隻子基金15,000歐元。

• 本公司應向主要投資經理支付的管理費

本公司向主要投資經理支付管理年費，費用按下表所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既定比率計算。主要投資經理負責向投資經理支付費用。

股份類別名稱	最高比率
A	2.0%
E	0.35%
I	1.0%
J	0.59%
K	0.65%
N	無
P	2.0%
Q	1.0%
R	0.75%
X	無

管理費按日累計，並按月後付。

在向股東發出一個月事先通知後，可將管理費由現行費率調高至最高費率。

此外，倘本公司投資其他UCITS，將支付目標UCITS管理費。然而，倘子基金進行的投資，包括由同一管理公司或因共同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持有大量股份而與該管理公司有關連的任何其他公司直接或被指派管理的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的股份或單位，則上述管理公司或其他公司不得就UCITS於其他UCITS及／或其他UCI單位的投資收取任何認購費或贖回費。

• 本公司應向存管處支付的費用

本公司支付予存管處的存管處費用主要參考本公司於各交易日的資產淨值計算，並按月後付（「存管處費用」）。存管處及本公司不時根據盧森堡適用的市場費率釐定存管處費用水平。除存管處費用外，本公司亦須承擔存管處或獲委託保管本公司資產的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適當產生的合理開支。存管處費用通常包括託管費及其他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若干交易支出。

向存管處支付的最高費用為每年0.0225%另加任何適用的託管費，視乎司法管轄區而定，惟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均不會超過每年0.5%，而在各情況下，有關費用均根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除非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若干水平，在此情況下，議定的最低費用將會適用（如適用，可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獲取該等議定的最低費用）。此外，結算費用視乎進行相關活動的國家而定，最高為每宗交易90美元。

於財務年度向存管處支付的存管處費用及其他支出（例如可能因額外或標準服務而產生的費用及合理的實付開支），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 過戶登記代理以及戶籍、行政及付款代理

本公司按各方不時議定的商業費率支付相關服務費連同合理的實付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電話、電報、電傳及郵寄開支。向戶籍、行政及付款代理支付的最高費用每年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0.04%，除非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若干水平，在此情況下，議定的最低費用將會適用。過戶登記代理費用按每宗交易計算，最高金額為20.00美元。有關費用不包括因額外或非標準服務而可能產生的費用及合理的實付開支。

8. 估值日

每個營業日均為估值日。

9. 子基金的表現

子基金的表現將於本公司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零售及保險投資產品組合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及 / 或主要投資者資料文件詳述。

過往表現不可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

10. - 與子基金有關的特定風險

單一國家風險 –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鑑於子基金主要投資韓國股票市場，投資範圍不一定一如地區基金或環球基金般多元化，意味子基金對比其他互惠基金較為波動，其投資組合價值會面臨國家個別風險。投資韓國目前承受與韓國市場有關的風險，包括目前的投資上限限制、市場機制的潛在變動及目前就上市證券交易實施的限制。該等風險均可能導致韓國證券市場的流動性不足，令交易環境欠缺靈活性及充滿不確定性。

新興市場部分國家或會禁止海外投資者進行投資，或就此施加重大限制。此外，新興市場的股價及貨幣波幅普遍高於已發展市場，因而或會面對更大波動。

子基金的投資組合乃非常專門。儘管投資組合依據持股數目來看屬非常分散，但子基金的波動性可能高於投資基礎廣泛的基金。

其中，子基金受新興市場投資相關的可持續性風險影響，新興市場的可持續性風險影響通常大於已發展市場。舉例而言，由於公司管治欠缺成熟或公司成立歷史較短或擁有權經常較為集中，新興市場的管治風險往往較高。就發展中國家的主權發行人而言，證券的信貸質素或受負面影響，這是由於政治、經濟、社會及宗教的不確定性較高，而新興市場的政府規例及法律亦會出現不利改變，資產亦可能被強制收購而沒有足夠賠償。此外，多個新興市場的公司的透明度通常較低，披露亦較不完整，導致投資經理及外部供應商在識別及評估最終的可持續性風險的重大程度時面對更大挑戰。新興市場中與可持續性較不相關的規例經已實施及納入監察中，勞動及人權慣例的落後、童工、貪污為其他新興市場可持續性風險的例子，可能損害公司聲譽及盈利前景，並增加監管審查及制裁的風險。有關事件可能對子基金的回報構成影響。

然而，預期不會有任何單一可持續性風險會為子基金的價值帶來重大的負面財務影響。

考慮到子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風險狀況，預計可持續性風險可能對子基金回報構成的影響為低。

投資者務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資料及陳述，尤其是當中所述與投資新興市場有關的具體風險考慮因素。

產品名稱：
未來資產印度龍頭股票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
222100U5R2US4E0X1N52

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被投資公司會遵循良好的公司管治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是規則第 2020/852 號（歐盟）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則並未列出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規則。

該金融產品是否有可持續的投資目標？	
●● 是	●● × 否
<p>具備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 _____ %</p> <p>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規定且具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p> <p>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規定且具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p> <p>具備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 _____ %</p>	<p>它提倡環境 / 社會 (E/S) 特點，雖然它的目標不是可持續投資，但它將至少擁有 _____ % 的可持續投資</p> <p>具備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規定且具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p> <p>具備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規定且具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p> <p>具備社會目標</p> <p>× 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但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p>



該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本子基金透過應用同類最佳法，根據我們專有的 ESG 計分卡（「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投資於具有良好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的公司。其中，環境範疇包括資源及廢物管理、生物多樣性、排放及供應鏈管理（環境），社會範疇包括人力資本管理、健康與安全、數據安全及私隱，而公司管治範疇包括公司管治及商業道德。

最後，子基金透過剔除政策排除事項避免投資於被視為對環境及社會有害的業務活動。

有關我們的 ESG 計分卡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附件中的「本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並以 MSCI 印度指數（「指標」）作為參考，務求超越該指數的表現。指標是代表投資領域的一般市場指數，並不作為衡量子基金是否已實現其擬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標。

- 採用哪些可持續性指標來衡量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實現情況？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1. 子基金淨資產佔 ESG 評分（基於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的百分比分佈，評分分為 1 至 5 級；
2. 未符合剔除政策排除事項的投資組合公司的百分比。

- **金融產品擬在一定程度上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實現這些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在一定程度上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的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是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人權尊重、防止貪污及防止賄賂事宜有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歐盟分類規則規定了「無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則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該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顯著損害任何的環境或社會目標。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的，主要投資經理會考慮投資決策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PAI)，並計劃在子基金的年報中定期報告。

參照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的監管技術標準附件 I，所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清單如下：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為紓緩主要不利影響而採取或計劃採取的行動
表 1， #4	投資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	子基金避免投資於在動力煤開採及發電以及非常規石油及天然氣方面獲取大量收入（超過 15%）的公司。
表 1，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違反全球規範（即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的原則（UNGC）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給跨國企業的指引、）的公司受制於直接或協作參與。 投資組合經理及相關行業分析師須根據與本公司的討論，每半年記錄一次補救計劃。主要投資經理的投資委員會其後將決定是否對此等公司實施購買限制。
表 1， #14	投資具爭議性的武器	子基金不包括投資於在具爭議性的武器方面獲取大量（超過 15%）收入的公司。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的數據可用性可能因地區而異，因此某些數據可能缺失或可能為估計值。這可能會對每年報告的數字造成負面影響。主要投資經理將審查數據的相關性及可用性，並考慮在未來增加更多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否



該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i) ESG 計分卡

主要投資經理已制定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以確保根據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經營所從事的行業及市場給予符合該公司的 ESG 評分，評級分為 1 至 5 級（1 級表示表現欠佳，5 級則表示表現優異）。此內部 ESG 評分系統利用公司數據及替代數據來評估公司的 ESG 表現。請參閱本節的 (ii) 同類最佳法，了解有關如何在投資策略中應用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的更多資訊。

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涵蓋 11 個行業的 24 個行業組別，由分成三個範疇的 14 個議題組成（於下表進一步詳述）。此外，在可持續發展目標（SDG）影響的範疇中，亦會就對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的貢獻而審視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機遇。

範疇	議題
環境	排放
	資源及廢物管理
	氣候變化
	生物多樣性
	供應鏈管理（環境）
社會	人力資本管理
	健康及安全
	數據安全及私隱
	產品責任及負責任營銷
	持分者參與
	供應鏈管理（社會）
公司管治	公司治理
	商業道德
可持續發展目標	環境及社會機遇

就各行業組別而言，環境及社會議題是根據財務重大程度（活動對公司損益帳的影響）及可持續性重大程度（活動對環境 / 社會的正面或負面影響）而挑選。

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至少每年更新一次，並與 MSCI ESG 評級等第三方 ESG 評分進行審核和比較，以保證質素及控制情況，同時確保評分反映公司基於第一手知識及專長的 ESG 表現。然而，基於以下原因，主要投資經理依賴自有的 ESG 計分卡作為主要 ESG 評估工具，以界定子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點：

- 第三方評分不一定涵蓋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所有股票，因為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年輕增長型公司。
- 子基金的焦點地區為印度市場，因此 ESG 議題及指標的狀況和適用性可能與 ESG 評分通常會涵蓋的廣泛及已發展市場略有不同。
- 由於 ESG 是發展迅速的主題，第三方評級方法的更新可能會延誤，而更新獨有的 ESG 計分卡可以更為及時。

所有主動持股的 ESG 評分每年更新一次。倘出現重大 ESG 爭議或事件，主要投資經理亦有責任在必要時於 3 個月內更新股票的 ESG 評分。

(ii) 同類最佳法

我們應用同類最佳法，所投資公司必須具有良好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據此，所投資公司必須根據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處於環境及 / 或社會評分前 50% 的門檻以內。此外，公司亦必須具備良好公司管治慣例，據此，公司必須根據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處於公司管治評分前 50% 的門檻以內。

(iii) 剔除政策排除事項

我們避免投資於從武器、煙草、成人娛樂、大麻及化石燃料方面獲取大量（超過 15%）收入的公司，化石燃料包括動力煤開採、非常規石油及天然氣以及發電（動力煤、核能）。屬於該等行業的公司在主要投資經理的 ESG 限制名單（「ESG 限制名單」）上受到監察，該名單會在每月的風險會議及與主要投資經理的投資委員會之會議中審視。

低 ESG 評分（例如 2 級或以下或 MSCI ESG 評級為 CCC）的公司亦屬於 ESG 限制名單。投資組合經理及相關行業分析師須根據與本公司的討論，每半年記錄一次補救計劃。主要投資經理的投資委員會其後將決定是否對此等公司實施購買限制。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投資策略的制約要素是什麼？**

投資策略的制約要素包括：

- 所投資公司必須根據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處於前 50% 的門檻以內方有資格獲得投資；及
- 子基金避免投資於 ESG 限制名單中的公司。

在上述 ESG 標準中，同類最佳法對至少 70% 的投資組合具有約束力，而剔除政策適用於 100% 的投資組合（不包括現金及其他輔助資產）。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的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管治慣例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公司管治慣例作為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的一部分在公司管治範疇中受到評估，據此，所投資公司必須處於公司管治評分前 50% 的門檻以內。公司的公司管治慣例是根據公司管治及商業道德進行評估的。在公司管治中，公司根據其股東及擁有權結構、董事會組成、薪酬以及會計及審計受到評估。在商業道德中，公司根據其透明度、公司管治依賴及商業誠信受到評估。

良好公司管治慣例

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了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該金融產品計劃如何進行資產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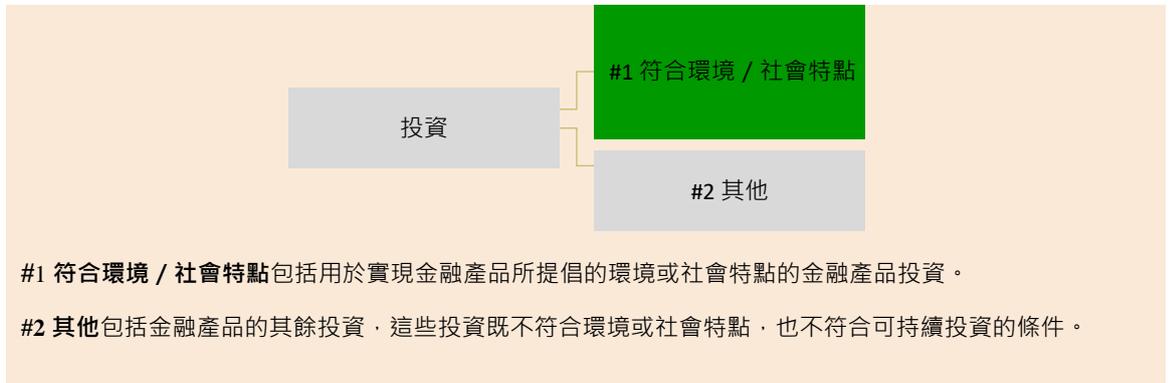
子基金至少 70% 的資產被分配於用於實現子基金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投資。

與分類規則一致的活動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從綠色活動獲取的收入份額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投資於向綠色經濟過渡。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 如何透過使用衍生工具實現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至少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歐盟分類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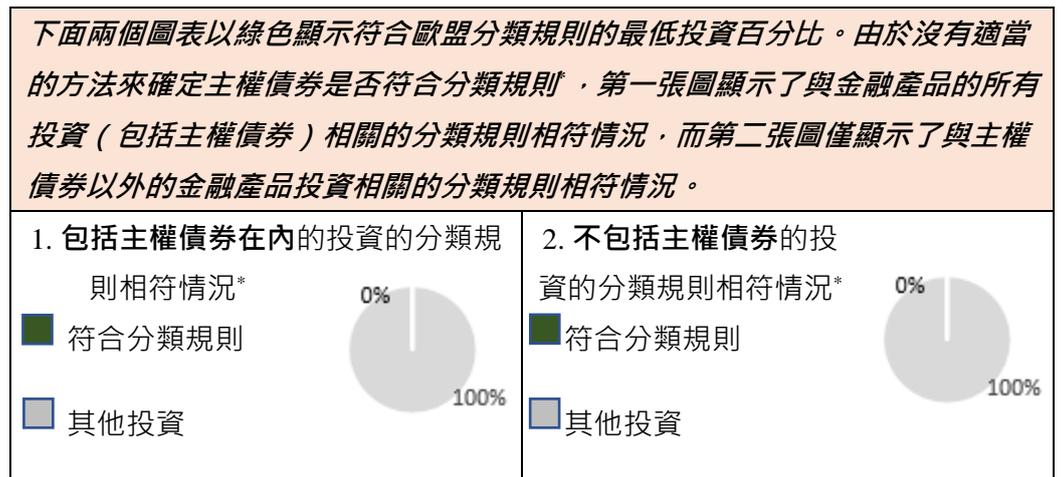
子基金現時並無承諾投資於分類規則所指的任何「可持續投資」。但是，隨著基本規則的最終確定以及可靠數據隨時日不斷增加，將持續審查這一立場。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

是：

化石氣體 核能

否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

**由於基金並無承諾進行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因此基金投資組合中主權債券的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 **過渡及促進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由於子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分類規則所指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投資於分類規則所指的過渡及促進活動的最低份額亦定為 0%。



具有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但該環境目標未考慮歐盟分類規則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子基金提倡環境及社會特點，但並未承諾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子基金並未承諾具有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門檻？

「其他」投資可能包括作為輔助流動性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對沖工具、用於多元化目的的未經篩選的投資或缺乏數據的投資。

作為最低環境 / 社會保障門檻，剔除政策亦適用於「其他」投資中未經篩選的投資及缺乏數據的投資。

至於其餘的「其他」投資（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對沖工具），未設置最低環境 / 社會保障門檻。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參考指標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可以在以下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https://www.am.miraeasset.eu/funds/mirae-asset-sustainable-india-sector-leader-equity-fund-a-usd/#documents>

產品名稱：
未來資產 ESG 亞洲龍頭股票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
222100UBBB4EIT0Y4R39

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被投資公司會遵循良好的公司管治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是規則第 2020/852 號 (歐盟)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則並未列出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規則。

該金融產品是否有可持續的投資目標？	
●● 是	●● × 否
<p>具備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 _____ %</p> <p>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規定且具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p> <p>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規定且具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p> <p>具備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 _____ %</p>	<p>它提倡環境 / 社會 (E/S) 特點，雖然它的目標不是可持續投資，但它將至少擁有 _____ % 的可持續投資</p> <p>具備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規定且具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p> <p>具備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規定且具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p> <p>具備社會目標</p> <p>× 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但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p>



該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本子基金透過應用同類最佳法，根據我們專有的 ESG 計分卡 (「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投資於具有良好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的公司。其中，環境範疇包括資源及廢物管理、生物多樣性、排放及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範疇包括人力資本管理、健康與安全、數據安全及私隱，而公司管治範疇包括公司管治及商業道德。

最後，子基金透過剔除政策排除事項避免投資於被視為對環境及社會有害的業務活動。

有關我們的 ESG 計分卡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附件中的「本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並以 MSCI 綜合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指標」) 作為參考，務求超越該指數的表現。指標是代表投資領域的一般市場指數，並不用作衡量子基金是否已實現其擬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標。

- 採用哪些可持續性指標來衡量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實現情況？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1. 子基金淨資產佔 ESG 評分（基於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的百分比分佈，評分分為 1 至 5 級；
2. 未符合剔除政策排除事項的投資組合公司的百分比。

- **金融產品擬在一定程度上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實現這些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在一定程度上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的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是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人權尊重、防止貪污及防止賄賂事宜有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歐盟分類規則規定了「無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則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該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顯著損害任何的環境或社會目標。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的，主要投資經理會考慮投資決策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PAI)，並計劃在子基金的年報中定期報告。

參照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的監管技術標準附件 I，所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清單如下：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為紓緩主要不利影響而採取或計劃採取的行動
表 1， #4	投資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	子基金避免投資於在動力煤開採以獲取以下的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以上之收益來自無煙煤及褐煤之探勘、挖掘、開採、分銷或精煉； - 10%以上之收益來自化石燃料之探勘、開採、分銷或精煉； - 50%以上之收益來自氣體燃料之探勘、開採、製造或分銷； - 50%以上之收益來自發電溫室氣體強度超過100 g CO₂ e/kWh
表 1，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	子基金避免投資於違反全球規範 (即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的原則 (UNGC) 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給跨國企業的指引) 的公司。
表 1， #14	投資具爭議性的武器	子基金不包括投資於在具爭議性的武器方面的公司。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的數據可用性可能因地區而異，因此某些數據可能缺失或可能為估計值。這可能會對每年報告的數字造成負面影響。主要投資經理將審查數據的相關性及可用性，並考慮在未來增加更多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否



該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i) ESG 計分卡

主要投資經理已制定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以確保根據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經營所從事的行業及市場給予符合該公司的 ESG 評分，評級分為 1 至 5 級（1 級表示表現欠佳，5 級則表示表現優異）。此內部 ESG 評分系統利用公司數據及替代數據來評估公司的 ESG 表現。請參閱本節的 (ii) 同類最佳法，了解有關如何在投資策略中應用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的更多資訊。

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涵蓋 11 個行業的 24 個行業組別，由分成三個範疇的 14 個議題組成（於下表進一步詳述）。此外，在可持續發展目標（SDG）影響的範疇中，亦會就對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的貢獻而審視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機遇。

範疇	議題
環境	排放
	資源及廢物管理
	氣候變化
	生物多樣性
	供應鏈管理（環境）
社會	人力資本管理
	健康及安全
	數據安全及私隱
	產品責任及負責任營銷
	持分者參與
	供應鏈管理（社會）
公司管治	公司治理
	商業道德
可持續發展目標	環境及社會機遇

就各行業組別而言，環境及社會議題是根據財務重大程度（活動對公司損益帳的影響）及可持續性重大程度（活動對環境 / 社會的正面或負面影響）而挑選。

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至少每年更新一次，並與 MSCI ESG 評級等第三方 ESG 評分進行審核和比較，以保證質素及控制情況，同時確保評分反映公司基於第一手知識及專長的 ESG 表現。然而，基於以下原因，主要投資經理依賴自有的 ESG 計分卡作為主要 ESG 評估工具，以界定子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點：

- 第三方評分不一定涵蓋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所有股票，因為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年輕增長型公司。
- 子基金的焦點地區為亞洲日本除外市場，因此 ESG 議題及指標的狀況和適用性可能與 ESG 評分通常會涵蓋的廣泛及已發展市場略有不同。
- 由於 ESG 是發展迅速的主題，第三方評級方法的更新可能會延誤，而更新獨有的 ESG 計分卡可以更為及時。

所有主動持股的 ESG 評分每年更新一次。倘出現重大 ESG 爭議或事件，主要投資經理亦有責任在必要時於 3 個月內更新股票的 ESG 評分。

(ii) 同類最佳法

我們應用同類最佳法，所投資公司必須具有良好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據此，所投資公司必須根據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處於環境及 / 或社會評分前 50% 的門檻以內。此外，公司亦必須具備良好公司管治慣例，據此，公司必須根據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處於公司管治評分前 50% 的門檻以內。

(iii) 剔除政策排除事項

子基金避免投資於從武器、煙草、成人娛樂、大麻及化石燃料方面的公司：

- a. 涉及任何與爭議性武器相關活動；
- b. 涉及煙草種植及生產；
- c.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 (UNGC) 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指引；
- d. 1% 以上之收益來自無煙煤及褐煤之探勘、挖掘、開採、分銷或精煉；
- e. 10% 以上之收益來自化石燃料之探勘、開採、分銷或精煉；
- f. 50% 以上之收益來自氣體燃料之探勘、開採、製造或分銷；或
- g. 50% 以上之收益來自發電溫室氣體強度超過 100 g CO₂ e/kWh

化石燃料包括動力煤開採、非常規石油及天然氣以及發電 (動力煤、核能) 。屬於該等行業的公司在主要投資經理的 ESG 限制名單 (「 ESG 限制名單」) 上受到監察，該名單會在每月的風險會議及與主要投資經理的投資委員會之會議中審視。

低 ESG 評分 (例如 2 級或以下或 MSCI ESG 評級為 CCC) 亦屬於 ESG 限制名單。投資組合經理及相關行業分析師須根據與本公司的討論，每半年記錄一次補救計劃。主要投資經理的投資委員會其後將決定是否對此等公司實施購買限制。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投資策略的制約要素是什麼？**

投資策略的制約要素包括：

- 所投資公司必須根據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處於前 50% 的門檻以內方有資格獲得投資；及
- 子基金避免投資於 ESG 限制名單中的公司。

在上述 ESG 標準中，同類最佳法對至少 80% 的投資組合具有約束力，而剔除政策適用於 100% 的投資組合 (不包括現金及其他輔助資產) 。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的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管治慣例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公司管治慣例

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資產配置描述了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良好公司管治慣例作為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的一部分在公司管治範疇中受到評估，據此，所投資公司必須處於公司管治評分前 50% 的門檻以內。公司的公司管治慣例是根據公司管治及商業道德進行評估的。在公司管治中，公司根據其股東及擁有權結構、董事會組成、薪酬以及會計及審計受到評估。在商業道德中，公司根據其透明度、公司管治依賴及商業誠信受到評估。

該金融產品計劃如何進行資產配置？

子基金至少 80% 的資產被分配於用於實現子基金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投資。

與分類規則一致的活動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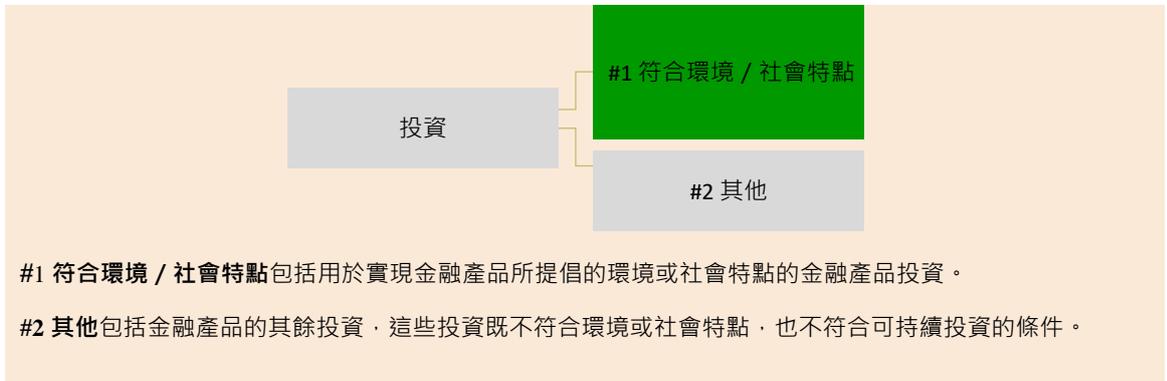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從綠色活動獲取的收入份額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投資於向綠色經濟過渡。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促進活動直接協助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尚無低碳替代做法的活動，其溫室氣體排放水準與最佳績效相對應。



● **如何透過使用衍生工具實現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至少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歐盟分類規則？

子基金現時並無承諾投資於分類規則所指的任何「可持續投資」。但是，隨著基本規則的最終確定以及可靠數據隨時日不斷增加，將持續審查這一立場。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¹⁰？**

¹⁰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請參見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完整標準載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EU)2022/12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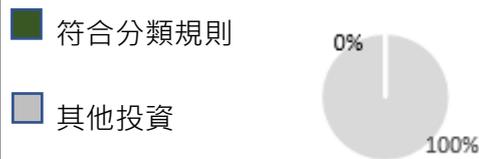
是：

化石氣體 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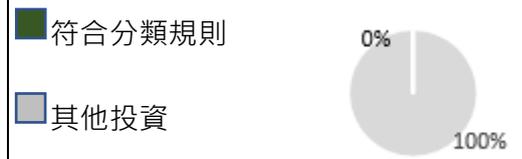
否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是否符合分類規則，第一張圖顯示了與金融產品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相關的分類規則相符情況，而第二張圖僅顯示了與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規則相符情況。

1. 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的分類規則相符情況*



2. 不包括主權債券的投資的分類規則相符情況*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

**由於基金並無承諾進行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因此基金投資組合中主權債券的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 過渡及促進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由於子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分類規則所指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投資於分類規則所指的過渡及促進活動的最低份額亦定為 0%。



具有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但該環境目標未考慮歐盟分類規則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子基金提倡環境及社會特點，但並未承諾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子基金並未承諾具有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門檻？

「其他」投資可能包括作為輔助流動性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對沖工具、用於多元化目的的未經篩選的投資或缺乏數據的投資。

作為最低環境 / 社會保障門檻，剔除政策亦適用於「其他」投資中未經篩選的投資及缺乏數據的投資。

至於其餘的「其他」投資（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對沖工具），未設置最低環境 / 社會保障門檻。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參考指標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可以在以下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https://www.am.miraeasset.eu/funds/mirae-asset-sustainable-asia-sector-leader-equity-fund-a-usd/#documents>

產品名稱：

未來資產 ESG 新興亞洲 (中國除外) 股票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

2221005IJ6O7NL26SJ66

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被投資公司會遵循良好的公司管治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是規則第 2020/852 號 (歐盟)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則並未列出社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可能符合也可能不符合分類規則。

該金融產品是否有可持續的投資目標？	
●● 是	●● × 否
<p>具備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 _____ %</p> <p>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規定且具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p> <p>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規定且具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p> <p>具備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 _____ %</p>	<p>它提倡環境 / 社會 (E/S) 特點，雖然它的目標不是可持續投資，但它將至少擁有 _____ % 的可持續投資</p> <p>具備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規定且具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p> <p>具備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規定且具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p> <p>具備社會目標</p> <p>× 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但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p>



該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本子基金透過應用同類最佳法，根據我們專有的 ESG 計分卡 (「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投資於具有良好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的公司。其中，環境範疇包括資源及廢物管理、生物多樣性、排放及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範疇包括人力資本管理、健康與安全、數據安全及私隱，而公司管治範疇包括公司管治及商業道德。

最後，子基金透過剔除政策排除事項避免投資於被視為對環境及社會有害的業務活動。

有關我們的 ESG 計分卡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附件中的「本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並以 MSCI 新興市場亞洲除中國 10-40 指數 (「指標」) 作為參考，務求超越該指數的表現。指標是代表投資領域的一般市場指數，並不作為衡量子基金是否已實現其擬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標。

- 採用哪些可持續性指標來衡量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實現情況？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1. 子基金淨資產佔 ESG 評分（基於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的百分比分佈，評分分為 1 至 5 級；
2. 未符合剔除政策排除事項的投資組合公司的百分比。

- **金融產品擬在一定程度上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實現這些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在一定程度上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的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是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人權尊重、防止貪污及防止賄賂事宜有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歐盟分類規則規定了「無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則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該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顯著損害任何的環境或社會目標。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的，主要投資經理會考慮投資決策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PAI)，並計劃在子基金的年報中定期報告。

參照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的監管技術標準附件 I，所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清單如下：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為紓緩主要不利影響而採取或計劃採取的行動
表 1， #4	投資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	子基金避免投資於在動力煤開採以獲取以下的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以上之收益來自無煙煤及褐煤之探勘、挖掘、開採、分銷或精煉； - 10%以上之收益來自化石燃料之探勘、開採、分銷或精煉； - 50%以上之收益來自氣體燃料之探勘、開採、製造或分銷； - 50%以上之收益來自發電溫室氣體強度超過100 g CO₂ e/kWh。
表 1，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	子基金避免投資於違反全球規範 (即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的原則 (UNGC) 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給跨國企業的指引) 的公司。
表 1， #14	投資具爭議性的武器	子基金不包括投資於在具爭議性的武器方面的公司。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的數據可用性可能因地區而異，因此某些數據可能缺失或可能為估計值。這可能會對每年報告的數字造成負面影響。主要投資經理將審查數據的相關性及可用性，並考慮在未來增加更多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否



該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i) ESG 計分卡

主要投資經理已制定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以確保根據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經營所從事的行業及市場給予符合該公司的 ESG 評分，評級分為 1 至 5 級 (1 級

表示表現欠佳，5 級則表示表現優異)。此內部 ESG 評分系統利用公司數據及替代數據來評估公司的 ESG 表現。請參閱本節的 (ii) 同類最佳法，了解有關如何在投資策略中應用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的更多資訊。

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涵蓋 11 個行業的 24 個行業組別，由分成三個範疇的 14 個議題組成（於下表進一步詳述）。此外，在可持續發展目標（SDG）影響的範疇中，亦會就對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的貢獻而審視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機遇。

範疇	議題
環境	排放
	資源及廢物管理
	氣候變化
	生物多樣性
	供應鏈管理（環境）
社會	人力資本管理
	健康及安全
	數據安全及私隱
	產品責任及負責任營銷
	持分者參與
	供應鏈管理（社會）
公司管治	公司治理
	商業道德
可持續發展目標	環境及社會機遇

就各行業組別而言，環境及社會議題是根據財務重大程度（活動對公司損益帳的影響）及可持續性重大程度（活動對環境 / 社會的正面或負面影響）而挑選。

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至少每年更新一次，並與 MSCI ESG 評級等第三方 ESG 評分進行審核和比較，以保證質素及控制情況，同時確保評分反映公司基於第一手知識及專長的 ESG 表現。然而，基於以下原因，主要投資經理依賴自有的 ESG 計分卡作為主要 ESG 評估工具，以界定子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點：

- 第三方評分不一定涵蓋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所有股票，因為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年輕增長型公司。
- 子基金的焦點地區為亞洲新興市場（中國除外），因此 ESG 議題及指標的狀況和適用性可能與 ESG 評分通常會涵蓋的廣泛及已發展市場略有不同。
- 由於 ESG 是發展迅速的主題，第三方評級方法的更新可能會延誤，而更新獨有的 ESG 計分卡可以更為及時。

所有主動持股的 ESG 評分每年更新一次。倘出現重大 ESG 爭議或事件，主要投資經理亦有責任在必要時於 3 個月內更新股票的 ESG 評分。

(ii) 同類最佳法

我們應用同類最佳法，所投資公司必須具有良好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據此，所投資公司必須根據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處於環境及 / 或社會評分前 50% 的門檻以內。此外，公司亦必須具備良好公司管治慣例，據此，公司必須根據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處於公司管治評分前 50% 的門檻以內。

(iii) 剔除政策排除事項

子基金避免投資於從武器、煙草、成人娛樂、大麻及化石燃料方面的公司：

- a. 涉及任何與爭議性武器相關活動；
- b. 涉及煙草種植及生產；
- c.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 (UNGC) 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指引；
- d. 1% 以上之收益來自無煙煤及褐煤之探勘、挖掘、開採、分銷或精煉；
- e. 10% 以上之收益來自化石燃料之探勘、開採、分銷或精煉；
- f. 50% 以上之收益來自氣體燃料之探勘、開採、製造或分銷；或
- g. 50% 以上之收益來自發電溫室氣體強度超過 100 g CO₂ e/kWh

化石燃料包括動力煤開採、非常規石油及天然氣以及發電 (動力煤、核能) 。屬於該等行業的公司在主要投資經理的 ESG 限制名單 (「 ESG 限制名單」) 上受到監察，該名單會在每月的風險會議及與主要投資經理的投資委員會之會議中審視。

低 ESG 評分 (例如 2 級或以下或 MSCI ESG 評級為 CCC) 亦屬於 ESG 限制名單。投資組合經理及相關行業分析師須根據與本公司的討論，每半年記錄一次補救計劃。主要投資經理的投資委員會其後將決定是否對此等公司實施購買限制。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投資策略的制約要素是什麼？**

投資策略的制約要素包括：

- 所投資公司必須根據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處於前 50% 的門檻以內方有資格獲得投資；及
- 子基金避免投資於 ESG 限制名單中的公司。

在上述 ESG 標準中，同類最佳法對至少 80% 的投資組合具有約束力，而剔除政策適用於 100% 的投資組合 (不包括現金及其他輔助資產) 。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的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管治慣例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公司管治慣例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良好公司管治慣例作為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的一部分在公司管治範疇中受到評估，據此，所投資公司必須處於公司管治評分前 50% 的門檻以內。公司的公司管治慣例是根據公司管治及商業道德進行評估的。在公司管治中，公司根據其股東及擁有權結構、董事會組成、薪酬以及會計及審計受到評估。在商業道德中，公司根據其透明度、公司管治依賴及商業誠信受到評估。



資產配置描述了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規則一致的活動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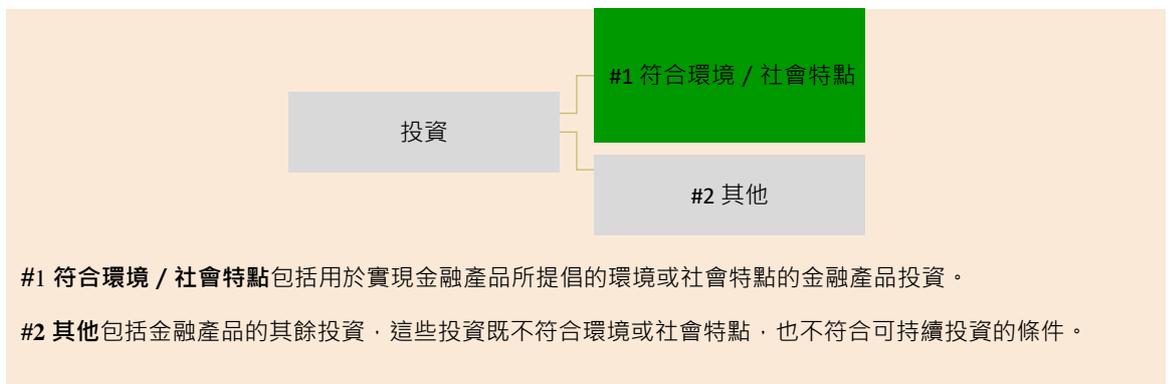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從綠色活動獲取的收入份額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投資於向綠色經濟過渡。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該金融產品計劃如何進行資產配置？

子基金至少 80% 的資產被分配於用於實現子基金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投資。



● 如何透過使用衍生工具實現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促進活動直接協助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尚無低碳替代做法的活動，其溫室氣體排放水準與最佳績效相對應。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至少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歐盟分類規則？

子基金現時並無承諾投資於分類規則所指的任何「可持續投資」。但是，隨著基本規則的最終確定以及可靠數據隨時日不斷增加，將持續審查這一立場。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¹¹？

¹¹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請參見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完整標準載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EU)2022/1214。

是：

化石氣體 核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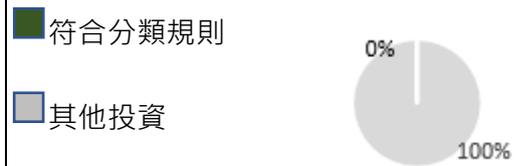
否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是否符合分類規則，第一張圖顯示了與金融產品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相關的分類規則相符情況，而第二張圖僅顯示了與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規則相符情況。

1. 包括主權債券在內的投資的分類規則相符情況*



2. 不包括主權債券的投資的分類規則相符情況*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

**由於基金並無承諾進行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因此基金投資組合中主權債券的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 過渡及促進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由於子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分類規則所指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投資於分類規則所指的過渡及促進活動的最低份額亦定為 0%。



具有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但該環境目標未考慮歐盟分類規則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子基金提倡環境及社會特點，但並未承諾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子基金並未承諾具有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門檻？

「其他」投資可能包括作為輔助流動性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對沖工具、用於多元化目的的未經篩選的投資或缺乏數據的投資。

作為最低環境 / 社會保障門檻，剔除政策亦適用於「其他」投資中未經篩選的投資及缺乏數據的投資。

至於其餘的「其他」投資（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對沖工具），未設置最低環境 / 社會保障門檻。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參考指標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可以在以下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https://www.am.miraeasset.eu/funds/mirae-asset-sustainable-asia-pacific-equity-fund-a-eur/#documents>

產品名稱：
未來資產 ESG 亞洲卓越消費股票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
222100CVW86PTOC83808

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被投資公司會遵循良好的公司管治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是規則第 2020/852 號 (歐盟)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規則並未列出社會可



能不符合分類規則。

該金融產品是否有可持續的投資目標？	
●● 是	●● × 否
<p>具備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 _____ %</p> <p>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規定且具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p> <p>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規定且具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p> <p>具備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 _____ %</p>	<p>它提倡環境 / 社會 (E/S) 特點，雖然它的目標不是可持續投資，但它將至少擁有 _____ % 的可持續投資</p> <p>具備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規定且具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p> <p>具備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規定且具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p> <p>具備社會目標</p> <p>× 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但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p>

該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本子基金透過應用同類最佳法，根據我們專有的 ESG 計分卡 (「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投資於具有良好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的公司。其中，環境範疇包括資源及廢物管理、生物多樣性、排放及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範疇包括人力資本管理、健康與安全、數據安全及私隱，而公司管治範疇包括公司管治及商業道德。

最後，子基金透過剔除政策排除事項避免投資於被視為對環境及社會有害的業務活動。

有關我們的 ESG 計分卡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附件中的「本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並以 MSCI 綜合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指標」) 作為參考，務求超越該指數的表現。指標是代表投資領域的一般市場指數，並不作為衡量子基金是否已實現其擬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標。

- 採用哪些可持續性指標來衡量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實現情況？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1. 子基金淨資產佔 ESG 評分（基於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的百分比分佈，評分分為 1 至 5 級；
2. 未符合剔除政策排除事項的投資組合公司的百分比。

- **金融產品擬在一定程度上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實現這些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在一定程度上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的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是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人權尊重、防止貪污及防止賄賂事宜有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歐盟分類規則規定了「無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則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該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顯著損害任何的環境或社會目標。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的，主要投資經理會考慮投資決策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PAI)，並計劃在子基金的年報中定期報告。

參照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的監管技術標準附件 I，所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清單如下：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為紓緩主要不利影響而採取或計劃採取的行動
表 1， #4	投資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	子基金避免投資於在動力煤開採以獲取以下的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以上之收益來自無煙煤及褐煤之探勘、挖掘、開採、分銷或精煉； - 10%以上之收益來自化石燃料之探勘、開採、分銷或精煉； - 50%以上之收益來自氣體燃料之探勘、開採、製造或分銷； - 50%以上之收益來自發電溫室氣體強度超過100 g CO₂ e/kWh。
表 1，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	子基金避免投資於違反全球規範 (即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的原則 (UNGC) 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給跨國企業的指引) 的公司。
表 1， #14	投資具爭議性的武器	子基金不包括投資於在具爭議性的武器方面的公司。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的數據可用性可能因地區而異，因此某些數據可能缺失或可能為估計值。這可能會對每年報告的數字造成負面影響。主要投資經理將審查數據的相關性及可用性，並考慮在未來增加更多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否



該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i) ESG 計分卡

主要投資經理已制定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以確保根據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經營所從事的行業及市場給予符合該公司的 ESG 評分，評級分為 1 至 5 級（1 級表示表現欠佳，5 級則表示表現優異）。此內部 ESG 評分系統利用公司數據及替代數據來評估公司的 ESG 表現。請參閱本節的 (ii) 同類最佳法，了解有關如何在投資策略中應用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的更多資訊。

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涵蓋 11 個行業的 24 個行業組別，由分成三個範疇的 14 個議題組成（於下表進一步詳述）。此外，在可持續發展目標（SDG）影響的範疇中，亦會就對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的貢獻而審視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機遇。

範疇	議題
環境	排放
	資源及廢物管理
	氣候變化
	生物多樣性
	供應鏈管理（環境）
社會	人力資本管理
	健康及安全
	數據安全及私隱
	產品責任及負責任營銷
	持分者參與
	供應鏈管理（社會）
公司管治	公司治理
	商業道德
可持續發展目標	環境及社會機遇

就各行業組別而言，環境及社會議題是根據財務重大程度（活動對公司損益帳的影響）及可持續性重大程度（活動對環境 / 社會的正面或負面影響）而挑選。

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至少每年更新一次，並與 MSCI ESG 評級等第三方 ESG 評分進行審核和比較，以保證質素及控制情況，同時確保評分反映公司基於第一手知識及專長的 ESG 表現。然而，基於以下原因，主要投資經理依賴自有的 ESG 計分卡作為主要 ESG 評估工具，以界定子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點：

- 第三方評分不一定涵蓋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所有股票，因為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年輕增長型公司。
- 子基金的焦點地區為中國市場，因此 ESG 議題及指標的狀況和適用性可能與 ESG 評分通常會涵蓋的廣泛及已發展市場略有不同。
- 由於 ESG 是發展迅速的主題，第三方評級方法的更新可能會延誤，而更新獨有的 ESG 計分卡可以更為及時。

所有主動持股的 ESG 評分每年更新一次。倘出現重大 ESG 爭議或事件，主要投資經理亦有責任在必要時於 3 個月內更新股票的 ESG 評分。

(ii) 同類最佳法

我們應用同類最佳法，所投資公司必須具有良好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據此，所投資公司必須根據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處於環境及 / 或社會評分前 50% 的門檻以內。此外，公司亦必須具備良好公司管治慣例，據此，公司必須根據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處於公司管治評分前 50% 的門檻以內。

(iii) 剔除政策排除事項

子基金避免投資於從武器、煙草、成人娛樂、大麻及化石燃料方面的公司：

- a. 涉及任何與爭議性武器相關活動；
- b. 涉及煙草種植及生產；
- c.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 (UNGC) 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指引；
- d. 1% 以上之收益來自無煙煤及褐煤之探勘、挖掘、開採、分銷或精煉；
- e. 10% 以上之收益來自化石燃料之探勘、開採、分銷或精煉；
- f. 50% 以上之收益來自氣體燃料之探勘、開採、製造或分銷；或
- g. 50% 以上之收益來自發電溫室氣體強度超過 100 g CO₂ e/kWh

化石燃料包括動力煤開採、非常規石油及天然氣以及發電 (動力煤、核能) 。屬於該等行業的公司在主要投資經理的 ESG 限制名單 (「 ESG 限制名單」) 上受到監察，該名單會在每月的風險會議及與主要投資經理的投資委員會之會議中審視。

低 ESG 評分 (例如 2 級或以下或 MSCI ESG 評級為 CCC) 亦屬於 ESG 限制名單。投資組合經理及相關行業分析師須根據與本公司的討論，每半年記錄一次補救計劃。主要投資經理的投資委員會其後將決定是否對此等公司實施購買限制。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投資策略的制約要素是什麼？**

投資策略的制約要素包括：

- 所投資公司必須根據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處於前 50% 的門檻以內方有資格獲得投資；及
- 子基金避免投資於 ESG 限制名單中的公司。

在上述 ESG 標準中，同類最佳法對至少 80% 的投資組合具有約束力，而剔除政策適用於 100% 的投資組合 (不包括現金及其他輔助資產) 。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的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管治慣例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公司管治慣例

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良好公司管治慣例作為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的一部分在公司管治範疇中受到評估，據此，所投資公司必須處於公司管治評分前 50% 的門檻以內。公司的公司管治慣例是根據公司管治及商業道德進行評估的。在公司管治中，公司根據其股東及擁有權結構、董事會組成、薪酬以及會計及審計受到評估。在商業道德中，公司根據其透明度、公司管治依賴及商業誠信受到評估。

該金融產品計劃如何進行資產配置？

子基金至少 80% 的資產被分配於用於實現子基金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投資。

資產配置描述了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規則一致的活動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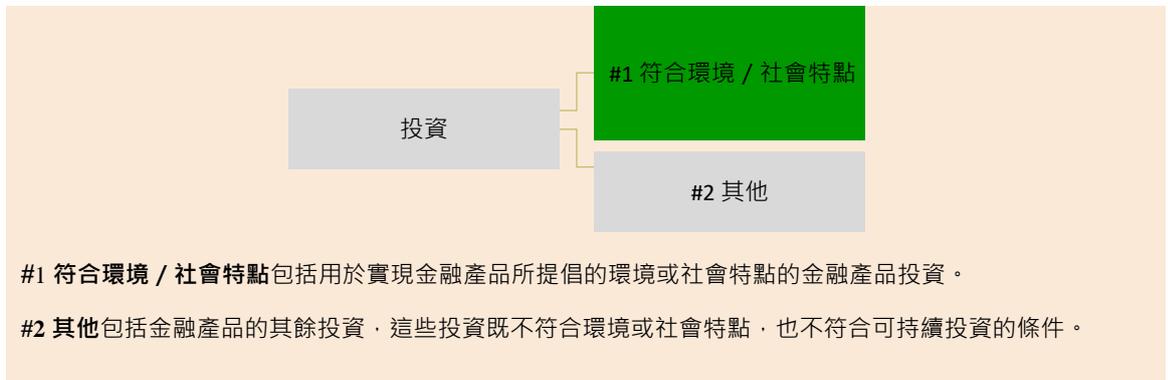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從綠色活動獲取的收入份額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投資於向綠色經濟過渡。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促進活動直接協助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尚無低碳替代做法的活動，其溫室氣體排放水準與最佳績效相對應。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點包括用於實現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其餘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 **如何透過使用衍生工具實現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至少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歐盟分類規則？

子基金現時並無承諾投資於分類規則所指的任何「可持續投資」。但是，隨著基本規則的最終確定以及可靠數據隨時日不斷增加，將持續審查這一立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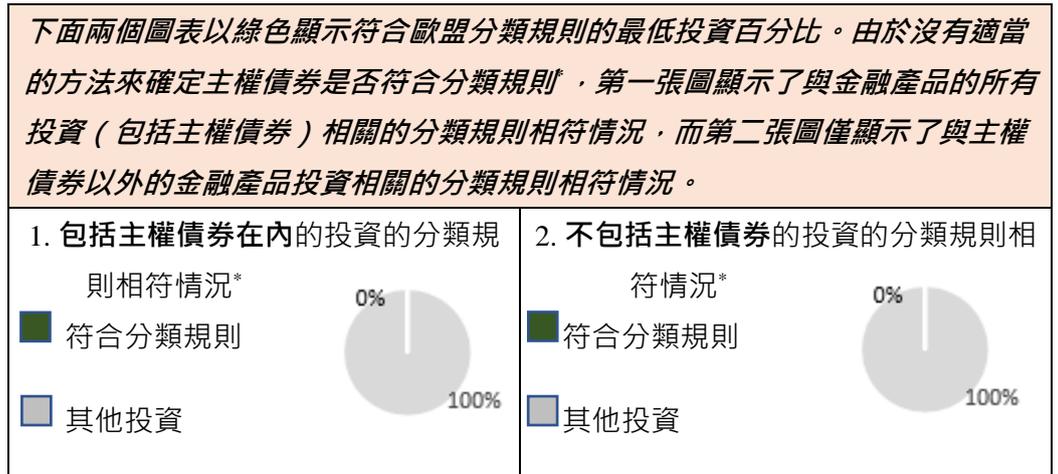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¹²？**

是：

化石氣體

核能

¹²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請參見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完整標準載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EU)2022/1214。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

**由於基金並無承諾進行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因此基金投資組合中主權債券的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 過渡及促進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由於子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分類規則所指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投資於分類規則所指的過渡及促進活動的最低份額亦定為 0%。



具有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但該環境目標未考慮歐盟分類規則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子基金提倡環境及社會特點，但並未承諾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子基金並未承諾具有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門檻？

「其他」投資可能包括作為輔助流動性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對沖工具、用於多元化目的的未經篩選的投資或缺乏數據的投資。

作為最低環境 / 社會保障門檻，剔除政策亦適用於「其他」投資中未經篩選的投資及缺乏數據的投資。

至於其餘的「其他」投資（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對沖工具），未設置最低環境 / 社會保障門檻。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參考指標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可以在以下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https://www.am.miraeasset.eu/funds/mirae-asset-asia-great-consumer-equity-fund-a-usd/#documents>

產品名稱：
未來資產 ESG 亞洲增長股票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
254900P2Z53WBQ4U4R91

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被投資公司會遵循良好的公司管治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是規則第 2020/852 號 (歐盟)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



能不符合分類規則。

該金融產品是否有可持續的投資目標？	
●● 是	●● ✕ 否
<p>具備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 _____%</p> <p>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規定且具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p> <p>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規定且具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p> <p>具備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 _____%</p>	<p>它提倡環境 / 社會 (E/S) 特點，雖然它的目標不是可持續投資，但它將至少擁有_____%的可持續投資</p> <p>具備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規定且具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p> <p>具備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規定且具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p> <p>具備社會目標</p> <p>✕ 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但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p>

該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本子基金透過應用同類最佳法，根據我們專有的 ESG 計分卡 (「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投資於具有良好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的公司。其中，環境範疇包括資源及廢物管理、生物多樣性、排放及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範疇包括人力資本管理、健康與安全、數據安全及私隱，而公司管治範疇包括公司管治及商業道德。

最後，子基金透過剔除政策排除事項避免投資於被視為對環境及社會有害的業務活動。

有關我們的 ESG 計分卡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附件中的「本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並以 MSCI 綜合亞洲 (日本除外) 指數 (「指標」) 作為參考，務求超越該指數的表現。指標是代表投資領域的一般市場指數，並不作為衡量子基金是否已實現其擬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標。

● 採用哪些可持續性指標來衡量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實現情況？

1. 子基金淨資產佔 ESG 評分 (基於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 的百分比分佈，評分分為 1 至 5 級；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所提

倡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2. 未符合剔除政策排除事項的投資組合公司的百分比。

- **金融產品擬在一定程度上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實現這些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在一定程度上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的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是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人權尊重、防止貪污及防止賄賂事宜有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歐盟分類規則規定了「無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則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該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顯著損害任何的環境或社會目標。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的，主要投資經理會考慮投資決策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PAI)，並計劃在子基金的年報中定期報告。

參照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的監管技術標準附件 I，所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清單如下：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為紓緩主要不利影響而採取或計劃採取的行動
表 1， #4	投資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	子基金避免投資於在動力煤開採以獲取以下的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以上之收益來自無煙煤及褐煤之探勘、挖掘、開採、分銷或精煉； - 10%以上之收益來自化石燃料之探勘、開採、分銷或精煉； - 50%以上之收益來自氣體燃料之探勘、開採、製造或分銷； - 50%以上之收益來自發電溫室氣體強度超過100 g CO₂ e/kWh。
表 1，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準則	子基金避免投資於違反全球規範 (即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的原則 (UNGC) 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給跨國企業的指引) 的公司。 子基金避免投資於違反全球規範 (即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的原則 (UNGC) 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 (OECD) 給跨國企業的指引) 的公司。
表 1， #14	投資具爭議性的武器	子基金不包括投資於在具爭議性的武器方面的公司。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的數據可用性可能因地區而異，因此某些數據可能缺失或可能為估計值。這可能會對每年報告的數字造成負面影響。主要投資經理將審查數據的相關性及可用性，並考慮在未來增加更多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否



該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i) ESG 計分卡

主要投資經理已制定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以確保根據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經營所從事的行業及市場給予符合該公司的 ESG 評分，評級分為 1 至 5 級（1 級表示表現欠佳，5 級則表示表現優異）。此內部 ESG 評分系統利用公司數據及替代數據來評估公司的 ESG 表現。請參閱本節的 (ii) 同類最佳法，了解有關如何在投資策略中應用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的更多資訊。

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涵蓋 11 個行業的 24 個行業組別，由分成三個範疇的 14 個議題組成（於下表進一步詳述）。此外，在可持續發展目標（SDG）影響的範疇中，亦會就對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的貢獻而審視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機遇。

範疇	議題
環境	排放
	資源及廢物管理
	氣候變化
	生物多樣性
	供應鏈管理（環境）
社會	人力資本管理
	健康及安全
	數據安全及私隱
	產品責任及負責任營銷
	持分者參與
	供應鏈管理（社會）
公司管治	公司治理
	商業道德
可持續發展目標	環境及社會機遇

就各行業組別而言，環境及社會議題是根據財務重大程度（活動對公司損益帳的影響）及可持續性重大程度（活動對環境 / 社會的正面或負面影響）而挑選。

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至少每年更新一次，並與 MSCI ESG 評級等第三方 ESG 評分進行審核和比較，以保證質素及控制情況，同時確保評分反映公司基於第一手知識及專長的 ESG 表現。然而，基於以下原因，主要投資經理依賴自有的 ESG 計分卡作為主要 ESG 評估工具，以界定子基金的環境及社會特點：

- 第三方評分不一定涵蓋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所有股票，因為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年輕增長型公司。
- 子基金的焦點地區為中國市場，因此 ESG 議題及指標的狀況和適用性可能與 ESG 評分通常會涵蓋的廣泛及已發展市場略有不同。
- 由於 ESG 是發展迅速的主題，第三方評級方法的更新可能會延誤，而更新獨有的 ESG 計分卡可以更為及時。

所有主動持股的 ESG 評分每年更新一次。倘出現重大 ESG 爭議或事件，主要投資經理亦有責任在必要時於 3 個月內更新股票的 ESG 評分。

(ii) 同類最佳法

我們應用同類最佳法，所投資公司必須具有良好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據此，所投資公司必須根據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處於環境及 / 或社會評分前 50% 的門檻以內。此外，公司亦必須具備良好公司管治慣例，據此，公司必須根據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處於公司管治評分前 50% 的門檻以內。

(iii) 剔除政策排除事項

子基金避免投資於從武器、煙草、成人娛樂、大麻及化石燃料方面的公司：

- a. 涉及任何與爭議性武器相關活動；
- b. 涉及煙草種植及生產；
- c. 違反聯合國全球盟約 (UNGC) 或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跨國企業指引；
- d. 1% 以上之收益來自無煙煤及褐煤之探勘、挖掘、開採、分銷或精煉；
- e. 10% 以上之收益來自化石燃料之探勘、開採、分銷或精煉；
- f. 50% 以上之收益來自氣體燃料之探勘、開採、製造或分銷；或
- g. 50% 以上之收益來自發電溫室氣體強度超過 100 g CO₂ e/kWh

化石燃料包括動力煤開採、非常規石油及天然氣以及發電 (動力煤、核能) 。屬於該等行業的公司在主要投資經理的 ESG 限制名單 (「 ESG 限制名單」) 上受到監察，該名單會在每月的風險會議及與主要投資經理的投資委員會之會議中審視。

低 ESG 評分 (例如 2 級或以下或 MSCI ESG 評級為 CCC) 亦屬於 ESG 限制名單。投資組合經理及相關行業分析師須根據與本公司的討論，每半年記錄一次補救計劃。主要投資經理的投資委員會其後將決定是否對此等公司實施購買限制。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投資策略的制約要素是什麼？**

投資策略的制約要素包括：

- 所投資公司必須根據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處於前 50% 的門檻以內方有資格獲得投資；及
- 子基金避免投資於 ESG 限制名單中的公司。

在上述 ESG 標準中，同類最佳法對至少 80% 的投資組合具有約束力，而剔除政策適用於 100% 的投資組合 (不包括現金及其他輔助資產) 。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的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管治慣例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公司管治慣例

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良好公司管治慣例作為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的一部分在公司管治範疇中受到評估，據此，所投資公司必須處於公司管治評分前 50%的門檻以內。公司的公司管治慣例是根據公司管治及商業道德進行評估的。在公司管治中，公司根據其股東及擁有權結構、董事會組成、薪酬以及會計及審計受到評估。在商業道德中，公司根據其透明度、公司管治依賴及商業誠信受到評估。

該金融產品計劃如何進行資產配置？

子基金至少 80%的資產被分配於用於實現子基金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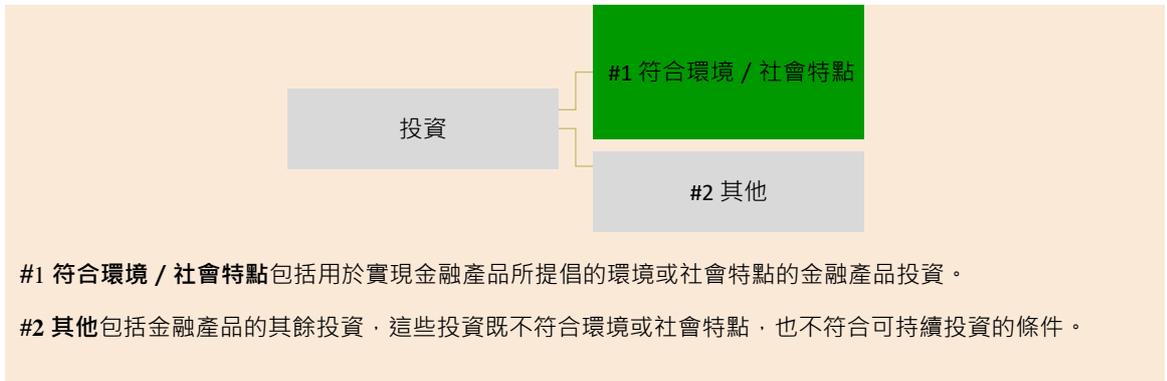
資產配置描述了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規則一致的活動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從綠色活動獲取的收入份額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投資於向綠色經濟過渡。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1 符合環境 / 社會特點包括用於實現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金融產品投資。

#2 其他包括金融產品的其餘投資，這些投資既不符合環境或社會特點，也不符合可持續投資的條件。

● **如何透過使用衍生工具實現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至少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歐盟分類規則？

子基金現時並無承諾投資於分類規則所指的任何「可持續投資」。但是，隨著基本規則的最終確定以及可靠數據隨時日不斷增加，將持續審查這一立場。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¹³？**

是：

促進活動直接協助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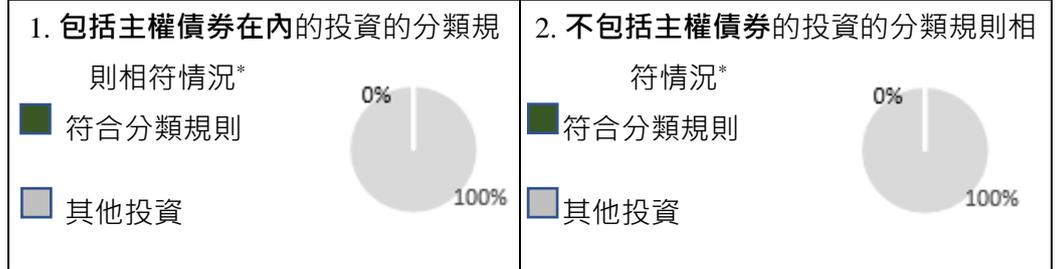
過渡活動是尚無低碳替代做法的活動，其溫室氣體排放水準與最佳績效相對應。

¹³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請參見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完整標準載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EU)2022/1214。

☐化石氣體 ☐核能

☒否

下面兩個圖表以綠色顯示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最低投資百分比。由於沒有適當的方法來確定主權債券是否符合分類規則，第一張圖顯示了與金融產品的所有投資（包括主權債券）相關的分類規則相符情況，而第二張圖僅顯示了與主權債券以外的金融產品投資相關的分類規則相符情況。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

**由於基金並無承諾進行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因此基金投資組合中主權債券的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 過渡及促進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由於子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分類規則所指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投資於分類規則所指的過渡及促進活動的最低份額亦定為 0%。



具有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但該環境目標未考慮歐盟分類規則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子基金提倡環境及社會特點，但並未承諾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子基金並未承諾具有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門檻？

「其他」投資可能包括作為輔助流動性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對沖工具、用於多元化目的的未經篩選的投資或缺乏數據的投資。

作為最低環境 / 社會保障門檻，剔除政策亦適用於「其他」投資中未經篩選的投資及缺乏數據的投資。

至於其餘的「其他」投資（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對沖工具），未設置最低環境 / 社會保障門檻。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參考指標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可以在以下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https://www.am.miraeasset.eu/funds/mirae-asset-asia-growth-equity-fund-i-usd/#documents>

產品名稱：
未來資產中國增長股票基金

法人實體識別碼：
254900XD82X2Q8ISMQ55

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可持續投資指對有助實現環境或社會目標的經濟活動進行投資，前提是該投資不會顯著損害任何環境或社會目標，而被投資公司會遵循良好的公司管治實務。

歐盟分類規則是規則第 2020/852 號 (歐盟) 中規定的分類系統，建立了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清單。該



項投資可能仍可能不符合分類規則。

該金融產品是否有可持續的投資目標？	
●● 是	●● × 否
<p>具備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 _____ %</p> <p>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規定且具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p> <p>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規定且具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p> <p>具備社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將至少佔： _____ %</p>	<p>它提倡環境 / 社會 (E/S) 特點，雖然它的目標不是可持續投資，但它將至少擁有 _____ % 的可持續投資</p> <p>具備環境目標，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規定且具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p> <p>具備環境目標，投資於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規定且具環境可持續性的經濟活動</p> <p>具備社會目標</p> <p>× 推廣環境 / 社會特點，但不會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p>

該金融產品提倡哪些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本子基金透過應用同類最佳法，根據我們專有的 ESG 計分卡 (「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投資於具有良好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的公司。其中，環境範疇包括資源及廢物管理、生物多樣性、排放及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範疇包括人力資本管理、健康與安全、數據安全及私隱，而公司管治範疇包括公司管治及商業道德。

最後，子基金透過剔除政策排除事項避免投資於被視為對環境及社會有害的業務活動。

有關我們的 ESG 計分卡的更多資訊，請參閱本附件中的「本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並以 MSCI 中國全股票指數 (「指標」) 作為參考，務求超越該指數的表現。指標是代表投資領域的一般市場指數，並不作為衡量子基金是否已實現其擬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標。

● 採用哪些可持續性指標來衡量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實現情況？

1. 子基金淨資產佔 ESG 評分 (基於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 的百分比分佈，評分分為 1 至 5 級；

可持續性指標衡量金融產品如何達致所提

倡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2. 未符合剔除政策排除事項的投資組合公司的百分比。

- **金融產品擬在一定程度上進行的可持續投資的目標是什麼，可持續投資如何有助實現這些目標？**

不適用。

- **金融產品擬在一定程度上進行的可持續投資如何不會對任何的環境或社會可持續投資目標造成重大損害？**

不適用。

主要不利影響是指投資決策對與環境、社會及僱員事宜、人權尊重、防止貪污及防止賄賂事宜有關的可持續性因素的最重大負面影響。

歐盟分類規則規定了「無重大損害」原則，根據該原則，符合分類規則的投資不應嚴重損害歐盟分類規則的目標，並附有特定的歐盟標準。

「無重大損害」原則僅適用於有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的金融產品的相關投資。該金融產品剩餘部分的相關投資並無考慮歐盟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的標準。

任何其他可持續投資亦不得顯著損害任何的環境或社會目標。



該金融產品是否考慮了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

是的，主要投資經理會考慮投資決策對可持續性因素的主要不利影響(PAI)，並計劃在子基金的年報中定期報告。

參照可持續金融披露規例的監管技術標準附件 I，所考慮的主要不利影響清單如下：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為紓緩主要不利影響而採取或計劃採取的行動
表 1， #4	投資活躍於化石燃料行業的公司	子基金避免投資於在動力煤開採及發電以及非常規石油及天然氣方面獲取大量收入（超過 15%）的公司。
表 1， #10	違反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的原則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跨國企業準則	違反全球規範（即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的原則（UNGC）及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OECD）給跨國企業的指引、）的公司受制於直接或協作參與。 投資組合經理及相關行業分析師須根據與本公司的討論，每半年記錄一次補救計劃。主要投資經理的投資委員會其後將決定是否對此等公司實施購買限制。
表 1， #14	投資具爭議性的武器	子基金不包括投資於在具爭議性的武器方面獲取大量（超過 15%）收入的公司。

主要不利影響指標的數據可用性可能因地區而異，因此某些數據可能缺失或可能為估計值。這可能會對每年報告的數字造成負面影響。主要投資經理將審查數據的相關性及可用性，並考慮在未來增加更多的主要不利影響指標。

否



該金融產品遵循什麼投資策略？

投資策略根據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能力等因素指導投資決策。

(i) ESG 計分卡

主要投資經理已制定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以確保根據子基金投資組合的公司經營所從事的行業及市場給予符合該公司的 ESG 評分，評級分為 1 至 5 級（1 級表示表現欠佳，5 級則表示表現優異）。此內部 ESG 評分系統利用公司數據及替代數據來評估公司的 ESG 表現。請參閱本節的 (ii) 同類最佳法，了解有關如何在投資策略中應用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的更多資訊。

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涵蓋 11 個行業的 24 個行業組別，由分成三個範疇的 14 個議題組成（於下表進一步詳述）。此外，在可持續發展目標（SDG）影響的範疇中，亦會就對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作出的貢獻而審視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機遇。

範疇	議題
環境	排放
	資源及廢物管理
	氣候變化
	生物多樣性
	供應鏈管理（環境）
社會	人力資本管理
	健康及安全
	數據安全及私隱
	產品責任及負責任營銷
	持分者參與
	供應鏈管理（社會）
公司管治	公司治理
	商業道德
可持續發展目標	環境及社會機遇

就各行業組別而言，環境及社會議題是根據財務重大程度（活動對公司損益帳的影響）及可持續性重大程度（活動對環境 / 社會的正面或負面影響）而挑選。

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至少每年更新一次，並與 MSCI ESG 評級等第三方 ESG 評分進行審核和比較，以保證質素及控制情況，同時確保評分反映公司基於第一手知識及專長的 ESG 表現。然而，基於以下原因，主要投資經理依賴自有的 ESG 計分卡作為主要 ESG 評估工具，以界定子基金的环境及社會特點：

- 第三方評分不一定涵蓋子基金可能投資的所有股票，因為投資組合的一部分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年輕增長型公司。
- 子基金的焦點地區為中國市場，因此 ESG 議題及指標的狀況和適用性可能與 ESG 評分通常會涵蓋的廣泛及已發展市場略有不同。
- 由於 ESG 是發展迅速的主題，第三方評級方法的更新可能會延誤，而更新獨有的 ESG 計分卡可以更為及時。

所有主動持股的 ESG 評分每年更新一次。倘出現重大 ESG 爭議或事件，主要投資經理亦有責任在必要時於 3 個月內更新股票的 ESG 評分。

(ii) 同類最佳法

我們應用同類最佳法，所投資公司必須具有良好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據此，所投資公司必須根據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處於環境及 / 或社會評分前 50% 的門檻以內。此外，公司亦必須具備良好公司管治慣例，據此，公司必須根據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處於公司管治評分前 50% 的門檻以內。

(iii) 剔除政策排除事項

我們避免投資於從武器、煙草、成人娛樂、大麻及化石燃料方面獲取大量（超過 15%）收入的公司，化石燃料包括動力煤開採、非常規石油及天然氣以及發電（動力煤、核能）。屬於該等行業的公司在主要投資經理的 ESG 限制名單（「ESG 限制名單」）上受到監察，該名單會在每月的風險會議及與主要投資經理的投資委員會之會議中審視。

低 ESG 評分（例如 2 級或以下或 MSCI ESG 評級為 CCC）的公司亦屬於 ESG 限制名單。投資組合經理及相關行業分析師須根據與本公司的討論，每半年記錄一次補救計劃。主要投資經理的投資委員會其後將決定是否對此等公司實施購買限制。

● **用於選擇投資以實現該金融產品所提倡的各項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投資策略的制約要素是什麼？**

投資策略的制約要素包括：

- 所投資公司必須根據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處於前 50% 的門檻以內方有資格獲得投資；及
- 子基金避免投資於 ESG 限制名單中的公司。

在上述 ESG 標準中，同類最佳法對至少 70% 的投資組合具有約束力，而剔除政策適用於 100% 的投資組合（不包括現金及其他輔助資產）。

● **在應用該投資策略之前，縮小所考慮的投資範圍的承諾最低比率是多少？**

不適用。

● **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良好公司管治慣例的政策是什麼？**

良好公司管治慣例包括健全的管理結構、僱員關係、員工薪酬及稅務合規。

良好公司管治慣例作為未來資產 ESG 計分卡的一部分在公司管治範疇中受到評估，據此，所投資公司必須處於公司管治評分前 50% 的門檻以內。公司的公司管治慣例是根據公司管治及商業道德進行評估的。在公司管治中，公司根據其股東及擁有權結構、董事會組成、薪酬以及會計及審計受到評估。在商業道德中，公司根據其透明度、公司管治依賴及商業誠信受到評估。

該金融產品計劃如何進行資產配置？

子基金至少 70% 的資產被分配於用於實現子基金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投資。

資產配置描述了特定資產的投資份額。



與分類規則一致的活動以下各項的份額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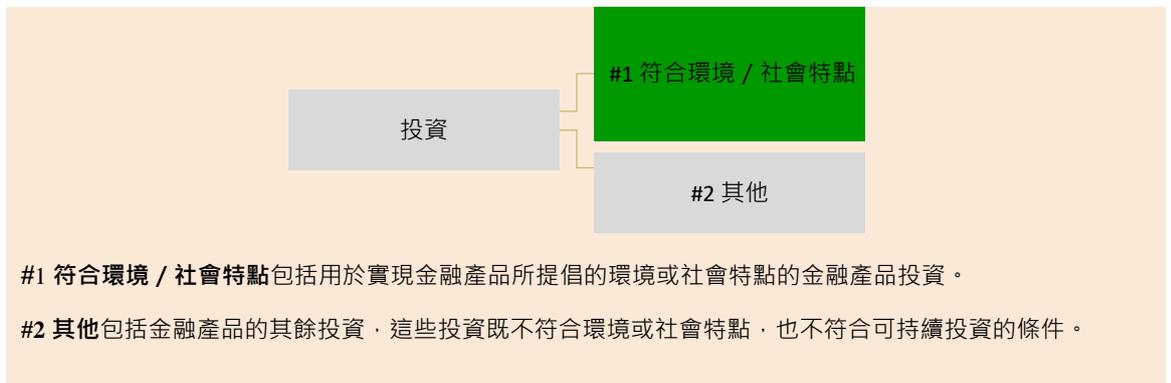
-營業額反映被投資公司從綠色活動獲取的收入份額

-資本支出 (CapEx) 顯示被投資公司進行的綠色投資，例如投資於向綠色經濟過渡。

-營運支出 (OpEx) 反映被投資公司的綠色營運活動。

促進活動直接協助其他活動對環境目標作出重大貢獻。

過渡活動是尚無低碳替代做法的活動，其溫室氣體排放水準與最佳績效相對應。



● 如何透過使用衍生工具實現金融產品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點？

不適用。



● 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至少在多大程度上符合歐盟分類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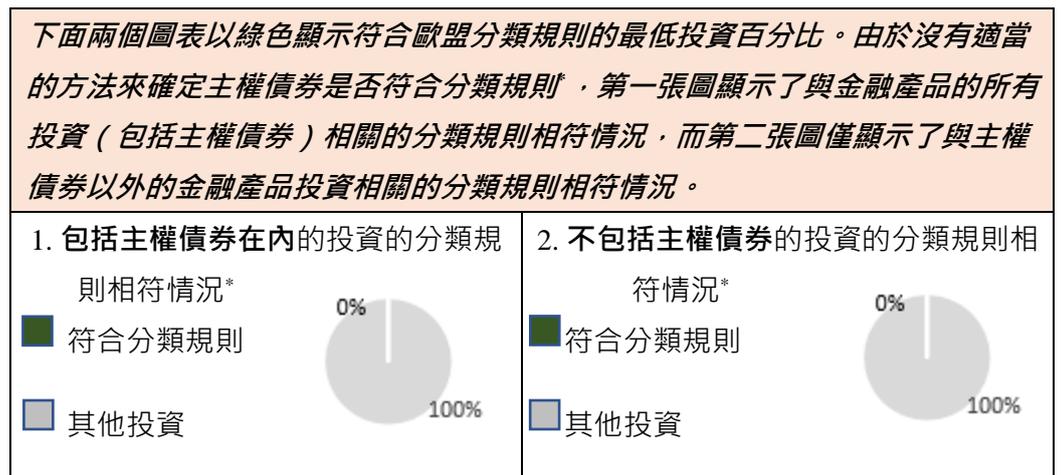
子基金現時並無承諾投資於分類規則所指的任何「可持續投資」。但是，隨著基本規則的最終確定以及可靠數據隨時日不斷增加，將持續審查這一立場。

● 金融產品是否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¹⁴？

是：

化石氣體 核能

否



¹⁴化石氣體及 / 或核能相關活動僅在有助於限制氣候變化（「減緩氣候變化」）且不會顯著損害任何歐盟分類規則目標的情況下符合歐盟分類規則——請參見左側空白處的解釋性說明。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化石氣體及核能經濟活動完整標準載於歐盟委員會授權條例 (EU)2022/1214。

*就這些圖表而言，「主權債券」包括所有主權投資

**由於基金並無承諾進行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因此基金投資組合中主權債券的比例不會影響圖表中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可持續投資比例

● 過渡及促進活動的最低投資份額是多少？

由於子基金並無承諾投資於分類規則所指的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投資於分類規則所指的過渡及促進活動的最低份額亦定為 0%。



具有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是具有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但該環境目標未考慮歐盟分類規則下的環境可持續經濟活動標準。

子基金提倡環境及社會特點，但並未承諾進行任何可持續投資。因此，子基金並未承諾具有不符合歐盟分類規則的環境目標的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



社會可持續投資的最低份額是多少？

不適用。



「#2 其他」包括哪些投資，其目的是什麼，是否有任何最低的環境或社會保障門檻？

「其他」投資可能包括作為輔助流動性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對沖工具、用於多元化目的的未經篩選的投資或缺乏數據的投資。

作為最低環境 / 社會保障門檻，剔除政策亦適用於「其他」投資中未經篩選的投資及缺乏數據的投資。

至於其餘的「其他」投資（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對沖工具），未設置最低環境 / 社會保障門檻。



是否指定特定指數作為參考指標，以確定該金融產品是否符合其所提倡的環境及 / 或社會特點？

參考指標是衡量金融產品是否實現其所提倡的環境或社會特點的指數。

不適用。



我在網上哪裡可以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

可以在以下網站找到更多產品特定資訊：<https://www.am.miraeasset.eu/funds/mirae-asset-china-growth-equity-fund-a-usd/#documents>